

今古傳奇



融媒体大IP指定纸媒平台

·马/贼 裂云曲·黑暗皇帝

烈武二十二年，倪慎奉命带兵前去鹅城镇压乱民。出发前夕，却从其父倪翠山口中得知这一切都是皇族为了打压倪家势力的阴谋，此行他恐怕性命不保。随后发生的事情果然印证了倪翠山的担忧，倪慎所带兵马落入圈套，全军覆没，但他拼死保住了女儿倪裳的命。见证了这一切的倪裳，走上了成为黑暗皇帝的复仇之路。

·王/新/禧 食鼎记·食势造英雄 大结局

酒侠之谜终于解开，东林党的腐败让白食易深感失望，皇宫里的贵人们也只会阿谀奉承、夜夜笙歌。保家卫国的信念在残酷的现实面前被不断冲击，白食易的前路究竟在何方？

·冰/风/乱/语 首席武师 一座江湖

- 印度拳剑，天下无敌
- 炒出来的唐刀
- 古代考特长生需要啥技能

侠眼看天下

- 《道士下山》：豆瓣低分电影的写照
- 侠说八道
- 侠客岛：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断水宫宫主叶成蹊，年少有为，天资卓绝，年仅二十三岁便已声名响彻江湖，有望成为下一任武林盟主。在他即将走上人生巅峰之际，却遇到了人人得而诛之的女魔头岳五鹿，而这人正是他多年未见的故人。二人的人生轨迹随着这一次相遇，就此改变……

断

水

生

春

辛/黄/且/落

2019己亥年



总第516期

ISSN 1003-3327



邮发代号：38-370

每月1日上市 定价：15元

目 录

CONTENTS

2019年9月



武侠原创

018 裂云曲·黑暗皇帝（上）

文 / 马贼 图 / 楔子

烈武二十二年，倪慎奉命带兵前去鹅城镇压乱民。出发前夕，却从其父倪翠山口中得知这一切都是皇族为了打压倪家势力的阴谋，此行他恐怕性命不保。随后发生的事情果然印证了倪翠山的担忧，倪慎所带兵马落入圈套，全军覆没，但他拼死保住了女儿倪裳的命。见证了这一切的倪裳，走上了成为黑暗皇帝的复仇之路。

060 断水生春（一）

文 / 辛萋且落 图 / 元哲

断水宫宫主叶成蹊，年少有为，天资卓绝，年仅二十三岁便已声名响彻江湖，有望成为下一任武林盟主。在他即将走上人生巅峰之际，却遇到了人人得而诛之的女魔头岳五鹿，而此人正是他多年未见的故人。二人的人生轨迹随着这一次相遇，就此改变……



主管单位 湖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办单位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湖北今古传奇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鄢元平
 总 编 辑 何大猷
 常务副总经理 王晓晴
 副总编辑 杨如凤
 副总经理 刘曦涛 张目 邱牧
 社长·主编 吴帆
 执行主编 苏琳
 副 主 编 肖瑶
 编辑部主任 潘明 吴颖
 文字编辑 胡幸 刘长青
 美术室主任 肖瑶(兼)
 美术编辑 肖雅
 邮发公司总经理 张目
 发行公司总经理 张目(兼)
 广告公司总经理 高可勤
 广告业务经理 阮珊
 广告业务电话 (027) 87927033
 总编室主任 毛爱红
 法律顾问 胡燕早
 投稿邮箱 jgcqwx@126.com
 中国标准 ISSN 1003-3327
 连续出版物号 CN 42-1050/I
 对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
 订 阅 代 号 38-370
 发 行 行 武 汉 市 邮 局
 零 售 全 国 各 地 报 刊 零 售 点
 出 版 日 期 每 月 1 日 上 市
 印 刷 单 位 今 古 传 奇 印 务 有 限 公 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 4200003300060
 公 司 地 址 湖 北 省 武 汉 市 武 昌 区 翠 柳 街 1 号 湖 北 省 文 联 院 内
 邮 政 编 码 430077
 编 辑 部 电 话 (027) 87927046
 今古传奇读者 QQ 群 160838400

稿件版权声明

凡向本刊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本“稿件授权声明”之全部内容:

- 1、稿件文责自负:作者保证拥有该作品的完整著作权(版权),该作品没有侵犯其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2、完全权利许可:《今古传奇》杂志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电子杂志、网络、无线增值业务、手持终端、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使用或授权使用该作品的权益,无需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稿酬;
- 3、独家使用权:未经《今古传奇》杂志书面同意,作者不能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电子杂志、网络、无线增值业务、手持终端、光盘等介质转载、张贴、结集、出版)使用或授权使用该作品,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4、优先代理权:《今古传奇》杂志拥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代理刊发作品的影视、动漫、游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到版权)的改编开发权。

特别提醒

若发现印刷质量问题(如错页、空白页、漏页),请直接与出版印务中心联系调换。出版印务中心电话:027-87927012

武侠原创

102 首席武师

文/冰风乱语

开武馆的王老板邀请天才新秀阿角参加一场比武,对手是王老板的师兄海师傅,获胜方将会成为新任的首席武师。这是一场跨越了两代人恩怨的拳赛,也是一场武师间灵魂的碰撞……

112 食鼎记·食势造英雄(大结局)

文/王新禧 图/董绍华

酒侠之谜终于解开,东林党的腐败让白食易深感失望,皇宫里的贵人们也只会阿谀奉承、夜夜笙歌。保家卫国的信念在残酷的现实面前被不断冲击,白食易的前路究竟在何方?

主题专栏

003 一座江湖 文/留刀

- 印度拳剑,天下无敌
- 炒出来的唐刀
- 古代考特长生需要啥技能

151 侠眼看天下 文/曲终

- 《道士下山》:豆瓣低分电影的写照

156 侠说八道 文/明月

- 《侠客岛》: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随心订阅
· 邮·享生活

· 报刊在线订购网址: BK.11185.CN
· 客户订购电话: 11185
· 全国邮政营业网点
· 合作服务热线: 010-68659399




今古传奇官方微信

一座江湖



作者 | 留刀 出身中医世家、武术世家，形意拳传人，狂热的武侠爱好者。坚信可以用文字的力量，唤回每个人心中侠义的本能。

印度拳剑，天下无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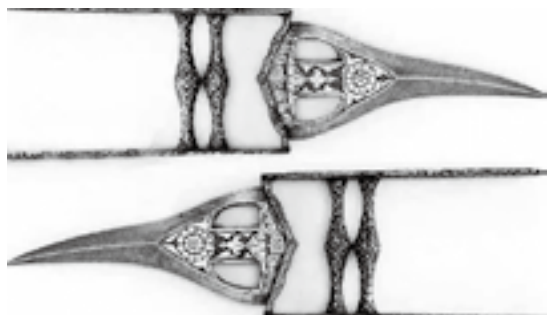
YIN DU QUAN JIAN, TIAN XIA WU 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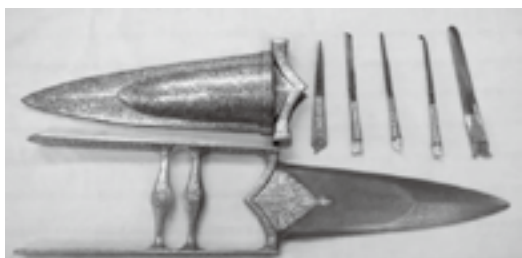
这么多期专栏以来，我似乎从来都没说过印度的武学，这一期我们就来聊一聊印度的武学。印度人目前在世界范围内的民族调性大概被定为“诙谐”、“奇葩”、“欢乐”，这样的气质也同样渗透在它们的武学里。

“印度拳剑，天下无敌”这句话在武术界广为流传。当然，这是一句嘲讽，它的起源已经不可考了，不知是那位网友首先提出来的观念，然后就作为一句著名的嘲讽流传开来。而这个嘲讽的主角——印度拳剑，造型大概是将一柄剑去掉剑柄，然后换成一个铁手套的样子。

不过很多时候，大家对于拳剑的配图会使用另一种，那就是拳刃，而大家经常用来嘲讽的，其实是印度拳刃。

拳刃与拳剑虽然只有一字之差，造型上也有一定程度的相似，但其实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兵器。拳剑主要是配合盾牌使用，毕竟那个玩意儿手带进去之后，完全无法转动手腕，要是不配个盾牌，那上了战场等死就完了。拳剑的使用方式主要是劈砍，因为整个小臂都被固定，所以很难刺击，在战场上，抡开“大风车”，配合盾牌，是很好用的步兵兵器。而拳刃则是用来贴身肉搏的，其地位相当于日本的肋差（很多人认为肋差是用来切腹的，其实切腹正经应该用怀剑，肋差是贴身肉搏用的，很多人用它切腹是因为战场上来不及准备怀剑，但是又着急切自己，所以就拿肋差凑合一下）。





拳刃原产于南印度，最早能追溯到南印度著名的毗奢耶那伽罗帝国时期。一开始主要是印度教徒使用的武器，后来为穆斯林所使用。这种兵器看似奇葩，其实威力很大，尤其是破甲能力，极为优异，很长一段时间都是印度军人首选的贴身自卫武器。

拳刃最大的特色就是它的H型手柄，使用的时候握住H手柄中间的横柄，这样刀刃就位于紧握的拳头的指关节上。拳刃的整体长度通常在在30—50厘米之间，刃长常占到总长的一半。一开始拳刃是普通的剑型刀刃，但因为拳刃攻击时力量太强，导致剑型刀刃经常会被折弯，甚至是折断，所以后来被改良成宽大的三角形，以加强刃体。为了适应战争的需求，刃尖也加厚成菱形加强破甲能力。据说各种纺织甲、皮革甲和锁子甲一类的铠甲在拳刃面前不堪一击，甚至钢制甲片也能穿透。为了加强砍削能力，刀刃还会稍稍弯曲。拳刃通常还会有一个钢鞘，一般插在腰间。

当然，按照印度人的一贯审美，哪怕拳刃是用来杀敌的兵器，也必须华丽才行，花纹一定要多，装饰一定要美。拳刃的刀刃上会有精美的雕刻，然后镀金，刀柄上也会镀金或是镶嵌珐琅和宝石，就连护套也会精心镂空，装饰以精美的图案，有的里头还会藏很多零碎，甚至有的拳刃刀鞘里面会藏有一整套餐具。

拳刃使用方法很简单，握住手柄中间横柄，像拳击一样挥舞拳头就好。拳刃两面开刃，利如剃刀，能戳刺可砍削。但因为刀刃与使用者的手臂呈直线，所以威力最大的攻击方式还是像冲拳一样大力向前推刺，这样可以将全身重量的集中到刃尖上，巨大的力量使得只要找准了敌人铠甲弱点，就可以轻易破甲。除了推刺还有侧削、返身刺、用摆拳刺或是跃起后向下刨刺等攻击方式。主要攻击目标是头部和上半身，讲究灵活的身法，具体的招数很像拳击。早在16世纪，就有双手持一对拳刃进行战斗的格斗术流传，不过大部

分情况下，拳刃还是被当做搭配长剑使用的左手副武器。

不过拳刃的兴盛时期已经是冷兵器最后的辉煌了，到了后来，火器开始渐渐在战场上占到主导地位。于是脑洞大开的印度人，开始将将燧发手枪和拳刃结合在一起，在手柄两侧安装燧发手枪，当然效果就……

拳剑、拳刃之外，印度人的脑洞并没有停止扩散，如果说在拳剑、拳刃上面还能看出一点常规兵器造型的影子的话，那么他们的另一些兵器，就完全可以说是猎奇向了，比如轮刃。

轮刃是一种圆环型或半月型锋刃武器，因为形状如轮而以此为名，传说是印度教三大主神之一的毗湿奴所用的武器，现实中主要是锡克族战士所用。可以用来砍杀或投掷。锡克人的阿卡里教团武士，通常将环刃戴在手臂上，或甚挂在改良式的头巾上，遇到敌人取之即用。作为投掷武器，圆刃的好处是在马背或者象背上也能轻松使用。用的时候抛出去就像一个飞盘，然后，用手指套在环内，把轮旋转之后扔出去。

轮刃直径十到三十厘米不等，厚度也各有不同。我一度怀疑哪吒的乾坤圈原型就是这个玩意儿，不过乾坤圈的造型就是一个大环，而大多数轮刃有锋利的外缘，内缘则十分平滑，是抓握轮刃的地方。轮刃通常从三十米外朝目标掷出，但也可以采以手旋转和挥动的方式用于近身战斗。

不过就我个人而言，觉得这东西不太实用。比起其他的抛掷类武器，不说箭矢，哪怕是跟标枪比，轮刃都需要耗费更多的铁，这就意味着它有更大的重量，而边缘锋利，握持时手心对着边缘很危险，并且由于它投掷之前需要通过手臂像转呼啦圈一样转轮刃来加速，所以甚至无法做到即用即抛，破甲能力也极弱，简直就是鸡肋中的鸡肋。

当然在这些奇葩兵器之外，印度也有相对正常一点的兵器，软剑就是其中一种，但印度的软剑跟我们中国的软剑可不是一回事儿，形象点儿说，就是印度软剑，特别软。软到什么程度呢，跟鞭子差不多。

印度软剑的历史悠久，起源于孔雀王朝。得益于印度南部





的大型高质量铁矿和地处东西方交流中点的得天独厚的经济地理优势，印度人很早就学会了如何冶炼钢铁，并将钢铁变成自己想要需要的样子。或许是一次偶然的尝试，一位铁匠将铁中的含碳量降低到了极低的程度，并混入了多种其他的稀有元素，在冶铁炉中，一种覆盖着奇特氧化膜的高韧性合金诞生了。很快，这种新生的合金便被投入到了武器研发中，而这一尝试的结果，就是印度软剑。

这些软剑最初被交给精通卡拉里帕亚特（印度一种的著名武术）的武士使用，用于保护国王，并跟随国王征战四方。虽然造型极为非主流，而且柔软的不像兵器，但软剑的优势很明显，它既轻巧又柔软，可以很轻松的藏在衣服里，非常便于携带，并在出剑的动作上占尽先机，能够在对手武器尚未出鞘之际便将其砍翻在地。因为这一优势，软剑在作为制式兵器的同时也被作为刺杀武器，有些地区的领主甚至限制人民拥有软剑，以防遇刺。

当然，有利必有弊。软剑的特性注定是无法格挡敌军冷兵器攻击的，所以一般需要搭配小盾牌使用，攻守兼备。同时对于攻击角度、速度、力道、距离都很讲究，对使用者的要求极高，一般人很难用好，一个不小心就会伤到自己或者同伴。使用者必须经过长期的训练，对于自己武器的各项性能极为熟悉才行。

在这里，印度人再次展现了他们清奇的思路，在没有办法迅速培养大量善于使用软剑的武士的情况下，他们开始采取多联装的方式解决问题，这使得某些看起来像是鞭子的超级软剑得以问世。

根据一些文献的说法，多联软剑兵一般都是身披重甲，在战斗中率先冲入敌阵横劈竖砍疯狂挥舞武器开路。不过也有说法是，短小的多联软剑实际上是一种刑具，是惩戒奴隶的一种方式。

在这些兵器以外，印度的武术也很有意思，由于深受瑜伽的影响，印度武术中所包含的高难度动作甚至还在中国武术的套路之上，但那些内容文字描述起来实在困难，所以留待以后，等到我文字功底更好，再给大家介绍。

炒出来的唐刀

CHAO CHU LAI DE TANG DAO



我好像好久没有写辟谣的文章了，鉴于辟谣也是“一座江湖”的业务之一，今天我们就来辟个谣，说说唐刀。

先下结论，免得后文冗长有人看不下去——市面上所有的唐刀都是假的，无一例外。

因为我自己年龄不够，没有经历那段往事，所以我专门问了行里的老人们，他们都表示在千禧年之前，是没有“唐刀”这个词的，大概就是零几年的时候，这个概念突然蹿了出来。它的出现，是当时的刀商们对于日本刀的商业模式抄袭的一个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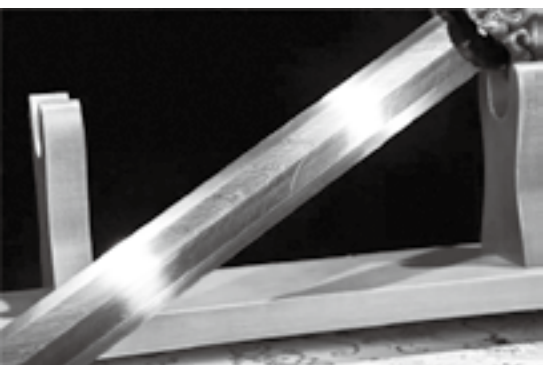
千禧年以前，国内的刀剑市场并不大，龙泉剑、阳江刀还没有火，那时候最出名的刀具品牌是王麻子和张小泉，兵器方面主要是一些爱好者们圈地自萌。这个小众的圈子里对于刀剑认可度的测试方法很有意思，他们把制作好的刀放到欧美的论坛上，要能够卖到 500 美金一把，制作者才有资格被称为刀匠，可以说那个时候的刀匠都是实打实的手艺人。

而在进入 21 世纪之后，我们国际化的速度加快，一种神奇的东西出现在了市场上，那就是日本刀。这东西让中国的刀商们见识到了炒作的威力。

日本人很早就开始对全球进行日本刀剑的推广，他们有一套很经典的模式，先用各种宣传手段让陌生国度的人们知道有日本刀这样一件东西，然后开始给日本刀附加各种价值，炒作各种概念，



日本刀



羽毛纹剑身

打造精品形象，借此抬高价格，抢占市场。这一套东西日本人做的极其熟练，来到中国以后他们依样画葫芦，如果有年纪稍微大一点的读者，可以回想一下，是不是在零一年零二年那会儿，开始频繁听到日本刀这三个字，生活中开始时不时能接触到日本刀的形象。

凭借熟练的套路，日本刀迅速占领了国内刀剑市场。国内一众刀商们对这样的手段叹为观止，然后开始迅速抄袭，其中的佼佼者主要集中于龙泉和阳江这两个地方，而又以龙泉更为出众，毕竟在知名度上龙泉占有先天优势。所以很快的，龙泉剑就变成了在市场上可以跟日本刀分庭抗礼的最大流派。

日本刀炒玉钢，说这是日本最传统的锻造方法做出来的高级材料，龙泉就弄草钢，说我们用的都是龙泉当地的铁英沙提炼的钢铁，材质天下无敌；日本人说我们这个刀是神官认可的，非常尊贵，龙泉直接搬出欧冶子说这是我们老祖宗，铸过上古神兵；日本人开始讲刀型刀纹，地肌、三枚、丁子乱这些术语和概念被一股脑扔出，龙泉呵呵一笑，古书一翻，随便一攀附，万层羽毛、流水纹潇洒现世。

当时龙泉剑当中最火热的是汉八方剑，这是龙泉人精心挑选的剑型。真实的汉剑有四方、六方、八方，从出土情况来看，最多的还是四方剑，八方的造型源自青铜剑，由于青铜材质所限，八面造型能提高铜剑剑身强度，但对于钢铁剑则无此必要，对当时人来说，八方就是个仿古的玩物。但架不住八方剑的造型独特，更符合现代人审美，于是龙泉剑果断以汉八方为主力造型，并且将它推崇为古代实战第一剑，还在造型上做了进一步修改，使它更加符合现代人审美，主要就是加长加圆了剑柄，加厚加宽了剑身，于是我们今天看到的市场上的汉八方剑，基本都是长柄，厚重的造型，一望之下古朴大气，但一拿起来挥舞两下就会心生疑惑，难不成古人都是牲口，这剑也太重了。



八面汉剑

事实上汉剑剑柄极短，与剑刃长度的比例大概是 1:5，这样的比例如果按照一般的制作方法，会导致剑身重心太过靠前，所以汉剑自有一套手艺，依靠对剑身厚薄的控制，减轻剑身前部重量，使重心自然后移，但这种方法太过精细，生产难度比较大，于是龙泉人一不做二不休，既然决定在商业模式上抄袭日本刀，形制干脆也抄一下吧，日本刀的柄刃比是 1:2.5，那就把汉八方的剑柄也加长。但是日本刀刀身厚重，是双手刀，这样的比例可以很好地控制重心，轻薄的汉剑如果剑柄这么长重心就会靠后，于是干脆将剑身也加厚加宽，看起来还威武霸气。所以本来应该和盾牌配合使用的单手汉剑也就变成了双手剑，这样的剑型还带来了一个附加功能，就是又厚又重的汉八方如同斧头一样，特别适合砍铁，这就又有了一个噱头，斩铜剁铁，刀口不卷。

那段时间，日本刀和龙泉剑在市场上杀得天翻地覆，在传统刀剑江湖里各占半壁江山，逼得阳江人走投无路，不得已转战现代战术刀具，反而打开了另一翻天地，将“阳江货”的口碑从中国做到了国外，当然这是另一个故事了，我们以后有机会再讲。

而就在日本刀和龙泉剑杀得难解难分的时候，破局者出现了，谁呢？著名的龙泉铸剑大师周正武——在国际上名声斐然，圈子里臭名昭著的一代奇人。

他认识到了中国人精神世界中最深的一点，那就是对于祖宗的崇拜，以及民族自尊心极强，于是他仿照着日本正仓院的唐样大刀，仿造了一把刀出来，然后将其宣传为日本刀的祖宗，起名“唐刀”，以我国人民对于日本民族的怨念，再加上利益相关的推手们有意识的推动，这个概念成功的被点燃了。一夕之间，日本刀丢盔弃甲，唐刀横扫一切。

从营销方面来讲，简直是教科书级别的成功营销案例。从制作层面上来讲，还拉低了成本，和汉八方同样厚重的刀身，同样奇长的刀柄，模具几乎不需要变换，而汉八方好歹还得磨出八面剑身，唐刀只需要将铁条开刃就好。

奇才、鬼才都不足以形容他。顺便说一句，这位周大师后



唐昭陵李绩墓出土唐朝军刀



出土环首刀

来还导演了一场“窑变剑”的闹剧，他用拧在一起的电缆打出来一把剑，那花纹当然漂亮无比，本身原材料就是一条一条的细丝，但这位将这把剑的剑纹宣传为“天工窑变”，吹得天花乱坠，被人揭穿后死皮赖脸不承认，网上有过一个扒他的帖子，回复有上万条，周大师花大价钱全网封掉了那个帖子，这里我们也不多说，免得被技术过滤，大家大概知道这么个事情就好。

当然我知道有人会说，本来仿制的就是唐样大刀，那就是唐刀啊，从形制来看，确实有可能是日本刀的祖宗啊。是的，唐样大刀确实可能是日本刀的祖宗，但唐样大刀，可不是唐刀。

唐代制式刀只有四种，仪刀、陌刀、横刀、障刀，被称为唐四刀。这四种刀出土极少，一来是因为唐代没有刀具陪葬的习惯，二来高碳钢确实在地下保存不易，有明确出土的只有仪刀和横刀，但它们跟现在的唐刀根本不是一回事。至于障刀，谁都不知道长什么样子，陌刀倒是网上流传有很多图片，然而那些图片都是宋朝的棹刀，跟唐刀长相的差别更大。

事实上，唐朝在刀具方面并没有什么太大的发展，因为汉朝的环首刀已经是非常成熟的刀具了，所以唐朝更多的是继承，唐朝的主流刀还是环首刀，出土的仪刀造型，就完全是环首刀的造型。

至于日本正仓院的唐样大刀，那是中东地区的刀。有历史爱好者应该知道，唐朝时，中东地区的萨珊波斯王朝被灭，无数贵族流落唐朝，贡献了很多奇珍异宝，当时中东是全世界冶金锻造的最高水平，中国制刀也受过其影响，在美国博物馆收藏有萨珊波斯王朝的刀剑，那些刀剑和正仓院的唐样大刀装具风格完全一致，与唐四刀的关联性极低。

所以同志们，如果你们真的想玩刀，想玩中国传统刀，还是玩环首刀吧，那个血统最正。

古代考特长生需要啥技能

GU DAI KAO TE CHANG SHENG XU YAO SHA JI NENG

这几天高考成绩基本上都出来了，几家欢乐几家愁，相比起统考生，艺考生和体育特长生可能会稍微轻松一点，但是大家也别眼红，人家那些特长也都是正儿八经付出努力学习和练习得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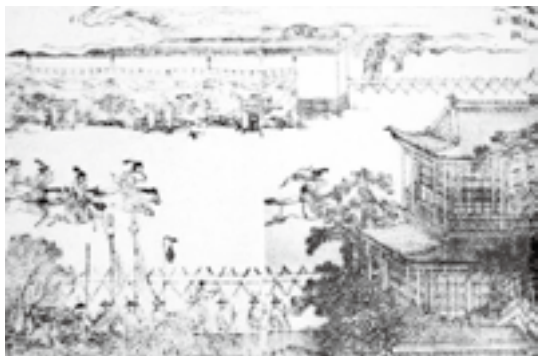
在我国，艺考生和体育特长生的历史非常悠久，在科举的年代里，就有艺考生和体育特长生的存在，前者最出名的大概是宋徽宗时期招的一大批画师，而后者则更多一点，毕竟科举制度里面，是有武举这个分科的。

自打武则天称帝，于长安二年开设武科举考试，到清光绪二十七年终止武科举考试，历经唐、宋、金、明、清五朝 1199 年，出了不知多少武举人，这都是妥妥的特长生。而他们的考试内容，虽各朝多有变化增减，但大抵不离“弓刀石马步箭”。

所谓“弓刀石马步箭”，指的是开弓、舞刀、掇石、步射、马射，这五项内容。这五项内容以考察考生的射箭本领和膂力为主，其中射箭本领又包括射程和准头，总体而言综合了武技和身体素质的考核。

这几个考试项目的确定，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

早在战争频繁的春秋战国，战争多是长距离的奔袭战、对阵厮杀的野战、强打硬攻的攻城战、快捷疾奔的追击战。这种战争方式要求士卒有强健的体能和持久的耐力。在面对面的厮杀过程中，力气大的兵将往往占据上风。于是，那时对兵将的挑选与训练内容就依照着增强体能和耐力，提高臂力和膂力的目标而定。例如春秋战国时名震天下的魏国武卒，训练方法



是“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胄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这是对体力、耐力、速度的高强度综合训练，相当于是魔鬼训练。

“拓关”、“扛鼎”则是古代军中练力和较力的方式。“拓关”是力举城门大木栓，“扛鼎”是力举青铜巨鼎。

一根城门栓“长一丈七尺，径三寸半”，得有百八十斤。至于青铜鼎，根据大小不同，重量也不等，我估计他们用来扛的应该是“升鼎”，大部分也是百八十斤，那种动辄几百斤的“镬鼎”，我相信有人能扛起来，但一定不会把它作为日常训练。当时，只有力能扛鼎之人，才有资格成为虎贲之士。而武士军将也多凭力大而勇冠三军，扬名天下。对士卒的武艺尚且如此要求，对军将的要求自然更高，比如项羽同学，他或许就是能够扛起“镬鼎”的高手。当然，兵法及谋略是选将的另一个条件。

而且春秋战国时期，弓箭的使用已非常广泛，各国军队普遍装备这种杀伤力大的远射程武器。战国初期，赵武灵王将北方游牧民族的骑射技术引进，骑兵作为一个新兵种在战场上大显威风，史称“胡服骑射”。自那时起，骑射就在中原扎根。在整个冷兵器时代，骑马射箭技术从来没离开过军队，没离开过战争。至于女真人建立金朝，蒙古族人建立元朝，满族人建立大清朝，更是将骑射技术发挥到了极至。以至军队大量使用火器之后，仍要对士卒军将进行骑射训练及考核。例如清朝就要求火器营也必须“月习步射六次，骑射六次，马上技艺六次”。

所以“弓刀石马步箭”，基本上就是整个冷兵器时代战争的需要，是战争方式对武技的选择。

唐朝，武则天称帝后，于长安二年开设武举制度，目的是“恐人忘战”，因此鼓励人们练武，常于“里间间教人习射”。





唐朝武科，考试项目是长垛、马射、平射、步射、翘关。长垛指靶射，翘关是举重。这基本上是考察马步箭和臂力。

唐朝还设有马枪一项，考察马上使用兵器格斗的本领，“枪长一丈八尺，径一寸五分，重八斤”，驰马运枪刺木人靶，刺中四板或三板为上。还有负重一项，身负重五斛米（斛为古代计量容器，一斛为十斗，后改为五斗），“行二十步，皆为中第”。这是考察考生的体力和耐力。除此而外，还有掌握特殊兵器的附加项目，如筒射、机弩等。

唐朝武科举对考生最善良的一点是完全不考文化水平，但不善良的地方也有，唐朝不论文科举还是武科举，都极其看脸，有“材貌之选”的要求，考生中身材魁梧、伟岸、强健、壮实者优先。比如一代名相张九龄，就是因为风姿过人，被选中为“探花”，武科举则身高一米八以下的干脆没有资格参与殿试。

宋朝初年，因宋太祖是靠陈桥兵变当上皇帝的，深晓掌握兵权的重要，以己度人，对武将心存疑忌，所以一直不开武举。直到宋仁宗天圣八年才开武科。

在考试科目上，增加了策对，也就是考察考生的文化水平及对兵书战策的掌握、理解和运用水平，对于武艺的考察则以马射、步射为主，辅以弩踏、刀枪器械。

“及上等者弓步射二石，弩踏四石五斗以上；及中等者弓步射一石七斗，弩踏四石以上；及下等者弓步射一石五斗，弩踏三石五斗以上。”。还有一说，即当时考试所用弓采用军队常备弓。而当时军队“凡弓分三等，九斗为第一，八斗为第二，七斗为第三；弩分三等，二石七斗为第一，二石四斗为第二，二石一斗为第三”，按照这个说法，可说降低了对考生臂力的要求。

宋代武科既考武艺，又考策论，是武科考制度的



一大发展。但是，有很多武艺高强的人文化水平实在不够，看着一个个能手撕猛虎的壮汉纷纷落榜，朝廷实在舍不得，于是增加了“绝伦科”，专为这一类人设定，降低文科标准，加大武科难度。算是特长生里面的特长生。

金朝是女真族建立的政权。很多时候我们说历史是不说金朝的，只说唐宋元明清，但从历史角度来讲，金朝具备一个朝代所需要的各种特质，包括完备的朝堂和制度，他们也有武科举。女真是举族上下善于骑射的民族。骑马射箭既是他们的基本技能，也是他们谋生的手段。女真人灭掉北宋建立金朝后，为了保持民族特点、增强武力统治能力，金皇室严令女真人“不能闲习骑射”，“亦恐女真人废射也”。金朝武科考的武艺考察，也体现了对骑射技能的重视。

金朝武艺考察只有三项，即步射、马射和马枪。

步射，用一石力的弓，七钱重的箭，射一百五十步以外的箭靶，射十支箭。考察射箭的准确性。然后远射二百二十步以外的箭垛，射三支箭，以射中多寡定优略。这是考察射箭的力量。

马射，每五十步放置一高五寸余，长八寸余的卧鹿，也就是箭靶，设置三处，合一百五十步远，考生骑马以七斗力的弓驰射两次或三次，中箭算通过。

马枪，是在一百五十步内，每隔三十步左右错落放置一个三尺来高头顶五寸方板的木人靶，考生骑马持枪驰刺三个来回，看其刺落几个木板。金朝武科考除考武艺外，也考策对，这点与宋朝武科考相似。

到了元朝，蒙古族更是以骑射见长，“元起朔方，俗善骑射，因为弓马之利于取天下”。但建立元朝后，统治者担心汉人造反，不许汉人私藏兵器，不许汉人学习武艺，因此元朝没有设立以习武致仕的武科考。这也是我一直非常不喜欢元朝的原因之一，元朝的各种制度完全是在开历史的倒车，好好地资本主义社会萌芽全被他们掐死了不说，差点改回了奴隶制社会。

直到明朝，武科举才重开，但明朝武科考开考较晚，主要是开国皇帝朱元璋不赞成文武分途，他更希望培养文武兼备人才。在这种主导思想下，直到明宪宗天顺八年才颁布武举法，



这已是明朝建国第96个年头了。而且虽然开科，却无殿试，直到崇祯主政，武举殿试才开，仅五科，明亡。

明朝的武科考重在弓马，兼取策论。开科时，初较骑射，二较步射，三试策论——考策两道，论一道。

万历时出于边疆告急急需武勇人才的考虑，有官员建议，在马步箭的基础上增加枪、刀、剑、戟、手搏的考试，增加测试营阵、地雷、火药等科目，增加测试兵法、天文、地理的科目，可惜未能实行，否则这种制度下脱颖而出的人才那就是真正的全能将才了。

崇祯四年辛未科，在马上箭、步下箭的基础上增加刀石考试。刀分三等：80斤、100斤、120斤；石也分三等：200斤、250斤、300斤。这是“弓刀石马步箭”的正式开始。

清朝是武科考的鼎盛时期，分了童试、乡试、会试、殿试四等级。考试分内场外场。内场考策论，外场考武艺。外场即弓刀石马步箭。

考试程序，头场马射、二场步射和技勇——硬弓、舞刀、掇石。三场为内场试策两篇，论一篇。

马箭，马道旁侧立箭靶，纵马两回发九箭，康熙时的定制是中三箭为及格，不足三箭不准参加步箭测试。

步箭，立射八十步外的布靶，发九箭，康熙时的定制是中两箭为合格，不足两箭不准参加技勇测试。乾隆时改为距靶三十步，发六箭，中两箭为合格，大大降低了标准。

技勇考试第一项是开弓。开弓，就是开拉力大的硬弓，硬弓指八个力、十个力、十二个力三种。考生自选硬弓，三次拉满为合格。

第二项举刀，刀分三等，即80斤、100斤、120斤。刀形如青龙偃月刀。考生任选一种刀，必须能在前胸后背舞刀花数次。

第三项掇石，石分三等，即200斤、250斤、300斤。考生任选一等石，或提起、或举起、或抱起，必须离





地一尺，方算合格。

技勇三项必须有两项合格，才能进入三场 内试，参考策论。

基本上就是我们今天高考特长生的流程，先要考过了专业特长考试，高考的时候才能享受特长生待遇。

各朝武科考，本意基本都是选拔谙晓韬略，明习战阵，长于骑射，臂力过人，有克敌制胜之能，守土安边之策的将才。但在实际实行过程中，这些考试内容往往过分重视武艺的考核，轻视兵法的测验。更多选出来的只是身强力大、弓马高超，对兵书战策只是略懂的半文盲。

明末曾有举子发出“今日选将才乎，选家丁乎”的质疑。指出将才“须存将体，须识将略”。“至于骑射，虽武人所有事，到临阵之时，也全不恃此”。至于真能举石 300 斤，舞刀 120 斤，“有力诚有力，一旦遇敌，安所用之？”

纵观历史，也确是如此，各朝名将，出身武举的寥寥无几。只有一个唐朝郭子仪，实属凤毛麟角。宋朝狄青、韩世忠、岳飞，明朝俞大猷、戚继光等，都没有出身武举的资历。

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西方科技的引进。战争形势逐渐由火器代替了冷兵器，到了清朝末年，“弓刀石马步箭”的武科考项目早已没有了实际意义，反而对讲求武备、选拔人才有所妨害。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以后，不断有有识之士上书朝廷请求废止武科考。清光绪二十七年朝廷终于下诏：“谓武科一途，本因前明旧制，相沿已久，流弊滋多，而所习原弓、刀、石及马步射，皆与兵事无涉，施之今日，亦无所用，自应设法变通，力求实际。嗣后武生童考试及武科乡、会试，著即一律永远停止。”

至此，历经唐、宋、金、明、清五朝的武科考终于寿终正寝了。



裂衣雨血 · 黑暗皇帝
(上)

马贼◎著
楔子◎绘

壹



烈武二十二年，白露时节，帝都珠郡，礼部尚书倪翠山府邸。

密室的火炉上煮着老茶，倪翠山心事重重地与小儿子倪慎围坐在炉旁。铜壶中的茶汤咕嘟咕嘟地冒着泡，炉膛内暗红色的火光映照出倪翠山坚毅的额角与深锁的眉锋，许久的沉默后倪翠山眯眼问儿子：“军令到了？”

倪慎疑惑地看了眼父亲，不明白自己也是今日才收到的军令，父亲抱病不朝，已经好多天足未出府了，又是如何知道的。他不敢瞎猜，老实回禀：“到了，鹅城今年遭受了大旱，陛下免赋的旨意因掌令太监失责被耽搁了，鹅城城守耿万方上奏了免赋折子后一直没能等到圣意批复，只得依例强征岁赋，激起了民变，乱民洗劫了鹅城粮仓，杀了城守，鹅城府兵营军心一乱也在混战中死伤过半，整个散了，最后聚啸成匪的乱民有两千余人，他们占了鹅城，如今……”

“为什么是鹅城？”倪翠山仿佛自语般打断了儿子的话，喃喃低语。

“天灾发生在什么地方难道还有道理可讲？”倪慎这几年在军中威望渐隆，这次兵部尚书点名派他去平鹅城匪乱，他正磨拳擦掌，对朝廷的看重沾沾自喜，对于父亲问出这样的话感到有些不可理喻，又不敢公然指出。

“哪有什么天灾，不过都是人祸！”

倪翠山声音极低，微眯的眼缝中露出一丝冷如刀锋的光，与他平日在朝中百官面前的形象大相径庭，他停了一停，平复了一下心绪：“逆江三城鹿城、鹅城、鱼城，在开国以前这三座城可都不叫这种儿戏般的名字，这三座城都曾拥有过极其古奥大气的名字，鹿城曾叫月伦城，鹅城叫日经城，鱼城叫星耀城，从地图上看逆江三城由西而东，若连成一条线终点会延伸到狰突崖群山山势起处，那里有一个不起眼的小镇子——辰月镇。

“这四个地方连起来便是日月星辰，本来也没什么深意可究，但是你再将另外两件事放在一起想一想，第一，天下星相学第一大学派狰突崖星学一脉，他们立派时为何选了狰突崖做为他们的立派之地？第二，陛下开国之后为何要给逆江三城重赐名字？说鹿城是陛下收服柱国公陆鼎山之地，为纪念陛下得鹿之喜也说的过去，那么日经城与星耀城又有什么必要同时被赐名呢？”

倪慎依然没有觉出父亲话中的严峻，觉得他是年纪大了胡思乱想。

“倪慎，你听好了，鹅城是一支火藏神庙遗族的势力范围，他们善制火器，所以鹅城又被世人称为火城，土火虽无五行生克之理，但自古有炎上克嫁穉的说法，中山古国虽然灭国几百年，没人记得倪家也曾是王族，但我们自己不能忘，倪家人遇火总是不吉，但愿是为父想多了，不过防人之心不可无，你出发时把裳儿带上，不要让人发现了……”

倪慎这才觉出了父亲话中那股严峻的劲儿，不由认真了起来。他膝下有一儿一女，儿子倪中玉今年只有两岁，女儿倪裳也不过才十二岁，自己这一去是领皇命带兵打仗，父

亲为什么要自己带上才十来岁的女儿呢？

倪慎还在琢磨父亲的用意，倪翠山接下来的话却让倪慎心惊胆战：“你不要以为你现在在军中混得风生水起有多么了不起，只说近处，你的三个哥哥、你的两位叔伯，哪一个智计武功不胜你百倍，都落得什么下场？”

倪慎不敢插嘴，这些事是倪家的痛处。

倪家是已经灭国的中山古国王族后裔，中山古国灭国之后倪家后人散于整个天下，他们这一脉在前朝初期得势，至今也已是几百年的盛隆世家。

大渊朝开国时，倪家暗中掌控了珠郡，大开都城城门迎烈武爷入城，免了一城百姓遭屠戮，全了新帝爱民仁心，也让倪家成了前朝唯一没遭迫害的大世家。倪慎的爷爷因此大功而高居庙堂要位，并将官爵权位传给了倪翠山，但是这显耀风光背后隐藏着的险恶并没有人看透。开国二十二年来，倪家的人一个个悄然殒落在为帝国尽忠职守的道路上。如今倪家虽仍高居要位，但人丁零落。

倪翠山从接了父亲的官爵起就一直隐隐不安，总觉得是背后有人要置倪家于死地，但这个人隐藏在深深的迷雾后面，看不清、摸不着。而且这个隐藏的敌人极有城府，极有手段，也极有耐心，他一点一点将倪家的势力瓦解、消灭，却每一次都不露痕迹，若不将倪家为国捐躯的这些个儿郎放到一起来看，没人会意识到这些事件的背后会有人操纵。倪翠山也是在第三个儿子卷入一场宫廷内斗，死于一场小规模的反叛之战后才真正将倪家二十年来的遭遇串连起来，经过仔细分析捕捉到了一丝痕迹，才终于意识到倪家有一个隐形的大敌。

倪家自来不树敌，能让人痛恨到要耗几十年的时光一步步来彻底铲除他们的动机只能是恐惧，可宽厚的倪家会让什么人产生恐惧呢？倪翠山细细将朝中文武一个个分析了一遍，哪一个都不像，倪家行事向来以宽厚仁德为准则，不应该让别人产生恐惧的。

某一天，倪家这一支脉最辉煌的一段历史跳入了倪翠山的脑中，让倪翠山深深打了一个冷战，那是开国前烈武爷兵临帝都城下时，倪家顺天应时用三天时间控制珠郡，大开城门迎入烈武爷的旧事。倪家以一族之力用三天时间便能控制帝都，这得是多么可怕的一个家族，而害怕拥有这样势力的家族、需要瓦解铲除他们才能安心的人只指向一个人——烈武爷。

倪翠山被自己的猜测吓得不轻，也不敢和任何人去说，事实如果真是这样，烈武爷或许都查到了倪家是中山古国后裔，倪家可曾是帝都八百里平原最早的主人，那皇帝自然会往倪家深怀复国宏志去想……

倪翠山越想越怕，中山古国灭国已七八百年了，倪家早泯灭了复国的妄念，可是该如何才能让倪家生存下去？倪翠山从得出那个猜测结果后变成了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在朝堂之上逐渐锋芒尽敛，时间一久同僚们也都种下了一个倪翠山胆小怕事、得过且过、逆来顺受的印象。可是在这些表象之下韬光养晦的倪翠山却在冷静地证实自己的猜测，暗暗寻找倪家的出路。

“父亲大人，孩儿这次是去打仗，你让我带裳儿去……”

“住嘴！”倪翠山极少见的暴怒，倪慎不敢顶撞，倪翠山一声吼出也觉失态，压低了

声音有些恨铁不成钢的意味，“让你带裳儿自有原因，这是我们倪家的无奈，如果可以，我倒想让你将玉儿也带上，可是倪家的男丁应该是被人在暗中死盯着的，在外人眼里你这次是带兵去平匪乱，可在为父看来，你这次无异于是踏上别人设好的局去送死！”

倪翠山不理儿子的震惊，将自己这些年的猜测第一次对儿子和盘托出，最后叮嘱道：“为父若是猜错，那是最好不过，可你这次决不能一心想着挣军功，全当是逃命吧。玉儿肯定出不了帝都，裳儿是女孩子，不为人瞩目，所以为父才让你带裳儿走，处处多留心，一见苗头不对，不要顾及及其他，带上裳儿逃命要紧，这辈子都不要再回珠郡！”

倪家父子二人的谈话就此结束，二人离开密室后，密室里的一扇暗门悄悄由里面被推开，倪裳钻了出来，她从开头到尾偷听了父亲与爷爷的对话，并没有听得很明白，只是得知自己家族是一个什么古国的王族后裔，父亲要去打仗了，还得带上自己，爷爷却老糊涂了说什么皇帝陷害倪家，皇帝还需要陷害什么人，看谁不顺眼，拉出来杀了就是！她抛开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想着要随父亲离开珠郡去见遥远的鹅城，不由得有些盼着出发的日子。

懵懂的倪裳无从得知，自己已经不可抗拒地被卷入了一场巨大的历史洪流，烈武二十二年秋天，兵部这一道阴谋深重的剿匪令是将她的生命划分为截然不同的两个阶段的分水岭。前一个阶段她是帝都侯门深宅里被众人捧在手掌心上的明珠，后一个阶段她将成为天下第一黑帮永夜帮的黑暗皇帝。

那年倪裳才十二岁，倪中玉两岁，姐弟二人下一次见面隔了足足二十年。

三日后，珠郡府兵营指挥使倪慎移交府兵营兵权，领兵部临时调拨的三千虎卫军离开帝都，挂甲出征。倪裳被易装成倪慎随营的起居勤杂兵，三千虎卫每人配两匹战马，轻装简辎，歇马不歇人，只用了二十多天便过了狰突崖，绕开鱼城穿行在暗岚山脉逼近了鹅城。

倪慎依兵家安营法老老实实选了一处山谷，三千虎卫扎营在距鹅城百里的暗岚山中。倪慎一次放出了三十名斥候去刺探鹅城乱民的情况，毕竟是一帮不过两千人的乌合之众，倪慎压根没把他们放在心上，准备在这里修整一两天，然后一举夺回鹅城，剿灭乱匪。

这次出征的一路上也并没有什么异常，刚离开帝都那几天倪慎因为父亲的话而紧绷的神经也开始放松了，觉得父亲还是老了，开始胡思乱想发臆症了。如今百姓安居乐业，正是帝国繁荣昌盛的烈武盛世，多少国家大事要陛下劳心，他哪来的闲心和一个臣子的家族过不去！倪翠山的话也就渐渐被倪慎淡忘了。

三更时分，正是人最困乏的时候，倪裳忽然被父亲的呼叫声惊醒，一睁眼就见背对她站在床边的父亲正在仓促地往身上穿甲胄，嘴里还在对面前半跪着的两名传令兵疾速地下达着需要传递的军令，待传令兵出了营帐，倪裳才坐起身从父亲身侧望出去，营帐敞着的帐门外面是一片火海，能看见的营帐有五六成都着了火，虎卫的战士们在火光与夜色中忙乱地穿梭，时不时有中箭的士兵发出惨叫，黑暗中还有火箭划破夜空飞来。

倪裳还没有完全醒来，迷糊之中正在戴头盔的父亲突然腾出一只手来，一把将她扯向

自己身前，下一个瞬间一支火箭撕破营帐顶篷钉在了倪裳刚才躺着的行军床上，被褥与头顶的帐布马上燃烧了起来，倪裳这才终于被吓清醒了，急忙去找自己的盔甲。

倪慎鼻翼轻翕，眉头微皱，这不是普通的火油，临行前父亲说的“炎上克嫁穉，倪家人遇火总是不吉……”伴着一股不祥的预感泛上心头，他急忙由怀里掏出一件深褐色半透明材质编织的背心来冲倪裳喊：“裳儿，这个贴身穿，我不让你脱掉就一直穿着！”

倪裳接过那背心闻到一股淡淡的血腥气，看父亲神色凝重，她也不敢多说便去匆匆换了。待倪裳换好衣衫，披甲挂胄，主帐营外得到军令的虎卫已经聚集起了黑鸦鸦一片，没人说话，稳住阵脚的虎卫们以倪慎的营帐为中心结成了盾甲阵，零星的火箭已经不能对他们造成有效的伤害。气氛凝重，众将士等着主将发令。

“保持阵列，护好战马，有序向东南方退后三百步。”倪慎发令，火箭偷袭来自正前方与左右两侧，敌人弓箭手的射击没有统一号令，散乱、准确度低，三千虎卫伤损失不到半成，这些情况都符合没有经过正规训练的暴民的特征，倪慎号令后退三百步，整个部队就能完全隐藏到黑暗中，不会再在燃烧的军营的火光中成为敌人的靶子，然后才能随机应变，发挥出正规军队的优势。

让倪慎心底不安的是敌人制做火箭用的火油，表面看起来这种火油只是比普通的火油味道更呛人一些、燃烧时间更长一些，但往深想这种连拱卫帝都的虎卫军都没有能配用的火油极有可能出自父亲提到的鹅城那支火藏神庙的遗族，若是他们中有人也加入了乱民暴匪的队伍，以火藏神庙遗族的能力制造出威力强大的火器来对付官府的话，那鹅城府兵营全军覆灭也就解释得通了。想到这里，倪慎已经一身冷汗了，若真如此，他就把敌人想得简单了，只带来三千虎卫军可是太托大了。

紧接着另一个更加让倪慎心底不安的想法冒了出来，敌人若只是借助火器的战力强劲也就罢了，三千虎卫若拼起命来，也不惧他们，只是敌人是如何穿过五十名斥候的耳目来夜袭军营的，如果一切都在敌人的算计之中，五十名斥候已经神不知鬼不觉地被敌人解决了，那可真是太可怕了！但即便如此分析，这些想法也不敢流露出来一丝一毫，此时绝对不敢动摇军心。算时间再坚守上一更时辰，天色便亮了，到时候敌人便无处藏身了，看清敌人情行再做决定便更有把握了。

“半月盾甲阵坚守外围，弓箭手次之，引弦不开弓。”

倪慎的军令刚传下去，虎卫军有序后退三百步，隐在夜色中。正前方的黑暗中慢慢现出了七匹高大的战马，马上骑士踩着军营的火光缓缓行来，马上人躲在黑色斗篷之中，即便走到燃烧正旺的军营中央也看不清他们的脸，背后衬着火光，七匹战马与七位骑士的剪影带着阴森的气息逼了上来，他们也不忌惮虎卫的弓箭，直走到虎卫军盾甲阵前百步才勒住战马。

黑影中领首一人抬手缓缓揭起蓬帽，随着他的动作，他左侧马上骑士手持的一支九尺青铜长枪枪刺上挑起一只灯笼，也看不清他有什么动作，灯笼中间忽地跳起一串火光被点亮了，炽白明亮的火光下那领首之人的满头白发被照得银亮透明。

“倪慎何在？”首领声音沙哑低沉，透着一股久居人上的临下气势，决不是被逼反的乱民能有的气质。

倪慎往前走了两步盯着那首领：“你是何人？”

“鹅城城守耿砚方！”

倪慎尚未接话，军阵传出一片哗声，三千虎卫中没人见过鹅城城守耿砚方，但大家都知道鹅城城守耿砚方被暴民杀了，否则他们这一次出征剿的什么匪？

倪慎却在瞬间就明白了一切，原来父亲临行前的叮咛不是天马行空的臆想，不是空穴来风，他低头看了眼身前马鞍上懵懂的女儿，抬头问了耿砚方一句大概只有他们二人才能听懂的话：“是陛下吗？”

“知道自己死在耿砚方手里就可以瞑目了，不用问更深的事了，那些不是你我能左右的。”

“你们有多少人马，就敢大言不惭要杀了我三千虎卫！”

“一千！”对方首领的声音竟然十分诚恳，“这一千人是用来屠灭虎卫的，其实有我们七个人足够了，只是为了让战局看起来更真实一些！”

倪慎仰天大笑，笑罢，冲那七人怒吼：“真够狂妄的！”

自称鹅城城主耿砚方的对方首领不理倪慎，抬手做了一个后退的手势，七匹战马倒退着远离军阵，待退出一箭之地后，他的声音才又传来：“三千儿郎今日要冤死在暗岚山，无情如天地亦当不忍，我再给诸位将士一个时辰修整，待天亮各凭本事公平一战！”

这一句透着悲悯，说完他又做了一个手势，他身后一匹战马上的高大骑士由背上取下一张奇大的角弓，右手在马鞍旁的箭囊中抽出一支特制的长箭，不知他使了什么法子迎风一抖，箭簇突地燃起一团泛蓝光的火焰，骑士将这支燃着的箭搭上弓弦，挺腰开弓，箭锋斜指苍茫夜空，弓盈放弦，咻的一声，一道火光划开夜幕越过三千虎卫的军阵，落向军阵正后方几十步处，火箭落地时燃着了地面早布好火油，一道一丈高的熊熊烈火瞬间蹿起，那烈火迅速沿着一道巨大的半圆弧线蔓延开来，这一道火线将三千虎卫的退路完全截断了。那是事先就神不知鬼不觉布好的机关，倪慎的目光离开火焰，转回来时，那七匹战马已经消失在夜幕之中。

倪慎心底忽然强烈地感受到了耿砚方的真实想法，他根本没有把三千虎卫军放到眼中，没必要对自己欺诈，他说自己是耿砚方就一定是耿砚方，他说给三千儿郎一个时辰便也是真的给一个时辰。

倪慎压住心底的恶寒，此时军心决不能乱，沉声发令：“众将士，乱贼竟敢伪称已经为国尽了忠的鹅城城守耿砚方大人，简直嚣张至极，弟兄们原地休息，每人将随身的二斤熟牛肉吃光，并喝完一壶清水，静待辰时天亮便剿灭乱民贼匪。”

耿砚方没有违诺，果然等到辰时天色放亮才集结起他说过的一千战士。说战士其实并不准确，那一千人衣衫褴褛，手中兵器也没有统一制式，刀枪棍棒什么都有，乱哄哄的确实是一帮乱民的样子。

虎卫军战士见到敌人的散乱无序也不再紧张了，昨夜的火箭偷袭与那位号称鹅城城主的老人带来的压力此时也荡然无存，一个个提起了精神，严阵以待。

倪慎却丝毫没有放松，反而更加紧张起来。耿砚方说用来屠灭虎卫有他们七个人就足够了，那一千人只是为了让战局看起来更真实一些，或许有夸大，但也决不能掉以轻心。

为了让战局看起来更真实一些，看起来更真实是要给谁看，给世人看，还是给皇帝看？父亲的话再次浮上耳畔，倪家这些年死了的那些叔伯兄弟确实一个个都要强过自己，也确实都没有落下什么好下场，可是现在后悔没有用，而且即便自己听了父亲的话，将这次出征当成是逃命，早早逃了也不行。

倪慎心中凄苦，已成骑虎之局，自己若没有战死，而是逃了，整个事件便说不过去，留在帝都的父母妻儿以及倪家其他族人便难逃株连，真是又恨又无奈呀，事到如今只能先战了，不管敌人还有什么后招，先将眼前的这一千人杀光或许还有破局的转机。

一千虎卫跨上战马成半月冲锋阵型，另两千战士在后方结成盾枪防御阵。倪慎将倪裳也拉上自己的战马，让她坐在自己身前，环视众将士，见部下军容整束、斗志昂扬，心中稍安，提起自己的一丈二尺长的长枪——破乾枪，以过人的臂力举枪指向前方集结的敌人高声喝令：“这一战不受降、不留俘！”

破乾枪的枪锋遥遥瞄中指耿砚方，倪慎沉声咆哮着，一马当先率领一千骑兵发起了冲锋。对方跟随七匹战马同样嘶声喊杀着的一千步兵毫不示弱，两片黑鸦鸦的人潮转瞬对冲到一起。

过马一刀，一次冲锋砍杀不过只是几个瞬间的事。刹住冲杀之势的虎卫骑兵团掉转头，惨烈的战场中心双方各自扔下了四五百具尸首。

倪慎的目光扫过战场又回望自己的骑兵团，心中顿时不寒而栗，对方有且只有天未亮时出现的那七匹战马，其余的敌人全是徒步战士，但是这一次冲杀是硬拼硬的撕杀，没有什么战术可言，虎卫骑兵对阵敌人一千散乱的步兵本是占了绝对优势的，可这一次冲锋过后，敌人的七匹战马一匹没有损失，而他们战死的四五百步兵却生生换取了自己四五百骑兵的性命，虎卫的骑兵团在对战一帮散乱步兵时竟然没有显出任何优势。

更让他心中发寒的是，迎着目光的耿砚方从容地由怀中掏出一把粉末，撒向这一次冲锋后双方死在战场上的近千名战士与几百匹战马，那粉末随风飘散落在人马的身上，便蹿出一簇簇诡异的蓝色火焰，并且开始快速蔓延。

倪慎不知道这火焰是什么配方弄出来的，但直觉告诉自己得避开它，火是万物的天敌，这是自幼扎根在他心中的观念，遇上不明白的火更让倪慎的心直往下沉。他整束骑兵余部不再冲锋，传令战士们带马绕开诡异的战场由两翼逼向敌人，同时放出令箭，传令虎卫步兵的盾枪阵也逼向敌人，他要將剩余的四五百敌人夹在中间一次剿灭。

虎卫骑兵步兵同时发动逼上时，身处战场中间的敌人竟然没有理会身后的骑兵，在耿砚方一个冷冷的手势下，他们决绝地迎向正前方人数是他们四倍、铁甲钢刀、战意昂然、杀气腾腾的两千虎卫步军组成的盾枪阵，耿砚方带马压了压队伍的速度，让除他之外的六名骑兵率先冲锋，六骑对两千，气势上不仅不输丝毫，反而有凌驾之势。

倪慎注意到先冲向虎卫步军阵的六名骑兵散开了阵形才开始冲锋，相互之间空开极大的间隙，这在战术上是极为忌讳的，以少击多，当聚力一点破开盾枪阵，但他们竟然敢分散兵力，这样更容易被逐一消灭。唯一的可能就是他们散开阵形是为了给每个人留够屠杀的空间，让相互之间不受钳制，如果真是这样，就是他们有绝对的把握。倪慎不敢大意，稳步上逼，眼睛一直盯着敌人那六匹战马上的战士。

耿砚方喉咙深发出一声撕裂般的低吼：“杀！”

那突前的六名战士随着他这一声低吼，各自挥舞着武器冲入了虎卫的盾枪阵，长枪、斩马刀、流星锤……他们的兵器不一而同，相同的是他们的兵器都飞溅着令人心寒的幽蓝色电火花，轻松地撕开了虎卫盾枪阵，突入了阵中，虎卫手中的兵器一旦与他们的兵器相触便也蹿起一溜溜电光，那幽蓝的火光瞬间就能如热水浇雪般将虎卫铁甲钢枪灼蚀成一堆烂铁，虎卫战士们的肌肤触上那电光便瞬间痉挛着倒地，仿佛咽喉被无形的手掐住一般连惨叫都发不出来，只剩下在地上无助地翻滚。其他战士碰到他们也会马上被染上那恐怖的电光，诡异的幽蓝色电光快速蔓延，耿砚方率步兵随后赶上，对倒地未死却已经毫无还手之力的虎卫们进行补刀，摧枯拉朽地碾压两千虎卫战士。

倒下的虎卫战士越来越多，越来越快，盾枪阵后方所剩不多的三四百名战士终于明白被剿灭的不是敌人而是自己，看着敌人毫不费力地快速砍杀过来，恐惧压垮了他们的斗志，一名吓破胆的虎卫战士大吼了一声跑啊，转身便逃。

兵败如山倒，有了第一个逃兵，逃命的意识便迅速传播开来，还活着的所有虎卫步兵像是得了军令一般全部转身狂奔。

耿砚方让手下在虎卫后方用火箭点燃的那道半圆形火墙此时已经快要燃烧尽了，成了一道宽不过三尺，高不足一尺的长长弧形火线。

倪慎勒停了战马，身后骑兵随他一起停止了逼杀上前的步伐，悲愤地看着百步之外几百名敌人轻松地砍杀两千同袍。此时恐惧与悲哀大过了愤怒，最后三四百名战友溃败逃跑时众骑兵心里并没有觉得他们可耻。

倪慎在心里深深叹息了一声，耿砚方点燃的这道火墙分明就是在告诉虎卫别想逃，他闭上了眼睛，不忍再看。

果然，那三四百名战士冲到了火线前，本以为轻轻一跃便能跨过那道不过三尺宽一尺高的火线，冲到最前面的一排战士借冲势起跳，谁知身体跳到那道火焰上方的半空中时，分明那里并没有能看见的明火，他们的身体却仿佛被极烈的火焰瞬间给吞没。就见那一排虎卫的战甲衣衫骤然间变得炽亮无比，整个人影瞬间便被无形的火焰烧成了近乎透明的一道道人影，待落地时已经摔成了一堆堆轻灰，后面紧随其后的虎卫们来不及反应前赴后继地冲入死地，几个弹指之间，三四百活生生的战士便几乎全部化为了灰烬，被初冬的冷风一吹化入尘埃再也分不清谁是谁。

望着这一幕人间惨剧，倪慎终于彻底明白了自己的处境，明白了出征前父亲所说的每一句话都不是空穴来风，明白了耿砚方说的话也没有一句是虚的，明白自己今天必须死的，明白自己逃不了不是因为能力武功，而是因为他的头是要给天字号的大人物一个安心的交代，给帝都亲人活下去的一个凭借。

倪慎低头看去，女儿乌黑的双眼睁得圆圆的，却没有一点神彩，一个十二岁的女孩目睹如此惨烈的战场，不受惊吓才不正常，他伸手抚摸女儿的小脸，轻声说：“裳儿不要害怕，有爹在，这世上没人能伤害到你！”说完咬紧牙关发狠地想，还没到最后时刻呢，倪家人便是死，也不能让敌人讨尽便宜。

倪慎带马突前几步，掉头冷冷环视虎卫最后的五百骑兵，双眼喷吐着愤怒的火焰，哑

声冲部下们说道：“没有退路了，弟兄们，唯一的活路就是杀光眼前的敌人，我们仅剩的五百骑兵对他们五百步兵，虽然他们有诡异的武器，但是弟兄们舍命一搏，未必便输，便算今日全死在这里，也得多杀几个贼子才死得瞑目！”

没有人回答，五百匹战马上的虎卫们紧握战刀的手表明了他们的态度。

耿砚方整束部从，望向如岩石般静静伫立着的五百虎卫，轻蔑地挑了挑唇角，没有说一句话，提刀指向他们。战马上的倪慎也没有一句言语，抽出短刀狠狠刺向战马臀部，双方同时发动冲锋，没有咒骂与喊杀，双方把发声的力气都留给了砍杀。

这一轮冲锋冷静、残酷，双方都用尽了全力，刀刀入骨，血肉横飞。

倪慎不与那些步兵战士纠缠耗费体力，专拣耿砚方与他手下那六名骑士下手。他最先对上的是一位使斩马刀的战士，二马交错时倪慎以手中长枪作棍抡砸对方肩胛，对方压根没有将他放在眼里，闪着幽蓝色火花的斩马刀轻轻挑来，他满以为一旦二人兵器相触，火焰沾上便能瞬间灼蚀长枪，谁知道长枪与斩马刀交实后没有任何反应，这名战士诧异的瞬间倪慎以枪作棍用的虚招收势，长枪化成一尺见方的枪圈，锦鲤抖鳞般弹开了斩马刀，枪锋由枪圈中探出，毒龙般洞穿了他的心脏，一切只发生在战马交错的瞬间。

这一轮冲锋过后，倪慎手下的虎卫只剩下九名精锐，而耿砚方那边步兵几乎全军覆灭，手下也只剩得四名骑兵。刚才那一轮冲锋，他们损失了两名骑兵。一名死在倪慎手中，另一名使双刀的战死于虎卫中的一对双胞胎兄弟，接战时双胞胎的老大扔了兵器由马背上跃起，飞身扑向敌人，用身体硬受双刀突刺，合身抱住敌人，用一条命给身后的弟弟换来了斩杀双刀骑兵的机会。

倪慎掉转马头，虎卫们往他身侧聚了聚，倪慎心中升起一股深深的愧疚，这三千虎卫是因为倪家的牵连才遭此横祸的，但至死也不可能知道自己死得有多冤。

“那个假城主给我，剩余四个敌人从左而右两人一组对付一个，最后一搏了，宁可牺牲一人为饵，也要避开和他们兵器的接触，”倪慎停顿了一下，又说，“最后一条军令，众将士听好，今日若有能生离此间者，不许回帝都，不许与故旧联络，隐姓埋名方可了此一生，也才能不给亲朋故旧惹上祸事！”

说完顾看左右虎卫，无人言语，一个个战士铁青着脸直盯着远处的敌人。倪慎举枪遥指耿砚方，双方再次对冲过去。耿砚方的兵器是一把直刃长刀，倪慎左手抓护着倪裳的肩头，右手平端在长枪枪杆的中后部，将枪杆末端抵在马鞍上，默默调聚体内的厚土之气，盯着越来越近的耿砚方，在心中掐算着最适合出枪的距离，时机到时，毒龙一刺发出，没有花哨的战术结合，就是简单的一刺，却势不可挡。

耿砚方见过倪慎上轮冲锋刺死自己带来的那名本族精锐的情形，知道倪慎的兵器有古怪不敢大意，见枪锋刺来，挥刀便砍向枪锋，间不容发之际却见倪慎突刺中的枪锋收发自如地顿了一顿恰恰刺到了他的刀身上。耿砚方刚在心中松了口气以为挡住了这毒龙一刺，谁知枪锋刺中刀身后倪慎才骤然发力，将毕生修为的厚土之气贯透长枪聚于锋刺，耿砚方的厚脊钢刀在这聚毕生之力于一点的突刺下不堪一击，冰裂般碎成了一堆小钢片，枪锋毫无阻碍地前刺。耿砚方感觉到先是一股排山倒海般的重力透过钢刀击上胸膛，一口烦恶的浊气堵在了胸间，紧接着那一股排山倒海的力量凝成了细细一线冰凉钻入了

肺中，那一口烦恶浊气倒有了渲泄之处，既然是舒坦……

但是倪慎的长枪刺入耿砚方胸肺刚两寸便并止住了，没有能继续深刺，耿砚方使流星锤的大儿子耿星河见势危急，救父心切，不顾自身安危回手全力一锤击向倪慎，倪慎与耿砚方几乎同时中招，流星锤带着细细的精钢链子首先击中的是倪慎胸前的倪裳，流星锤上的幽蓝色火花没能燃着倪裳的衣甲，但强大的冲击力将倪慎父女直接击落了马背，二人画出一条弧线，摔落在数丈之外，而与此同时全力救父的耿星河失了防范，被一名虎卫一刀劈个正着，头颅连着一片肩胛骨掉落地上，他的身子却仍端坐在战马之上。耿砚方手捂胸口枪伤，支撑不住也一头栽了下去。

战场寂静，风中是浓重的血腥气与硝烟气，倪慎翻身爬起，整个战场只剩自己一个能动的人了，身侧的女儿双目紧闭昏迷不醒，他伸出食中二指搭上倪裳手腕处，但觉得女儿脉搏平稳强劲，显然只是被震晕了，她身穿的血泥神甲不仅让她免除了敌人诡异的幽蓝色火焰的灼烧，同时分散了流星锤一大半的力量，那冲击力透过血泥神甲传到倪慎身上的冲击力都比倪裳所承受的冲击力要大很多。

倪慎放下心来，再抬眼环视四周，发现距自己十余步外，耿砚方与他最后一名受了重伤的部下无力起身，各自捂着伤口调整内息，希望能比自己早一些恢复一点体力。倪慎在心里冷笑一声，已有计较，自己是必须死在这里的，这是已没什么转圜余地的事了，但耿砚方与他那名重伤的部下也必须陪葬，只有他们死了，倪裳才能活下去，杀这两个重伤不起之人对倪慎来说不费吹灰之力，当下最重要的却是给女儿交代后事，让她不要因无知而逃回帝都害了她自己与一家老小。望着昏迷中忍痛紧蹙双眉的女儿，倪慎心中既喜且悲，喜的是倪裳终是可以躲过这一场浩劫，悲的是从此十二岁的女儿有家不能回，得一个人在世上艰难谋生了。

倪慎收起心思输入厚土之气到倪裳心脉之间救醒了她，醒来后的倪裳并没有流露出被吓坏的的表情，竟然开口问道：“爹爹，想铲除我们倪家的是天字号的大人物？”

倪慎错愕，不知她从何处得知的这些事情，又是如何才能问出这样的话，更不知该如何回答她，同时也欣慰地发觉女儿并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脆弱稚嫩。

“我要杀了皇帝！”倪裳紧接着又说。

“得先活下去！”倪慎愣了一下，郑重地对女儿说，“裳儿长大了，记住爹今天的话，我们倪家自古有三宝相传，血泥神甲、破乾枪与泥丸，血泥神甲爹已经给你穿上了，破乾枪得和爹一起留在今日的战场上，那样我们倪家其他的人才能保得住，但你却不能再回帝都去了，若让人知道了你是从这一场战役中存活下来的人，对我们倪家来说将后患无穷。以后，你得自己在这残酷的世上去谋生路了，爹不能再保护你了，就让泥丸替爹保护你吧！”

倪裳不知泥丸为何物，正疑惑间就见父亲说完那话后，盘膝坐在了地上，左手成掌五指张开按在地上，右掌在自己丹田与神藏诸穴隔着一寸的距离缓慢地画着圆圈，一个散发着淡淡毫光的褐色光点显现在他手掌与胸腹之间，颜色逐渐加深，光长逐渐内敛，最后形成了一个宛若实物的光球，那光球直径不过半寸，是一个看上去真如泥丸一般的光影虚球，倪慎反转手掌托着那深褐色的光球推向女儿胸腹之间，那光球随着倪慎的手势

钻入了倪裳的体内。

倪裳从来没有过这样奇妙的感觉，那钻入体内的光球融化了开来，散入了自己的四肢百骸，让她每一个毛孔都透着通透的舒坦，她看向父亲，倪慎苍白的脸上露出一丝欣慰，仿佛终于御下了这辈子最重的担子一样透着轻松。

倪慎提起破乾枪最后看了一眼女儿，义无反顾地走向最后的两个敌人，十几步的距离转瞬即至，倪慎冷酷地提起枪，对着耿砚方的心脏毫不犹豫地一枪刺出，耿砚方知道自己必死无疑，但却没有任何自救行为，而是将手中紧攥着的一支青铜细管举起聚起所有的力量瞄中远处的倪裳扣动了机关，暗暗的火花一闪，一根几不可见的牛毛细针破管飞出，飞向了倪裳。

就在破乾枪刺向耿砚方的瞬间，耿砚方最后的一名部下聚起所有的力气合身扑向倪慎，倪慎长枪刺空，二人摔倒在地上，倪慎尚未及反抗，那名战士引爆了怀中的火器，一道炽亮的光撕裂了倪慎的身体，在他胸腔前造成了一个让人触目惊心的空洞，那道光同时也击穿了它的主人。

倪裳只觉得手臂疼痛，那枚细针已经钉入了自己胳膊。下一个瞬间，她看到父亲与那名战士冒着焦糊的青烟直直摔倒在地上。巨大的悲痛隔了好久才汹涌地袭来，倪裳却没有因为这悲痛而失去冷静，面对胸膛被烧成一个黑洞的父亲，倪裳甚至没有流出一滴眼泪，只是紧咬着嘴唇向父亲遥遥跪倒，双手紧抠地皮，仿佛那揪心的痛能顺着苍白的指尖减轻一样。

就在倪裳十指抠入地皮的时候，奇异的事情发生了，散入了自己体内四肢百骸的泥丸活了一般从每一个细胞中钻了出来，聚集到她掌心，钻入了大地向四面八方蔓延了出去，倪裳的感知能力也被扩散开的泥丸带到了四面八方，十几步外父亲伤口灼烫的温度、再远些的耿砚方心跳的节奏、更远处双方战死战士们渗入地表热血的腥气、甚至蛰伏在地下冬眠的虫蛇的轻轻蠕动，泥丸仿佛成了倪裳一双可以观察与大地相连的一切的眼睛，也是她可以远距离触摸万物的双手。

倪裳双手撑地站了起来，泥丸神奇地感应着她的动作也随之收回到体内，她的情绪直到这时才从麻木的应激反应中复苏，眼泪如破堤的洪水冲出眼眶，哭着想起父亲说的“得先活下去”，倪裳收起了悲伤，抹去了眼泪，她不愿在仇敌面前露出软弱的一面，谨慎地盯着耿砚方。倪家人的血液里都流淌着对火的敬畏，父亲的前车之鉴就在眼前，这个耿砚方身上一定还有许多自己没见过的火油火器，不能和他硬拼，得先活下去再说复仇的事。

倪裳站了起来，随父亲出征前在密室偷听到爷爷与父亲的对话，应着这一场惨烈的战事渐渐都明白了，她居高临下狠毒地俯视耿砚方：“你叫耿砚方，我记住你的名字了，我爷爷说过你们是火藏神庙遗在鹅城的后裔，你们勾结皇帝陷害我倪家的仇必当以血来还，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待我杀皇帝那日，必然饶不了你鹅城火族，你们的火神也救不了你！”

倪裳说完，不再啰唆，掉头便朝来时的方向走去。她记得来时路过的最近的一座城叫鱼城，便想着先到鱼城，混入人群之中再做打算。

倪裳的冷静与信誓旦旦让耿砚方心中发寒，他并不知道这个看起来只有十来岁，说话声音又明显是女孩的少年是什么人，但见她一直被倪慎护在胸前，不管是什么人，都一

定是极重要的人。但即便她只是个普通的倪家人，耿砚方也绝对不能留这一个活口，可是依自己现在的伤势，能灭口的方法没有一种是自己力所能及的，所以耿砚方没有任何动作，只是默默看着倪裳远去，然后盘膝坐起，由怀中摸出一包药粉撒在胸前伤口上，暗运炫火之气开始疗伤。

他并不害怕倪裳能逃走，反正在她身上种下了千里音的种子，待自己伤好的差不多时，不论她逃到哪里，总还是可以追上，然后将她从这世上抹去，耿、煜两家已经付出太多代价了，决不能，也决不会因她而功亏一溃。

离开战场五六里的地方遇到了一条小溪，倪裳谨慎地顺着小溪往上游又走了十多里，想着至少暂时安全了，这才一件件脱下战甲，御下头盔，找了一个隐蔽处用小溪边的锋利条形石片刨了个坑，把战甲头盔埋了进去。然后又回到小溪边，捡了一堆枯树枝用火折子生起了火。

这些事在随军这些天里见得多了，做起来也没有什么难度，然后除了父亲说过不许脱的血泥神甲外，她将身上的其他衣服全部脱了下来，赤着身子走入初冬时节刺骨的溪水之中，颤抖着将头脸手脚与衣服上沾染的血迹清洗得干干净净，才从溪中走出来，将洗过的衣衫搭在用树枝在火堆旁撑起的架子上往干烤，自己抱膝坐在火堆旁取暖。

衣服烤干已是中午了，倪裳穿好衣衫，绾起发髻，恢复了女儿家装扮，这才认真考虑自己究竟该何去何从。帝都是永远都回不去了，天下虽大却都是苏家的天下，哪一座城里能少得了苏家的鹰犬，只能把自己降低到尘埃里，尽量不惹人瞩目，走一步看一步了。

倪裳走走停停，饿了就摘野果，或打些野兔山鸡之类的小动物胡乱架在火上烤熟便吃，有泥丸傍身，打个野味简直是易如反掌，即便是遇到大型野兽，有泥丸护身也能轻松驯服。困了她便找干燥的地方铺些干草便睡，就这样走了十来天才终于到了鱼城。鱼城是逆江三城中声名最好的一座城，新上任的城守高疆龙为官清廉，在他治理下鱼城政通人和，百业兴盛。倪裳本想把自伪装成一个乞儿再入城，谁知到了逆奔江边以江水为镜看了看自己的模样，哪里还需要伪装，这些日子的风餐露宿早把自己折磨得和乞儿一般无二了，于是大着胆子走入了城里。

再说那一天耿砚方在战场上呆到了中午，炫火之气已经在体内走了两个周天，周身气血流通，随身保命的伤药也是见效极快的，配合着炫火之气的流转已经在枪伤处结了痂，不再有性命之忧了，于是强撑着起身，忍着老泪将倪裳那杆不惧鬼噬焰的长枪拾起，塞入为救自己而惨死的大儿子手中，然后缓缓离开了战场。

耿砚方和倪裳一样，也是一个不应该活着的人，这一笔交易中他死于乱民暴动是引倪家入局的幌子，但他必须死也筹码的一部分，能换来小儿子继承城主之位、鹅城火族人安然，也值了。

耿砚方不能被不知情的人看到，他离开战场走了四五里路，实在走不动了，找了一片杂木林隐身其中休息。养足了精神之后，耿砚方解开外衣，卸下腰上绑缚着的一条牛皮革带，那条厚实的牛皮革带上镶嵌着五只做工极为精致的一寸见方的金丝楠木小匣子，

木匣子上镂空着细小的花纹，并刻有细小字样，耿砚方仔细分辨后取下其中一只小木匣，在木匣顶端的夹层中抽出一张簿如蝉翼的小纸片，又从袖中取出一支狼毫小楷笔，也顾不上讲究，在嘴里濡湿毛笔，蘸湿手上的血痂当墨，在小纸片上写下“备速至”三个蝇头小字，然后吹干纸片卷了起来，取出匣中因金丝楠木的气味而昏睡的千里音，将那高不及一分，粗细若银针的小纸卷细细固定在它腿上的风银细管中。

昏睡中的千里音大小和一只蝉差不多，在阳光下发着偏绿的炫彩微光，看上去更像一只缩小的翠鸟。耿砚方又取出一枚银针扎破了自己的食指，将沁出血珠的手指凑到千里音的头部，千里音嗅到血腥气，慢慢苏醒了过来，将针管一样的口器插入血珠吸食耿砚方的血液，待它吸食饱足后耿砚方一抖手放出了这只千里音，千里音精神饱满，振翅悬浮在空中辨别好了方向后向着鹅城的方向飞去。

“千里音”是鹅城这一支火藏神庙遗族，耿、煜两大家族内部联系用的一种传信飞蝇。这种飞蝇本名叫千里蝇，耿家先祖为了文雅取其谐音合其功用称它为“千里音”。这千里音虽是小小虫豕，本性却极重情义，成年的千里蝇在初次发情期会去寻觅一只相互钟意的异性为伴侣，一旦找到伴侣便从此相伴终生，至死不渝，从来没有中途背叛对方另寻新欢的个例发生过。

耿家祖上无意中发现了千里蝇的这一特性之后，便将捕捉到的成双成对的千里蝇分别关入笼中，将一对伴侣中的两只千里蝇分别拿到相隔极远的两处，然后放出其中一只，经过上百次试验发现，无论相隔多远，一旦被缚的一只千里蝇失去了束缚，都有能力飞越千山万水飞回到伴侣的身边。耿家祖上便根据它们这一不为外人所知的特性利用它们来充当两大家族内部联系的工具。

到后来煜家祖先中出了一位聪明至极的人物，他发现千里蝇不仅仅与伴侣之间极度忠诚，相互依存，它们同时也极为重视血缘关系，他将孕期的千里蝇捕到后取出虫卵试着种在家畜肌肤之上，发现虫卵遇血便以之为食料，寄生在家畜肌肤之下一样能自行孵化，而被取走虫卵的母蝇无论隔多远都能追寻到那只寄生了自己子嗣的家畜，他于是在耿家利用千里蝇相互联络的基础上又发明出了带有虫卵的“子母针”，用其来追踪敌人。

耿砚方在倪裳身上种下的就是这“子母针”，所以他根本不担心倪裳能逃出多远，反正总能找到她的。

耿砚方放飞的这只千里音是与守在鹅城的小儿子，天字号大人物许诺的下一任鹅城城主耿禹炎联系用的，这只千里音所带的信息只有三个字：“备速至”，这是耿砚方与小儿子约好到了万不得已时才用的暗语，一旦收到这条信息，耿禹炎便会派出父亲留在鹅城辅佐自己的几名家族高手前去支援父亲。

放出这只千里音大概一个时辰之后，耿砚方用鲜血复苏了另一只千里音，这只是为了儿子派出的支援尽快找到自己，所以只是让它苏醒，并没有放飞。做完这一切，耿砚方才终于出了口长气靠着一棵大树安心地睡着了。

第二天清晨，四名家族高手赶到，耿砚方选了其中一人专职负责牵引千里音寻路找方向，另外三人轮流背负伤势严重的自己，一行五人在暗岚山山腹间的小道上迤逦而行。因为耿砚方伤势严重，也知道要寻的人逃脱不了，而倪裳体内的虫卵要三个月后才能孵

化成蝇破体而出，这么长时间足够把她找到抓住，然后从这世上抹去了。所以这一行人行进速度放得很慢，待循着千里音指引的方向追到鱼城时已是二十多天之后，耿砚方的枪伤差不多痊愈了，当天晚上待月挂柳梢，鱼城进入沉睡时，他们便开始了在全城搜寻倪裳的下落。

倪裳在这一天天末亮的时候被胳膊上传来的一阵阵骚痒给痒醒了，那天逃离战场后在小溪清洗血迹时便在胳膊上发现了一枚细细的银针，当时便拔下来扔了，这段时间也一直没什么异常，谁知道昨天晚上开始到天亮这段时间里发作了三次，每次发作就觉得胳膊骚痒难耐，清晨这一次最厉害，骚痒还伴随着阵阵肌肉跳动，痒得她都没法睡了。倪裳悄悄坐了起来，心想可能还是那枚银针有毒，只是毒性不烈所以才发作得如此迟缓，让自己这么长时间也没有发觉。只是如今自己一两银子也没有，医馆可不会免费给一个臭乞丐解毒，只能咬牙扛一扛，也许扛一扛就过去了。在鱼城这些日子里，倪裳与一伙乞儿混得熟了，白天一起乞讨吃食，晚上便选一家大户人家背风处的灶屋背墙蜷在一起睡觉。

此时被痒醒的倪裳看看左右其他乞儿一个个睡得正香，便偷偷解开衣衫看了一下，胳膊上骚痒的地方有铜钱大小的一块红肿，红肿的中间凸起黄豆大的一块，就是这一块凸起的黄白色脓包在耸动，牵动着肌肉也随它一起跳动，仿佛里面藏了一只虫子一般。倪裳牙一咬，用右手食指捏住那块凸起，想把脓毒挤出来，刚一发力突然听见隔了一条街的转角处发出一声凄厉的尖叫。

在万籁俱静的清晨时分，这一声凄厉的尖叫显得极为刺耳，倪裳吓得猛然松开了手，那声音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发出来的，但绝对不会是人。倪裳这些天来一直活在对敌人的恐惧中，如惊弓之鸟般心中紧紧绷着一根弦，她松了准备挤脓血的手，警觉地竖起耳朵，凝神细听时却又什么声音都没有了，倪裳开始怀疑自己是因为这段时间的过度紧张产生了幻觉，停了一下又伸手去挤脓血，谁知手刚捏住那块凸起，轻轻使了一点劲发力，那个凄厉的尖叫声又响了起来。

这一次倪裳听得仔细真切，明白那声音决不是自己幻觉，顿时高度警觉起来，悄悄穿好衣衫趴倒在地上，蜷身挤在一个乞儿身后装做熟睡的样子，却将双掌贴在地上运起泥丸之力，将体内厚土之气朝着发出尖叫声的方向散放了出去，泥丸传回的感知里，对面街道转角后有五个人的脚步在移动，其中一人脚步虚浮，不是年老体衰就是身有伤病，倪裳紧张到了极点，悄悄将泥丸之力收回又向着周边其他几个方向散放了出去，为防万一，她得尽快弄清楚周遭环境。

泥丸开始探索周围，身边是六个平稳的心跳声，那是与她一起裹着烂衣破被的乞儿们，背后靠着的高墙是这户人家的灶屋，仍有微微的热量传来，左侧院子里有一个马厩，马厩里有四匹马不时在倒动脚步，旁边是一个狗窝，一只体型比较大的狗趴在里面睡觉，倪裳能通过泥丸清楚感受到它身下的地皮暖暖的温度。在她的右侧是一条街道，这条街上主要是几家饭馆，此时冰锅冷灶都还没有开门，倪裳还在盘算中，那五人已经转过了街角，往那条有几家饭馆的街上走去，离的近了，倪裳听到其中一人开口对同伴说：“错

不了了，耿城主，鱼城我们脚踏步量走了一夜，千里音只在这几个街区反应强烈，倪家那个漏网之鱼必然就藏匿在附近的某户人家里……”

这一句落入倪裳耳中不啻是平地惊雷，“耿城主”、“倪家”、“漏网之鱼”，这几个词都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但拼凑在一起便能勾勒出让倪裳大气也不敢出的事实，耿城主必然是鹅城城主耿砚方，倪家的漏网之鱼除了自己还能是谁，但这句话也暴露了他们的情况，说明他们也并没有敢把自己逃脱的消息汇报给天字号的大人物，那么自己眼下的敌人也就只有他们五个了，看情况他们现在是必须要将自己斩草除根，才能不被天字号的大人物认为他们无能，也才能保住他们的未来。

倪裳偷偷将眼睛睁开一线朝他们望去，她得记住这几人的特征，省得再次照面时自己毫无防备。说话那人瘦高精干，左手拇指上戴一只粗大的黑色扳指，一根细细的丝线由扳指上放出，拴着半空中的一只像是知了的飞虫，若不是那飞虫忽高忽低的飞行扯动这人的手指，倪裳并不能看出飞虫与扳指之间有一根细线，这人说完话，就听到另一个倪裳熟悉的声音说道：“煜阳的判断不会有问题，大家也都辛苦了一夜，既然确定了区域就好，天也快亮了，先收起千里音让它歇一歇，大家先找家饭馆喝碗热羊汤，休息休息再去抓人！”说话的果然便是耿砚方，其余几人一听他放话让休息，也都放松地说笑了起来，那叫煜阳的瘦高汉子不再管那只知了一样的虫子拼命挣扎，强行收回了扳指上的线，将它放入了一只小木匣子里。

待他们走远，倪裳才终于长出了一口气，她想不明白他们是如何凭一个叫“千里音”的东西找到几百里外的自己，而且能准确锁定自己的位置，自己的衣衫、身体从里到外清洗过一遍，这些天混迹乞儿之间，早已是一身酸臭，想不明白他们到底是怎么办到的，越想越迷惑，越想越害怕，还是决定不去想了，得先逃离鱼城再慢慢想，周边的环境倪裳已经尽收心底，最终决定得盗一匹马才能尽快甩开敌人。

倪裳起身来到那户有马厩的人家的墙外转了一圈，找到了他家的狗洞，手掌贴地用泥丸之力将一缕厚土之气隔着墙遥遥送入正在趴地睡觉的那只大狗身上。这是倪裳在来鱼城的路上在野外打猎时摸索出的泥丸功用，厚土之气传入山中动物身体，它们便会镇定安静下来，并对厚土之气的主人产生亲昵的依赖之情。这户人家的大狗受了厚土之气睡得更香了，倪裳由狗洞里钻了进去，那狗鼻子动了动，对倪裳的气味没有产生丝毫警觉，继续睡觉。

倪裳蹑手蹑脚摸入马厩之中，也不知这一户人家是做什么的，他家的马厩里四匹高头大马膘肥体壮、神骏异常，在马厩的置物木架上整齐地码放着牛皮雕花镶嵌着宝石的鞍子、锃亮的白铜马镫子、用金线缠了柄的小马鞭，这些物件倪裳是惯见的，她出身侯门，本也不稀罕，只是这段时间的逃亡才让她注意到这些东西的贵重，她挑了一套配物，给一匹长鬃白马装上鞍子、系好嚼铁，趁着这户人家尚未起床，牵着大白马小心翼翼地打开大门走了出去，也没人惊动任何人。

清晨时分街上行人极少，否则倪裳一身乞儿装扮牵一匹神骏大马早被人注意上了。不一刻到得鱼城东门，远远望去，也极清冷，几名城门吏按更点打了开城门，见也没有人进出，便坐在城门内一家饭馆门外的桌前要了粥点在闲聊，倪裳想着一旦被他们拦住盘问就麻

烦了，于是悄悄爬上马鞍往城门走去，在走到离城门不足百米的时候一名门吏看到了她，抬手一指倪裳，没等他开口招呼同僚，倪裳一声“驾”，挥手一鞭下去，白马吃痛狂奔，不等几名门吏反应过来已经冲出了城门，向着暗岚山绝尘而去……

倪裳在暗岚山里转了两天才转出山来看到了草原，进入黑马子草原后但见天高云淡，倪裳感觉终于摆脱了敌人，心情舒畅，放马加鞭，恣意驰骋了一个下午，黄昏时分借宿在一户牧民家里，第二日大清早便又悄悄出发，她偷偷拿了主人家女儿的一身衣裳，为表歉意将在鱼城偷来的金丝缠柄小马鞭悄悄挂在了主人家的帐篷门上，纵马到了一处野海子边把以前的衣服全部换下，在海子里又将自己从上到下仔细清洗了一遍，将贴身的血泥神甲也狠狠搓洗了一遍，然后将以前的所有衣服包了块石头沉入海子，换上在牧民家偷拿的衣服，这才彻底放心地上马继续往东走去。

这一日天色向晚，一片巍峨的群山座落在草原的尽头，倪裳本也没有目的地，便打马顺着山道往山中走去。

倪裳登上一座高峰向下望去时，但见暮霭沉沉的草原上有几个小黑点也朝着自己所在的这座石峰而来，待他们走得近了能分清是五匹马，倪裳立马便意识到是耿砚方等人追来了，但仍想不明白他们是怎么总能找到自己的，就在这时胳膊上这几日再没发作过的针伤又开始突突地跳了起来，前后一印证，倪裳终于明白是这针伤在做怪了，大概是那银针上的毒素造成的脓肿有什么不易察觉的特殊气味吧！没时间想得明白了，倪裳当机立断，宽衣解带裸露出左臂，右手捏准凸起的囊肿咬牙猛地一挤，肿块破裂，随着脓血一条丑陋的蛆虫蠕动着被挤了出来。

倪裳忍着恶心蹲下身子看了看那条肥胖的蛆虫，才明白耿砚方是在自己身上种了追踪用的虫卵，也顾不上去恨耿砚方的狠毒了，此时活命要紧，思忖间一条金蝉脱壳之计浮上心头，她将一缕厚土之气渡入了白马的体内，使其处于平静安详的状态，用一柄小刀在马颈上轻轻划破一个小小的血口，拈起那只蛆虫凑近马颈上的血口处，那蛆虫嗅到血腥气贪婪地扭动身体便由伤口处钻了进去，白马也并没有什么不适的反应，倪裳将白马牵到继续上山的大路之上，狠狠抽了一鞭在马臀上，白马受痛嘶鸣着狂奔而去。

倪裳在心中默念了声对不住，转身专拣林深树密不见路径处钻入了一个山谷，也不敢停歇，直到暮色降临完全看不清方向才停了下来，找了一棵大树靠着大树想着乱糟糟的心事，想着想着便睡着了，待她醒来时，已是第二天清晨，倪裳并不知道自己所处的群山便是被天下星象师们称为世界中心的狰突崖群山，算得上是天下藏风纳水最好的所在了。她醒来继续往深处走去，顺路捡了些掉落的山果胡乱一吃，为了躲避敌人，一味地又继续找深林险谷处钻去。

到了中午时分，倪裳来到了一处狭窄石谷的入口处，此时艳阳高照，谷口处却有一团浓得化不开的雾气氤氲缭绕着，倪裳自幼胆子便大，这些日子又经历了战场厮杀，然后到处躲避追杀，经历太多折磨，也不觉得有什么诡异可怕，便想钻入石谷中去，总觉得越黑的地方越安全，谁知走到那团迷雾前继续跨步前行时却好像撞上了一团软绵绵的物事，她以为是错觉又伸手去试图伸入迷雾中去，这一下却真实地感受到手指仿佛触碰到

了一个装满水的无形布袋，绵软、有弹性，整个雾团晃了一晃，那团迷雾还随之发出了一个清晰的声音：“咦？”

倪裳虽然胆子大，毕竟还只是一个十几岁的小姑娘，哪有不害怕妖精鬼怪的，这一下被吓得哇地坐倒在地上，那团迷雾探伸出一个手臂状的样子摸向倪裳，倪裳此时多么希望自己一直躲避的追杀者能出现，下一个瞬间对未知的恐惧让她吓得昏迷了过去。再次醒来也不知过了多久，太阳已经西斜，那团诡异的迷雾还是堵在石谷谷口，倪裳不知道迷雾说话是不是自己产生的幻觉，竟然壮着胆子开口问迷雾道：“你是谁？”

她问完话揪着心等了半天，那团迷雾没反应，她这才舒了一口气，大着胆子站起来，刚要告诉自己不要怕都是幻觉时，就听迷雾中生涩地传出一句话：“我、我也、也不知道！”仿佛长久不说话，忘了语言一样。

倪裳这次有了心理准备终是没有再次昏迷过去，却也吓得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你不要、不要害怕！”迷雾的语言比刚才清晰了许多，随着这句话迷雾疾速变化，不一会既然形成了一个边缘模糊的人形。

“咦？”这一次的“咦”比吓昏倪裳那声“咦”更多了些惊讶的语气。

“你竟然有、有泥丸护体？你还穿着血泥神甲？你是倪家的孩子还是沈家的孩子？不对，你穿一身牧民的衣服，是草原上那一支吧？”迷雾说话越来越流利。

倪裳听着它说的话，感觉自己在它面前是透明的一般，它怎么知道泥丸与血泥神甲的？而且它话里的内容里还有许多自己所不知道的事情，什么沈家，什么草原上的那一支，想着它虽然仿佛能看穿自己，但还是把自己错认成了草原上的那一支，说明它并不是妖魅山精，并不能读走自己心中的想法，紧接着却又想它即便是妖魅山精又如何？总不会比人心更险恶了。

这样想着，内心的狂风暴雨终于静了下来，倪裳抬头直视着它，那已显出人形的迷雾越来越清晰，由一开始只是一个人形的轮廓变得眉眼手脚都渐渐栩栩如生起来，最恐怖的是这个越来越清晰的人形迷雾竟然越来越有些眼熟，它在渐渐变成倪裳的样子，倪裳被太多不可思议的事情已经冲击得麻木了，呆呆地看着它变成了一个赤身裸体的自己的模样，它的内脏与血脉都能透过皮肤看得清清楚楚。

“你来这里干什么？”迷雾的语言已经很流畅了，声音也开始变得尖细稚嫩，和倪裳的声音有了七八分相似。

“躲避追杀！”倪裳对迷雾老实说。

“你既然有泥丸护身，为什么不杀了追杀你的人呢？”

“杀不完，追杀我的可能是整个帝国！”倪裳木然说。

“哦，那还真是够惨的！”

“我总有一天要去杀了皇帝！”倪裳咬了咬牙。

“呵呵，梦想好大，够有野心的，你要杀了皇帝自己当皇帝吗？”

倪裳愣住了，杀了皇帝之后呢？天下永远不可能没有皇帝的，按爷爷的话去想，下一个皇帝也一样不会放过倪家的，难道自己要去杀光每一个皇帝吗？还是要自己去当皇帝不成，“不，我只是要杀了皇帝，他之后的皇帝要是还不放我家一条生路，我就再杀一个

皇帝！”

倪裳说得很平静，好像杀个皇帝和砍瓜切菜一样容易，又好像即便粉身碎骨也一定要杀了皇帝。

迷雾的声音也郑重了起来：“若不是你的出现，我可能就散入万物之中与天地同朽了，你是我和人类之间唯一的维系与牵连了，你唤醒了我，我就陪你在这世上再走一个来回，你要杀皇帝，我就为你去杀了皇帝好了！”

倪裳望着那个赤裸着身子的自己说：“杀皇帝是报我倪家的大仇，我得自己去杀！”

“好，好，好，原来是倪家的孩子，有志气的好孩子，杀皇帝的方法有千万种，我都教给你，只要你有坚定的方向——神，总是会给路走的！”



烈武四十二年深秋。

苏醒、布日古德、知铁以及在楼台中救下的曲思扬一行四人转出楼台山，来到雪山与戈壁滩的交界处雪泥镇。

苏醒想着上一次来到雪泥镇不过是一个多月前的事，再来时已经物是人非，当日同在此镇的人，如今就剩自己与布日古德两个了，沈家主仆、朱大哥、孙亭月，一个个鲜活的面孔都已经天人永隔，朱大哥和沈家仆人还好，总还有个坟头在，沈银长与孙亭月却连尸骨也无处可敛，想着这些苏醒觉得人生幻灭，不禁唏嘘不已。

他们入住一家旅馆之后，苏醒提了一坛酒，又在棺材铺买了些纸钱香烛独自出城，在朱大哥坟前坐了半晌，给沈家仆人也烧了些纸钱。

苏醒唏嘘着人生无常，感叹着前路迷茫，直坐到寒风浸体才起身往回走，待回到落住的旅馆时，其他三人已经点好了饭菜酒肉在等他了。这一路上，四人已经相处得很熟了，相互之间也没什么忌讳防范的，和往常一样酒足饭饱后苏醒依旧就着烛火翻看《皇极意经》，布日古德拉着知铁掷骰子斗酒。

曲思扬不喜欢饮酒，却好读书，每见苏醒翻看书藉，便忍不住往他旁边凑，但却因为不知道苏醒的书有多珍贵，会不会牵涉什么秘密，开口借阅总是不妥。他却不知道苏醒自己没上过私塾，识字有限，《皇极意经》在他眼中不过是一本天书，只能认得一些残言断句，根本弄不明白里面到底写了些什么，断章取义得来的信息杂乱无绪。“皇极意经”这四个封面上的古字都还是曲思扬告诉他，他才能确定这是沈家世代所寻之物。苏醒知道曲思扬饱读诗书是有个学问的人，每见曲思扬往自己旁边凑都想去请教他，却又总觉得不好启齿，今日拜祭了朱大哥与沈家仆人回来心中烦乱，更是读不进去书，便掩上书卷，与曲思扬闲聊了起来。

“曲兄喜欢读书？”

曲思扬笑了笑，道：“自幼便好读书，我喜欢研究机关制造、万物分类，物质合分之

类并没什么用的书！”

苏醒并不明白他说的是些什么内容，依着多日所思顺口便问：“那你对五行大义可有了解？”

曲思扬见苏醒平日读这本名叫《皇极意经》的这本古书时，总是频频蹙眉深思，便知道他读的是一本极其深奥的书，或许是什么武功秘笈也不一定，总之不方便打听，他也并未接触过“皇极”这个概念，不知道是不是和五行有关，听苏醒问起便说：“大概听过一些五行生克的道理，什么金克木、水克火，土生金、水生木之类的，往深里说就不懂了！”

苏醒拍了拍手中的《皇极意经》，叹息道：“和你知道的差不多，但这本书里写的五行却太复杂，火如何克木，水怎样生木讲得极为深奥繁杂，不怕曲兄笑话，我小时候家贫没读过私塾，认得的几个字也是东拼西凑来的，压根读不明白这《皇极意经》，可如今有一桩极大的难题得从这书里找解决之道，唉！它识得我，我不识得它呀！”

曲思扬听他如此说便顺水推舟道：“我倒是读过不少书，也钻研过许多世人难以明白的难题，也不知道能不能帮得上忙？”

苏醒就在等他这句话，眼睛一亮忙接道：“只要曲兄不嫌麻烦，愿意帮忙，我这里先谢过你了！”

“救命之恩尚且未报，区区小事，何足挂齿，曲思扬必然尽力而为，你先给我说说要解决的是个什么难题。”

“好，好！”苏醒连说两个好字，想了想沈家的事才继续缓缓说起，“这是一个和武功有关的难题，说来有些难以令人相信，我有一个朋友，他们家族的人生来便随血缘流传一种天赋般的异能，每一个子弟天生便带着别人修炼一生也未必能修成的一股先天真气，以那股先天真气修炼家传武学，进境神速，往往才十几岁时的小孩，功夫便可敌过江湖上一流的高手。

“听起来好像是天赐的厚福，其实却如诅咒一般。他们家族自从有了这个天赋以来，已历七八代，三百多年来没有一个男丁寿长超过五十岁。我们身外之人很难想象一个人从明事理起就在倒数着自己的生命是一种什么样的痛苦！他们家族经过几代人毕生的探究才弄明白这异禀的根源和一本叫做《皇极意经》武林秘笈有关，可当时谁也不知道这是哪一个门派的秘笈，直到到了我这个朋友他爷爷那一辈，他们家族才终于在这世上得到了一丝关于《皇极意经》的消息，在此之前他们甚至都不能确定世上真有这么一本书，虽然那一丝消息的信息少得可怜，只是模糊地指示它在一个宝藏之中，能打开宝藏的是一把叫‘残针’的兵器。

“我朋友的父亲穷尽一生才得到了‘残针’的绘影图纸，临终前激动万分地对我那朋友说：‘我知道残针在哪里了，它在鹿、鹿、鹿……’老人连说三个鹿字然后一口气没接上来便撒手人寰，我那朋友花重金找人将天下带鹿字的地名搜罗齐全，经过甄别，最后认定了鹿城，于是举家迁移到鹿城寻找‘残针’。”

苏醒指了指桌上自己那两把长刀其中的一把，继续说：“这就是‘残针’了，我们这一次进铁域就是去打开宝藏寻找《皇极意经》的。我朋友说《皇极意经》记载了一些凝神炼气调理腑脏的法门，也算是一本极厉害的武功秘笈，但他想要的只是破除那个世代

施加在他们家族身上的诅咒。”

苏醒把《皇极意经》递向曲思扬，有些落寞又无奈地说：“书是找到了，我这朋友为了找它却把命也搭进去了，我若不能从书中找出破除他们家族诅咒的方法，他岂不就白死了。曲兄若能从中找出这个方法，使我不负亡者托付，对我来说便是解了天大的心焦，拜托了。”

曲思扬见过脑袋里装着一座藏书阁的圣女，见过冷火成真，已经不再有什么离奇的事能让他震惊了，听完苏醒的话略一沉吟便道：“你朋友家这个事还真够离奇的，我虽然不懂武功，却读过不少武功秘笈，要想找出问题所在，我得先对他们家传武功有一个详细的了解。”

苏醒一指曲思扬手中的《皇极意经》，轻声说：“书里边写的都有，他们家的武功应该都记载在《土经》那一部分里。”

曲思扬看了苏醒一眼，低头翻开了《皇极意经》，纸质黄旧，扉页上是墨迹老旧的一段蝇头小楷，曲思扬自幼喜爱钻研学问，读书从来不落字，于是，一字一句读去：

“夫万物自有体质，圣人象类而制其名，名以定体，无名乃天地之始，有名则万物之生，夫皇极者，盖造化之渊源、人伦之资始，万品禀其变易，百灵因其感通，本乎阴阳，散乎精像，周竟天地，布极幽明，天有五度以垂象，地有五才以资用，人有五常以表德，万有森罗，以五为度，故皇极者五行之合也，善则五行顺行，三灵炳曜，恶则九功不革，六沴互兴，余感造化而制经，叹五味之不齐，求利物之一致，倚焉来哲补其阙焉。”

这一段是这本《皇极意经》的总序，不过一二百字，论的是天地之间的至理，曲思扬读完总序，只觉得是一些不痛不痒的大道理，便往后翻了一页，这一页是索引，分了金经、木经、水经、火经、土经、皇极经、沴经、风考共八部。曲思扬有些弄不明白这到底是一本什么书了，做为一名焯焰国的子民，下意识地就按索引翻到《火经》。

索引指示的《火经》起始那页绘制着一个焯焰国子民都熟悉的火神图腾，金底朱砂绘制，曲思扬在心中默念：圣火烈焰，尽焚卑怯！揭过那页，接下来的一页是《火经》的分篇目录，只看了一遍目录便让曲思扬心中的震惊达到了极限，它们分别是：《炫火之气源考》、《火魄九要》、《冷火》、《火器篇》、《武功篇》、《焯焰秘录拾遗》。

曲思扬老半天才从震惊中恢复过来，颤抖着翻到《冷火》那一篇，这一篇只有短短半页：“……五行之中火生金，火为君父，金是臣子，冷火为火之精，养之能成唯臣封之地……”与圣女那日在火藏神庙藏书阁中背出的冷火养成法几乎一字不差，细节步骤上的描述却更加简明扼要，在各种材料选择与用量上也更加考究、精密、准确，更让曲思扬对作者佩服到五体投地的是冷火养成法、步骤之后的冷火使用十要十慎十忌，若是早两年看到这篇文章，曲思扬便省了这两年光是笔记就记了几大本的摸索过程。冷火篇最后有一行显眼的朱墨加批：“冷火者火之精灵，以之为战，威绝天下，养成法一旦出世，便是天下生灵涂炭之日，念苍生之不易，当为君子不取之法，得之者，宜藏之！”

曲思扬打开《火经》便被深深吸引，苏醒见他读得入神便不再打扰他，起身加入了布日古德和知铁的斗酒大战之中，谁知三人喝到了后半夜，喝得酩酊大醉，曲思扬仍在书本中畅游，连读书的姿势都几乎没有变上一变，苏醒看得怪不好意思的，便去叫他休息。

“曲兄，我朋友家阖族几百年都没能找出解决方法，这桩大难题，你也不用着急着一两天便能找出解决之法。”

曲思扬知道苏醒误以为自己入神读书是在找破解那诅咒的方法，顿觉面红耳赤，合上《皇极意经》世尴尬地笑了笑道：“这《皇极意经》还真是极有意思的一本书，我一点也不累，正读得上了劲儿，你们先休息，我再读会儿！”

打从这天之后，曲思扬几乎和《皇极意经》绑在了一起，吃饭、睡觉甚至在马背上赶路都卷不离手，他放下心中的震惊，不再去看《火经》，先是安心打开《土经》想着帮朋友先解决这个大难题。

和《火经》一样，《土经》在目录索引指示的起始页绘制着一个应该是土族图腾的图案，也是金底朱砂绘制，接下来的一页是《土经》分篇目录：《厚土之气源考》、《泥丸》、《血泥》、《破乾枪》、《武功篇》、《流脉考》。

曲思扬直接打开到了《武功篇》，起首先写着：“前《厚土之气源考》已论及厚土之气乃吐生万物、繁衍万物、纳故吐新之精华所在，故土之一脉的武功重在厚土之气生生不息的吐纳运用……”曲思扬读完这一句便明白想偷工减料跳过《厚土之气源考》直接从《武功篇》里找问题是不行的，于是老实翻开《厚土之气源考》，谁知道第一句写道：“土之为言，吐也，含吐气精，以生于物，盖因厚土之气得皇极五脉之正气，含黄中之德，能苞万物……”读至此处曲思扬便明白自己还是没能静下来踏实读书，自己本来不是一个浮躁之人，或许是太急于在救命恩人面前表现出自己的态度才变得急功近利，明白了这个道理他也不敢再取巧去读《皇极经》篇了，老老实实由读过的《皇极意经》总序之后对五行释名、干支、辨体性……开始仔细读起，一旦读了进去便如被卷入了一个自己从来没有见过的恣意汪洋的世界之中，不能自拔。

接下来一个多月的艰辛旅途因之变得极短，几个人走完了楼下草原便要绕北方过暗岚山脉进入黑马子草原。曲思扬在这一个多月里完全沉浸在《皇极意经》之中，一天除了读书吃饭就在沉思，仿佛变了一个人一般，读到深处的他不由得使用书中所记载的法门来观察世间万物，整个世界在他眼中变得有规律可循了，原来世间万物果然是以金木水火土这五种元素为主构成的，只是每一类每一物中这些元素的比例不同，即便是人也一样是由这些元素构成的。但人与人也有很大的区别，比如按《皇极意经》中的法门来看，同行四人便各不相同，

布日古德身上土的元素偏重，他体内有厚土之气流转，最接近苏醒说的他那个家族被诅咒的朋友，曲思扬怀疑要解决的大难题就是布日古德家族。知铁的身上金元素偏重，体内流转着明显的金凝之气。而苏醒是比较奇怪的一个，他的身上金水土三种元素都重，金凝之气、厚土之气、水灵之气在他体内都有。自己是比较悲哀的一个，和一路遇上的牧民一般无二，身上五行的元素都有，却没有那一种突出些，一种真气都没有。

思来想去，曲思扬还是决定由布日古德身上找寻《土经》武功的破绽，他没有问苏醒所说的受诅咒的家族是不是布日古德家族，想先由布日古德所修习的武功与《土经》中记载的武功做个对比看问题出在了什么地方，然后再做打算。

这一日夜宿暗岚山荒野，捧着《皇极意经》借着几人围坐的火堆之光读得正入神的曲思扬突然合上了书本，转头向身旁仿佛永远都在喝酒的布日古德问道：“布日古德，你练功时常说的那句‘皇天后土，落地生根’是什么意思？”

布日古德愣了一下，说：“就是一声号子，打架前喊上一声，显得气势威猛，我爷爷教我的，具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我倒没问过。”

曲思扬被噎得够呛，又问：“那你的刀法有个什么名目吗？”

“血泥刀法。”布日古德随口说。

曲思扬又一愣：“听说过有血泥神甲、血泥刀，怎么还有个血泥刀法？”

“我的刀就是血泥刀，当年我爷爷战场建了大功，烈武爷赐的，刀法自然便叫血泥刀法喽！”

曲思扬才明白他是真不知道自己的刀法还有名字，便直接问他：“你的厚土之气在德、合、扶抑、相克、刑、害、冲破之间可有不妥之处？”

布日古德听完提起酒囊咕噜咕噜喝了几大口，瞪着眼睛说：“我体内的厚土之气周流顺畅，从什么穴位行经运行我都得心应手，但你说这些名目我不太懂，我爷爷教我的时候好像也说过，但因为我太笨记不住，他便换了些简单的名字教我，我爷爷几年前去世了，要不然你可以去问他，不过我阿爸应该也懂的，过几天我们进了草原去格日勒雪山得路过苦弱泉驿站，到时候到我家去喝酒，让我阿爸给你细说。”

布日古德的话里信息量好大，布日古德有二十五六岁了，他的父亲应该在四五十岁的年纪了，他爷爷几年前去世，那去世时享年至少也该在六十多岁以上了，曲思扬还在想着布日古德的话，苏醒过来拍了拍他的肩膀说：“不是布日古德他们家族的问题，我那个朋友姓沈，住在鹿城，你是研究的有眉目了？”

曲思扬有些泄气：“本来以为和布日古德印证一下《皇极意经》的内容，或许就有了发现，现在看来得见了沈家人才能印证。”曲思扬叹了口气，低头又翻开《皇极意经》。

接下来的日子里，他沉下心来继续往后看去，《土经》之后是《皇极经》，这一篇的内容与五行之经大不相同，讲的是五行生五，皇极是五行相生相克的总合，可复杂程度却是五行总合的数倍，把曲思扬前面辛苦读五行经建立起来的概念一下子全打乱了。

曲思扬满脑子都是皇极的抽象概念，再往后的旅途，一直到他们走到格日勒雪山，他都一直不停地问自己，如果世上真有人五气同修，炼成了皇极之气，那真正合五行成了皇极的人该是个什么样子？现在看来，身边的苏醒大概就是这世上最接近皇极的人了，他体内机缘巧合已经有了水灵之气、金凝之气与厚土之气，好像世间也只有他的特殊体质才能同时容纳几种不同的真气，他想着自己回火藏神庙用冷火换来的火魄应该赠送给他，反正自己对习武没什么兴趣，全当报答苏醒的救命之恩吧，那样他就只差潮生十七岛郑家那一股万物生长之气便能入皇极之境。

只是谁又能说清楚入了皇极之境是凶是吉，若按《皇极意经》的道理来看，入了皇极之境的人能感知天地，与万物同生同朽，甚至可以随时舍弃肉身，只留存一股精神意志在世间游荡，又随时只凭那一股精神意志便能以万物之间游走的五行元素重新凝聚出新的肉身，那样一来岂不是生老病死完全掌握在了自己手中……那得有多么可怕，还能不

能称之为入？



“神总是会给路走的！”

烈武二十二年初冬时节，狰突崖群山某一个人迹罕至的山谷口，倪裳呆呆地听着由一团迷雾凝聚变化出的人形这样说，它的样子已经和自己的样子没什么区别了，半透明的水嫩皮肤下冰蓝色的血管像蚯蚓一样蜿蜒着延伸出清晰的分支，头发的颜色也渐渐变深，睫毛上挑着晶莹透亮的水珠，越来越活泛的眼神里透着沧桑与俏皮共存的一种通透，它虽然赤身裸体，却没有羞涩，鹅颈高傲地轻仰，双臂优雅地交叠在平坦的小腹上，修长的双腿踩着地上湿滑的苔藓朝着倪裳走近了两步，倪裳忘了害怕，在她面前竟然有些自惭形愧。

“你的心跳平稳下来了，不害怕了吗？”迷雾问。

“你是神吗？”

“呵呵呵呵！”迷雾发出一长串银铃般的笑声，笑罢认真说道，“是神是鬼是妖是怪又有什么区别？天地人各有象数，参辰伏见，日月盈亏，雷动虹出，云行雨施是为天之象。二十八宿，内外诸官，七曜三光，星分岁次是为天之数。山川水陆，高下平污，岳镇河通，风回露蒸是为地之象。八极七海，三江五湖，三陆百郡，千里万顷是为地之数。礼以节事，乐以和心，爵表章旗，刑用革善是为人之象。百官以治，万人以立，四修教文，七德阅武是为人之数。

“世间道理无出天地人象数，识五行之始末，辨阴阳之吉凶，是以事假象知，物从数立。天生五材，废一不可，得之者昌，失之者灭。万物生则形存为有，死则气散为无，生死为阴阳之象，阴阳有象是为人，阴阳不测者人视之为神鬼，鬼神虽居幽微，犹为有物，精灵感通，祸福斯应。倪家的小孩，若弄明白了这些道理，你也可以是神是鬼，是万物的任何一物。”

迷雾说这一大堆难以理解的话时，皮肤颜色慢慢沉了下来，再不能看到皮肤下的血脉骨骼，然后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凭空就直接在它身上生出了衣裳靴袜，丝绸缎锦裁剪合体，玉珎金钗精美无比，几句话的工夫，一个漂亮整洁的姑娘就站在了倪裳面前。

“你是神鬼妖怪又如何？还能比人心更险恶吗？我不怕你！”倪裳不是在给自己壮胆，她已经很镇定了。

“说得也有道理，这世上，只有人是不能和万物和睦相处的，只有人是不停地索取，也只有人的欲望是无止境的。”

倪裳不知道该怎么和它说话，却听迷雾又“咦”了一声，抬头望向百步之外的一片树林，对倪裳说，“追杀你的人来了！”

随着她的话音，耿砚方一行五人钻出了树林。

昨天傍晚他们依着千里音的指示，一直追到了那匹带着虫卵的马，才知道倪裳识破了千里音的秘密，沮丧之下几人只得选择放弃，就地休息了一夜，天亮后准备下山返回再做打算。谁知走到倪裳昨天放了马匹钻入密林的地方，一小片挂在荆棘上的衣角暴露了倪裳逃避的方向，耿砚方只觉得是绝境逢生，几人提起精神寻着密林中的蛛丝马迹一路追来，此时乍见目标出现，兴奋之余几人立马刀剑出鞘，一言不发地围了过来，竟然都没有发现此时此地多出一个人是多么不可思议的状况。

迷雾对倪裳说：“你不要动，我去打发他们！”

迷雾说着话提步朝几人迎了上去。耿砚方见倪裳向自己走来，也不多说，甩手一柄泛着幽蓝色火焰的飞刀照着她的咽喉便飞了过去，迷雾扬手在面前画出一个圆圈，飞刀飞到她面前一尺处凝驻在半空中，仿佛刺入了一面无形的墙壁，迷雾伸出食指二指，在耿砚方等人震惊的目光中捏住飞刀，凑到嘴边，轻轻吹了一口气，鹅城火藏神庙这一支遗族从未失手的杀手锏——蓝幽灵火不但没有对她造成丝毫伤害，反而被她如吹蜡烛一样吹灭了。

迷雾抬了抬眼皮问：“苍天好生，造物不易，非要斩尽杀绝，不留一线余地么？”

“都不易，可你不死就该我鹅城的族人死，这是天字号大人物的意志，不是以你我喜恶而能改变的，我和你一样，不过都只是一枚小小的棋子，哪里有留对方这一线余地的资格！”

耿砚方终于意识到了对手的强大，伸手入怀中捏住了一个小小的水晶瓶，这是他所能用到的最后法宝，是与敌人同归于尽的幽焰火油，虽只小小一瓶，可一旦用到它，方圆几百步之内不会留下任何生命的迹象，石头都会被烧焦，谁知他的手刚在衣服里抓住水晶瓶，迷雾就又开口道：“连幽焰火油都准备用了，是连自己的命都不打算要了呀，你们斩尽杀绝的心够决绝的。”

耿砚方这才彻底认识到对手的强大已经不是自己所能理解的强大了，她不仅能凌空凝物，甚至能隔着衣物清楚地看到自己的秘密，这样的能力已经不能用强大来形容了，是神鬼之能，非人能揣度了，可明知必死，耿砚方还是拿出了幽焰火油，打开封印，使尽全力朝迷雾扔了出去。

“愚蠢！”迷雾没有阻止他，悲悯道，那瓶耿砚方以为能毁天灭地威力超强的幽焰火油在他与迷雾之间扑地一声炸开，化成一团一尺见方的幽蓝色火焰，但只在一明一灭后它就变成了一股轻烟被山风一吹便散了。

迷雾再一抬手，耿砚方与他的四名手下被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控制着拽向半空中飘浮了起来，然后扭结在一起飞快地旋转起来，渐渐变成了一团灰蒙蒙的影子，迷雾再一扬手，那一团灰蒙蒙的影子停止了旋转，仍在空中悬浮着却已经分不出谁是谁了，成了一团深褐色的浆汁，顿了一顿后，坠落了下来，在地上像水一样飞溅，也像水一样渗入了地下，周遭的爬地矮草疯狂地以肉眼可见的速度增长，弹指之间比周围的矮草蹿高了一大截。

倪裳看着这五个敌人在转瞬之间灰飞烟灭，还没来得及感受到仇敌惨死的痛快，泥丸透过地面传来的感知里清楚传来化为血水渗入地下那五人的温度，一股恶心涌上来，趴在地上便呕吐不止。

倪裳终于吐到没东西可吐，又干呕了半天才终于平静下来，脸色苍白地站了起来，迷雾望着她：“这没什么好恶心的，你和我、一只老鼠一条蛇、一棵树一朵花都是由一样的东西构成的，你得明白万物构成的元素，还得明白万物运行的规律，得辩阴阳，还得知五行，最后还要能掌控自己与宇宙节奏的和谐，杀皇帝，你要学的东西多着呢！”

倪裳一句也听不明白，只问道：“我该怎么称呼你？”

“我也有过一个名字，叫鲁机，太久不用，都快忘了，要陪你去杀皇帝，得教你练五气成皇极，你就叫我师父吧！”

倪裳跪倒在地恭恭敬敬地给鲁机磕头，叫师父。

鲁机扶起她：“若不是你，师父我就可能忘了什么是人，最后一丝精神游丝也就与天地同朽了，我不相信缘分，可若不是缘分，你我师徒又怎么能相遇。”

“师父什么时候教我练五气成皇极？”

“好心急！”

“我爷爷、奶奶、妈妈、弟弟都还在帝都，皇帝随时起了杀心，他们就都活不成了，我怎么能不急！”

“你要杀皇帝师父便教你杀皇帝的手段，只是杀了皇帝容易，但皇帝也有父母子弟也有六亲七朋，都杀光，诛尽皇族吗？”

倪裳只是一心想报仇，并没想过更深远的事，那些自己从没见过面的人是丑是俊是善是恶一概不知，就因为他们中间可能有人会因为自己杀了皇帝而来报复倪家就要全杀光吗？那自己和要将倪家赶尽杀绝的皇帝又有什么区别！

“那就杀光皇族好了！”迷雾仿佛替倪裳在下决心，倪裳心底深处就觉得她说得对，是该斩草除根。

“那么皇帝手下那些死忠于他的文武百官呢？”

“杀！”倪裳这次没有太多犹豫。

“好，他的子民若是要为他们的天子报仇呢？杀不杀？”迷雾的话让倪裳不知所措，一个个问题逐步将她搞迷茫了。

“所以说杀一个皇帝容易，如何杀得干净、杀得不留后患，杀得让你心安理得，难！”

倪裳迷茫地问：“那该怎么办？”

“得从人心下手，自古要杀皇帝便得灭朝灭国，是造反的买卖，都是有野心的人要自己得天下当皇帝才干的事，历朝历代的开国皇帝都是从别人手中抢来的天下，都知道要得天下先得民心，可等他们得了天下就不再把民心当回事了，等到他们将民心轻贱到无以复加的时候，就会有另一些有野心、想当皇帝的人来捧起被贵人们贱踏的民心去争夺天下，从古至今一直就是这样一个规律。历史就这样一次又一次地轮回着。”

倪裳越听越觉得糊涂：“那究竟该怎么办？”

迷雾沉默了好久，之前说的一套一套的道理她都是早就想通烂熟于心的，真正要具体到倪裳的事情上她又得仔细再想想。半晌后迷雾才又说：“那我们得先弄明白皇帝有没有失去民心，如果他昏庸无道失了民心，我们便直接去杀了他。他不得民心杀了他真是太快人心的事，未必有人会为了他与倪家为难，但若他励精图治，以苍生为己任是一代圣明

君王就不好办了！”

倪裳回想起这次父亲出征前爷爷在密室与他的那场谈话，当时自己不甚明了，经过这一系列的事情终于明白了爷爷的心焦与顾虑，她望向迷雾平静地复述了偷听到的爷爷说的话，还有父亲和自己的遭遇，恨道：“鹅城城主耿砚方你也见过的，就是刚刚被你杀了的那几人的头领，你也听见他说了，对我们的追杀是帝都天字号大人物的意思，天字号，天底下只有一个人能用，过河拆桥，诛杀功臣的皇帝，会是一个得民心的皇帝吗？”

迷雾沉吟片刻冷静地说：“‘天字号’可未必是皇帝一个人能用，皇太后、皇太子、皇太孙……皇族的人都算是‘天字号’大人物。”

又说：“没关系了，反正皇家是要灭你们倪家，即便皇帝是一个圣明君王，也有他圣明照不到的地方，事分阴阳，我们便收拢被他寒了的人心，先建立起自己势力，他做他的光明皇帝，你来做他的光芒照耀不到的世界里的暗夜帝王，暴力与规矩都不能解决这世界的问题，等你羽翼丰满了，什么时候杀皇帝你说了算，可他要再想动倪家可就不是他说了算。”

倪裳的眼睛亮了亮：“好，我就来当这个暗夜帝王！”



烈武四十二年，深秋。

倪中玉静静地伫立在龙首山云雾缭绕的山巅上，深秋的浓雾与周围大片枫树林混在一起，将灿烂的阳光也隔挡在它重重包裹外。倪中玉的目光探入云雾，试图看穿重重迷雾看到迷雾之后的那座号称神龙吐珠之城。

倪中玉经常喜欢一个人攀登龙首山，龙首山是绵延千里的龙脊山脉的起点，由地图上看去，龙脊山脉就像一条由南海中冲出的巨龙，它的龙尾仍留在大海中，标注着龙尾七岛的名字，而弯回头的龙首山正前方便是天下王气所聚的帝都珠郡，取神龙吐珠之意。

天气好的时候，站在龙首山的至高处可以俯瞰整个帝都，珠郡与天下其他城邦都不一样，它是一座正圆形的城，正中心的皇城却是正正方方的，由至高处看下去像是一枚铜钱，整个皇城中连一棵树都没有，据说是为了视野开阔，为了防止树木成为刺客的藏身之所。倪中玉很小的时候就随爷爷进过皇城奉旨觐见过皇帝，那真是一个冷冰冰，毫无趣味的所在。倪中玉想着苏云常年便生活在冷冰冰的皇宫中，一定活得比自己更枯燥。

围绕着皇城的是将外城均分开的九条青石街道，倪府在靠近皇城的宣仁坊，皇帝赐倪家的府坻几乎占了宣仁坊的三分之一。倪中玉自幼内慧，不喜言谈。倪府虽大、珠郡更大，可是即便算上整个帝国，也没有几个可以谈得来的人。父兄叔伯一个个都为国殉了身，爷爷虽然高居要位，但他不喜与人结交，偌大的倪府空空荡荡。奶奶过世以后，倪中玉的记忆里，倪府除了爷爷与疯了的母亲之外，很少见到其他人。

与宣仁坊隔了两条街的安仁坊在倪中玉的眼中总是与众不同的，仿佛那条街总在发着

淡淡的、暖暖的、亮亮的莹光。因为唐弯家就住在安仁坊，唐弯是倪中玉的父亲生前与唐府给他订了娃娃亲的未过门的媳妇，后来倪中玉的父亲战死沙场，倪府家道没落，唐家也一直没有毁约的意思。

倪中玉在秋毫司掌一卫长令，下辖百人，每次去秋毫司他都喜欢故意多绕两条街由安仁坊穿过，好在唐弯并不说破，还常常配合着他偶而不小心地与他相遇，帝国开国初期民风豪放，唐府也没人干涉他们交往。除了唐弯以外倪中玉在珠郡只有两个朋友，同僚陆展颜与当朝皇太孙苏云。

“没机会道别了！”倪中玉冲着浓雾挥了挥手，转身走入更深的浓雾之中，他要逃命去了。

将倪中玉逼着逃离帝都的是一起案子。

烈武四十二年，八月望，大渊帝国三柱国之首、钦天届博士、太傅越南枝病歿。

柱国公越南枝入仕前出身于江湖上著名的狰突崖星象学门派，他过世之后，狰突崖新的宗主步青云暗中奉暗旨以江湖门派的名义前往帝国西北边陲的铁王堡报丧，起程的日子近在眼前。秋毫司六卫卫长陆展颜仗着自己一半的皇族血统夜闯禁宫，竟让他从皇帝口中给自己讨了一个随行同去铁王堡的名额。

倪中玉与唐弯商量好了给陆展颜送行，皇太孙苏云也说好了要来。陆展颜一行临行那日清晨，倪中玉匆匆洗漱出门要与唐弯、苏云去会合，谁知道府门一开，就见秋毫司一位传令官满头大汗地刚刚赶到倪府大门外，看到倪中玉要出门忙拦住他道：“倪卫长，司丞大人命下官来传急令，请倪卫长速往秋毫司。”

“现在么？”倪中玉脑中出现了唐弯等不到自己的失望表情，低声问。

“司丞大人已经等在司里了，好像是很紧急的案子。”传令官并没有给他机会推诿。

倪中玉无奈地应了他，抬脚往秋毫司赶去。传令官见他绕远走安仁坊也没敢吱声，毕竟饿死的骆驼比马大，倪家虽然已经没落了，倪翠山又是朝中有名的无能重臣，但总还是位高权重，何况倪中玉再不济也是手掌一卫的武官，自己一个小小的传令官，说是官不过是个跑腿传话的，只要倪中玉收了信儿去了秋毫司，自己就算完成任务不负职责了。

传令官唯唯诺诺地紧跟在倪中玉身后，二人走入安仁坊的街道时，唐弯早就等在安仁坊唐府府门前了，倪中玉走向唐弯，回头看了一眼传令官，传令官识相的没有跟上去，停步远远地站在他身后。

倪中玉看着唐弯，满是内疚道：“唐弯，我今天去不了了，司丞急召我，有个紧急案子必须我去处理！”

“哦！”唐弯永远是一副乖巧的模样。

“你去尚礼门找苏云，和他一起去送送陆展颜，替我说声报歉！”

“哦！”

远处的传令官直咋舌头，敢直呼苏云名字的人整个帝都也找不出几个，正瞎想着，见倪中玉已经与唐府小姐告别往秋毫司方向走去，于是急忙收回心思提步跟上。

秋毫司司丞雷盼也早在等着倪中玉了，见他进来便屏退了其他人，单留倪中玉一人在

议事厅里。雷盼对倪中玉是很器重的，秋毫司下辖六支卫队，六名卫长都是朝中高官子弟，论家世倪中玉在秋毫司除了陆展颜外最是显贵，而且他与皇太孙苏云私交至深，但是六名卫长中也只有他是那种不恃家世，特别平易近人的人，若不说，没人能看出他的背景。

而且倪中玉虽然是六名卫长中最年轻的，办案能力却远远胜过其他卫长，帝都所有疑难案件只要交给他，都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奇迹般被解决，甚至后来好多犯案人员一听到自己的案件交到了一卫倪卫长的手中，不等他去查便来投案自首也是经常发生的。秋毫一卫的辖区内犯案率越来越少，看的其他几名卫长又羡慕又无奈。有时候连倪中玉自己都觉得自己好多案子破得莫明其妙。

“今天找你来，还是盐帮在帝都总旗掌令旗主叶飞鸿的这个案子。”雷盼起身关闭了门窗，回头开门见山道。

“叶飞鸿不是已经逮捕归案，证据确凿，过了堂马上要斩首示众了吗？”倪中玉不明白司丞的意思。

“盐帮拐弯抹角托人给我送来一张三万两的银票，要买叶飞鸿不死，银票我收了！”

雷盼停顿了一下见倪中玉面上表情不为所动，又道：“杀了叶飞鸿容易，但盐帮还会派来木飞鸿、花飞鸿，治标不治本哪！”

倪中玉会意：“大人是想借此机会放长线钓大鱼，将盐帮一举瓦解？”

雷盼低声歉意地笑了笑：“别的卫长我信不过，所以才找你来，只是得牺牲你一卫的名声！”

“大人尽管吩咐。”

“我和盐帮联络我的人说好了，行刑途中，安排我们的押解之人佯装突然犯病，让他们借机劫走囚车。与他们而言交易到此便结束了，你的任务也就完成了，但我在他们逃离的路线上提早安插好的眼线，会一直盯下去，待时机成熟便一举拿下盐帮。为掩人耳目，你与你手下弟兄会因为走脱人犯被打入牢狱，待摧毁了盐帮便还你与你几名弟兄的清白！”

倪中玉笑着说：“只要能瓦解盐帮，一卫受这点委屈不算什么！”

雷盼满脸欣然，于是开始细细将商定好的这一次押解的细节说给倪中玉。倪中玉接了令回了一卫卫所，下午选定好人手，做好押解前的准备工作便早早回府休息了。

第二日清晨，倪中玉按约定好的时间与昨选定的六名一卫得力弟兄，带着司丞的令信去到帝都南监按正常程序交付令信、签字画押、提出枷锁在身的盐帮头目叶飞鸿，将他上押上囚车，驾起囚车出城往城外板桥沟的刑场驶去。

一切都很正常。

为防节外生枝，倪中玉直到出发也一句都没有和手下弟兄提这次押解的真实目的，只是告诉弟兄们若出意外按他眼色行事便是，城外山路崎岖众人行到十里亭小镇时已到了午饭时间，距离刑场还有十余里路，进入镇子后倪中玉按约定在一家名叫聚香阁的酒家叫停了押解队伍，六名弟兄分了两组轮流看押囚车，进店按雷司丞教的话向店家报了饭菜名目，弟兄们大鱼大肉吃得很是开心。

一切依然很正常。

饭罢众人驾起囚车继续往板桥沟行去，出了十里亭行了不到二里地，一名兄弟突然捧腹叫痛，紧接着另几名弟兄也都开始捧腹叫痛。倪中玉心中哂笑，自己口风守得严，哪里知道原来这几位弟兄也都分别收到了私令。这样想着，他也学着几位捧腹叫痛，倒在地上开始打滚，不一会儿大家声音都小了下去，他偷眼望去几位弟兄都佯装中毒疼昏过去了，倪中玉便也逐步收起痛呼佯装也疼昏了过去，趴在地上一动不动。

过了不到一炷香的时间，有七八个人的脚步声由远及近走来，然后有人使重兵器破开囚车，撬开枷锁，接着有人开始翻检弟兄们是否真的昏迷，一个沉重的脚步声走了过来，倪中玉全当自己死了，一动也不动，那个脚步声走到倪中玉身边蹲了下来，那人开口低声说：“倪中玉，睁开眼，有话跟你说。”

倪中玉才不会上当睁开眼，他依然一动也不动，那人叹息一声，用更低的声音说：“这一盘棋局里，只有你是那个一无所知的棋子啊！”

倪中玉听不明白他说的什么意思，总觉得有什么重要的事情是不对的，却又想不通透，就听那人又说：“我也是一枚小棋子，没资格自做主张救你，只能提醒你处处多留个心眼，真正到了绝境，你姐姐自然不会不顾你死活的……”

倪中玉猛然睁开了眼睛，眼前蹲着那人是他一路押解过来的盐帮帝都总旗掌令旗主叶飞鸿：“什么我姐姐？”

叶飞鸿对他的反应一点也不意外却也不回答他，轻声道：“这就沉不住气了，你是佯装中毒，你的弟兄们却可怜了。”

倪中玉满脑子疑问，刚要再问话，后脑被重击，一阵天旋地转传来，他带着无数疑问陷入了黑暗之中……

倪中玉醒来时身在一个黑暗的空间里，他伸手要去揉一揉仍发着剧痛的后脑勺，才发现自己手上戴着重重的铁镣，被限制了活动，然后发现双脚也锁在枷锁中，他艰难地坐起身，透过外面微弱的灯光仔细观查后确定自己是在一所监牢中，而且是在自己所熟悉的秋毫司的地牢。倪中玉站了起来，走到关押自己的这间牢狱的铁栏前用手上的铁镣敲击铁栏，不一会儿过来一个熟悉的牢头老刘，老刘用昏浊的双眼扫了他一眼，和看其他犯人没什么区别，说戏词般冷冰冰说道：“倪卫长，规矩您老儿都知道的，您这么大的案子，过堂之前小的不能和您有言语交流，别为难小人！”

倪中玉冷静地分析了一下，到现在为止除了叶飞鸿那两句莫名其妙的话，一切还都正常，一切都在按着自己与雷司丞的密谋在发展着，人犯被劫，自己与弟兄们被关起来暂时顶罪，接下来就要盼着雷司丞安排的后手早日瓦解盐帮了。

他没理老刘的冷眼，干笑了一声说：“明白，明白，我只是口渴得厉害，讨口水喝！”

老刘又白了他一眼转身走了，好长时间才提一只破瓦罐过来扔给他，倪中玉接过瓦罐先没急着喝，低声问：“我那几个弟兄也都关在隔壁吧？多照顾点！”

老刘用鼻子喷出一声冷哼，看向他的眼神里满是鄙夷。

倪中玉直到三天后过堂受审时才真正理解了老刘眼中的鄙夷。

漫长的三天熬过去后，倪中玉被押到了秋毫司的公审堂，审判他的是秋毫司素以铁面无情著称的副司丞郭毅，雷司丞没有露面，其他弟兄也没有一起受审。倪中玉明白这是为了防止串供，雷司丞安排的还真是逼真。

“倪中玉，你可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郭毅面无表情问。

“回大人，下官疏忽职守，被匪徒从手中劫走了重犯，下官认罪。”

郭毅饶有兴致地盯着倪中玉看了有一盏茶的工夫才又问：“重犯怎么被劫走的？”

倪中心想郭毅应该是什么都不知道，雷司丞安排完全不清楚内情又铁面无私的郭副司丞来审讯自己，不过还是想把戏做得天衣无缝，于是想了想才回答：“回大人，下官押送重犯赴板桥沟刑场，路过十里亭时歇了一程，或许便是在那里被匪徒同伙所趁，在饭菜里给弟兄们下了药，离开十里亭二三里时药性发作，弟兄们腹痛头晕，不一刻都昏迷了过去，后面的事下官就都记不清楚了，醒来就在牢里了。”

郭毅等他说完才冷笑了一声：“后面的事就都记不清楚了，那你是如何知道重犯被劫走了？”

倪中玉被问得哑口无言。

“叫老黄上堂来！”郭毅不再理倪中玉。

老黄是秋毫司的杵作，郭毅说完他应声就上来了。

郭毅冷脸吩咐：“给倪卫长说一说你检验的结果。”

“是，郭大人，我赶到现场的时候，犯人已经被劫走了，三卫赶去的弟兄们保护着现场，倪卫长与一卫的六名卫士全部倒地不醒，经我亲手检验，倪卫长是后脑处被重物击打以至昏迷不醒，其余六名一卫弟兄却中了同一种毒——腐心散，已经全部身亡……”

“什么？”带着锁镣跪地的倪中玉噌地站了起来，这才意识到事情出了意外，一把抓住了老黄使劲摇晃，“你再说一遍，我的弟兄们怎么了？”

郭毅看着瞬间失控的倪中玉，并没有阻止他，仿佛想从他的伪装中找出破绽，半晌才冲倪中玉低吼了一声道：“放肆！”

倪中玉被他一声吼得松开了老黄跌坐在地上，好半天才恢复了冷静，努力思索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

“倪中玉，你可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郭毅面无表情问道，和开堂时的第一句问话一模一样。

倪中玉心中乱成了一团麻，抬头望向郭毅：“郭大人，我要见雷司丞！”

“把你犯的罪都交代清楚了，差不多就能见司丞大人了！”郭毅的话里含意莫名，让倪中玉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慌。

“我要见雷司丞，见不到雷司丞我什么都不会说。”倪中玉只咬住这一句话。

“倪中玉，你还没有认清自己眼前的处境吗？那好，本官先来跟你说一说发生了什么，你再来给我解释是怎么发生的，八月十四日上午你带着六名下属，用伪造的雷司丞大人的令信去帝都南监提出了已经宣判待斩的盐帮帝都总旗掌令旗主叶飞鸿，随后在十里亭聚香阁用过午饭后继续往板桥沟方向走了二三里，在那里你的六名下属毒发身亡，你自己被重器击昏。而与此同时，秋毫司三卫卫长谭玉明持雷司丞的真令信去帝都南监提押

重犯叶飞鸿时，才知道重犯已经被你提走了。谭卫长与南监狱长对过令符才知你所持令符为伪造，谭卫长大惊之下急忙追了出去，但事情已经晚了，他追到现场时重犯已经被劫，你们一卫的七个人倒在囚车旁，六死一伤。

“这些就是真实发生了的事情，人证物证俱在，你只需要给本官解释两个疑点，第一，你为什么要伪造司丞的令符去提犯人？第二，那日中午你与手下弟兄们一起吃的饭，为什么他们都被毒死了，老黄却没有从你身上检验出中毒症状？”

倪中玉如坠五里迷雾，但见不到雷盼这些疑团一个都没法解开：“我要见到雷司丞，当着他的面才能说清楚！”

“不见棺材不落泪呀！”郭毅说完站起身，惊堂木重重拍在案上，然后两指由桌上拈起一张银票，走到倪中玉面前，将银票在他眼前抖了一抖，“眼熟吗？从雷司丞那里得到的，你三番五次要见雷司丞，是铁定知道见不到他吧？”

见到这张三万两的银票，倪中玉的第一反应是雷司丞也和自己一样背着罪名被下了大狱，那么他不先将他自己的冤屈洗干净就不能来帮自己洗清冤屈，想到这里他脱口问道：“雷司丞也被关起来了么？”

郭毅仿佛看一个蹩脚的戏子在表演般冷笑了两声，道：“雷司丞死了！”

倪中玉仿佛再次被雷劈中，郭毅仿佛猫戏老鼠般一点一点在剥开倪中玉本不存在的谎言，露出他的绝望：“你是雷司丞见的最后一个人，你离开秋毫司他便再没出过会见你的议事厅，直到第二天上午你的事发他的尸体才被人发现，手中便紧攥着这张三万两的银票，你再解释一下雷司丞在你走之后再未见过任何人，他是怎么被人杀害的？”

倪中玉突然灵光一闪想起自己昏迷前叶飞鸿对自己说：“这一盘棋局里，只有你是那个一无所知的棋子啊！”

还说：“我也是一枚小棋子，没资格自做主张救你，只能提醒你处处多留个心眼，真正到了绝境你姐姐自然不会不顾你死活的……”

这才是问题的关键，无解呀！

倪中玉彻底陷入了绝望，自己明显是落入了别人设的局里，唯一知道这次行动内幕的是司丞雷盼，他一死，真的是死无对证了。可现在想来，雷盼才是陷害自己的最大嫌疑人，他的死或许正是为了让自己死无对证，那就太可怕了！

叶飞鸿话里说若自己真正到了绝境时姐姐会来相救！倪中玉知道自己有过一个姐姐，可是也只听爷爷提过一次，爷爷说是在自己两岁那年初冬时她就失踪了，半年后在城外一口荒井中找到泡烂了的尸体，母亲便是因为这件事而精神错乱的，二十年来一直疯疯癫癫，再也没有清醒过。难道姐姐并没有死？即便姐姐真没有死，自己已经身入死局，她还有什么能力能来相救？

倪中玉心乱如麻，对眼前的迷局毫无头绪，好像真如叶飞鸿所说自己身陷一局大棋之中，只是一枚一无所知的棋子，不，不对，倪中玉突然想到自己并不是一无所知，至少他知道有人花这么多心思这么大代价要陷自己于必死之地，说明自己是一枚很重要的棋子。

倪中玉想明白这个道理就觉得事情或许还有变数，心中也不再绝望了，他抬头望向郭

毅，眼中的慌乱消退了，取而代之的是笃定，他问道：“郭大人，如此说来，大人一定以为下官与盐帮早有勾结，叶飞鸿被判死刑之后，下官急于捞他出来，于是想用三万两银子买通雷司丞雷大人，谁知雷大人刚正不阿，拒不受受贿赂，万般无奈之下，下官生出歹念杀害了雷大人，想找出大人的令符去南监提出叶飞鸿，但没想到雷大人身上并没有令符，在下官去见他之前，他已经将令符给了三卫谭玉明谭卫长，下官于是伪造令符第二日清早带部下提出重犯叶飞鸿出城假装送往刑场，而十里亭聚香阁下毒之人也是与下官串通好的匪人，他们给下官六名下属下了剧毒却没有给下官下毒，最后盐帮劫走叶飞鸿时临时起了灭口之念，却下手稍轻，没杀死下官，对吗？”

郭毅冷着脸：“还能有其他的解释吗？”

倪中玉心中突然有些急切地想让自己陷入绝境，看一看叶飞鸿说的那个不会不顾自己死活的姐姐到底存不存在，他平静地说：“疑点其实还不少，但是没必要挣扎了，下官认罪！”



伍

大渊朝开国皇帝烈武皇帝已年届八旬，仍然坚持每日上朝。金鸾殿上百官林立，五部七司的主事依列将本部需议报之事上奏，诸臣各提己见，偶尔有几句小争执，辩明道理便也就定了决议，一派政通人和的景象，近年来也无战事，也无大规模灾荒，朝会很快就接近了尾声，执事太监例行公事般长宣道：“有事早奏，无事退朝！”

皇帝手刚扶上龙椅要起身回宫，忽听一个苍老的声音响起：“臣有事奏！”

一位须发皆白身着一品朝服的老人走出百官队列，跪伏在朝堂正中，百官一时竟有大半没认出他是谁，皇帝起身望向跪伏着的那位臣子，也半晌才认出来他是礼部尚书倪翠山。这个倪翠山无材无能，又胆小怕事，靠着祖上荫功得享高位，几十年来唯唯诺诺，礼部的事全由着副手与下属去办，在朝中一无建树，便是低他两三阶的官员也没人将他放在眼中，谁也没想到这个快要被整个官场无视的人竟然也会有事要奏。

“讲！”

“陛下，老臣所奏之事不便外人听闻，须单独奏于陛下一人。”

“你我君臣之间有什么事要遮遮掩掩，就这里讲！”皇帝有些愠怒。

“老臣想请陛下在这金鸾殿上诛杀了老臣，只是陛下若当众应允，恐伤天颜，所以想单独向陛下求死！”倪翠山站了起来，说得轻描淡写却锋芒毕露。

“放肆！”执事太监尖声怒叫。

皇帝上前一掌将那挡了自己视线的太监推翻在地，望向倪翠山，眼中精光暴起：“你犯了何事要求朕赐死？”

“老臣死了，倪家就绝了，陛下也就安心了！”倪翠山须发戟张。

皇帝身前两名执事太监从没见过有人敢在朝堂上如此放肆，冲上前一人抓住倪翠山一

条胳膊就要将他胳膊反剪住压得他跪倒，谁知老态龙钟的倪翠山双手一紧反攥着两名太监的手臂屈肘一抖，就见两名太监被他变戏法般凌空甩了出去，一左一右撞到朝堂上的龙柱才止住去势，然后面团一样滑落地上。

变起仓促，百官不知所措，一片混乱，只有皇帝与倪翠山没有动，一君一臣四目相对，无声的火花四溅。

“倪翠山，你要反么？”刑部尚书路明华跳了出来几步冲到倪翠山面前冲他吼道。

倪翠山转向他，布满血丝的双眼透着讥讽，却没有发愤，竟还饶有兴致地问刑部尚书道：“敢问路大人，若造反，该是什么罪？”

“罪无可赦，九族尽诛！”陆明月义正严辞。

“哦，那就反了吧，老夫最后一个孙儿倪中玉昨天也被打入死牢了，大渊开国四十余年倪家子弟一个个都死在了忠君的路上，早没有九族可诛了，如今陛下连倪家最后一丝血脉也没打算放过，反就反了吧，倪翠山一把老骨头扔在那里都一样！”倪翠山说完话抬手一掌拍来，路明华伸手去架挡，只听咔嚓一声脆响，路明华的手臂已被打折，在他的惨叫里倪翠山驱蚊蝇般挥手，路明华如纸片般飞起摔落在两丈开外，没了声息。

百官静了一静，不知该如何应对，这时又一人站了出来，是秋毫司副司丞郭毅，他毫无畏惧地走到倪翠山与皇帝的中间，将皇帝挡在了身后，冷着脸说：“倪中玉的案子是我审理的，倪中玉私通盐帮、杀害雷司丞、伪造令符、私放重犯、毒杀下属，这几件案子，任一件都是死罪，况且人证物证俱在，他本人也供认不讳，你却胆敢污蔑陛下，简直是无法无天，罪不可赦！”

倪翠山话都懒得和他说，随手抓起郭毅扔了出去，郭毅在他手下竟然避无可避。皇帝依然隐忍不发，倪翠山扔物件般扔出郭毅又对上他的眼神，淡淡道：“陛下还记得吗？陛下入主珠郡开国称帝那一年，我父亲倪万方是倪家族长，他调动倪家诸方势力，仔细布署设计，用三天时间一举控制了帝都里外上下，而后大开城门迎陛下入城登临九五至尊，陛下未动一兵一卒便破了这座永固之城，这是倪家历史上最荣耀的时刻。四十二年来，倪家由当朝第一大世族一步步没落，倪家子弟屈死在忠君路上之人六十三个，陛下可知道六十三这个数字意味着什么？”

倪翠山猛然转头雄狮一般环视百官，咆哮道：“试问天下还有哪一个家族有六十三人为国效力而不得好死？”

无人敢接话。

他又转向皇帝：“倪中玉是不是被人设计陷害的，陛下才应该是最清楚的！”

这一句怒发冲冠，直犯天颜，皇帝对他的大逆之举依然隐忍不语，只是冷眼环顾群臣，太子苏承平不敢与之对视缩肩退了一步，皇帝看到儿子的躲闪心中一凉，已经明白了大半，闭眼沉思了片刻后疲惫地说：“刑部尚书，吏部尚书，秋毫司郭毅若还有一口气也留下，其余人散朝。”

百官如蒙大赦叩首退去，倪翠山依然傲立朝堂。

“你也回去吧，朕自会给你一个交代的！”皇帝的话语如一只斗败的困兽。

“家国天下，老臣却该回哪里去？”

倪翠山久久凝视皇帝，最后嘴唇轻翕：“中山古国今安在！”然后再未发一言，体内厚土之气透体散出，整个朝堂为之一震，皓首老臣傲立朝堂，未瞑的双眼流下两行混血的泪水，皇帝未及阻拦，抬眼看时，倪翠山已然气绝！



夜已阑。

皇帝坐在御书房的书案前翻阅刑部与吏部急调呈上的卷宗，太子苏承平跪在御书房的书案前已经快两个时辰了，皇帝看也不看他一眼，只是间隔一会儿就会怒气冲冲地扔一个卷宗到他头上。太子苏承平已经五十多岁了，两个时辰跪下来早已体力不支，加上心中紧张不安，此时脸色苍白，汗湿面颊。

皇帝终于看完了卷宗，起身走到太子面前压着怒气问：“倪家六十三个子弟全是被设计的？”

太子抹了一把冷汗不敢回答。

“一直是那个不兼官职的子玉先生在替你出谋划策？”

太子胆怯地点了点头。

皇帝沉默地度着步子，足足一炷香之后，又走过来弯腰逼视着太子，沉声道：“你将来是要当皇帝管理天下的人哪！”

太子心惊胆战不知道皇帝什么意思，半晌后，皇帝才又说：“权谋、设计、做局、灭迹几乎都天衣无缝，又有耐心，用了几十年来一点一点铲除一个家族的势力，厉害啊！可是，你将来是要当皇帝管理天下的人哪！这些不是一个帝王需要学习掌握的东西！”

皇帝站直了身子：“朕的儿啊！你需要的只是弄明白人心所惧与人心所欲！”

肃杀的气氛中一阵长久的沉默。

“倪中玉，杀是不杀？”皇帝终于问到正题。

太子思忖良久道：“父皇，倪中玉不能杀，倪翠山今日在百官面前怒犯天颜，最后自绝朝堂便是以命要挟父皇饶了他的孙子，杀了倪中玉，要被天下垢病！”

“朕这一生从未受人要挟，事已至此，倪中玉留不得了，倪翠山不是要挟，他是决裂，以他的死让倪家从此和帝国决裂！”

“倪家哪里还有人？”太子问得毫无底气。

“永夜帮！”皇帝冷静地说出三个字。

“倪裳？”太子脸色大变，“她还活着只是猜测，至于说她是永夜帮帮主更是没什么根据的说法。”

“现在不是猜测了。”

皇帝说完往御书房外走去，留下最后一句让太子冷透了的话——“你对人心一无所知，让朕如何放心将这天下交给你？”



一个黑衣人背负一个黑布包袱来到了关押倪中玉的秋毫司大牢前，黑色头套、面巾，甚至手都裹在黑色布带中，全身只露一双眼睛，他抬头确认了一下秋毫司大牢的匾额，身体突然化成了一道虚影冲入了大门，与他照了面的人无论狱卒捕快或是杂役伙夫，都只在与他照面的瞬间便被他轻松制住穴道，最多时一队十余人的巡逻士兵与他照面，既然没有一个人能有机会发出一声示警。

黑衣人快若闪电地突进到了关押倪中玉的甲字号死囚牢房门前身影才止住，他伸手向牢门，二斤重的精铁大锁在他手里如一块面饼般轻松就被掰断，推开门，倪中玉平静地坐在潮湿的床板上，并不显得激动。黑衣人走到他面前徒手将他手脚上的精铁镣拷随手扯拽成一堆烂铁扔在地上，然后将背上的包袱卸下来递给他，倪中玉打开包袱，里面是一套干净的衣衫、饰品和几张大额银票。

倪中玉站起身将身上的死囚服一件件脱下来，换上了黑衣人带来的衣衫，梳理整齐头发，用玉簪簪起，将他带来的玉带、金钩一一佩好，一趟拾缀下来，又是一个翩翩公子哥儿。二人一直没有言语交流，直到倪中玉收拾好，黑衣人才又从怀里摸出一块赤金铸造的牌子来递给他，说道：“金牌挂腰上，由安远门出城，没人会拦你，有多远走多远，别再回来了……”

黑衣人的鼻孔里塞着棉花，声音听起来沉闷无比，仿佛一只漏气的破风匣。

“凭什么？”猛然间此间第三个人的声音响了起来。

黑衣心中悚然一惊，除了师父，世上怎么会有人能欺近自己身侧三丈以内而自己却毫无察觉，他猛然后退一步转身望去，那发出声音的人让黑衣人倒吸一口冷气，忍不住惊呼了一声。他身旁的倪中玉看到那人更是被吓得魂魄离体，而那人并非面目恶丑，对倪中玉也没有充满敌意的动作，他面貌俊秀，静静地站在那里透着一股儒雅大气的风度。让黑衣人与倪中玉心生恐怖震惊的正是他俊秀的面孔与儒雅的气度——那是与倪中玉一模一样的一个人，长相、气质、声音、举止全都一模一样，连最细微的区别都找不出来，这若是易容术，便高明到近乎神技了。

那人对震惊中的黑衣人继续说道：“凭什么要倪中玉再也不要回来，倪家比你们早来珠郡不知道早了几百年，没有倪家你们要进珠郡怕不得血流成河？若那样的话，那你们用血腥造成的仇恨用三代人的努力都别想洗得干净，倪家为这座城为你们家出了多少力，到头来，死的死，逃的逃，死的没能好死，逃了的永世见不得光，过河拆桥、恩将仇报说的就是你们哪，但是中山古国的王族后裔遍布天下，你们要灭尽倪家，天都不让，倪家的人没那么容易死绝的，倪中玉不需要你假惺惺地来救！”

黑衣人被他说得无言以对，一时忘了对他的恐惧。而一旁的倪中玉却更早地恢复了镇定，见那人还要再说什么，伸手止住了他，转向黑衣人轻声说：“苏云，你进来时，我就

知道是你了，帝都虽大，愿意为我涉险的也不过两三个人而已，陆展颜现在远在西北铁王堡，唐弯是女儿家又不会武功，只能是你了。何况你虽然蒙了面但你熏衣用的龙涎香可不是谁都能用的，你快走吧，你身份特殊被人看见了可不好交代，我等的人既然到了，我的安危便不用你再操心了。”

倪中玉想了想，没有将那面紧攥着的金牌递还给他：“我爷爷昨天下朝后来看过我，倪家与你们帝王家的纠葛他都跟我说了，但是……”他咬了咬牙，“你我的交情不会受它们影响，我们永远是朋友，你快走吧！”

黑衣人看着倪中玉，好多想说的话被堵在心里面，半天只说出了两个字：“保重！”说完转身，身影一晃之间便已经消失不见。

倪中玉望着黑衣人消失的方向呆呆地愣怔了半晌，转身时那个与自己长的一模一样的人已经换上了他的死囚服，被苏云扭断的铁镣刑锁又神奇地长到了一起，锁在他的身上。

“你是我姐姐派来救我的吧？”

“你比我想的要聪明，你姐姐去西北寻找渗王去了，她并不知道你被陷害的事，我听盐帮叶飞鸿说了他知道的情况后，感觉他们要对你下手了，于是自做主张来救你。你若出了事，我可不好跟你姐姐解释。”

“哦，对了。”那人说着话变戏法般由怀中掏出一件软甲来递给倪中玉，“你们倪家的圣物‘血泥神甲’，本该早给你的，你爹临走时情况紧急他为了保住你姐姐的命便传给了她，两年前你姐姐皇极初成，便让我找机会给你，一直也没机会来见你，穿上吧！”

倪中玉也不多话，接过血泥神甲便快速把它贴身换在了亵衣里面，待他换好衣服，那人又慢悠悠说道：“还有倪家的东西要给你。”

“我们身在天牢之中，你好像也并不着急！”倪中玉打断了他的话问，他自己更不着急。

“呵呵，有什么好着急的，这里虽是帝都天牢，可是到了夜里，这座城里说的算的可不是烈武皇帝，你姐姐才是这座城的主人。”

倪中玉见识了他的手段后，什么话也不足以再让他惊讶了，问道：“那么，我现在该怎么办？”

那人没说话，平展开手掌，一个淡淡的黄色光点浮现在他手掌上方两三寸处，光点很快由虚幻变得真实，不一会儿便形成了一个散发着淡淡毫光的褐色光球，它的颜色逐渐加深，毫光逐渐内敛，最后愧若实物悬浮在那人手掌上方，他手掌轻轻一挥那枚深褐色的光球随着他的手势凌空飞来钻入了倪中玉胸腹之间。

“这便是泥丸了，日后你自会逐步体会到它的妙用，我就不多说了！”随着他的话泥丸在倪中玉的体内的化了开来，散入了他的四肢百骸，每一个毛孔都透着通透的舒坦，“你先逃出城再说，我在这里伪装成你给你再多争取些时间，待你出了城，我随后再来找你。”

那人说完盘膝坐在囚室之中，缓缓闭上了眼，不再说话了。

倪中玉向他抱拳行了一礼，转身便走，牢门在他身后哐当一声自行闭上，被黑衣人扭断的精铁大锁自行修复完好锁在了门上。

秋毫司的大牢之中此时一个清醒的人都没有，倪中玉穿过一路上东倒西歪睡了一地的狱卒、捕快、杂役，一点阻碍没有地出了大牢。他装着一腔的疑问匆匆往城门走去，却

忘了苏云说的打点好了的安远门，直往离他最近的宣化门走去。

倪中玉走到宣化门的时候，城门早已经关了。帝都城门关了以后距城门百步的距离都属于夜禁区，若有人敢无通行令进入禁区，无论他是什么人有多高的官阶，守城的卫士都可以直接射杀之而不获罪。

倪中玉不徐不急闲庭漫步般走入了宣化门的夜禁区域，城门楼上值守的城门吏发现了他，一名士兵冲他吼道：“夜禁区的是什么人？夜闯城门可有夜行令？”

“秋毫司一卫卫长倪中玉，敢问今夜哪位将军值守？”

得了泥丸的倪中玉如脱胎换骨一般，对百步之内的风吹草动，蝇飞蚁聚都了如指掌，城门楼上值守的士兵有六名，另外还有十二名士兵在门楼内赌钱喝酒，烈武盛世里这些城门吏早成了摆设，根本没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或许都未必还有人知道他们拥有射杀无故乱入夜禁区之人的权力，只从六名士兵的心跳中倪中玉便能知道他们不会冒然挽弓，毕竟他们只是些小小的城门守卫，谁若敢冒然射杀进入夜禁区的人，纵然没有律法会治罪，可是帝都之中官比驴马多，谁知道会惹上多大的麻烦，其中一名机灵的士兵冲倪中玉喊道：“倪卫长可是有夜行令，是军务急需夜出帝都吗？”

倪中玉又往前走了几步负手站住朗声道：“请你们能主事的将军出来说话！”

几名士兵顺水推舟派了一人去城门楼里请了值夜的长官崔布雷出来，其余轮守赌钱的士兵与崔布雷的副将白先智也跟了出来，崔布雷四十余岁，做事稳健，走到城墙垛口朝下看去，火把照耀的中心站着一名翩翩公子，他回头低声问给他传话的士兵：“你说他什么来头？”

“好像是秋毫司的。”那士兵也没记清楚。

崔布雷冲倪中玉喊道：“来人是秋毫司的哪位将军？”

倪中玉回道：“秋毫司一卫卫长倪中玉。”

这句一出口，泥丸通过厚土之气传回的信息中倪中玉感觉到城门楼上有两个人的心跳猛然间加速，他并不明白是什么造成了这两人突然紧张，但他如今身穿血泥神甲，又有泥丸护体，艺高人胆大，敢报真名是压根就没有把区区十余名守卫放到眼中。

崔布雷听到倪中玉这个名字，立马便想起今天上午早朝回来的父亲跟他提起的今天早朝发生的一件大事——倪翠山怒犯天颜、自绝朝堂，为的就是这个犯了重罪被打入天牢的倪中玉。崔布雷先是惊讶倪家手眼通天，连皇帝他们都敢以死要挟，打入死牢的人竟然能在半天之内便捞得出来，果然是传说中当年用三天时间便控制了帝都的大族，看来他们倪家族没落或许只是个假象。然后他就惊讶这个倪中玉，刚出死牢这又是演的哪一出，再然后马上又想这家伙不会是越狱出来急于逃离帝都吧！

崔布雷心中一连几个念头转过，不禁暗叫着倒霉，为了稳妥，他想先弄清状况，若倪中玉真是越狱逃犯，自己得先控制住场面，即便控制不住他，至少也不能让他从自己值守的宣化门出去，想明白了这些，他并不提自己知道倪中玉被打入死牢的事和颜悦色问道：“倪卫长夜间来宣化门可是有公干？”

倪中玉却连谎都懒得说：“急事出城，烦请将军行个方便！”

“哦，好说，倪卫长可有夜行令？”

“没有！”倪中玉说的从容不迫。

“大胆！”崔布雷这下确定了倪中玉是越狱逃犯，若是天牢都能打通关系出得来，那么一张夜行令应该便不是什么难事，可若他真是倪家从天牢里捞出来的便没必要连夜逃离帝都了，他这情况一看就是逃犯，“弓箭伺候！”

崔布雷这一声威风凛凛，手下士兵们威喝一声搭箭开弓对准了城下的倪中玉，就等崔布雷一声令下便要將倪中玉射成一只刺猬。

谁知就在此时，突生变故，崔布雷的副将白先智在众人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突然拔出腰间匕首，突前一步将匕首架在了崔布雷的脖颈之上。这一下变起仓促，崔布雷想破脑袋也想不明白怎么会这样，冲白先智低吼道：“白先智，你疯了吗？”

白先智持匕首的手背上青筋暴起极是稳定，毫无收起的意思：“崔将军见谅，请先让弟兄们收起弓箭再说话，今夜出的事末将一人承担，决不连累将军与弟兄们！”

崔布雷心念电转，此时保命要紧，何况白先智当众胁持长官，出了事也有这一群弟兄做证，自己最多受点处罚，没必要拿命冒险，只得下令让众士兵收起弓箭。

“让弟兄们打开城门放他出去！”

“他是天牢逃出来的死刑重犯，让他跑了，我们担待不起！”崔布雷压低声音还想说服白先智。

“放他出去，众兄弟看着呢，今日罪不在将军，自有末将来扛，将军不要白搭上性命！”白先智手紧了紧，毫不退让，刀锋划入崔布雷的肌肤，一丝细细的血线顺着刀锋流了出来。

“末将会给将军一个交代的。”

崔布雷没有敢拿自己的命当赌注，下令开了城门。

倪中玉知道城门楼上出了变故，却不明白究竟出了什么变故，见城门既然已经打开了，也懒得去多想，从容自若地走了出去。待城门再次合上，白先智用匕首胁持着崔布雷转到城门楼对着城外的这一侧，看着倪中玉走出有一箭之地这才对崔布雷说：“将军，末将一家七口的命都是永夜帮给的，今天只能委屈将军了。”

说完移开匕首，推开了崔布雷，冲城外的倪中玉喊道：“倪卫长，见了帮主请代我捎个话，就说白先智没有辜负她老人家！”

倪中玉回头望去，城门楼上明亮的火把光芒中，就见一个魁梧的将军挥手将一柄匕首送入了自己的胸膛，匕首直没至柄，整个洞穿了他的心脏，鲜血直从后背皮甲的缝隙里喷溅出去。

倪中玉愣怔住了，这才后悔自己太自大，若是不报出自己的真名，这个叫白先智的就不会遭此横祸了，懊悔过后怀着深深的自责寂然离去。

城头上的崔布雷望着倒在血泊中抽搐的白先智喃喃道：“这就是你给我的交代？共事七八年竟然不知道你也是永夜帮的人！”

白先智的目光开时涣散，嘴角却浮上一弯淡淡的笑意，他喃喃吐出了最后一句话：“光有不及处，万物皆阴暗！”

崔布雷失神地品味着副将最后的话，心中浮起这些年在社会底层每个黑暗角落都能听到“永夜”二字，莫名地觉得害怕，面前被黑暗笼罩着的帝都到底有多少被阳光下的贵

人们轻贱的力量在孕藏、在磨牙、在准备着粉身碎骨、不顾一切将自己献祭给永夜……

白先智的匕首刺入心脏时，皇帝刚刚摔出了最后一卷关于倪家的卷宗离开御书房。太子望着皇帝的背影想，父皇啊，我是不懂人心，可当年漏网的倪家少女如果已经长成了一柄悬在皇族头顶利刃，我不灭他们，他们就要灭我们呀，江山是你打下的，你用你的名字就足以统治，以儿臣我的威信，只能用权谋诡计呀。



枪横在供案上的檀木架上，鹅城火藏神庙遗族耿煜两家专为它修了这间供堂。

与枪一起供着的是十一块灵牌，他们差不多是鹅城耿、煜两家二十年前的全部精英了，其中有五人最终连尸首都没能找回来。

这杆枪是鹅城火藏神庙遗族耿、煜两大家族的耻辱。

耿禹炎一个人站在空旷的供堂里，独自面对着这杆长枪。自己的城主之位是父亲与耿煜两家长辈以及他的两位哥哥用命换来的，可当年在伏击倪家的战场上他连父亲与随后去增援的几位前辈的尸体都没能找到，找到的只有这杆长枪，它当时在死去的大哥的怀里，明显可以看出是在大哥死去之后才被人放入怀中的，可所有上过那个战场的人，不论敌我，一个都没有活下来，没有人能告诉耿禹炎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经过老人们鉴别，耿禹炎才知道这杆枪叫破乾枪，帝都倪家三宝之一，它的主人倪慎死在了战场上，可为了杀他耿、煜两家派出的高手也全部玉殒此一役。

二十年前，就在耿禹炎现在所站的位置，他的师父煜乘风便在这里紧攥着战场上找到的这杆长枪长泣如歌，说了一句：“奇耻大辱！”而后看破红尘出家为僧。

耿、煜两家精锐尽失，为了让后人知耻而后勇，于是供枪的祠堂就被称为了耻堂。

这些年每次遇上难以决断之事耿禹炎都会把自己关在耻堂之中，对着鹅城火族的耻辱之枪沉思对策。

可这次遇上的事太蹊跷，昨天傍晚时分一名十七八岁的少女带两名黑衣仆人来到耿府，那少女自称永夜帮五护法之一。她见耿禹炎没在府中，给管家撂下一句话便走了——“明日午时，永夜帮来取枪！”

耿禹炎这些年忙于政事，并没有听过永夜帮的名头。可晚上回府时先前派人给他送信的管家却几乎招来了鹅城耿、煜两大家族里几乎能主事的所有人，大家一个个面色郑重地等着他。

“城主可有决断？”问话的是煜家族长煜晓坤。

鹅城寻常的事情是请不动煜晓坤的，他是鹅城如今的第一高手，见他也赶来耿禹炎这才意识到永夜帮的分量，但他一向沉得住气，并未表态。

沉不住气的耿府护卫首领耿目影插话道：“城主可不要小瞧了这个永夜帮，前年秋天，

盐帮与海河帮为一个码头起了冲突血拼，各死了好几十人，两帮帮众都是以下等苦力人为主，都是为了了一口饱饭才聚在一起的，牵扯到饭碗时谁也不可能让步，事态越演越烈，就在官府都束手无策时，永夜帮帮主派了一名传令的仆人来，那位仆人对两位帮主说那个码头永夜帮要了，只是一句话，天下数一数二的两大帮派便各自悻悻地退了，江湖上传得更玄，都说有光的地方是苏家的天下，光照不到地方便全归永夜帮管，江湖上没有见过永夜帮帮主的真面目，但提及他都尊称他为黑暗皇帝……”

耿目影见城主唬着脸并不打断他，其他人看他的眼神也怪怪的，才意识到自己是在长别人志气，于是讪讪地闭了嘴。

管家阴沉着脸对耿目影道：“他们来要取的是破乾枪，论武功你在鹅城也能排上前三甲，你说破乾枪是什么？”

耿目影低头不敢接话，管家转向众人：“我们供着破乾枪为什么？因为它是鹅城火藏神庙遗族的耻辱，是教训，要让他们取走了才真是天大的耻辱！”

“现在得先确定他们到底是不是永夜帮的？为什么要来取枪？”煜晓坤说。

他刚说完这句话就听见耿府大门方向传来一阵嘈杂声，随着声音进来的是四五星耿府护卫，这几人的衣衫发须全被烧得焦黑卷曲，看见他们进来，耿目影的脸色先变了，冲几人吼道：“怎么搞的？”

几名护卫面面相觑，不敢回话。

“怎么搞的？你问他们不如问你自己，不是你又要争功派他们去的？”管家毫不留情面。

耿目影的语气软了下来：“我只是让他们去盯着那几人……”

“别吵了，鹅城玩火的行家被烧成这样，还嫌不够丢脸啊！”煜晓坤有些动气，“先不用管他们为什么要取枪了，既然有这样的手段，我们还是早做准备，不要明天被人打个措手不及！”

“既然人家挑明了明天午时来取枪，就是不怕我们准备。”耿禹炎终于开口了，“都回去吧，能准备的早准备，无法掌控的明日见机行事！”

（责任编辑：空气 邮箱：kongqi1101@qq.com）

下期预告：

倪裳练成了皇极之气，带领永夜帮终于开始了她的复仇计划。虽说永夜帮实力雄厚，但沈家天下也并非外强中干，双方冲突一触即发，这一场较量将会迎来什么结局？精彩尽在下期《裂云曲·黑暗皇帝（下）》。



断水生春

(一)

辛美且落◎著

元哲◎绘

——双双睁着眼睛看着她，像一群饥饿的秃鹫，只等着她一个闪失，便可以一哄而下，饮血噬肉，再拿她的命换那个令人垂涎的权势之位。

可是她，岳五鹿，仍努力笑着回答他：“我当然是活下去。”

第一章

开宝六年，太平日久，东京城富丽天下，已是天下之枢，八街九陌，四通八达，去城几百里的官道上仍是车马塞道，来往商客纷至沓来。

正是行人口干舌燥，身心俱疲的时候，一阵沁人心脾的茶香扑面而来，平沙茶馆的旗帜在风中飒飒作响，大门洞开，行人纷纷落马，有钱的就去楼上的雅座，没钱的就挤在内堂里，叫一壶茶和几份点心，便开始高谈阔论起来。

众所周知，当今武林里最热门的话题便是四年一换的武林盟主之位将会落入哪位英雄之手。说来说去，最让人看好的还是来俊山庄庄主秋晚来和昆吾山断水宫宫主叶成蹊。

“来俊山庄财力雄厚，秋庄主少年当家，有伯乐之才，多少英雄好汉甘愿以他马首是瞻！”

“没错，秋庄主薄云天，要是他当了盟主说不定我们这些无名小卒也有出头之日呢！”

“别做梦了，在江湖上混还是要靠实力的。当今武林，无人能敌叶宫主。”

“是的是的，我听说叶宫主最近又单枪匹马解决了湘南的匪患，他不仅仅是以暴制暴，还劝服这群悍匪弃恶从善，改投参军。”

“叶宫主这样做实事的才当之为大侠啊。”

就在叶宫主人气急升的当口，有人泼了一盆冷水：“我看叶成蹊想当盟主，起码要先解决好和悬翦宫的关系。”

不知道内情的人赶紧凑过去八卦。

“断水宫和悬翦宫到底什么关系啊？明明是正邪不两立的两派人，也是奇怪，竟都在昆吾山上。”

那人清了清嗓子，才缓缓道来：“断水宫和悬翦宫本来就是同宗，他们的师祖痴迷铸剑，一生所得两把神器，自诩为上古真传。一为断水剑，传说中这把剑，剑锋如虹，势不可挡，甚至能让水断流。另一为悬翦，此剑精巧无比，剑身犹如银练，细若发丝，杀人于无形。后来……也不知他们的师祖做了什么，竟然于当时的圣上有恩。圣上谕旨，御赐山名为昆吾，修建断水悬翦二宫……”

又有人问道：“那现在的悬翦宫里怎么住着人人闻风丧胆的魔女？”

“情字害人哪……”

知情人卖起关子，听众们凑得更紧了，连声催促：“快说快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话说昆吾山传到叶成蹊的师父叶行知那一代，名头是越发地响。叶行知原本有个师妹叫岳画心，他们打小在昆吾山长大，也算是青梅竹马。可不知怎的，最后竟反目成

仇，一个住在断水宫，一个住在悬翦宫，永世不相往来。这个悬翦宫的主儿更是性情大变，从此不再过问江湖事，一心把自己关在宫里。而她教出的徒弟就更离谱了，堪称魔女，魔女杀人从不讲理由，谁遇上了谁倒霉。据说，他们反目的时候，正是叶成蹊出现的时候，有人说叶成蹊就是他师父的私生子！所以他师妹因爱生恨呢……”

听众一片哗然。

“那又怎样？英雄不问出处。”叶成蹊的拥护者不服地跳出来，“叶大侠光明磊落，不怕这些流言蜚语。”

“怎么说悬翦宫里住着的也算是他的师叔啊，难保他不徇私！”

“对呀，我看武林正派几次围剿悬翦宫都失败了，保不齐有断水宫的帮忙呢！”

“无凭无据不要乱说！”先前的大汉拍案而起，怒目圆睁，看来是叶成蹊的死忠，“你们这样散布叶大侠的谣言，不会是秋晚来派来的吧？”

场面马上乱了，大家开始叫嚷起来：“你说谁呢！你说谁呢！”

大汉也不慌，只是提高了嗓门：“秋庄主千好万好，可是他的武功不好！一个谁都能打败的武林盟主，这不笑话嘛！”

楼上雅座，一身玄色绸衣的中年男子本是端着茶自若地喝着，却在听闻这一句话后停住了。他将茶杯重重地掷在桌上，脸上倒看不出什么神色，身子却已绷得紧紧的，一瞬间便盛满了凌人的怒气。他身边雁翅站着的两排劲装随从见状，立马脊背直挺，一副马上要拔剑而起的架势。只要他一个眼神，这些大言不惭妄议他的乡野莽夫就会人头落地。

最后这玄色绸衣的男子却只是稳了稳气息，说了声：“赶路要紧。”

不一会儿，茶馆外的几匹骏马绝尘而去，茶馆里的争论还在热火朝天地进行着。

秋晚来知道那个大汉说的是真话，来俊山庄里高手如云，只有他这个庄主不是练武之才。他苦心孤诣多年，也不过混个三流剑士的水平。但好在他很擅长赚钱，而钱可以买到的东西比任何人想象的还要多。

等来日他的计划达成，一定要让这天下武林看看他秋晚来是不是谁都能打败。

想到这，秋晚来不由得将马鞭挥得虎虎生风，骏马一路奔驰，向那深山野林而去。

正值初春时节，芳草鲜美，香花如锦，绿树成阴，秋晚来却无心春意，也不知是走了多久，最前面的侍从终于勒僵下马，他转身对马上的秋晚来恭敬地说道：“到了，庄主。”

秋晚来坐在马上，极目眺望，在他的面前是一条烟雾缭绕的河，逶迤而下，除了白茫茫的一片，什么都看不到。

随从察觉到他的困惑，连忙解释道：“这上霄峰就在河里面，但不知为什么这河常年雾气萦绕，所以从来没有人真正见过。”

秋晚来皱了下眉头，他的眉峰浓密，眼睛精亮，就算是长时间的赶路也不见一丝倦色。他一挺身跳下马来，后面的随从也连忙下马，摆出随时战斗的准备。只见秋晚来朝他面前的随从沉声说道：“那就开始吧。”

随从颌首，转身朝河边走去。只见他蹲下身子，探手在河中摸索了一番，仿佛抓住了什么东西陡然往上一提。在氤氲的雾气中，忽然响起一阵嗡嗡声，隐约中还能看到一根细弱发丝的银线凌空震动。

“若要问药，黄金引路。”秋晚来目色深沉，低吟着这句上霄峰的传言。果然随从的手上多了一个漆黑的匣子，他面色肃穆，转头看着秋晚来，等待示意。

秋晚来大手一挥，说道：“填满吧。”

随从颌首领意，深吸一口气，便慢慢自怀中掏出一把亮灿灿的黄金小心地放进匣子里，一块垒着一块，直到整个匣子塞得满满的。那随从刚把匣子合上，就见匣子嗖地一声向浓雾里飞去，然后一切又归于平静。随从看了看空空如也的双手，有点茫然又有点忐忑。上百两黄金就这样飞了，传说中住在上霄峰的药师真的会出现吗？

秋晚来也不急，他背手站在岸边，看着河上的雾气出神。区区黄金对于他来说从来不在话下，他要的是得偿所愿。

过了一盏茶工夫，浓雾里传出一个冷冷的声音：“所求何药？”这声音低低沉沉不带一丝感情，犹如这团迷雾一样令人捉摸不定。

秋晚来上前一步，朗声说道：“听闻上霄峰的药师无所不能，我想要一种能取人武功为己用的灵药。”

迷雾里一片沉静，过了一会儿声音再次响起：“明日来取。”

叶成蹊正快马加鞭赶回昆吾山，他的好友萧介连着三道飞鸽传书，要他三日内必须赶回断水宫。理由永远只有一个，那就是萧介请他从湘南带回来的药材必须三日内入柜，不然会失了药效。

这个见药忘友的家伙。叶成蹊忍不住在心里又吐槽了好友一遍，不过挥鞭的手却不见停歇。

马儿如风驰电掣般掠过，叶成蹊一身寻常的窄袖紧身白布袍在急速中翻飞如浪，衣袖间隐约闪现出那把令人望而生畏的断水剑，却堪堪只露出一截漆黑的剑柄。腰间是一条皮质佩钩革带，束显得他腰细肩宽，挺拔俊逸。同样是骑马的样子，他却另有一番风姿潇洒。因为刚解决了匪患的问题，他满脸意气风发，更衬得眉目如星。

他知道这是现任盟主殷寒崖对他的一个考验。殷盟主和师父是故交，殷盟主就如他的世伯。师父早逝，殷盟主对他一向照顾有加，悉心栽培。他叶成蹊也不负所望，满怀雄心壮志。好男儿当建功立业，这样的野心他从不掩饰。

叶成蹊自认他这二十三年来过得确实风顺水。他自小被师父叶行知收养，师父对他疼爱有加，在断水宫里过着自由自在的童年，习武习文也是快人一等，从未有什么求而不得。再加上有师父的榜样，他轻轻松松便把自己活出了江湖少侠的模样。而在当他得知师父有先天顽疾，活不过四十后，便收起玩闹之心，接掌断水宫。到现在，他的断水宫固若金汤，早已是声名在外。

要说他人生唯一的挫折，也就是那朵带刺的白色野蔷薇了。

叶成蹊还清楚记得初见时，她就站在一片白色的野蔷薇花前。

当时的他还是玩心十足的少年，昆吾山上的顽主。师父也纵容他，任他满山探险。他熟悉每一个山洞，每一棵大树，每一片山崖，却从不曾留意山坡上还有迎风盛开的野花。然后他遇见了岳五鹿，像飞纵的雄鹰见到伶俐的小鹿。回忆里，她的眼睛就像小鹿的眼

睛一样清澈黑亮。熟识了之后，她叫他叶哥哥，说话的声音又软又柔，她说这是她最喜欢的地方，她喜欢自由自在开放的白色蔷薇花。

少年叶成蹊却不以为然：“花长在这里又不能动，哪里有我们人自由？”

岳五鹿手捧着脸看着那些花儿，用无比羡慕的语气说道：“你看它们想怎么开就怎么开，没有人能管得了！”

叶成蹊看她稚气可掬的样子，很是惹人怜爱，便自告奋勇地撸起袖子说道：“既然你这么喜欢，我帮你摘一些，你带回家去！”

“不用了，叶哥哥。”她笑着拉住叶成蹊的手，“小心有刺。”

岳五鹿笑起来的样子又天真又甜美，就像暖春里温甜的风吹拂着他，酥酥麻麻。这大概就是男孩子和女孩子的区别吧。少年叶成蹊第一次有了性别之分，于是他就老想找岳五鹿玩。后来他知道了岳五鹿是悬翦宫岳画心师叔的小徒儿，比他小几岁。岳师叔对她并不好，虽然岳五鹿什么也没说，但是她经常身上带伤，有时候是手臂上的鞭痕，有时候是脸上的巴掌印。她却总是装出一副不要紧的样子，说是练功伤了，叶成蹊也只好忍着，什么都不说。

但见得次数多了，叶成蹊的心就像被添了块石头，沉甸甸的。也不知怎么的，忽然有一天他就拉住了岳五鹿的手说：“要不我带你走吧，你别回悬翦宫了。”

岳五鹿回头看着他，眼睛闪闪发亮，像藏着一颗宝石：“你说真的吗，叶哥哥？”

叶成蹊便郑重其事地表示：“我们先回去准备一下，三天后在这里集合。”

岳五鹿重重地点了一下头，小脸因为兴奋而微微发红。

她明明是那般地欣喜，她也是想离开一直虐待她的师父，可是三天后叶成蹊却被狠狠地打脸了——自那以后，他再也没见过岳五鹿！

他也曾悄悄潜入悬翦宫去找，却都无功而返。

如果不是武林中一次次传出她杀人的消息，他真的以为她已经消失了。

他已有十年未见过她了。

不过，好在这些回忆只是叶成蹊心底里微不足道的一片翳障，丝毫不影响他的快意恩仇纵横天下。也许这辈子他和她不会再有交集，他甚至有点想不起来她的样子。

而迎接他的每一天都是新的挑战，他的未来充满了各种可能，让他恨不得马上去一一体验。他自嘲地笑了笑，也许这是他最后一次回忆起年少的往事吧。

马儿忽然惊蹄，叶成蹊急忙勒紧缰绳，俯身安抚坐骑。他抬头看了下天色，铅云压顶，暮色降临，将远处的群山模糊成一片水墨影子，好在他终于在三日之内赶到了昆吾山下。叶成蹊松懈下来，拍了拍马，说道：“辛苦你了，马儿。”

但马儿只顾在原地刨着蹄子，一步都不愿再往前走。

叶成蹊赶紧安慰道：“马儿马儿你再坚持一会儿，我让萧介给你做最好吃的马料，让他也伺候你三天三夜……”

玩笑间，暮色晚风起。叶成蹊神色一凛，人类的嗅觉不比动物，但此刻他还是闻到了浓浓的血腥味。

叶成蹊脸色一变，从马鞍上解下断水剑，纵身飞起，如一只苍鹰般掠翅而去。

尸体横七竖八地躺了一地，向他展示这里刚结束了一次大屠杀。

叶成蹊俯身一一探试他们的气息、脉搏，希望能找到还存活的人。然后他看到了秋晚来，虽然他们只有一面之缘，但叶成蹊清楚认得这位叱咤江湖的风云人物，来俊山庄的庄主。

多年前，秋晚来带着谜一样的财富，朝夕间便建立了来俊山庄，接着立起招贤的旗帜，像磁石碰上了铁屑，他的身边瞬间聚集了大批的能人义士。不过他一向是坐镇庄中，运筹帷幄。叶成蹊唯一得见他的一次是在殷盟主的宅邸大门，秋晚来一身锦衣华服，独坐一骑高头大马，身后守卫林立。殷盟主站在门口殷勤送客，他回头挥手道别的时候，顺便也和刚刚到访的叶成蹊淡淡点头示意了下。那时的秋晚来早已扬名立万，而叶成蹊不过是初出茅庐，他仍清晰记得自己当时的敬慕心情。

叶成蹊做梦也想不到，不可一世的秋晚来此刻竟倒在血泊中，重伤不醒，不再复一身踌躇满志。

到底是谁有这样的能耐，能突破来俊山庄重重的守卫，伤了秋晚来？

叶成蹊来不及细想，飞奔过去，屈膝俯身检查秋晚来的伤势。

经脉俱毁，腑脏已碎，秋晚来的伤势比他预想得还要严重。

叶成蹊小心托起秋晚来的上半身，一只手抵在他的后背，缓缓注入真气。

“咳咳……”秋晚来一阵剧烈咳嗽，他失神的眼睛茫然地看过来，慢慢聚焦，忽然他奋起一把抓住叶成蹊的衣襟，“快！制住那魔女！”

“没事了，秋庄主……”叶成蹊安抚神情激动的秋晚来，看他喘得厉害，又凝神度了一趟真气，才小心地将秋晚来扶到一旁坐好，接着问道，“庄主，你可还认得我？我是断水宫叶成蹊，告诉我这里到底发生什么事了？”

“是你，叶成蹊……”秋晚来恢复了一点神智，但仍是喘着，待气顺了一点便急急地拿眼向四周搜寻，一边急切地问着，“那魔女呢？”忽然他的眼睛一定，嘴角泛起一丝苦笑。

他的脑海里响起那迷雾里的声音：“此药需自己服用，服用后必须在一个时辰内汲取他人内功，否则药效发作，自毁经脉而亡就无人能救得了你。还有，我这药药效了得，一般功力修为的人可满足不了它，你须得找个高手下手。所以我附赠一包我的秘制迷药，迷倒了人再下手，否则就凭你这水平，怕是要浪费我这颗精心配制的好药。”迷雾里的声音冷酷而轻蔑。

秋晚来却不以为然，他早有下手的目标，那就是昆吾山上悬翦宫的魔女。风传悬翦宫武艺诡譎，杀人如麻，无人能敌。秋晚来向来相信自己山庄里的那些高手们的实力，他调派了庄里武功最强的二十人埋伏在昆吾山下。这二十人曾经也是江湖上赫赫有名的侠客，如今却甘愿跟随他这个来俊山庄的主人，这成了他自信的来源。任凭悬翦宫的人再厉害，就算单打独斗没有胜算，但集合二十人之力还怕不能手到擒来！

他知道要当上新一任的武林盟主，必须有所作为。待他的来俊山庄除去悬翦宫的魔女，为武林解除一大隐患，赢得大好名声；然后他再夺取这魔女的功力，为自己加持，从此他便也可以天下无敌，再也不用听人嘲讽来俊山庄的主人是武功不行的人！他的如意算盘，可谓一举两得。他以为一切都会如他所料，就像他一路走到今天做过的每个决定一样从未出错过！

但是这一次他错了，这一错就是生命的代价。

他定定望着不远处躺在地上的白色身影，高手在她面前什么都不是，他们拼尽全部，才勉强让秋晚来近身，当他向她撒出迷药的同时，也被一脚踢飞。这一脚竟远比长虹贯日来得厉害，踢得他五脏六腑俱裂，一股腥甜从口中喷涌而出。在失去意识前，他瞥见一道白光贯穿了他山庄二十位最顶尖高手的身躯，顷刻间他们齐齐倒下。原来这才是悬翦魔女的杀招。

可是，此刻他却看到这魔女毫无知觉地倒在地上，看来竟是迷药起了作用。他怎能不苦笑。

叶成蹊顺着秋晚来的目光看过去，在一众劲装打扮的男子中间还躺着一个与来俊山庄侍卫打扮绝无相同的白色身影。难道他便是秋晚来口中的魔女？

秋晚来粗重地喘息着，他仿佛看到自己的力量正随着他的喘息而流失。

“叶成蹊，看来我还是不够你幸运啊。”秋晚来低低叹息了一句，缓缓抬起一手，指着那道身影说道，“我们一行人围剿悬翦宫的魔女岳五鹿，却还是不敌她，竟落得如斯田地……她的武功已然到了不可预量的地步。如今她已被我迷晕，你快去杀、杀了她！”

熟悉的名字跃入耳际，叶成蹊不可置信地再次看向那道身影。她依旧静静地躺在地上，在夜色中，被模糊成了一团灰白，夜风一吹，仿佛随时会烟消云散。

“岳五鹿……”

他低吟着这个久远的名字，在她刚从自己身边消失的时候，他焦躁过、困惑过、急切过，他四处寻觅她的身影，只为见到她，听她亲口给他一个解释。

他找遍了每一个她可能会在的地方，却仍旧没有得到答案，直到突然有一天，她成了心狠手辣的恶人、杀人如麻的魔女。

他忽然泄气了。他们就像天上的月亮和太阳，明明同在一片天，但她选择了黑暗的夜晚，而他只能是光明的所在。

所以哪怕两人只是隔山而住，却无法再有交集，也不能再有交集。

他以为自己已经放下，已经忘却，他甚至觉得对岳五鹿的回忆都不会再有。可偏偏在他打算彻底遗忘的时候，她出现了！

他在这一刻才意识到自己再也不想和岳五鹿见面的真正原因，就是害怕面对这样的难堪处境。

秋晚来直起身，艰难地推了一把叶成蹊，声嘶力竭地催促道：“叶成蹊，你还在等什么！快杀了她，杀了她！”

叶成蹊身形晃了一下，手上的断水剑撞在腿上，冰凉又生硬，可他此刻的心里却是一片酸楚和柔软。不管她现在是什么样的人，他的记忆深处始终保存着那个笑靥天真的少女，甜甜地叫他叶哥哥……

“不！”叶成蹊握剑的手紧了又紧，双脚像生了根一样地挺着，“秋庄主，我无法趁人之危。”

“叶成蹊，你和魔女讲什么江湖道义！”秋晚来表情凄厉，“难道我来俊山庄这么多条人命就这么枉死吗？”

叶成蹊却还是一动不动地站着，背固执地挺着，声音压抑但坚决：“对不起，秋庄主，我不能杀她。”

秋晚来感到一阵窒息之痛，险些昏死过去。他想起曾经和叶成蹊的一面之缘，一张不谙世事的脸，带着天生是宠儿的自以为是。而在那之前他听过了太多人太多遍称颂他是少年英雄，武学奇才，年纪轻轻便造诣过人，未来可期之不可限量……

可是他却对那张意气风发的脸感到厌恶，从第一次见面就这样觉得，凭什么他叶成蹊就天生有这样的好运气？

就像此刻，他的苦心孤诣，却换来叶成蹊一句“无法趁人之危”！他恨不得将那张脸上的鲜活自信撕毁，踩在脚下碾压……

“很好，叶成蹊你想做君子……”不知道是过重的伤势还是叶成蹊的拒绝，让秋晚来的表情有点狰狞，他狠狠地喘着气，仿佛在积聚身体里最后的一点力量，一面断断续续地说道，“你过来点……我还有一件事……要告诉你……”

叶成蹊不疑有诈，跨身附耳过去，秋晚来却忽然出手，像猎食的毒蛇，转瞬间点住了叶成蹊胸前的穴道。叶成蹊只觉得全身血液一滞，身形已动弹不得。他怎么也料想不到秋晚来会如此做，受辱的怒火盖过了被困的惊慌，他瞪目盯着秋晚来，驱动身体的真气去冲开被点住的穴道。

秋晚来推开叶成蹊，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居高临下地看着他：“叶成蹊，我很想知道，如果你不趁人之危就会性命难保，这个时候，你还要坚持自己的君子原则吗？”秋晚来因为自己这个绝妙的想法而露出病态的兴奋，一面慢慢地从怀中掏出那粒用百两黄金从上霄峰药师换来的药。

他看着这颗原本能让自己得偿所愿的灵丹妙药，五味杂陈。他离成功仅仅一步之遥，如今人在药在，他却命不久矣。他有太多的不甘，他不甘心失败，不甘心死亡，不甘心不甘心！如果他必须失败，必须死亡，那他不能一个人，他要眼前这个最得意的人陪同，他要他痛苦，比死亡更痛苦！

秋晚来蹲下来，把这颗药塞进了叶成蹊的嘴里，然后在他的胸口拍了一掌，强迫叶成蹊吞下。

任人鱼肉的感觉让叶成蹊怒不可遏，他加快驱动体内的真气。

“你知道江湖上最神秘的上霄峰药师吗？传说他可以制造出任何你想要的良药或毒药……江湖传言，若要问药，黄金引路，试问这世上又有几个人可以随随便便拿出那么多黄金？不过我有……”说到这，秋晚来的眼里慢慢涌上了恨意，那是嫉妒叶成蹊轻松拥有他求而不得的一切所生出的恨，“你吃的这颗药就值百两黄金，吃了它你就能汲取这魔女的一身功力，当然你也可以不这么做，但一个时辰之后，你就会自毁经脉而亡！叶成蹊，叶大侠，我真的很想知道你会怎么选择？”

叶成蹊口不能言，手不能动，但秋晚来的话犹如闷雷一般在他胸口炸开。他不是秋晚来，他从未想过夺取别人的东西来成就自己，他更不屑用任何违背良心的捷径来换取自己的成功，他从来都是自信靠自己的能力便可获得他想要的一切。

但这一切的前提是他必须活着！

活着？他马上想到了萧介。他还有机会，萧介出身医药世家，从出生那一刻就和药混在一起，他不会比那个上霄峰的药师差的！

叶成蹊凝神静气，体内的真气汨汨上涌，他马上就能重获自由。

秋晚来又看了一眼叶成蹊，他知道自己看不到最后的结局，但他要万无一失。悬翦宫的魔女必须死，这是来俊山庄的仇。他颤抖着从怀中掏出一支暗哨，用尽最后的力气拉开哨尾，火哨冲天而去。他知道来俊山庄的人马上就会赶到，到时候就算叶成蹊放过她，来俊山庄的人也不会放过她的。

当最后一丝气力用尽，秋晚来沉沉倒地，陷入了永远的黑暗。

叶成蹊终于冲穴道，他略调整了气息，一跃而起。夜色笼罩，连满地的尸体都仿佛消失了一样，只有那白色的身影触目地躺着。

叶成蹊走过去，单膝跪在地上，将岳五鹿拦腰抱起。然后她的脸就这样穿越了十年的时光，第一次暴露在他的面前。

记忆中，岳五鹿是软软小小天真又甜美的可爱小女孩，却没想到有一天会长成这样摄人心魄的美人。她穿着寻常男子的衣袍，也如男子般束着发，全身不着一丝装饰，反而突显得那眉眼鼻唇有如神作般嵌在白皙的脸上。此刻，她的双眼紧闭着，浓密的睫毛像微小的蝶翼落在脸上，呼吸轻不可闻，就像开在暮色中的白色花朵，柔弱得只剩缕缕馨香。

远处渐渐传来嘈杂的马蹄声，来俊山庄的人即将赶到。

叶成蹊在心中叹息了一声，运展轻功，抱着她朝昆吾山上飞去。

听闻叶成蹊回宫的消息，萧介欢天喜地地飞奔而来，但他一推开叶成蹊的房门就感觉气氛有点不对劲。他还未来得及出声询问，叶成蹊已一把将他拉过去，急急绕过一壁屏风进到内室，一面说道：“你去看看她怎么样了？”

萧介刚凝神站稳，却瞥见床榻上躺着一个姑娘，又被吓得差点跌倒。

也不知怎的，叶成蹊这样的身份才貌明明是很受姑娘喜欢的，可他就是没有和哪个姑娘能跨过朋友的界线。受到叶成蹊这光棍体质的影响，很快断水宫就变成了一个男人的地盘。除了很早就在断水宫里的女眷，负责着断水宫的衣食卫生等杂事外，叶成蹊一律启用了卫兵制，他的卧房、书房、议事厅、练功房，俨如军营，铜墙铁壁般，可以说围绕叶成蹊方圆几十里，是连个雌性生物都见不到的。

萧介不由得称奇道：“什么情况？我竟然能在你的房里看到个姑娘！”一面发挥着医生的天职赶过去看病，待检查了一番，萧介就更纳闷了，“这姑娘中了迷药，甚是厉害，估计得睡上个一天一夜。不过，你带着一个被迷晕的姑娘回家，也太可疑了吧？”

叶成蹊在听到岳五鹿没事后，终于松了口气，一面慢慢走到平时喝茶看书的塌上坐了下来，颇长的手指落在坐塌中间的茶几上无意识地磨搓着。

萧介跟了出来，难掩一脸的八卦，但在看到一脸凝重表情的老友后，不由得收起玩笑的心情，问道：“发生什么事了？”

叶成蹊却反问他：“萧介，你听说过上霄峰的药师吗？”

萧介回道：“当然了，传说上霄峰位置奇绝，常年烟雾缭绕，水气富饶，特别适合各

种药材生长。至于住在上面的药师嘛，据说是个制药高手，江湖传言若要问药，黄金引路。就是说要买他的药，先给黄金，可见他的厉害。不过，我要是有那样的原材料，指不定比他更高手呢……”说起和药相关的事，他就有点收不住。

叶成蹊眼中燃起希望：“那他制的毒你能解吗？”

萧介一愣，目光在叶成蹊的脸上逡巡着，他忽然抓起好友的手，搭紧脉门。片刻后，他掀开叶成蹊的袖子，赫然看见他的手臂隐隐发黑，那臂上的经脉里仿佛隐藏着两条黑龙，蓄势待发。他大惊失色，连连问道：“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

叶成蹊苦笑道：“是秋晚来，他说是上霄峰药师给他的药，为了强取别人的功力为己所用。”又粗略地把山下发生的事说给萧介听。

“一个时辰？只有一个时辰！”萧介颓然倒坐在另一边塌上，“从你上山到现怕是已有小半个时辰了。剩下的时间我需要找出他到底用了什么毒，还要找到能解这些毒的药……我我我……”

叶成蹊倾身拍了拍好友的肩膀，倒还有心情安慰他：“确实有点为难人，你尽力就好。”

萧介深吸了一口气，勉强振作起来，他取出不离身的医药包，拿出一把样式轻巧的小刀，在叶成蹊手臂上割了一刀，取了血样。一面说着：“你等我……”人已飞奔而去。

叶成蹊整了整袖子，坐定，给自己倒了杯茶。

窗外风吹过，斑驳的树影落在窗纱上，竟有几分像某种小兽的剪影，只一瞬间又变幻成别的样子。他定定地看了一会儿，心中却早已经翻江倒海。

如果萧介找不出解药，他该怎么办？

他不想死，但更不想亏欠着别人而活着。如果说，他夺取了别人的东西，违心地活下去。那纵然得到了全世界又如何能心安理得、睡梦安稳？他这半世的骄傲不容许他这么做。

更何况还是她岳五鹿的……

难道他一帆风顺的人生要在这里戛然而止了？想到这，叶成蹊的心中泛起一种无可奈何的酸楚，但也重获了轻松，至少这一辈子他没违背自己的原则。

时间在滴滴答答地流逝，他双臂的黑龙开始急不可耐地在他的体内搅动冲撞，犹如嗜血的猛兽要去寻找猎物，如若不获，便要吞噬宿主。

叶成蹊赶紧盘腿打坐，收敛心神。他运用真气一遍遍打压因药物产生的冲动，两股气在体内做困兽斗。渐渐地，他能控制的气越来越弱。

门哗的一声被推开，萧介满头大汗地站在门口。

叶成蹊已用尽最后一股真气，黑龙上涌，嘴里一阵腥甜，一口黑血喷涌而出。他单手撑在坐塌上，强忍着钻心的疼痛，不让自己倒下。

萧介冲进去，扶住叶成蹊，他盯着垂死的老友，脸色一片死灰，良久他一咬牙决绝地说道：“叶成蹊，我不能让你就这样死。”

“你找到解药了？”叶成蹊艰难地抬起头来，但当他看到萧介脸上的神色，便马上明白了他的意图——如果没有解药，那就是用别人的功力化解。

“不，萧介，我不同意……”

萧介却仿佛一点儿都听不到叶成蹊说的话，兀自说着：“这个药性太毒，没有一定内

力修为的人根本承受不了，所以……所以我不可以帮你，断水宫上上下下这么多人却也找不到能帮到你的……可是我之前检查过那个姑娘……她可以的，她的内力和你不相上下！虽然我也不齿这样做，虽然我此刻是多么后悔自己为什么不好好习武，但是——”他抓着叶成蹊的肩膀，带着自欺欺人的憧憬，“那个姑娘不会死的，她只是失去武功。没有了武功，我们可以保护她，她可以活得好好的……”

叶成蹊的脸上像蒙着霜寒，白得吓人：“萧介，失去了武功她会死的，有多少人想……杀她……”他语不成句，冷汗潺潺，蚀骨锥心的疼痛源源不绝，体内的黑龙横冲直撞，誓要冲破他的经脉，终于他支撑不住，一头栽倒在地。在失去意识前，他最后确认，“萧介，答应我……不要……”

萧介看着昏死过去的叶成蹊，几近喃喃道：“就算这样，我也要拿她的命换你的命，就算你为此怨我……”

他终于把心一横，红着眼冲进内室抱出岳五鹿。他把岳五鹿盘膝坐好，再扶起叶成蹊，让叶成蹊的手搭上她的后背。而他就像个引路人，驱赶着叶成蹊体内的黑龙之毒去往另一个方向。那黑龙终于找到了正确的猎物，一瞬间缠住了岳五鹿的身躯，犹如飓风一般盘旋飞驰着，慢慢地黑龙褪去了黑气，竟越来越白，最后变成一道白光，像归途的灵宠般嗖地飞回了叶成蹊体内。

一股清明之气贯穿叶成蹊的身体，一种前所未有的强大力量把他从无尽的疼痛和黑暗中拉了回来。叶成蹊倏地睁开眼睛，犹如历劫归来。

然后他看到自己的双手正抵着一具微凉的后背，他马上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他惊觉地收回自己的双手。在他身前的岳五鹿已软软地倒了下来，他赶紧伸手接在怀里。

岳五鹿还是毫无知觉地睡着，只有她的脸色白得犹如洒上一层银色的月光。

叶成蹊定定地看着她，脑海中回响着秋晚来那近乎癫狂地质问：“叶成蹊，叶大侠，我真的很想知道你会怎么选择？”

他选择了活。

他的劫难才真正开始。

第二章

叶成蹊将岳五鹿抱到床上，盖好被子，走了出来。

萧介站在他面前，一副等着受刑的样子。

叶成蹊看起来也没好到哪儿去，低声问道：“她应该没事吧？”

萧介点了点头，又心烦意乱地摇了摇头，只负疚说道：“还好那姑娘内力深厚，不然……”想到自己的所作所为，萧介觉得自己说什么都显得如此混蛋，语塞了半天才说，“如今她内力尽失，醒来后就是个普通人……”

“那她以后？”

“她的经脉已乱，这辈子也只能当个普通人了。”

然后是死一样的沉静。半晌，萧介硬着头皮提议：“也许她可以隐姓埋名，只要别让人知道她是悬翦宫的岳五鹿，我们可以保护她一辈子的安全！”

叶成蹊只是觉得渺茫：“除非她和你一样是个痴人。”

他们互相干瞪着眼，设想着自己能提供的补偿。

最后叶成蹊问：“想喝酒吗？”

“你现在需要的是调整气血……”萧介医生的本能反应，但在看到老友的脸色后，他改口道，“我那儿有药酒……”

“那走吧。”叶成蹊拍了拍萧介的肩，率先离开了房间，萧介跟了上去，一路已无话。

萧介住的地方在断水宫的西南角，进了角门，便是四五间敞亮的房围着一个偌大的晒药场。萧介出生医药世家，曾经也是家世煊赫，偏偏他是个药痴，只醉心研究药理，不愿被俗世所扰，散尽家财只求安于一隅。萧介的行为自然不为家族人所容，但叶成蹊理解他，什么也没问，反而邀请萧介入住断水宫。所以这世上，萧介也就只留了叶成蹊这一个好友，唯一肯相顾的俗事也就是他的了。

萧介从药柜上拿下两瓶药酒，转身却见叶成蹊站在天井里抬头望着月亮，身后一条长长的影子伴着他，却反而显出一种孤独来。

夜色已深，月儿半弯，星辰入海。

萧介走过去，递给叶成蹊一瓶药酒，他们在台阶上坐下，一起干了一大口。

叶成蹊由衷地说道：“谢谢你，让我活了下来。”

萧介却看着地上，像遭了霜打：“对不起，我知道你不想这样活。”

“萧介。”叶成蹊忽然郑重地叫了一声他的名字，他的自责和内疚不仅仅对岳五鹿，还有一部分是对萧介的，他让一个与世无争的人不再心安理得，“你没有亏欠我什么，相反应该是我欠你。我这条命，就是我欠下的债。你以后还是那个不问世事只问药理的萧介。不管我需要偿还什么，应该全部都由我来做。”叶成蹊举起酒瓶又灌了几口，浓烈的药酒堵在喉咙口，再难以下咽都要咽下去，只好揶揄道，“你这酒也太难喝了！”

萧介扯着嘴角勉强地笑了笑，叶成蹊当惯了一宫之主，总是以大家长自居，也习惯了把一切的责任往自己身上揽。萧介自己也习惯了把问题扔给他去处理，而且他自知自己能处理的也只有和看病药物相关的事情。

也许这是最好的安排。

“也不能都让你做了，我至少还能给她看个病。”

“也是，有你在她活命的几率总能大点。”

两个好友相视一笑，算是他们之间达成的默契。

武功尽失，让岳五鹿昏迷的时间更久。叶成蹊几次来看她，都只看到她一张沉睡的脸。当天色再次昏暗，他没忍住又命人去把萧介叫了过来。

“她快醒了。”萧介看着一脸焦躁而不自知的叶成蹊，又强调了一句，“我保证今天晚上肯定会醒。”

叶成蹊看着床上仍一无所知的岳五鹿，既害怕她不醒又害怕她醒来。

他该怎么面对她？

他想起自己年少气盛地说要带她走，而她躲了他十年……她真应该再躲个二十年三十年或者更久！

叶成蹊的心中涌起各种苦涩的滋味，有曾经的失落和挫败，也有如今深切的愧疚和亏欠于人的不堪。他该怎么办？他自问了千百遍，可是每一个答案都有破绽。

终于岳五鹿从长夜中醒来，她的意识渐渐聚拢，她想起自己被一群人围攻。这很正常，她随时随地面对着这样的突袭。但当那个人向她抛撒出白色粉末，她瞬间感到了无力，恐惧让她出了杀招。她讨厌用悬翦剑杀人，但那样的危急时刻她必须自保。

最后她都来不及去确定自己是否已经除掉围攻她的人，便已失去了意识。

而此刻她竟然还活着，那群对她杀之而后快的武林人士能让她活着，只能说明她活着可能会比死亡更让她痛苦。

想到这，岳五鹿睁开了眼睛，她想看看自己到底处在一个怎样让人绝望的境地。

萧介就站在床边，他第一个看到岳五鹿睁开了眼睛。那双眼睛，顾盼之间，犹如揽住了一室的光华。萧介一时间竟看呆了。他一向心思单纯，把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了自己的兴趣上，所有人在他面前都自动分为病人和非病人两类，但在这一刻，他脑海里出现的却是怎么会有这么美的人！

叶成蹊也看到了苏醒的岳五鹿，那双让他印象深刻的眼睛，还是那样的黑亮澄净，可又有什么不一样了。曾经纯真的目光，变得冰冷而无情。她早不是他认识的岳五鹿，连记忆中的也不是，她是全然陌生的，危险的女人。

岳五鹿发现自己竟躺在一张陌生的床榻上，四根漆黑的乌木床柱挂着玉色的纱罗，黑白分明，飞尘绝径。她再侧脸看去，床前竟站着个全然不识的年轻男子，脸白如玉，眉如墨画，一身交领罗衫外罩着青色袍子，腰间束带上叮叮当当挂着好多香囊，闻着却是淡淡的药香味。

药香让岳五鹿头脑更清醒了一点，她倏地坐起，掀开被子便迈下床来。

萧介这才意识到自己离床实在太近，怕是吓到她了，连忙后退了几步。

岳五鹿双脚刚一着地，就感觉到身体犹如磐石一样压迫着她的双腿，她忍不住双膝一弯，眼看就要跪倒在地，却见一只大手伸过来，扶住了她的手臂。她抬头去看，眼前出现的是她这辈子都不能再见的一张脸。

叶成蹊。

须臾十年，他曾是阳光下快马扬鞭的少年郎，俊朗的脸上不见一点阴暗，随着年岁的增长脱去了稚气，换上了坚毅和成熟。他的身型也变得颀长而挺拔，带着特有的男性气息笼罩住她。而她却早已经被黑暗吞噬，习惯用冷漠对待一切，只身行走在孤独道路上。

而且她曾向师父发过誓，与他永不相见。

想到这，岳五鹿本能地就想逃跑，对师父发下的誓言是她头上永远悬着的利剑，这十年来哪怕是在她的梦中都牢记不忘，她不能违背。

她奋力挣脱他的手，却发现自己软绵绵的毫无力气，这让她意识到自己到底失去了什么！她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恐惧再次笼罩她。她仓皇地后退一步，伸手紧紧握住床柱，

才勉强支撑住自己的身子。

叶成蹊几次想伸手扶住她，但岳五鹿竭力逃离的样子，让他忍住了。

许久，岳五鹿终于松开了手，她就像一个刚丢开拐杖的人，用尽全力站在叶成蹊的面前。

叶成蹊终于看不下去，开口说道：“我想你已经感觉到了，现在的你内力已全失……”

“为什么？”她的声音清丽却微寒，短暂的恐惧已经被她彻底压下，白皙的脸上看不出一点表情，“我记得围攻我的是来俊山庄的人，他们明明已迷晕了我，大可杀了我？”

这世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事到如今，叶成蹊又如何想不明白来俊山庄秋晚来的所作所为，他要杀她可以说是为了武林正道，可他偏偏又夹杂了私心，想要利益最大化，在杀她前夺她功力为己用。只是秋晚来低估了岳五鹿的实力，出了意外送了性命。而秋晚来临死前硬要拉他下水，不过是横死之人的不甘心。

如今始作俑者已死，只剩下他叶成蹊来做这无解的题。

萧介看了一眼面色为难的叶成蹊，抢先说道：“因为他们不仅想杀你，还想要你的武功。他们从上霄峰的药师那买了一种药，服用后会刺激经脉驱使人汲取他人内力。好在来俊山庄不济事，赔了夫人又折兵。只是秋晚来临死前使诈让叶成蹊吃了那药……”说到这里，萧介的声音弱了下去，他拿眼睛去瞄叶成蹊，发现叶成蹊的脸早已涨得通红，连耳根都红成了一片，他只好硬着头皮，继续解释下去，“那药效一旦发作，如果不在一个时辰内汲取一个内力如你这般深厚之人的就……就会自毁经脉而亡。所以我……”

叶成蹊只是觉得难堪，语气不免有几分悲壮：“是我，为了活命选择牺牲你，我和他们一样，你的武功是我盗取的。”

“不是这样的……”萧介对岳五鹿尴尬地笑了笑，把叶成蹊拉到一边劝道，“你也不用说得这么直接吧？”

叶成蹊道：“不管怎么解释，对她来说结果都是一样的，何必又多费口舌呢。”

岳五鹿却是什么反应也没有，她那双黑如深渊的眼睛看着前方，脸上一片淡然冷漠。她的思绪仿佛凝滞了一样，只觉得自己像一个刚从睡梦中醒来的人，发生在她身上的一切都还没落到实处，只有身体本能的恐惧在催促她，必须离开这里，离开叶成蹊。

叶成蹊脸上渐渐浮现狼狈的神色，岳五鹿越是这样冷静的样子，越显得他的可笑。如果她出言嘲讽，或者对他提出各种刁难，更甚者就算是要他以命相偿他都不会皱一下眉的，可是她什么也没做。

他颜面尽失，低声下气：“岳五鹿，这是我犯的错，我认罚。你可以说我虚伪，但你提出任何补偿我都会尽我所能做到的，我愿意保护你的安全……”

“我知道了。”岳五鹿轻轻开口，一副不愿再听下去的样子，她听见自己用不带任何感情的声音说道，“反正不是你就是他们，成王败寇而已，没什么好说的。从今往后，你我依然是正邪不两立。所以别说什么保护我的安全，我不需要。如果说你一定要做点什么的话，那就是离我远点。”

叶成蹊僵硬地站在那里，岳五鹿的话不留一丝余地，她用干脆彻底的拒绝，完成了对他最干脆彻底的羞辱。

谁也没想到岳五鹿会是这样的反应，萧介尴尬地看着室内对峙的两人，出言提醒岳五

鹿：“你先别急着拒绝啊，现在的你可是普通人，随便一个练过武的人都打不过……”

“我知道。”岳五鹿还是清清淡淡的一句话，她看向他们，“我可以回去了吗？”

虽然是问句，但她却没有等到回答，已径直向室外走去。

“等一下！”叶成蹊着急，伸手抓住岳五鹿的手腕。

岳五鹿停下脚步，侧身看着他，冷冷问道：“怎么？我不可以回去吗？”

叶成蹊几乎有一刹那的失神，十年前他也曾这样拉住过她，这一幕明明发生过，可是此刻又有点怀疑，就像记忆里并不曾真切。

她还是十年前的那个岳五鹿吗？她早就忘记了一切吧。

叶成蹊徐徐松开了自己的手。

萧介跟在岳五鹿的身后，不放心地说道：“要不我们先送你回去，回去后你需要多休息，同时也可以再考虑考虑我们的提议。”

“不用。”岳五鹿依然拒人于千里之外，“也别派人跟着我。”

萧介声音一哽，再也不好意思继续说。

岳五鹿身上使不上力，只能提着一口气，缓步走出房门，过了穿堂，出了院门，来到出宫门的大道。断水宫的内设和悬翦宫大同小异，她驾轻就熟，很快就走到了宫门前。唯一和悬翦宫不同的是，断水宫三步一岗，五步一哨，清一色的佩剑侍卫把手，但也许是得了叶成蹊的指示，她畅行无阻。

出了宫门，能看到隐藏在一片森黑里的悬翦宫。据说悬翦宫的大门本是和断水宫相对而开的，后来师父岳画心直接封死了旧门，在相反的方向新开了宫门。这样两宫人上山的路径也分道扬镳，绝无相交的可能。不仅如此，岳画心还命人在宫墙外又修葺了一堵更高的城墙，一副誓与断水宫再无关的架势。渐渐地，无人打理的外墙爬满了荆棘，林木丛生，把悬翦宫彻底掩藏起来。

此刻，她一个失去武功的人，想要从断水宫回悬翦宫就变得异常艰难。

难道她要先走下山再换一条路走上山？

岳五鹿驻足遥望，山月已经升起，冷冽的月光照在石阶上，发出幽幽的光。这样的清冷，这样的孤独，就像她一直行走的路。

这是她的路，她沉了沉气，不再犹豫，跨步而去。

叶成蹊换了一件水墨花纹的松花色长袍，自顾坐在议事厅的太师椅上，双肘搁在面前的大理石大案上，沉着脸不出一言。

案上一丝不乱摆着各色笔墨纸砚，以及几本书籍。他的身后是满满当当的一壁书，一半是武林秘史兵器谱，一半是经史子集。厅内两侧各一字排着椅几，看起来简洁明了、庄严肃穆，不掺杂一点累赘。

他派出去跟着岳五鹿的两个隐卫已经回来了一个，正垂手站在堂下。

在这之前，隐卫向他汇报了岳五鹿是如何从断水宫走到山下，又从山下一路走回悬翦宫的。确定岳五鹿安全进了悬翦宫，一个隐卫留在悬翦宫外待命，另一个撤了回来汇报情况。

叶成蹊试图让自己心静如常，可是脑海里却忍不住浮现那固执纤细的身影。他的骄傲

和自信在这道飘然而去的身影之后岌岌可危。

她和他，形同陌路，仿佛他们从来不曾相识过。

在听闻她做下的那些事后，他也不是没想过这会是他们再见后的样子。

冰炭不同炉，正邪不两立，所以相见不如不见。

但偏偏他拿了她的武功为自己续命，谁是谁正谁是谁邪，还如何说得清，而他又如何能像她说得这般干脆，离她远点？

叶成蹊疲倦地揉了揉太阳穴，低声吩咐道：“增派人手，继续守在悬翦宫外。如果岳五鹿出宫你们只可暗中相随保护，切不可被她发现。”

“是。”

“去吧。”叶成蹊挥挥手，一身黑衣的隐卫颌首，便无声退了出去，如黑夜的蝙蝠一样消失在夜色中。

岳五鹿一回到悬翦宫，她的侍女沈约就火急火燎地迎了上来。

自师父岳画心失踪后，悬翦宫越发从俭，宫里耐不得这份清冷的人都渐渐请辞了，岳五鹿也不强求。留下的都是把悬翦宫当自己家，打算终老在此的，而岳五鹿就是庇护他们的大树，偶有人来犯，也都是岳五鹿只身出手。他们看着岳五鹿长大，知道她所有的时间都用在练功上，只要有她在，这世上又有谁会是她的对手。唯独沈约，像是看不到她的强大，总是过分地担忧着她的一切。

“你这次怎么晚了这么久才回来？不会发生什么事了吧？你有没有受伤？衣服怎么都脏了，脸色看起来也不好，你就不应该出门的，你一点都不会照顾自己！”她一面数落，一面早命人在房里准备了热水，让岳五鹿沐浴更衣。

只有在沈约面前，岳五鹿才可以放下一点防备。她望着沈约，澄澈明亮的眼睛像含着一汪泉水：“我的胃受伤了，我好饿，沈约没有你我果然不会照顾自己。”

“哎呀，别这样看着我，我最受不了你这眼睛了，就知道用你这可怜巴巴的样子来对付我。”沈约明明一副很受用的样子笑骂着，“我这就去厨房找找看还有什么吃的。”

走到门口，沈约忍不住又回头戏谑：“岳五鹿，你这样子用在我身上也太可惜了，换个人试试啊。”说完一溜烟跑了，留下一路的笑声。

沈约总是这样没心没肺、无忧无虑，虽说是她的侍女，但两个人年纪相仿，相处久了，早已如朋友般。沈约长着一张圆嘟嘟的笑脸，眉眼弯弯，声音清亮，走起路来就像一匹奔跑的小马，飞扬起这死气沉沉的悬翦宫的尘埃，再填上她肆意的笑声。

岳五鹿喜欢这样的笑声，这让她觉得一切依旧，像每次她回到悬翦宫一样，有沈约的唠叨，还有洗去一身疲劳的热水，这些平凡而真实的存在抚平了因为恐惧而发颤的内心。

她缓步走到绘着百花争春图的屏风后，抬手解开头上的束带，让满头的青丝泻在肩上，再脱去身上的衣袍扔到一旁，探脚钻进了沈约备下的热水中。她喜欢把自己藏在温暖的水中，就像她从小渴望拥有的温暖怀抱。曾经她寄希望于师父岳画心能给她这样的怀抱，但最后得到的只有冰冷的剑锋。

那是十年前，她在酣睡中被师父的剑叫醒，她揉着惺忪的眼睛看到师父把昏迷的叶成蹊扔到她的面前。这个白天一脸认真地说要带她走的少年，此刻却毫无知觉地倒在地上。

师父的剑指着他的脖子，岳五鹿在惊恐中失了声，她想不明白师父为什么要这么做。

她听到岳画心冷冷地开口：“岳五鹿，要么你发誓不再和他见面，要么我现在一剑杀了他！”

岳五鹿蜷缩在床上，哭着问道：“师父，为什么？”

岳画心却没有耐心，她的剑毫不犹豫地在他脖子上划了一下，一道血线涌出来。岳五鹿连滚带爬地扑过来，拼命抱住师父的手哀求：“师父，不要，求你了，不要！”

岳画心轻易地就推开了她，再次逼问：“快选！”

岳五鹿被推倒在床上，她看着倒在地上的叶成蹊，她多么想拉着他逃跑，永不再回悬翦宫。她挣扎着爬起来，可是她的手刚伸出去，就碰到了师父冰冷的剑峰。这冷就是她永远的恶梦。她听到自己在这彻骨的冰冷中说：“我发誓永不再见他。”

“记住你今天说过的话。”岳画心扔下这句话，带着叶成蹊走了。

岳五鹿恐惧而绝望地号啕大哭，一直从天黑哭到了天亮，直至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

她曾经把师父当作娘亲一样的存在，渴望师父的疼爱，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知道师父并不喜欢她，她哭过；师父觉得她心地太软，抓着她的手杀掉了她养的兔子，她哭过；师父在她练功出错的时候，打她骂她，她也哭过。

可她天真依旧，她相信她的生命还会有其他的际遇，比如遇到叶成蹊。他是她寂寥生命的一道阳光，让她感觉到了温暖和陪伴。这偌大的昆吾山因为有遇到叶成蹊的可能，变得充满希望。

但是师父却毫无理由地再次剥夺！

在师父面前她永远是蝼蚁，她哭泣自己的无能为力，她这一辈子的眼泪仿佛都在那一个晚上流干用尽了，她再也不会哭泣。

她把自己关起来，从早到晚地练功。她从恶梦中醒来，然后在练功中筋疲力尽，又在恶梦中睡去，唯一支撑她的就是变得强大的信念。当她成为这世上最强大的那个人，也许就能获得自由。她陆续去挑战了五个号称是武林第一的高手，一一打败了他们，她的师父却紧随其后把他们统统杀了。

师父说：“现在你是十恶不赦的女魔头，你是邪，他是正，你永远不能再见叶成蹊了。”

在师父面前，岳五鹿依然觉得自己是蝼蚁！她要变成最强大，只有打败她的师父。

可是岳画心却在一年前忽然失踪了，岳五鹿这一年来频频出宫，四处寻找，却毫无线索。师父的失踪就像在向岳五鹿叫嚣着——你永远不会成功的，蝼蚁！

更何况现在她武功尽失！

十年的苦练，竟一夕之间被打回了原形。岳五鹿无法描述心中的苦楚和悲凉，她甚至不知该去恨谁？叶成蹊？秋晚来？师父？还是自己的命运？

冷却的洗澡水让岳五鹿从千缠百绕的思绪中回到现实，她站起来穿衣服。

她看着沈约准备的衣物，不禁皱了皱眉。这十年来她一心练武，总爱穿男装，图它利落方便。偏偏沈约总不死心，给她准备了各色的绣花绫裙，势要将她变回女儿样。岳五鹿手忙脚乱地套上一身藕粉色的衫裙，再将头发松松地挽了个髻。

沈约已经带了吃的回来，麻利地在桌上摆开了，一边对着岳五鹿啧啧称赞：“你看看，

这一身穿得连我一个女的都要看馋了眼。要我说，那些无趣的男人衣服，趁早丢了算了。”

岳五鹿听了也没反应，只是夹了菜，送到嘴巴里嚼着。

沈约看着岳五鹿食不知味的样子，收起了唠叨，转而忧心问道：“又没有你师父的消息吧？”

岳五鹿点头。

沈约忍不住说道：“我看你师父武功高强不会有事的，而且她不回来也好。”

岳五鹿又懒懒地点点头。

沈约是知道岳画心和岳五鹿关系的，也只有她知道岳五鹿并不如表面看起来的强大，她心疼地说：“我看你是累得不行，赶紧吃好了睡吧。”

岳五鹿又吃了几口，便放下筷子，漱了口起身去了内室，她把自己放倒在床上，看着自己碧青色的罗帐木木地出神，她原本以为自己会睡不着，但不知为什么没一会儿就陷入了黑暗中。

外面沈约还在收拾东西，不一会儿，只听得重重的一声闷响，一切又归于安静。

叶成蹊鬼使神差地潜入了悬翦宫。

岳五鹿回去已经过了一天，萧介总是有意无意地在他面前说起各种病例。

“你知道有些人骤然失去一些东西，可能会心智受损吗？”

“你听说过创伤后遗症吗？”

“你说一个普通人变成绝世高手能高兴疯了，那一个绝世高手变成普通人会伤心疯了吗？”

……

叶成蹊从来没觉得萧介的话这么多过，他假装听不懂，只是一切照常。

到了晚上，他站在宫门外，看着夜色中若隐若现的悬翦宫，忍不住飞身而去。

他也不是没有去过悬翦宫，十年前他也曾无数次潜入悬翦宫去找岳五鹿。只是那时候的他学艺不精，毛头小子一个，没一会儿就被人发现扔出了悬翦宫。而现在他再次进入悬翦宫，犹入无人之境。悬翦宫不复之前的守卫深严，而他也不再是当年莽撞的小子。

叶成蹊穿梭在门廊和厢房之间，漫无目的地找着。

悬翦宫里空房很多，叶成蹊一晃而过。岳五鹿并不像他一样住在正厢房，叶成蹊往后院找去，他听到椅子翻倒的声音，然后一豆灯光亮起，紧接着一声惊呼传来。

叶成蹊飞纵过去，踢门进屋，屋里的人摇摇晃晃的，看到叶成蹊一掌就招呼过来。

软绵绵的掌法，叶成蹊随便一闪就躲开了。攻击的人收不住势，一下摔倒在地。

倒在地上的沈约晃了晃脑袋，努力使自己清醒。她不知道自己昏迷了多少，醒来后蜡烛已燃尽，她找出了备用蜡烛点燃，却发现岳五鹿不在房中。她还没想明白是怎么回事，就看到破门而入的叶成蹊。她下意识地挥掌过去，却扑了个空。

叶成蹊看着地上的人，不禁问道：“你可是中了迷药？岳五鹿呢？”

沈约还是迷迷糊糊的，听到是问岳五鹿的，就顺着叶成蹊的话回答：“小鹿她不见了……”

叶成蹊一个激灵，逼问道：“什么时候不见的？”

“对呀，是什么时候不见的？”沈约扶着自己浆糊一样的脑袋，不解地嘀咕起来，“难道又去找她的师父了？可她不是刚回来，怎么这么快又去……”

“刚回来？”叶成蹊捕捉到这三个字，“她不是昨天就回来了吗？你到底是昏迷了多久？”

沈约晃了晃脑袋：“昨天？怎么可能。我刚才还给小鹿端吃的，她吃了就去睡觉了……”

叶成蹊已没有耐心听她继续说下去，一个箭步迈入内室，室内早已空无一人，而窗户大开。窗台上留有一些沙泥和杂质，显然是有人踏窗而去。再联想到能让人昏迷一天之久而不自知的迷药，叶成蹊心中一沉。

沈约看见桌上半干的饭菜和燃尽的蜡烛，联想到叶成蹊的话，如果她真的是被迷晕了一整天，那岳五鹿呢？她也被迷晕了吗？人去哪里了？不过她马上想到，岳五鹿岂会轻易被迷倒。可紧接着想到她既然昏迷了一整天，如果岳五鹿没事的话，又怎么会扔下她不管？沈约心中百转千回，想不出一个头绪。

最后想到莫名出现的叶成蹊，沈约赶紧追进内室，拦住正想离去的叶成蹊：“你到底是什么人？来这里做什么？”

“你听着，我负责把岳五鹿找回来，你负责让悬翦宫更安全一点。”叶成蹊扔下这句话，夺窗而去。

叶成蹊不再掩饰自己的身影，在屋顶上几下飞纵，很快到了宫门外。

这时一个隐卫自黑暗中急急奔来。

叶成蹊低喝：“人呢？”

隐卫俯首，声音中带着羞愧：“我们都被人迷晕了，刚刚才醒……”

叶成蹊训练的隐卫行事一向隐秘，有忍者之术，若他们自己不现身，一般人绝难发现。可现在却被同时放倒了两个，这不仅对隐卫而且对叶成蹊来说都是奇耻大辱。

“你们继续守在宫外。”叶成蹊放下话，直奔萧介的药房。

萧介晚上一般不睡觉，总是在捣腾他的药，叶成蹊知道他一定在那里。

忽然夜风涌动，萧介只觉得眼前黑影压顶，稍一抬眼就看到叶成蹊将摊开的手掌凑到了他的鼻尖，只听得叶成蹊沉声问道：“你可看得出这是什么？”

萧介定睛去看他手里的东西，那东西黑乎乎的，仔细看才发现是被碾碎的草叶混和着泥土，但这草叶与众不同，是他从未见过的。他一把抓起，细细地研究起来。

叶成蹊说道：“这是我在岳五鹿的窗台上发现的，我去的时候她已经不见了，和她同室的人被迷晕了一整天而不自知。”他的声音难掩焦躁，胸中一股无名火无处发泄，他生气自己派出去的隐卫失职，生气悬翦宫竟然在岳五鹿失踪一整天却毫无所觉，更生气自己没有尽心去保护她的安全。

听到岳五鹿失踪，萧介的动作一停。

叶成蹊逼近一步，心急如焚：“萧介，那窗台上的东西你看出端倪了吗？”

萧介将手里的东西轻轻放在桌上的一张桑皮纸上，再拿了一旁的手帕擦拭着双手，一面缓缓说道：“这东西里面有一种很特别的植物的叶子，老实说我并没有见过，但可以肯

定它是生长在湿气很大很少有光照的寒冷地方。还有粘在一起的泥土还残留着一股特殊的药味，像是常年被药物浇灌过。”

叶成蹊在斗室内回来踱了几步，便已笃定地说道：“上霄峰，你说过上霄峰就是这样的地方，而秋晚来给岳五鹿下的迷药就来自上霄峰，同样强劲的迷药又出现在了岳五鹿的房间里。虽然也有可能有人像秋晚来一样去上霄峰买药……但泥土里的药味，还有谁会比上霄峰的药师更有机会踩到这样的泥土呢！”他一股脑儿向萧介说着他的推理。

萧介颌首：“确实，你说的可能性很大。”

叶成蹊忽然转身阔步走出药房，萧介还没反应过来，就听房门外传来叶成蹊的声音：“让山下的驿站备好马。”

萧介赶紧追出去：“你去哪儿？”

“上霄峰。”

“你知道上霄峰在哪儿吗？”

“你觉得我吃过一次上霄峰的亏，还不会去查查它的底吗？”

叶成蹊的声音从远处传来，萧介已经连他的背影都看不到了。

岳五鹿睡意昏沉，但异样的感觉让她极力睁开眼睛。映入眼帘的不再是她熟悉的卧室，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摆设奇异的房间。明明是一间简陋的木屋，她躺着的也不过是一个木板床，却铺着锦绣纱罩，盖着丝绸软被，悬着金丝双绣纱帐。窗下摆放着两把梨花木椅子，中间是同色的四方桌子，桌上一个圆肚细颈的花瓶，里面供着数枝不知名的山花，花瓶旁边又放着一套茶具，类冰似玉，竟是她从未见过的。除此之外，再别无他物。

这样的摆设让岳五鹿既困惑又混乱。如果说这房间是寻常人家吧，却不应该有这样华丽的装饰。但如果说是富贵人家，又为何居于这样的微室？

岳五鹿想不出一点头绪，等心神稍安，便掀被下床，再将整个房间细细瞧了一遍，又侧耳听了听屋外的声音，却还是对自己的处境一无所获。

她咬一咬唇，推门出去，带着浓重湿气的山风拂面而来。她发现自己身在山顶的小屋，四周山雾萦绕，山风猎猎，再别无他人。她向外走去，在浓雾的迷宫里摸索前行，她数了数自己的视线范围就只有二十步之遥。

隐约中有药味传来，岳五鹿只好寻味而去。

一个巨大的药炉在浓雾中露出轮廓，炉顶上烟雾滚滚，仿佛这一山的雾都是它制造出来的一样。一个硕长的身影从药炉后走出来，雾气从他身后退去，渐渐露出他的真身——靛青的头上束着玉冠，鬓角修裁得一丝不乱，一张俊脸白皙如中秋的月色，眉眼沉静，唇薄鼻挺。他齐身穿着一件鸟兽花草纹的绛紫色衣袍，拦腰束着一条雕花白玉带，下垂着双鱼纹玉佩，竟是一种说不出的美服华冠，贵气逼人。

“你醒了。”那人却像熟人一般，径直向岳五鹿走来，“这里雾太大，还是在屋里呆着吧。”言语里明明不带关切的感情，却说得自自然然。

岳五鹿呆呆地看着眼前的陌生人，茫然问道：“你是谁？”

那人却不回答，只说：“回去再说。”便一把拉起岳五鹿的手，不由分说地便往前走去。

岳五鹿极力挣扎，可她如今的那点气力，撼动不了他一分一毫。他的言行昭告了他就是这里的主人，浓雾丝毫影响不了他，没一会儿就把岳五鹿拉回了她苏醒时的小屋。岳五鹿心寒如冰，她对他既无抵抗能力，又无出逃能力。眼前的这个人甚至不用出手，这一山的迷雾就可以把她困死。

她痛恨这种悬殊的对比，失去武功后的无能为力第一次真切地摆在她的面前。

那人把岳五鹿安置在窗边的一把木椅上，自己也在另一厢入座，又慢条斯理地翻出茶杯，烫了一遍，再斟了两杯茶。他的这份自在和惬意，看在岳五鹿眼里却是一种酷刑，他的毫不在意越发显出岳五鹿的劣势。

他递了一杯茶给岳五鹿，说道：“你的手有点冷，先喝杯茶暖暖吧。”岳五鹿却不愿接，他等了一会儿就直接放在了岳五鹿的面前，转而拿起自己的那一杯，吹了吹袅袅的热气，接着说道，“岳五鹿，你放心，我对你来说不存在任何危险。”他的语气温和，脸上甚至带着礼貌的微笑，“我之所以把你带到这里，是听闻来俊山庄的秋晚来死了，而我却发现你是真的失去了一身武功。看来我的药确实是起作用了，却不知是便宜了谁？”

岳五鹿仍是防备地看着他。

那人优雅地喝了一口茶，再缓缓说道：“当然我并不是要知道这里面的来龙去脉，我就是好奇，既然你被我制出的药夺去了一身武功，我想试验看看能不能将你复原。”他充满期待地看着岳五鹿，眼神干净明亮，仿佛丝毫不知道自己的话有多残忍。

岳五鹿脸色一变，颤声问道：“你是上霄峰的药师？”

那人勾唇一笑：“是的，我是一个药师，也是一个旁观者，我不参与你们的恩怨，我研究完了，就会送你回去的。”他说得轻松，那神情仿佛这世上的一切都应该是在为他准备好的一样。

岳五鹿无话可说，每个强者总是可以随意地强加自己的意志于别人。他出售自己的毒药，等着药物起作用，然后再去复原自己所下的毒，而她就被当成一个试验的物品。

药师又说道：“当然这期间，你可能需要吃一点我的药。每日早晚服药，其他时间你是自由的。但最好就在这小屋活动，这上霄峰四面都是悬崖，以你现在的力量掉下去就是死路一条。”

这算哪门子的自由？不问她的意愿，也不给她退路！

岳五鹿看着这个闲适喝着茶的年轻药师，感受到的却是无尽的冷酷。对她来说，这世间最可怕的事就是漠视她的意愿，她这一生从未按照自己的意愿活过，她曾是师父的囚徒，现在是这个药师的囚徒，她从未自由过。

他说她的四面都是悬崖，出路已断。

那药师也不等岳五鹿的回应，抬脚走出了木屋，很快消失在了浓雾中。

岳五鹿呆坐在木椅上，犹如身置冰窟。

果然夜幕降临之时，药师端着药和一些吃食来到小屋，他也不多话，看着岳五鹿把药吃了再诊了脉又消失了。

岳五鹿在寒冷中睡去，当晨曦穿过浓雾照亮小屋，药师又端着药和吃的来了。岳五鹿只一口把药饮尽。

药师看着岳五鹿，似乎想说什么，最终却还是诊了脉又离开了。岳五鹿只觉意志昏沉，她走出门，站在山风和浓雾里，湿冷的感觉让她清醒了一点，她便坐在门外，看着雾气沉浮。

到了晚上，药师又出现，他看着岳五鹿喝完药，诊完脉却没有马上离开。

他看着岳五鹿问道：“你白天在看什么？”

岳五鹿已经回了屋内，她斜靠在木椅上，偏头看着半开的窗外。听到药师的问话，她转头抬眼看向药师。

药师一怔，岳五鹿浓密细长的睫毛甚至在脸上留下了丝丝阴影，而她的眼睛星光流转，看得人心里发紧。

岳五鹿本不愿去回答他的问题，可不知为什么，最后还是淡淡说道：“生而为人，却没有这身外一事一物来得自由。我不过是看看它们的自由罢了。”

药师却迟迟说不出话来，他愣愣地看着岳五鹿，像是第一次认真清楚地去看眼前这个人。她不过是他探究终极药理的试验品，怎会在此刻变成了美丽不可方物的一个女子？他从没见过这样一张脸，天真却忧伤，似乎在控诉他让她失去了自由，却又仿佛疏远得和他毫无关系。

这让他不由自主地被深深吸引，忍不住想要去探究。但药师很快找回了自己的从容，她不过是个过于美丽的女人。美丽的事物总是容易让人心软迷失。

“只要你好好配合吃药，很快你就会有自由的。”药师沉吟半天，留下这句话又走了。

自由？岳五鹿久久回味着这两个字。这十年来，她从来不敢提及自由两字，她怕说出自己真正的意图，就会有人跳出来剥夺走。可是刚才，她却觉得自己再不说，也许就没有机会了。她苦苦等待的自由，恐怕再也不能靠自己去获得了。

新的一天再次到来，药师准时来送药，岳五鹿看也不看，端起碗便一口喝尽。

药师在诊完岳五鹿的脉后，面露难色：“你再给我点时间，我准会配出有用的药。”他仿佛向岳五鹿保证般，又匆匆忙忙地向药炉奔去。

岳五鹿走出木屋，曾经她也以为只要足够多的时间就可以，只要她坚持，只要她不停歇，她一定会变得强大的。可是那强大始终在她无法企及的彼岸，她不停追赶，却永远还在更远处。岳五鹿的脚步不停，她一路向前，越走越快，然后开始奔跑，她的一生仿佛都在这样奔跑，每当她精疲力尽的时候就幻想着终点就在眼前。就像此刻，她只要坚持，坚持，就能跑出这无尽的迷雾。

然后她听到药师急切的呼叫声：“站住！岳五鹿！”

但是岳五鹿没有放慢脚步，她不能停歇。

药师的声音越来越近：“站住！前面就是悬崖，你再跑会摔下去的。”

是的，悬崖，她以为的终点和她之间始终隔着一道悬崖。她回头是死，前进是死，那她宁愿永不回头。

岳五鹿脚下一空，但她没有任何迟疑，她仍是保持奔跑的姿势，她让自己跑进悬崖，然后沉沉下坠。

紧随而来的药师伸出手去抓，只抓到一片虚空。他看着岳五鹿毫无留恋，不曾回头，飞纵进万丈悬崖，浓雾被她划开，她像一只断翼的小鸟，呼呼坠落，然后浓雾聚拢，将

她吞噬了。而那道身影却仿佛劈开了他波澜不惊的心，重重地敲击着他，他呆愣在悬崖边，第一次意识到这个身影也许将永远留在他的心里。

第三章

叶成蹊纵马狂奔，在马背上逝去的时时刻刻都在煎熬着他，他要快一点快一点再快一点！他出了官道，进入山林，马蹄没有一丝停歇，如离弦的箭呼啸而去。

最后他在一条河边停下。

河床上山雾萦绕不绝，河水不知源于何处，只顾顺势奔腾而去。江湖传言，若要问药，黄金引路。而这就是叩开上霄峰的引路口。

叶成蹊跳下马，来到河边，四处查看了下，很快便找到了装黄金的黑色匣子。他没有那么多的黄金，只好用别的办法。他忽然抓起匣子，拔地而起。随着他的动作，空气里传出一声如拉空弦的啸响，那是一根细若发丝的银线。叶成蹊带着匣子朝河边的一棵大树飞去，他把匣子绑在树上，然后施展轻功，借着银丝的一点点力，飞进了迷雾之中。叶成蹊极目望去，雾气越来越浓烈，把他团团围住，仿佛置身于一一片虚无之中，而唯一的真实就是脚下的一缕银丝。丝线一路延伸，越来越高，隐约中一座拔地而起的山峰慢慢显现。

上霄峰！叶成蹊一阵惊喜，他催生真气，展臂飞奔而去。然后他看到一个身影仿佛从天际陨落，衣袂翻飞，破开迷雾，直线下坠，而飞舞的发丝掩盖下的正是岳五鹿白皙的脸庞。

叶成蹊大惊失色，转而追寻而去。

岳五鹿听着耳边如洪的风声，思绪一片空白，她既不愿意回想自己这一生，也不愿意想象即将死亡的痛苦，她只专心听着风声，慢慢闭上了眼睛。忽然她感觉到一股强大的拉扯之力，减慢了她在下坠的速度。紧接着仍然冰冷的春江水扑面而来，一瞬间淹没了她，甚至冻住了她的痛觉。

就是这种彻骨的寒冷！

她仿佛看见年幼的自己抱膝坐在冰冷的深水里，那小小的脸庞伏在膝盖上，掩脸沉睡，一如弃物。如今她和心中的小小自我相遇，她把自己葬在了噩梦中。

叶成蹊试图去抓住岳五鹿，但他只来得及扯住岳五鹿的一块衣角。衣料承受不住如此重的力，哗啦破裂，岳五鹿沉入水中。叶成蹊一头扎进水里，他一把抱住下沉的岳五鹿，破水而出，脚点水面，向河岸飞去。叶成蹊把岳五鹿平放在岸边，重重地挤压着她的胸口。

岳五鹿的睫毛翁动了一下，恍惚间，她被人从冰冷中拉走，她不愿弃幼小的自己而去，但那个力量却无比固执，一下一下又一下地拉扯，把她送回了痛苦的现实中来。

她剧烈地咳嗽起来，叶成蹊赶紧扶起她，让她把呛进去的水吐出来。待空气重回岳五鹿的心肺，她便大口地喘着气，被挤压的胸腔剧烈地疼痛着，但仍本能地顽强地呼吸着。她的神智渐渐复苏，眼波一转，便看见半跪在身旁的叶成蹊，水滴顺着他的脸庞滑落，而他的眼睛里装满了焦急，担忧，自责还有……害怕？

是他把她从冰冷的心牢里拉出来的？岳五鹿感受到他手掌的温度，像烙铁般灼烧着

她，让她感觉到自己还活着。她一时间竟分辨不清自己是开心还是难过，但不管怎样，她还要活着。活着，就要面对她人生的难题，面对她想见又不能见的叶成蹊。

叶成蹊急切地问道：“你没事吧？可有受伤？”

岳五鹿强撑起身体，虚弱地回道：“我没事，也没有受伤。”

叶成蹊这才长长舒了一口气，向着来时路吹了个口哨，不一会儿他的马就循声而来，他一面将岳五鹿扶起来，将她抱到马背上安置好，一面说道：“我们先离开这里。”随后，叶成蹊也准备翻身上马，忽然他全身一紧，双手凝聚真气，反而跨步立在马前。

岳五鹿毫无所觉，但看到备战状态的叶成蹊，猜到浓雾里定是藏了人。

曾经上霄峰上不可一世的药师缓缓从迷雾中走出来，却远远地看着岳五鹿，不再做进一步行动。

叶成蹊盯着药师，低声询问：“可是他掳的你，推你下的悬崖？”

岳五鹿看了一眼和迷雾一样捉摸不定的药师，摇了摇头，只疲惫地说道：“虽是他掳走我，但他并无伤我之心。”

叶成蹊看着浑身湿透的岳五鹿，只得暂且不去深究，一个翻身也坐到了马上，他不再迟疑，一挥缰绳，坐骑提步而去。

药师却只是一动不动地站着，目送岳五鹿的离开。

颠簸的马背让虚脱的岳五鹿摇摇欲坠，她努力挺直后背，想离叶成蹊远一点。可偏偏山风吹在湿漉漉的衣服上，让她不可抑制地打起冷战。

叶成蹊一只手提着缰绳，另一只手把岳五鹿揽进了怀里。

“你放开！”岳五鹿拒绝。小的时候他们也曾亲密玩耍，时常在山坡上滚作一团，但十年的疏离，早已让岳五鹿不再适应和叶成蹊的身体接触，她如临大敌，明明身上冷得发抖，脸上却发烫起来，仿佛那奔跑的马蹄此刻正踏在她的心上，咚！咚！咚！

叶成蹊却不给岳五鹿挣扎的机会，只听他沉沉说道：“就算不喜欢也忍着，总比冻死了好。”他双腿一夹马肚，跨下的坐骑便领命般加速飞奔起来。

岳五鹿冰冷的身体在惯性作用下，撞上了叶成蹊的胸膛。叶成蹊只觉得胸前一片冰凉软糯，熨帖着他焦躁如火的心。

返程的路并没有因为多了个人而减慢，叶成蹊的神驹不知疲惫一样飞奔出山林，重返官道。官道上的车马连连闪避，车内的人纷纷好奇探头去看，却都只来得及看到一个绝尘而去的高大背影。

进了城门，天气渐暗，叶成蹊只得放慢速度。一路狂奔已经让他的衣物被风干得差不多了，反倒是被他围在怀里的岳五鹿还是湿漉漉的。她一声不吭，但他能感觉到从她身体散发的寒气以及怒气！

好在客栈就在眼前，叶成蹊把缰绳扔给牵马的小二，带着岳五鹿翻身下马。

路上都是急着回家的行人，谁也无暇去理会这对风尘仆仆的旅人。

只有客栈里迎客的跑堂早把门敞开了，见到来客，跑堂无比殷勤：“客官里面请。”

叶成蹊摸出一锭银子扔给跑堂：“要两间相邻的上房，备好热水。”

跑堂接过银子往怀里一塞，一溜小跑将他们往楼上引。

叶成蹊将岳五鹿送进其中一间客房，返身下楼。

掌柜见过叶成蹊出手阔绰，再见到叶成蹊下楼，知道又有生意来，他赶紧走出柜台迎了上去：“客官，可是还有其他吩咐？”

叶成蹊边递出银子边说：“有劳店家给我的朋友准备一套干爽的衣服，还有帮我雇一辆马车，我明早便要用。”

掌柜眉开眼笑：“得勒！”

做完这些，叶成蹊才返回自己的房间，清洗了一番，早有眼尖的小二敲门奉上热茶，殷勤询问：“客官，可是要现在用膳？”

叶成蹊望了一眼隔壁，吩咐道：“你先去给隔壁的客人准备一碗姜茶吧。”

小二答应一声，转身去了厨房。

不一会儿，隔壁传来敲门声，叶成蹊侧耳倾听，是掌柜派人来送衣服的。岳五鹿说“谢谢”的声音依旧清冷。

岳五鹿近在隔壁，能时刻确定她的安全，这让叶成蹊绷紧的心弦略微放松下来。他不敢去想岳五鹿被掳走的这几天几夜是如何度过的，也不敢去问岳五鹿是如何从上霄峰掉落的，他只有庆幸自己及时赶到了。

喝完一盏茶，叶成蹊起身走到岳五鹿的房门前，敲门，没一会儿岳五鹿把门打开了。

岳五鹿已经梳洗完毕，换上了干净的衣裳。店家准备的是一袭水绿色的纱裙，衣襟上繁琐细密的绣花一路延伸到粉嫩细长的脖子，衬显得她如那出水的白芙蓉一般，只是她的脸看起来过于苍白。

叶成蹊不放心，声音放得极柔：“你真的没事？”

岳五鹿摇了摇头，轻声道：“我只是有点累了。”她不愿多说，叶成蹊也只好不再问，只是告知她：“今天我们就在客栈休息一晚，明天再回去。”

“好的。”

岳五鹿已准备关门结束这次谈话。小二备好了姜茶和一些茶点正好端上来，看到门口的叶成蹊，脱口问道：“客官，你咋不进去说话？”

叶成蹊感觉脸上一热。

小二却毫无所觉，转头又对着岳五鹿自顾说道：“姑娘可是落水受寒了吧？快点把姜茶喝了闷头睡一觉。你这朋友也真是担心你，吩咐这吩咐那的，可尽心了……”

岳五鹿的脸上还是一片冰冷。再说下去，叶成蹊自觉面子不保，他赶紧接过小二手中的姜茶：“茶给我吧，没别的事了。”

小二随即一副识趣的表情，暧昧一笑，连说着：“知道知道，那你们慢聊。”便转身退下了。

想着岳五鹿是绝无可能邀请他进入的，叶成蹊把手里的托盘递给了她。果然岳五鹿一手接了茶，一手把门关上了。

避他如瘟疫，叶成蹊颜面无存。

第二天，天一亮，店家雇来的马车已经在客栈外等候了。比起和叶成蹊共骑一匹马，岳五路当然更愿意自己坐马车。叶成蹊骑着自己的马在前面引路，马车就一路哐哐当当

地跟在后面。虽然叶成蹊已经放慢了速度，但要马车跟上还是有点费劲。赶车的车夫把鞭子甩得啪啪响，岳五鹿在马车里被晃得七晕八素。不过，她一点都不想他放慢速度，她只想早点摆脱他，回自己的悬翦宫。

当岳五鹿一心在摇晃的马车里寻找平衡的时候，马车外忽然传来了狠狠的撞击声。她自失去武功后，早已没有了灵敏的感知，愣了好一会儿，她才反应过来那是刀砍在马车上的声音。紧接着是一声惨叫，像是有人被踢下了马。

随即有人高喊：“来俊山庄办事，闲人退散。”

岳五鹿揭开车帘向外面望去，正好看到叶成蹊从车前飞纵而过，一脚踢翻了紧跟在马车后的追兵。

那群为首的人认出了叶成蹊，高声喝道：“叶成蹊，这是来俊山庄和悬翦宫的事，你最好别管。”

叶成蹊背对着岳五鹿，站在他们面前，始终未曾移动半步。

“叶成蹊，既然你选择和悬翦宫狼狈为奸，那就别怪我们不客气了。”

领头的一声令下，刀剑转了方向，全部朝叶成蹊招呼而去。叶成蹊的身形快如闪电，飞身闪躲再出手，他们甚至连他的衣角都没碰到，就被干净利落地踢下马去了。

叶成蹊转身飞纵，跳进马车，掀开前帘，一气呵成，吩咐车夫道：“快一点。”

紧接着是马的一声嘶啼，车夫已挥鞭让马车跑得更快。

追兵们很快整装重新上马，在马车后穷追不舍。

这时，空中忽然一声呼啸，夹道伏击的弓箭手得令，嗖嗖的箭雨破空而来，瞬间就将车帘射得七零八落。叶成蹊拔剑，挥动剑身，将箭一一宰落。来俊山庄自然也是做了充足准备，密密麻麻的箭，应不暇接，不一会儿车厢已经被射得千疮百孔，毫无遮挡之处。

就在这时，一声更尖厉的呼啸，三支特殊的铁箭闪电一般越过箭群，带着千钧的力量，直直地朝岳五鹿而去。想必之前弓箭手的乱射，都为了这一杀招做准备。叶成蹊横剑去挡，只听得空气中发出利器剧烈撞击的尖锐声音，三支铁箭已撞上叶成蹊的剑身。

这一撞竟逼得叶成蹊的剑硬是向后斜了几分。铁箭顺着这半斜的角度，一路划过剑身，迸出一片火光，依然不减速度地朝着岳五鹿而去。叶成蹊返身揽住岳五鹿的肩膀，就势将她压在身下，铁箭堪堪从他的后背呼啸而去，嘣的一声射在车厢一边的木板上，木板受不住力，裂成了碎片，铁箭也随着碎片掉落到车外，留下一个硕大的窟窿。

叶成蹊抽出一只手撑起上半身，另一手从车厢里拔下一支箭，反手将这支箭奋力投掷出去。

那箭注入了他的真气，势如破竹一般，顺着铁箭来的方向还击回去，随即一声闷哼传来。一阵骚乱之后，射向马车的箭雨渐渐停了。叶成蹊这才回身去查看岳五鹿的情况，而岳五鹿此刻正勉强抬起一半身子，他这忽然的回身，又把她撞回了地板。这回没有叶成蹊的手臂在身下作缓冲，岳五鹿闷哼了一声，只觉得眼冒金星，一身骨头像是散架了一样。

叶成蹊俯身望去，只见岳五鹿软软地躺在那里，眼神迷离，乌黑的眼珠湿润润的，像是蒙着一层泪花，竟让人觉得异常的可怜兮兮，他不由得失了分寸，伸手去揉她被撞到的脑袋，一面问道：“撞疼了吗？”

岳五鹿晕晕乎乎地躺着，一时间有点想不起来身在何处，只有叶成蹊说话的气息吹拂在脸上，痒痒的，还有他手心干燥又温热的触感，暖暖的。

就像无数个夏日的午后，他们躺在背阴的山坡上，叶成蹊嘴里叼着一根野草，翘着脚漫无目的地摇着，而她就眯着眼睛看着天上的云朵，她总能看出云朵里藏着的形状，有时候是一群涉水的象群，有时候是一只大乌龟带着一群小乌龟，有时候是一座梦境里的宫殿。那个时候，山坡上的小草就挠得她的脸痒痒的，山风又吹得她暖暖的。

没一会儿，叶成蹊就会跳起来，大叫着：“兔子！我去抓兔子！”

他的腿那样长，一溜烟就跑不见了，她就在后面气喘吁吁地跟着，不时地叫着：“叶哥哥，等等我！”

叶成蹊哪会等她，她只好循着被山鸟惊起的方向去找，找来找去，就把自己找迷了路。不过，叶成蹊总能找到她，他手里抓着一只山兔，忽然就跳到了自己面前，一头的野草，衣服也被树枝刮破了几处。

但他那么得意，笑着说：“你看，被我抓住了。”

那只山兔可怜兮兮地缩作一团，灰色的皮毛一抖一抖的，圆圆的眼睛盯着岳五鹿，像在向她求救。

岳五鹿忍不住说道：“不然还是把它放了吧？”

“我好不容易抓住的。”叶成蹊将山兔塞到岳五鹿怀里，“你养的兔子不是死了吗？这只送给你。”

岳五鹿的脸上闪过一丝恐惧，她不再说话，只是接过兔子用手轻轻地抚摸着。

待她再抬头的时候，叶成蹊的表情忽然凝固，他不可置信地瞪着岳五鹿。

岳五鹿再往下一看，不知何时叶成蹊的胸口被一剑贯通，鲜红的血顺着剑尖滴落，像是野草里忽然开出了艳丽的花。

她的师父就站在叶成蹊后面，冷冷地笑着。

岳五鹿眼前一片惨白。她听到师父冰冷的威胁：“岳五鹿，要么你发誓永不再和他见面，要么我现在一剑杀了他！”

她忽然就清醒过来。她眨了眨眼睛，叶成蹊近在咫尺，但她知道，他们之间隔着一道无法跨越的鸿沟。

叶成蹊永远不会知道，在他潜入悬翦宫寻她的时候，师父的剑就在他的身后，只要她一现身，师父的剑就会出鞘。她紧紧捂着自己的嘴巴，将自己缩在角落里，不让叶成蹊发现自己。

可是在她的梦里，她却抑制不住地去回忆和叶成蹊有关的那些开心往事，但梦到了最后都会以叶成蹊被师父杀死而终结。

那种绝望的感觉一次又一次地刻入她的血液里、骨髓里，让她再也不敢靠近叶成蹊，也不敢让他靠近。

岳五鹿逃避一般地闭上了眼睛。

叶成蹊只当她疼得说不出话，仍然继续帮她揉着，阳光透过千疮百孔的车厢，落在岳五鹿的脸上，像是消融了一点她脸上的冰霜，连毛发都泛着柔和的金光。

但很快，岳五鹿睁开了眼睛，她的眼睛已是一片澄澈清冷，又是那个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她。她淡淡说了句：“我没事了。”

叶成蹊翻身坐起，用剑身将车厢里的乱箭扒拉到一边，再拉了岳五鹿一把，一起并排坐在地板上。叶成蹊说：“来俊山庄的人不会就此罢休的，和我一起回断水宫可好？”

“不好。”岳五鹿一口回绝。

“岳五鹿……”叶成蹊气息一滞，斟酌着说辞，“你不明白自己的处境吗？现在不是一个人能解决所有问题的时候了，如果你失去武功的消息传出去，不仅仅是来俊山庄的人，还会有无数落井下石的人。你如何躲过这些人的追杀？”

岳五鹿回道：“我并不想躲，该来的总会来。”她始终一副置生死于度外的样子。

“为什么你就不能接受我的帮助？”叶成蹊看向岳五鹿，她对生死无所谓的态度，让他生出一种害怕来，像是初次见面就预感到了离别的隐痛，他的语气不自觉地带上了恳求的意思，“即便你恨我夺去了你的武功，不应该更从我身上讨回来吗？”

但她只想把叶成蹊推得越远越好：“我并不恨你，所以也谈不上从你那里要回什么。如果注定我要失去武功，何妨是你？”

“何妨是我？”岳五鹿的轻描淡写，终于让叶成蹊失去了耐心，“岳五鹿，你一定要这样羞辱我吗？”

岳五鹿冷眼看着他：“怎么？我没有哭着喊着求你负责，伤到你身为大侠的自尊了？”

有一瞬间叶成蹊眼里像是要喷出火来，他像是一头受伤的野兽，逼近岳五鹿，却忽然发现搞错了对手一样，他的双眸暗了下去，受伤的神色一闪而过，他用几不可闻地声音问道：“为什么会是这样？”

为什么？他一定是困惑了很久很久，为什么她会这样对待他，忽然的冷漠，没有任何解释。可是她又能从何说起，就像她一遍遍问师父一样，为什么她不能和叶成蹊见面。

永远没有答案。

岳五鹿的眼中没有答案，只有一片茫茫的漠然。

叶成蹊忽然一拳拍在木板上，借力飞身出了车厢，马车外响起一阵阵哀号声。

马车一路向前，很快把追兵抛下了，四周恢复安静。来俊山庄的人再也没有追上来，叶成蹊却也再没有进到车厢里来。

入夜，马车已经到了昆吾山下，岳五鹿跳下马车。

叶成蹊坐在马上，表情复杂地看着她。

岳五鹿望了一眼叶成蹊，头也不回地朝悬翦宫而去。不一会儿传来马车远去的声音，岳五鹿停顿了一下，深吸一口气，在去悬翦宫的石阶上飞奔起来。这上山的路她走过无数次，但失去武功后再走却没那么容易了，跑了一会儿，已经是气喘吁吁，她只得放慢脚步，对着看不到头的山路望洋兴叹。

忽然岳五鹿腰间一紧，一只大手已揽住她，叶成蹊的气息传来，岳五鹿忍不住叹了口气。

叶成蹊咬着牙说：“我送你回去。”也不等岳五鹿说什么，带着她就朝山顶飞去。

岳五鹿只觉得身体一轻，双脚已经离开了地，但她仍固执地用手去隔开叶成蹊的手臂，说道：“放开我！”

叶成蹊像发了狠一样，箍在岳五鹿腰上的手臂反而收得更紧了，他的声音已经有几分气急败坏：“岳五鹿，你可以不顾自己的生死，但我做不到，我必须确保你的安全。”

岳五鹿侧脸望去，叶成蹊的脸上是她从未见过的表情，从前的他有时是玩世不恭，有时是兴致勃勃，从不会像现在这样，他是那么的愤怒，那么的抓狂，却无处发泄。岳五鹿心中软了一块，她想起师父已经失踪多时，现在的悬翦宫对叶成蹊来说至少是安全的，只得小心谨慎地说道：“那你偷偷地送我回去，别被人发现了。”

叶成蹊身形一滞，岳五鹿从头到尾的嫌弃，让他再也说不出一句话，只是加快速度朝悬翦宫飞去。

悬翦宫照例是灯火昏暗，只是多了几处巡逻的人。叶成蹊微微蹙眉，悬翦宫比他想象的还不安全。他几经飞纵，轻易避过巡逻人群，朝着后院而去。

沈约在岳五鹿的房间里急得团团转。以前她担心岳五鹿不过是担心她一人在外，不会照顾自己，但这次却不一样，岳五鹿无故消失，以及莫名出现的陌生男人让她觉得有什么不一样了。然后她听到院子里有人落地的声音，她赶紧推门出去，一眼就看到了岳五鹿和前几天晚上出现过的那个男人。她飞奔过去一把抱住岳五鹿，差点喜极而泣：“小鹿，你可回来了！”

岳五鹿拍拍沈约，柔声道：“我没事，让你担心了。”

沈约吸吸鼻子，放开岳五鹿，又指指叶成蹊：“那天你忽然不见，这个人半夜跑到你房间里，说会把你找回来的，还好没食言。”

原来叶成蹊会忽然出现在上霄峰，是因为来过悬翦宫发现她失踪了。从一开始，他便没有如她所说的，彼此放下，了结此事。

“谢谢你救我回来。”岳五鹿一双幽黑的眼睛半带着无奈半带着感激，“你回去吧，以后我会努力好好活着的。”

叶成蹊心口一震，原来岳五鹿比谁都明白他如此在意她的生死，不过是为了自己。她生，他还是江湖上堂堂正正的叶成蹊；她死，他就成了连自己都看不起的小人。

可是即便这样，她依然不给他任何机会，她说会努力好好活着，她是想靠自己的努力活着？她怎么靠自己活着？这弱肉强食的武林，如今的她不过是一个普通女子，还背着魔女的恶名，没有他的相助，单凭这让人如入无人之地的悬翦宫，如何能活下去！

叶成蹊深深看了一眼岳五鹿，却没有再说任何话，转身隐入黑夜，回了断水宫。他在议事厅召了守卫下达命令。

“传令下去，从此刻起不可放任何人进山，如有异动，速速来报。”

“是！”

守卫训练有素，很快就集合了一队人马，朝山下飞奔而去。

难得出院门的萧介穿过匆忙而去的人群，走到叶成蹊跟前，问道：“你回来了，岳五鹿呢？”

叶成蹊紧锁着眉头，疲惫地说道：“她回悬翦宫了。”

“能回悬翦宫，那就说明人没事。”得到岳五鹿没事的消息，萧介放下提着的一颗心，便准备回自己的药房，可是看着叶成蹊的样子又忍不住多问了一句，“可你怎么这副表情？”

想到上霄峰药师悄无声地就能带走岳五鹿，回程路上来俊山庄缜密的伏击，不知道下一个危险离岳五鹿还有多远，叶成蹊颓然地扯了扯衣领，坐在椅子上。

曾经的他，坐在议事厅里享受着掌控一切的快感，他总是从容不迫的。但现在，一切都失控了，上霄峰的一粒毒药，把一切都复杂化了，岳五鹿失去了武功，虽然他早就做好了心理准备，岳五鹿会责怪他，怨恨他，可结果她却只是漠视他，甚至不愿和他有一点点的牵扯，她把过往的一切都忘了，就像没有他这个人存在过一样。

这比恨更让他难堪。

萧介道：“看来岳五鹿还是不肯接受你的保护。”他叹息了一声，不忍再看，摇着头走了，也不知道叹的是岳五鹿还是叶成蹊。

这边沈约却一头雾水，她拉着岳五鹿进了屋，一边习惯性地给她倒了茶，一边急切问道：“这几天你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岳五鹿接过茶杯，看着袅袅热气，幽幽说道：“沈约，这悬翦宫怕是呆不得了。”

沈约不解，但也没放在心上，只是随口问道：“为什么？”

岳五鹿脸上的神色却渐渐浓重起来，她愧疚地看着沈约，艰难地说道：“我武功尽失……再也没有保护悬翦宫的能力。”

“你武功尽失？”沈约无意识地重复着岳五鹿的话，忽然她会意过来，已震惊得语无伦次，“可是你……怎么会……怎么会？”她一把抓住岳五鹿的手腕，“是谁？是谁伤了你？”

岳五鹿的手软绵绵的，被沈约大力一抓，连茶杯都拿不住。茶杯直直地摔在了岳五鹿的脚上，她躲避不及，被茶水烫了一脚。

她果然已毫无功力！

沈约一面蹲下去给岳五鹿擦鞋子，一面带着哭腔惊慌失措地说道：“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岳五鹿赶紧拉住沈约：“沈约，我没事。你先听我说，来俊山庄很快就会来悬翦宫寻仇了，你和宫里的人越早离开越好。”

“不！”沈约不停地摇头拒绝，眼泪夺眶而出，“我们走了你怎么办？”

岳五鹿却仍是一贯的冷静，细细地交代着：“我也会走，我会把师父寻回来。等她回来了，你们再回悬翦宫。”

沈约透过泪眼看着神情如常的岳五鹿，想到她可能经受的磨难，断闸的眼泪再也止不住。她哭却不是因为没有了自己没有了安稳的居所，而是心疼岳五鹿。她是看着岳五鹿如何熬过这十年的，明明是天真无邪的孩子却把自己困在练功房里，用无数的汗水筑起保护自己的坚硬外壳。如今她的外壳被摧毁，她又要变回那个无依无靠的小女孩，却还一心想着别人的安危……

岳五鹿柔声安慰：“沈约，你别哭。也没有你想象的那么糟，我现在不是好好的吗？”

“不，我不走，我和你一起。”沈约抹了一把眼泪，坚持道，“虽然我的武功不如你，但危急时刻我至少还能顶一会儿！”

岳五鹿看沈约正情绪上头，不忍再说，只好推托道：“你还是先去安排他们离开吧。”

沈约点点头，强打起精神走出了房间。在掩上房门的时候，她透过间隙看到岳五鹿疲

倦地坐在椅子上。她也不过是和自己一样的年纪，却承担了太多。沈约心中忽然涌起一股冲动，想带着岳五鹿就此离开，找一个无人知道她的地方，教会她过一个平凡人的生活，再无纷争，只有柴米油盐，晨出晚息。

想到这，沈约飞奔出了院子。

留在悬翦宫的众人本就没什么争斗之心，再加上这一年来都习惯了仰仗着岳五鹿，更是疏于练武。当叶成蹊让沈约加强悬翦宫的安全时，她甚至犯了难，无从下手，好不容易编制出了两个队伍去巡逻悬翦宫，也不过是做做样子。大家心知肚明，没有了岳五鹿的保护，悬翦宫不堪一击。

沈约集合了众人，只说是岳五鹿要离开悬翦宫很长一段时间，恐敌人来犯他们有危险，让他们先去乡下的庄子里避上一避，待岳五鹿归来再通知他们。

众人议论纷纷，又不敢冒险留下，只好不情不愿地回去收拾行李。沈约强调必须尽早离开，他们的抱怨声更大了。

沈约一边敷衍着众人的抱怨，一边计划着等下如何劝服岳五鹿，让她别再去管悬翦宫的烂摊子。

悬翦宫的后院仍是一片安静，岳五鹿孤身站在从小长大的院子里，怅然若失。她知道自己总有一天会离开这里的，但怎么也想不到是以这样的一种方式。她幻想过自己打败师父，带着胜利的姿态离开，当这种可能不存在后，她在上霄峰上绝望过，甚至连自己的生命都一度放弃，但现在她却再也没有那种冲动了。

她低头自嘲地笑了一声，她早该想到，上天又怎会如她所愿。每次在她心有希望的时候直接把她按到谷底，这才是她的宿命。

她这枚落在谷底的叶子是从此腐烂于此，还是像蝴蝶一样迎风而起？

她在心中问自己。

她要从这谷底站起来，再选一条路爬出来，哪怕最后还是要零落成泥碾作尘，但决不是现在！

第四章

长夜当空，一道修长的身影自半空中飞身而来，飘然落在了院子里。

岳五鹿抬眼望去，上霄峰药师半明半暗的俊脸一步一步向她靠近。那药师仍是先前的装扮，只换了件曲领大袖的暗金丝月白色袍子，飘飘然竟宛若谪仙一样。

他尴尬地开口：“我是来道歉的。”

岳五鹿疑惑地眨了眨眼睛。

药师脸上一热，连他自己都想不明白怎么就说出这样的话：“我不会再逼你试药了。”

岳五鹿探寻地看了药师半天，仍是不解：“你这人倒奇怪。”

药师却也是一副大惑不解的样子：“我也是这么觉得！我竟然会特意来向你这个试药人道歉……”药师天生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好像自己出现在悬翦宫是多么的屈尊纡贵。

但药师脑海中却怎么也挥之不去岳五鹿跳崖的一幕，顿了顿，他又戚戚然说道，“看你不哭不闹的，还以为是个懂得配合的人，哪想到却做出如此决绝的事……你那个样子，我大概还是有点内疚吧。”

岳五鹿却无暇在意药师的心情变化，她看着药师忽然眼睛一亮：“既然内疚，是否想对我补偿一二？”

站在药师面前的岳五鹿眼神清澈如镜，闪闪发亮。明明是一身再普通不过的水绿纱裙，因为这样一个眼神，竟一扫之前的绝望气息，露出袅袅生机，就像大火过后的野草，从灰烬中迸发的一点嫩绿，让人备受感染。

药师几乎是毫不犹豫地說道：“你想我补偿什么？”

岳五鹿说：“我想要你的迷药。”

“就这？”药师一脸失望，岳五鹿的处境远比他想象的要复杂，山下守卫深严，想必也是冲着她而去的，他也是费了很大的劲才得以上山。“岳五鹿，你怕是不知道我上霄峰药师的名头吧，我有的岂止这区区迷药。如今你为弱者，就不想我保你平安？兴许我还能再恢复你的武功……”

岳五鹿却不想再听下去，只切中要害地问道：“你有几分把握？”

药师一时语塞，他想了想，脸上的表情垮了下去：“我没有把握……算了算了，这事不提了，免得又像是我在逼你试药。”

岳五鹿微微一笑，柔声说道：“我只需要你的迷药助我自保，而且我并不打算依附于谁。”

这一笑竟让药师短暂的失神，顿觉一阵春风佛面，乱花迷人眼，不知身在何处。他原以为岳五鹿是冷脸的美人，遥远淡漠如月光，却在她展露笑颜的时候，变得温暖和煦。

药师发怔了一会儿，才惊觉自己的失态。他赶紧收敛心神，自怀中掏出一个小小的黑漆盒子，轻轻打开，露出里面满满一盒晶莹剔透的小珠子。他将盒子递到岳五鹿面前，解释道：“你想迷谁就只管拿一粒往他身上扔，珠子受力会自行散开，自己小心别吸到了，也别沾水。”

岳五鹿点点头，接过盒子收好。

药师提醒她：“用完了再管我要。”

岳五鹿诚心道了谢，也许是因为她曾在上霄峰的药师面前暴露过自己最无助的一面，她对药师竟意外有了几分信任。

药师忽然说道：“岳五鹿，我叫云起，记住我的名字。”

岳五鹿轻声应道：“好。”

药师云起满意地笑了笑，后退几步，转身飞驰离去。

岳五鹿再最后看了一眼院落，也转身回了房间。

没一会儿沈约十万火急地赶来，一边跑一边嚷着：“小鹿，不好了，断水宫的人把昆吾山团团围住了，你说他们这是什么意思？”

岳五鹿愣了愣，很快明白过来，叶成蹊这是防着来俊山庄的人上山，算是变相的为悬翦宫守卫。但沈约不知其中的来龙去脉，岳五鹿有点头疼该怎么向她解释。

在岳五鹿犹豫的空档，沈约已经展开了丰富的联想：“难道他们知道你失去武功，想趁火打劫？”

“不是。”岳五鹿赶紧澄清，“不管他们做什么，只要没有妨碍到我们，不理就是了。”

“那除了我到底还有没有人知道你失去武功了？”沈约不放心，忍不住碎碎念起来，“小鹿，要是这个消息传出去，我怕悬翦宫是要被踏平了，不知道的话好歹还有点威慑作用……”她忽然计上心来，一把抓住岳五鹿的肩膀，“如果真的还有人知道的话，那我只能去灭口了！”

按照沈约的架势，万一让她知道了真相，只怕要去和叶成蹊拼命。岳五鹿只得含糊说道：“知道的人都不会说出去的，你就安心吧。”沈约还想追问，岳五鹿赶紧转移话题，“宫里的人都安排好了吗？”

沈约只好控制住自己的担忧，如实汇报：“是的，今晚收拾收拾，明天一早都会离开。只是他们对断水宫围山的事很在意啊，等着你下令要怎么处理呢。不过反正你在，他们也没在怕的。”

听到这，岳五鹿已下了决断：“你让他们都不必管，明天尽早下山就是了。”

沈约应了一声，转身风一样地跑出去了。

不到一刻的工夫，沈约已经回来了，气喘吁吁地说道：“都跟他们说好了。”

岳五鹿点点头，随后将悬翦剑放到了沈约的手上，轻描淡写地说道：“这把剑放你那里。”

沈约猝不及防，一面如临大敌地接住，一面嚷道：“小鹿，你疯了！”

悬翦宫的人都知道，这把悬翦剑相当于这宫里的圣物，见此剑如见宫主。老宫主岳画心也是一年前离宫时才把剑留给了岳五鹿，没想到此刻岳五鹿却轻易地把剑给了她。

岳五鹿按住沈约想要递回剑的手，她的手心一片冰凉，却很是坚持：“我现在已无能力用此剑了，我需要你帮我保管好它。”

沈约一愣，总觉得岳五鹿像在交代后事……她赶紧晃晃脑袋，把这个不吉利的想法抛掉。

“小鹿，这剑我可以帮你保管，但你不可以撇下我私自行动。”沈约紧紧抓着岳五鹿的手，生怕自己一松手，她就消失不见了。她凝视着岳五鹿，像是下了很大决心，“不如我们也找个地方避一避，日子在哪儿不是过。虽然你从小在悬翦宫长大，可这里也没给你什么美好的回忆，你现在没了武功，也许是天意如此，正好金盆洗手和我去过普通人的日子……”

岳五鹿缓缓摇头：“悬翦宫不能毁在我手里，我至少要先找到师父交代清楚。”

沈约已迫不及待地说道：“那我跟你一起去找！”

“沈约，你本就没有行走江湖的经验，跟着我反而多了几分危险。”岳五鹿还是好言相劝，“我已经给你找好了去处，你的任务就是保护好悬翦剑，等师父归来你把剑完好地还给她。”

沈约脑袋一片空白，她早该想到，岳五鹿先是解散悬翦宫，下一个就是打发她走。

她是打算孑然一身，毫无拖累，独自离开？

沈约又气又急：“岳五鹿，那你呢？我们都有去处了，以后你怎么办？”

岳五鹿挺着背坐在那里，一只手一下一下地抚着面前的茶杯，她的声音低低的，语气却无比坚定：“沈约，我总不能躲躲藏藏自怨自艾过一辈子吧？以后的路总是要我自己去走的，走过了才知道怎么办。”

沈约颓然坐下：“那你打算把我安排去哪儿？”

岳五鹿抬头朝断水宫的方向看去，她要保全沈约和悬翦剑，对面的断水宫绝对是最安全的地方，而且沈约不像她是众矢之的，即便身在断水宫也不会给叶成蹊带来太多麻烦。她要叶成蹊帮这个忙，也算了却他想要还情的心愿了，所以她开口说道：“这段时间你就先去断水宫。”

“断水宫？”沈约跳起来，一脸的嫌弃，“不是说悬翦宫和断水宫永不往来吗？你怎么想到要我去断水宫避难！再说正邪不两立，我去那儿算什么事！”

岳五鹿忍不住笑了起来：“想不到你自尊心挺强啊。不过非常时期，就劳烦你屈尊了。”她一边说着一边去摇沈约的手。

沈约败下阵来，语气软了很多：“说得我肯去，人家就肯收一样。”

“只要你肯，沈约！”岳五鹿保证，“断水宫的叶成蹊你也见过了，他会同意的。”

沈约抗议：“我什么时候见过？”忽然她心中一动，“你不会是说今天送你回来的那个就是？”

岳五鹿点头。

沈约审视岳五鹿，不禁问道：“你什么时候和叶成蹊的关系这么好了？”

岳五鹿避开沈约的眼神，却不知为何脸上一热，她下意识地就想撇清：“他只是欠了我一个人情，不得不还，没别的关系。”

沈约的疑惑却越来越多，岳五鹿失去武功，叶成蹊介入，现在断水宫又把整个昆吾山围起来，这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她很想问清楚，但看着岳五鹿越发苍白的脸，沈约忍住了。岳五鹿消失归来，又失去武功，当下最应该做的事便是让她好好休息。

“我听你的安排就是了。”她终究不忍再去为难岳五鹿。

岳五鹿松了一口气，她的身体早不复当初，又经历了一番生死，之前不过是硬撑着解决眼前的问题，此刻大局已定，一松懈，疲惫席卷身体，累得她只想倒在床上睡个三天三夜。

沈约强压下心底的担忧，把岳五鹿推进睡房，故作轻松地说道：“你脸色不好，今晚就先好好休息。反正这么近，我随时都能去断水宫，跑不了的。”

“也好，那我睡了。”

岳五鹿钻进被窝，眼皮沉重。沈约看着岳五鹿的睡颜，脸上全是忧色，但声音却放得很柔很轻：“小鹿，我今晚就在外面，你有事直接叫我。”

“嗯。”答应声音几不可闻。

“你一定要好好的……”沈约喃喃自语，更像是在安慰自己。

岳五鹿细微的呼吸声传来，沈约痴痴看了一会儿，熄灯退了出去。

黎明破晓，断水宫的守卫便敲响了叶成蹊的房门，说悬翦宫的人纷纷下山离去，他们不知要不要拦？叶成蹊的命令是不准任何人上山，却没说下山的人怎么办？

叶成蹊略一思索，已下令道：“除了岳五鹿，别的人都放行。”

看来岳五鹿也预感到来俊山庄的人不日即将来犯，她既无力抵抗，只好疏散悬翦宫的无辜众人。那她准备怎么处置自己？

叶成蹊脸上不动声色，心思却是郁沉，他整理了下仪容，朝议事厅走去。

与此同时，一匹白色骏马载着一袭绯色衣服的少女疾驰而来，鲜艳的颜色在一片苍绿的山林中显得异常夺目，宛如一道流动的霞光。

殷茵，武林盟主殷寒崖唯一的女儿，这条去往断水宫的路她已经来来回回过很多次了。以往总有叶成蹊的陪伴，独自前来这还是第一次。她和叶成蹊年纪相仿，两家又是世交，她在自己家呆得厌了，就会央求叶成蹊带她去断水宫住几天。叶成蹊从不拒绝，每每尽心接送。殷寒崖总要叮嘱叶成蹊多照顾下她这个任性的妹妹，但近几年殷茵再也不让父亲多言了，因为她怕叶成蹊真的一辈子把她当妹妹。这次她本不需要亲自跑这一趟的，但她还是只身来了，她想自己这次做得够明显了吧……

叶成蹊在案牍前坐定不久，他的一等侍卫朱神安便一脸无奈地在门口通报：“殷小姐来了。”

叶成蹊没想到殷茵会在这个时候出现，他略带困惑地看向朱神安。

朱神安挠挠脑袋，心虚道：“虽说您下了命令，任何人不得上山，但是我怕山下的人挡不住殷小姐……”

“知道了。”叶成蹊淡淡回道，并未有责备之意。

果然没一会儿，殷茵娇嗔的声音比人先到了：“叶成蹊，你这儿的侍卫真是死板得不行，怎么谁都拦啊？”她气呼呼地跨进议事厅，凤眼微瞪，一身惹眼的绯红衣裳配上干净利落的黑色马靴，盈盈一握的腰肢缠着一条半丈长的金丝软鞭，热辣而又放肆。

朱神安一副惟恐惹祸上身的样子，不等叶成蹊的吩咐，早偷偷溜了。

叶成蹊站起来，随手给殷茵沏了杯茶，不答反问：“你怎么来了？”

殷茵找了把椅子施施然坐下，接过叶成蹊的茶抿了一口，才缓缓说道：“我来，是想提前告诉你一件事。”

叶成蹊在殷茵旁边的椅子坐下，问道：“什么事？”

“昨天来俊山庄的人来找我爹……”殷茵盯着叶成蹊，想抓住他脸上每一个表情，“我听他们说，他们的庄主秋晚来竟然被悬翦宫的魔女杀害了。”

叶成蹊却不作任何表示，他只是静静地看着殷茵，心思却像是飘到了很远。

殷茵轻咳了一声，继续说道：“我爹为了安抚来俊山庄，决定三日后颁布诏令——杀悬翦宫岳五鹿者，可得盟主之位！”

叶成蹊只觉得心口上遭了一道重击，久久回不过神来。

殷茵看着神情俱变的叶成蹊，放下心来，他再怎么风轻云淡，终归还是在在意盟主之位的。她探身靠近叶成蹊，音媚如丝：“如今提前知道这道诏令的除了来俊山庄就是你了。”一双上挑的美目柔情似水，饱含期待地看着眼前人。

叶成蹊却忽然问道：“殷茵，此诏还有更改的余地吗？”

他确实想得到盟主之位，可如今这位置竟和岳五鹿的性命绑在一起……

盟主之位和岳五鹿要如何两全？

殷茵纳闷地看着叶成蹊：“更改？那是绝无可能的。你为何有此一问？”

叶成蹊想了想，自我解嘲地说道：“是啊，我何必多此一问。”

他缓缓起身，出入江湖多年，他又如何不明白殷盟主的这个决定。来俊山庄根基已深，即便没有了秋晚来还有他的弟弟秋晚苍执掌，盟主之位他们势在必得。一方面这个诏令一出就是发动整个武林去杀岳五鹿，算是变相为秋晚来报仇，另一方面来俊山庄不是管出于报仇还是争权，定会很快杀到悬翦宫，夺得先机。

殷盟主此举便是有意对来俊山庄示好，将来若是秋晚苍得了盟主之位，又怎会不感激他这位前盟主。

叶成蹊看向殷茵，她的到来，怕是殷盟主的另一手准备。

“你明白就好。”殷茵拦在叶成蹊面前，目光殷切，“我爹这么做看起来是帮了来俊山庄，但其实是为你，世人都说断水宫和悬翦宫师出同门，怕你难免徇私。待你杀掉岳五鹿，划清和悬翦宫的界限，便能堵住悠悠众口，毫无争议地登上盟主之位。这是我爹最后能帮你的，剩下就看你了。”

杀掉岳五鹿，划清和悬翦宫的界限？

叶成蹊细细回想着这句话，每一个字犹如刀剑刺入他的心中。

“没错，叶成蹊，我特意跑过来送消息，你可不要让我失望了。”殷茵娇娇柔柔地看着叶成蹊，像在讲一句情话，“我更希望你来做这个盟主……”

叶成蹊脸色深沉，让人不可捉摸，末了，只缓缓说道：“谢谢你特意来告诉我这些。”

殷茵笑了笑，和叶成蹊相处久了，知道他礼数周到却又对每个靠近他的女孩疏离，但这不代表叶成蹊不明白她的言下之意。她整整衣袖，灿然一笑：“那我回去了，让别人知道这个时候出现在这里就不好了。”顿了顿，又道，“谢谢你的茶。”

叶成蹊也站了起来，仍是周全地说道：“我让朱神安送你下山。”

殷茵侧头娇气地翻了个白眼：“勉强同意吧，下次你要亲自送。”

“嗯。”叶成蹊应道。

殷茵满意地走了，她想自己在叶成蹊心中，还是不一样的。

朱神安闷声不响地跟在殷茵身后，他们很快走出了断水宫的大门。

殷茵看着远处藏匿在树林里的悬翦宫，拉住朱神安好奇问道：“你见过悬翦宫的岳五鹿吗？”

朱神安微微点头，他曾见过岳五鹿从叶成蹊的房间里走出来，一个人静静地走出了断水宫。

“长得吓人吗？”

朱神安愣了一下，吓人？明明是美得不可方物的一个人。

“不是传说说她最喜欢随便杀人吗？我见过的恶人都长得很吓人。”

朱神安试着想象岳五鹿杀人的样子，可怎么也想不出来。

殷茵却早已忍不住了：“朱神安啊朱神安，你干脆是个哑巴算了。以前向你打听点叶成蹊的事也是这样，要你说句话可真难！”

“我不是哑巴。”朱神安用行动证明。

殷茵回给他一个更大的白眼：“算了算了，你还是别说话吧。”

朱神安配合地闭紧嘴巴，在下山的路上再也没有发出过一点声音。

殷茵飞也似地下山了，她真的很怕自己会忍不住在朱神安身上甩一鞭子的冲动。

朱神安回到议事厅复命的时候，看到叶成蹊正凝神坐在案牍前。

看到朱神安进来，叶成蹊动了动脖子，问道：“还有悬翦宫的人在离开吗？”

朱神安低首回道：“暂时没有动静了。”

叶成蹊略一沉吟，吩咐道：“你让山下的人马撤了吧，留几个暗哨就行。”

朱神安虽不太明白，但仍是颌一颌首，转身出去了。

叶成蹊却站起身，走出宫门，几下飞纵，朝隐蔽在山林之中的悬翦宫而去。

睡了一个好觉的岳五鹿，气色恢复了一些，此刻她正喝着茶，听着沈约不死心的游说：“虽然我没有行走江湖的经验，但现在好歹我比你自保能力啊，我想了一个晚上，觉得还是我去找画心师父，你去断水宫躲一躲比较好。”

岳五鹿仍是摇头，一面劝慰道：“你从小就在宫里长大，又和师父没什么交集，从何找起？我好在外面找过这么多次了，也算有些头绪了，我想很快就会找到师父的。我们还是按照昨天说好的，你差不多动身去断水宫吧，我也准备离开了。”

“小鹿……”沈约痛苦万分，“你要我怎么放心让你一个人离开……”

“我自自保的办法。”岳五鹿一脸轻松地站起来，“倒是你，一定要沉住气，不管发生什么事都要先保护好悬翦剑，等我和师父回来。”

沈约点点头，依依不舍地拉着岳五鹿的衣角。

岳五鹿甜甜地说了声：“乖。”她像对待宠物一样捏了捏沈约不经事的圆脸，忍不住展露笑颜，只是很快的，当她的眼角瞥见在门口站立的身影时，笑容僵住了。

沈约见岳五鹿忽然变了神色，回头一看，发现叶成蹊竟在她毫无察觉的情况下站在了身后，她这点能耐又如何能保护得了岳五鹿？带着懊恼的心情，沈约挺身挡在岳五鹿面前，虚张声势地厉声问道：“你来这里做什么？”

岳五鹿在心底叹了口气，好不容易劝服家里的沈约，又来了另一个更头疼的，看来她想只身离开断水宫的计划怕是要泡汤了。既然走不了，她只能见机行事了。她轻轻拉了拉沈约，沈约回头去看，只见岳五鹿无声地摇了摇头。

沈约这才想起自己马上就要去投靠断水宫，顿时没了气势，她堆起一脸假笑说道：“我去倒壶茶……”便拔腿跑开了，留下岳五鹿不尴不尬地站在原地。

叶成蹊看着岳五鹿那双深潭一样沉静的眼睛，心底渐渐生出无限的负疚。

岳画心行踪不明，岳五鹿武功尽失，悬翦宫再无庇护之人，只能倾巢而逃。而更残酷的是，当诏令昭告武林之时，天下人将会为了那权势之位，潮涌而来，用尽各种手段来取她性命。

这一刻，他才明白何谓保护。

可眼前这个女人，却从未想依赖于人。

叶成蹊虽不抱希望，但他仍然硬着头皮问道：“岳五鹿，请你再考虑一下，和我回断

水宫可好？”

“可以。”岳五鹿微微垂首，看不出脸上的表情，声音仍是清清淡淡的，“但是我需要沈约和我一起过去。”

叶成蹊有点怀疑是不是自己出现幻听：“你答应了？”

岳五鹿肯定地点头。

对于岳五鹿的转变，叶成蹊虽大惑不解，但他已无暇顾及。只要能把岳五鹿安置在断水宫内，他怀疑自己能答应她提出的任何条件。

接下来的事，岳五鹿高度配合，一切都说好。沈约见岳五鹿突然改变计划，竟愿意和她同去断水宫，也是大喜过望。她们本就打包了行装，直接提包走人，转而入住进了萧介药房旁的两间厢房里。

叶成蹊做此打算，一是因为萧介的药房四周几乎是绝缘体，一般无人靠近；二是因为断水宫一向无女眷，倒是偶尔有几个为萧介研磨草药的女仆出入，所以让岳五鹿主仆入住那里简直是天衣无缝。

岳五鹿本就见过萧介，介绍了沈约认识后，便进了屋里休息，倒是沈约兴致勃勃，到处去看萧介摆放的各种草药。

安排好这些，叶成蹊坐在萧介的药房里喝茶，问道：“我把她们安排在你这里，你不介意吧？”

“甚好。”萧介头也不抬地回道，一只手不停歇地拿着各种药粉闻了又放，一只手飞速地在纸上记着什么。

叶成蹊忍不住嘴角上扬，露出一个如释重负的笑来。这样的场景是他所熟悉的，眼前的一切又回到他的掌握中来。他放下茶杯，不自觉地也说了句：“甚好！”

萧介却被这句话吸引，终于抬头奇怪地看了叶成蹊一眼。

“我走了。”

叶成蹊却已起身离去。

来俊山庄的行动却是极快，昆吾山下骏马的马蹄声如战鼓般擂动，浩浩荡荡的队伍把进山的路围了个水泄不通。

领头的正是来俊山庄的二庄主秋晚苍，有着一张比秋晚来更年轻更意气风发的脸。他目光如炬，神情肃穆，一身黑绸的劲衣，右手臂上却系着雪白的丝带。他在进山前勒住了坐骑，高高举起右手，让那抹白色在半空中飘扬。

周围因为狂奔而喘着粗气的骑马渐渐安静下来，马背上的众人个个怒目眦裂。秋晚来的死已经化成了整个来俊山庄的愤怒和耻辱。

秋晚苍忽然振臂高声说道：“前面就是魔女岳五鹿的悬翦宫，你们的庄主就是死在她的手上。庄主他这一辈子都在匡扶武林正义，哪怕在临死前一刻都是为了除去这个武林的恶魔！虽然他失败了，但我们怎可让他带此遗憾而去。他的尸骨还躺在山庄冰冷的地窖里，等着我们拿魔女的血去祭奠！今日不杀魔女誓不归！”

语毕，秋晚苍拔剑提缰，杀气腾腾地朝着悬翦宫策马而去，他身后跟随的是震天的怒

喊：“不杀魔女誓不归！”

叶成蹊才回到议事厅，留在山脚下的暗哨已经派人来汇报来俊山庄倾巢而出围攻悬翦宫的事了。

“来得真快。”叶成蹊稍一沉吟，“朱神安，你将宫中三队护卫集结，布兵在宫门前。”

“是！”朱神安颌首，便利落退下去布局了。

不一会儿，断水宫门前脚步雷动，全副武装的侍卫犹如旗杆一样整齐排列在宫门两侧。叶成蹊站立在宫门前，看了一眼被来俊山庄的骑兵惊飞而盘旋在半空的林鸟，下了一道言简意赅的命令：“不要让来俊山庄的人入宫门半步。”

断水宫的侍卫一向训练如军队，对于叶成蹊的命令，只有齐声如雷的一声回应：“是！”

叶成蹊退身回到议事厅，朱神安跟在身侧，沉默寡言如他，还是忍不住问道：“少主，来俊山庄怎么和悬翦宫结了这么大的仇？”

他自幼便跟在叶成蹊左右，如今老宫主叶行知虽已经不在，他还是习惯称叶成蹊为少主。

叶成蹊却没有正面回答，只说道：“只怕不止来俊山庄，很快这天下武林都要和悬翦宫结仇。”想到三日后就要昭告天下的武林号令，让他更加头疼。

朱神安越听却越糊涂。

“三日后你自会明白。”叶成蹊扔给他这句话就结束了这个话题，转而吩咐道，“你带一队亲信去守住萧先生的药房，不要让外面的江湖事惊扰了他。”

“是。”朱神安仍是不疑有他地应道，转眼雷厉风行地退下了。

来势汹汹的来俊山庄众人，怎么也想不到会在悬翦宫扑了个空。他们像无头苍蝇一样搜罗着整个悬翦宫，最后不得不无功而返地聚集在宫内的大堂。

秋晚苍蹙眉站在堂前，一堆人围着他议论纷纷。

“难道悬翦宫的人如此神通，早就得到消息了？”

“不可能！悬翦宫一向与外界不联系，他们哪里有这样的能耐。”

“那怎么会一夜之间整个悬翦宫竟成了空城？”

“二庄主，一定是断水宫搞的鬼！”曾经在路伏击过岳五鹿的人大胆进言，“前日伏击这魔女的时候，就是断水宫的叶成蹊出手阻挠。”

“果然！断水宫一向和殷盟主交好，他肯定有办法先得到消息。”

“怕是断水宫把人都藏起来了？”

有人激动地喊道：“走！去断水宫要人去！”

秋晚苍略有迟疑，他在衡量要不要和断水宫做正面的冲突。

这时有人建议：“断水宫毕竟在江湖上名声赫赫，叶成蹊又是大家公认的大侠，我们这样过去怕是要落人口实吧？”

很快又有人高声反驳：“怕什么？来俊山庄和断水宫为了盟主之位，迟早要有一战的！”

“没错，迟早要有一战！”

附和的人更多了。

“行了。”秋晚苍挥挥手，结束了众人的争辩，“我先带一队人去探探断水宫的口风，

剩下的人驻守在悬翦宫，我就不信偌大一个悬翦宫就这么弃宫不要了。”

很快，秋晚苍点了十几个山庄内一等一的高手，施展轻功朝断水宫飞驰而去。

秋晚苍心中燃着一团火，他早就想会会叶成蹊了。他一向觉得叶成蹊简直是太好运气了，虽与他年纪不差多少，但他已经拥有了太多的名声和太高的地位，而他的前头永远有一个哥哥。如今哥哥死了，他心中的火快要按耐不住，这大好的世界就要向他展露，他要越过叶成蹊的头顶，登顶盟主之位。

迎接他的是铜墙铁壁的断水宫和冲坚毁锐的侍卫。

他们还未到宫门口，便被拦下了。叶成蹊显然在给他下马威。秋晚苍怒气暗藏，他使了个眼色，手下有人已经高声喊道：“来俊山庄二庄主有请叶宫主相商要事！”

侍卫进宫通报，没一会儿就出来复命，高声回道：“来俊山庄兵临城下，无见面之礼！有事请拜贴来访。”

秋晚苍难掩怒气，叶成蹊这下马威让他颜面无存。来俊山庄的人也是面面相觑，就等秋晚苍发话，但面前这固若金汤的守卫，他们区区十几人怕是要以卵击石。秋晚苍忍了又忍，挥手示意众人退下：“我们先回悬翦宫。”

有人愤懑不平：“二庄主，难道我们就这么怕了断水宫？”

“来日方长……”秋晚苍却沉声说道，“三日后得到诏令的武林人士肯定蜂拥而来，我倒要看看，到时候叶成蹊他还要不要做缩头乌龟！”

“没错，二庄主高明！”手下人击掌称赞，“与其让我们和断水宫为敌还不如让断水宫和天下人为敌！”

秋晚苍一行人回到悬翦宫，就着手布置安排，没一会儿便掌握了整个悬翦宫。秋晚苍坐镇堂前，只等着武林群侠齐集。

一切又恢复了暂时的安宁。

萧介的药堂里，仍是药味飘香，丝毫不知外面的纷争。萧介邀请了岳五鹿来堂里喝茶，岳五鹿也没有拒绝，此刻正怡然自得地喝着茶。

护主心切的沈约自然不肯让岳五鹿一个人和断水宫的人呆在一起的，也跟了过来。这会儿好奇心旺盛的她早已经把药堂的四周摸了个透，现在正拿着一瓶药缠着萧介问：“这是什么呀？”

萧介瞟了一眼回道：“毒药。”

吓得沈约赶紧放下，抱怨道：“你不是大夫吗，怎么藏着毒药？”

“不了解毒药又怎么对症下药救人呢。”萧介说得心有戚戚然，他抬头看了一眼岳五鹿，这些天他什么都没干，只专心一点点研究叶成蹊中毒时留下的血液。最后他从血液中提取了瓶子里的这些毒物。他有个设想，如果他能调节这毒药的剂量，是不是可以让岳五鹿服下并汲取回她那部分的功力……

岳五鹿此时也对上萧介的视线，萧介看她的眼神就如叶成蹊一样，是掩盖不住的同情。这会儿，她倒是怀念起上霄峰的药师，至少他没有用这样同情的眼光看她。

沈约没心没肺地说道：“哎呀，我可对毒药没兴趣，那边两位姐姐好像在磨药，我去

看看。”便又闲不住地跑开了。

岳五鹿看着一刻不停的沈约，忍不住笑了笑。

萧介却拿着那瓶药，一副想说又不敢说的样子。

岳五鹿眸色一沉，反而先说道：“你知道上霄峰的那位药师将我掳走是为了什么吗？”看萧介一副疑惑不明的样子，她自问自答地接着说道，“他说他想试试看能不能恢复我的武功……”

萧介愣住，他怎么也想不到那上霄峰的神秘药师竟然是这样的脑回路。

“那他……”萧介想问问看那药师是怎么做的，成功了吗？但看到岳五鹿仍然苍白的脸，他把话吞了回去。

岳五鹿道：“他让我呆在峰顶，不停试药。我知道你也想这样做，可是我不想，我没办法把自己孤注一掷在你们的妙手回春上，除非你们能给我十足的保证，我不想沉浸在这种不确定中患得患失，那样我真的永远走不出去了。”她的语气不急不缓，却是坚定无比。

萧介看着岳五鹿，他以为她是孤冷绽放的花朵，却不知纵使大火焚烧，枝叶零落，她还是有重新再来的勇气。就是这份勇气，他开始相信她即使失去了武功，仍会坚强生长，独立绽放。他的眼中不禁流露出激赏的神色，轻声说了句：“我知道了。”便默默地把手中的药瓶收了起来。

不一会儿，沈约回来了，她兴奋地问萧介：“刚刚那磨药的姐姐说萧大夫医术超群，那你这里有没有什么神药，不管什么病痛吃一颗就好啊？”

萧介不以为然：“什么病都要对症下药，哪有一劳永逸的？”

沈约眼珠子却转得飞快，她既不能告诉断水宫的人岳五鹿已经失去武功，但为她准备一点灵丹妙药总是不为过的，她笑意盈盈地靠近萧介：“萧大夫你有什么好药，卖我点呗？”

萧介被她笑得全身一寒，不由得上下瞄了一眼沈约：“我看你好得很，不需要任何药。”

“我先准备着嘛，未雨绸缪！”

“那你想要什么样的药，我直接拿给你。”

沈约飞速地看了一眼岳五鹿，又看了看萧介。万一他从她想要的药中看出什么端倪呢？思来想去，沈约反而露了怯，只好敷衍说道：“我先想想……”

岳五鹿看不下去，无奈地笑了笑：“沈约，你别闹萧先生。茶我喝完了，就先回去了。”

“好的，好的。”沈约满口答应，心中早打起了主意，既然萧介不介意送她药的话，她下次偷偷来拿点应该也没关系的。这样才可谓神不知鬼不觉，实属万无一失。

（责任编辑：蓝汀 邮箱：shfu0010@126.com）

下期预告：

岳五鹿虽暂时在断水宫住下，但明显意不在此。她究竟有何计划？来俊山庄会捉住她吗？叶成蹊又会如何争夺武林盟主之位？精彩尽在下期《断水生春（二）》。

首席 武者

冰风乱语◎著



屋外残冬，屋内暖春。

开武馆的王老板盘腿坐在热炕上，把酒瓶从热水盆中拿出来，给自己倒上一杯，也给对面的阿角倒了一杯。

阿角急忙接过酒杯，王老板抿了口酒，对阿角说道：“今年多大了？”

阿角不假思索地回答道：“还差半个月就十八了。”

虽然阿角回答的时候微微低了头，但是王老板还是清楚地看到了阿角飞扬的眉毛。王老板微微一笑，心中想到，到底还是个孩子，脸上藏不住事。虽然他看得出阿角有多骄傲，不过他什么都没有说，因为阿角确实有骄傲的资本，方圆百里，不说这个年岁的年轻人，就是他武馆里的老武师也没几个打得过阿角的。

所有见过阿角的人都说他是个天才，而阿角也确实争气，虽然有天赋却比任何人都要努力。

阿角看到王老板只是笑笑，没有说话，不知道他在想什么，就问道：“不知道老板你今天找我来，有什么事吗？”

王老板没有说话，用筷子指了指桌上的菜，示意阿角先吃饭。阿角也没有客气，抄起筷子就吃了起来。王老板看着他，慢慢地喝着酒，突然眼睛一眯，问道：“阿角啊，你觉得咱们武馆的海师傅怎么样啊？”

阿角筷子都没放下，嘴里还有东西，随口说道：“他啊，资历老呗……”话没说完，他急忙放下筷子，把嘴里的东西咽了下去，摸了摸后脑勺，笑嘻嘻地说道，“听说老海师父在咱们武馆教了十多年拳，肯定是我们敬重的老师傅了。”

王老板笑了，说道：“是啊，不知不觉海师傅在这儿呆这么老了，老得我都不知道他打不打得动拳了。”

阿角一愣，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接话，他听说海师傅和王老板都是老馆长的弟子，做了至少三十年的师兄弟了。他还听说最近十年海师傅的身体越来越差，根本不像一个三十多岁的练武人，每天早上比武都打不了两圈，就喘得不行。但是就是这样的人，竟然能在这个武馆坐稳首席武师的位置，曾经有人不服，可是第二天这个人就被辞退了。

阿角只是喝酒干笑，没有说什么。虽然他年轻，但是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他还是很清楚的，所以他虽然年少有为，甚至有几分轻狂，但是在武馆中，却不遭人妒忌，反而和大家处得很开。

“帮我打场拳吧，赢了的话，这首席武师的位置就是你的。”王老板有给阿角满上了，说道。

阿角拿酒杯的手不禁一抖，酒杯中的酒溅了出来几滴，洒在桌上，映出了自己的脸。他抬头看着王老板的眼睛，问道：“打谁？”

“海师傅！”



屋子中央的大火盆无声地燃烧着，温暖着整个屋子，将严寒拒之门外。

兰老板把手伸到火盆边上烤火，他的脸被火盆映得通红。

海师傅给兰老板倒了杯热茶，笑着问道：“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

兰老板提起手上的一壶酒，笑着说道：“西北风。”

海师傅喝了口茶说道：“喝茶欢迎，喝酒你可找错人了。”

兰老板把杯子里的茶水倒掉，倒满了酒放在海师傅面前，又重新翻过来一个杯子，给自己倒上了酒，说道：“养生需要喝茶，习武之人却不能不喝酒。”

海师傅把茶壶推到一边，兰老板抿了口酒说道：“我听说你要和阿角比武？”

屋外的风吹得房门吱嘎吱嘎响，海师傅喝了口酒，兰老板只喝烈酒，那也是海师傅曾经的喜好，不过如今半杯下肚，海师傅竟然已经被呛得连连咳嗽。

“是啊，你现在还对比武有兴趣？”海师傅随意地擦掉被呛出的眼泪，止住了咳，说道。

“我对比武有个屁兴趣！”兰老板一拍桌子站了起来，走到窗户边上，把窗户打开，冷风瞬间灌了进来，吹得兰老板眼睛止不住地淌眼泪。

透过海师傅家的房子，能够看到兰老板家的商铺，兰老板清楚地记得，那一条街当初都是武馆，如今只剩下王老板一家了。

“快把窗户关上！”海师傅看着快被吹灭的火盆，急忙说道。

兰老板关上了窗户，坐回了原来的位子，揉着右手手臂，说道：“天一变，我这右胳膊就跟折了一样，疼得受不了，还打个屁的拳，要不是你跟别人比武，我才没这闲工夫管呢。”

海师傅呵呵一笑，说道：“你那胳膊本来不就折了吗？再说，你那胳膊要是没折，你也挣不来那半条街的家当，当初真看不出来，你那一根筋的脑袋还是个做生意的料。”

“半条街吗？”兰老板把杯子里的酒一口喝干，然后说道，“打完这场，也该金盆洗手了吧？”

海师傅点了点头，说道：“打不动了，该走了。”

兰老板站了起来，绕着火盆快步走了几圈，说了句：“阿望已经是闻名天下的武师了，上哪说理去！”

海师傅一听阿望这个名字，眼中不禁闪过一丝光芒，只是很快消散。

兰老板问道：“后悔吗？”



“后悔吗？”

海师傅早早地站在了拳场上，听着周围观赛者传出的阵阵嘈杂声，不禁问出了昨日兰老板问自己的那句话。

海师傅轻轻地摇了摇头，有点笑话自己怎么也会问出这样的问题，后悔？曾经肯定是有过，想过很多次为什么当初要把拳头停在那个人的面前，否则的话，自己现在也应该和那个人一般的耀眼了吧，再怎么说也不至于沦落成现在这个未老先衰，没过四十岁就要隐退的落魄武师的模样吧。

可自己现在要真的后悔的话，那么就已经没有站在这里的理由了啊！

这时，整个武馆更加嘈杂了，海师傅抬起头发现，原来是阿角到了。

看着从东门走进来的阿角，就像从他身后照射过来的阳光一般，年轻，充满活力、希望。海师傅站在武馆的西边，就像那摇摇欲坠的夕阳，虽然还能发光发热，却说不准什么时候就会坠入地下。

只是，每一轮夕阳都曾是朝阳，他们站在那里自然有站在那里价值和意义。

阿角看到了站在西边的海师傅，很惊讶，因为他已经早到了将近半个时辰了，他赶忙站定，朝着海师傅抱拳行礼，很郑重。

海师傅笑着点了点头，也回了一礼。

他再一次认真地审视着眼前这个十八岁的小伙子，虽有狂气，却无傲气，至少知道什么时候该收敛自己的性子。或许被这样的年轻人打败，也不是那么让人难以接受吧。

阿角脱下自己的外衫，有条不紊地做起了热身运动，他告诉自己要慢，要稳，要做得和一个理所应当的胜利者那样优雅而从容，至少让在座的所有人看不出他心底那一丝激动，还有那一丝慌张。

他觉得现在挥拳击破空气的声音很刺耳，没有在家练习时击打木人桩的声音好听，但那声音他已经听了两天两夜，听得有些厌烦了——从前天掌柜的要他打败海师傅开始！

等阿角做完了热身运动，拳场上的师傅示意他要开始了。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不应该紧张的，但是他却还是紧张了。他看向那个已经站在拳场中央等着他的中年人，下意识地握紧了拳头：“师父，想不到我这么快就要和这个人交手了，你说，我会赢吗？”



“开始！”

随着裁判师傅的一声令下，整个武场的空气瞬间凝滞，不再有人声鼎沸，现在的武馆里真的是针落可闻，因为来的人都是武者，他们懂规矩：像这样实力差距不大的打斗，两个人最开始是不会轻易出手，就算出手也只是轻微的试探，两个人的战斗会一点一点地激烈起来。就像小说中一样，两个人会先只用一重力慢慢加到十重，这并不是什么恶俗的桥段，反而是武者做追求的动静之间的平衡的表现。

当他们踏进赛场之前，他们一定是调整到了最佳状态，这个是静态的最佳状态，这个时候你突然完全活动起来，静止的完美状态就会被自己打破，可谓是不攻自破。

所以观赛的人最开始是不能出声的，他们的声音多多少少都会影响到正在比试的人。但今天的安静却只保持了不到一个呼吸的时间，因为在裁判下令的一瞬间，阿角就扑了出去，双腿发力，双拳凝聚全身力势，仿佛要一击成功——那是一招苍龙出海！

整个拳馆在阿角出手的一刹那又恢复了喧闹的嘈杂声。

“年轻人，到底是年轻人啊！”

“太急了，这出手太急了，他这么打这不是把自己状态全都打乱了吗？”

……

坐在中后排的人们纷纷急着指出阿角的错误，仿佛怕别人抢了自己的话头，但坐在前面的兰老板一群人脸色却格外凝重，而一旁武馆的王老板已经露出一丝笑意，虽然旁人看不出这到底是欣赏阿角的笑，还是计划将要达成的笑容。

“这阿角，是真的想要赢啊！”坐在兰老板身边一个精瘦的汉子开了口。

他这句话在很多人听起来跟废话没什么区别，站在这里比赛的有几个不想赢的？但他身边的几个人却已经听懂了，跟着点了点头。他们都明白，今天的阿角并不想用拳法赢过海师傅，他也知道如果光较量拳法自己不一定是海师傅的对手，但是他胜在年轻，海师傅亏在身体不好，只要硬碰硬消耗掉海师傅那为数不多的体力，自己就稳操胜券了！他这一招非但不蠢，反而精明极了

兰老板看着王老板的方向，长叹一声说道：“你就真的这么想把他赶出你的武馆吗？”

“怎么能不急？”那精瘦的汉子接话说道，“下个月十五，北方武馆大比武就要开始了，这可是北方八省十年一次的盛会了，更是他这武馆扬名立万的大好时机，要是能在大比上拿个好名次，武馆就中兴有望喽，要是再像上次似的，怕不是他这最后的武馆也

坚持不了不长时间了。”

“可是海师傅打不了拳啦。”另一个微胖的中年人看了看自己现在这微胖的体型，无奈地摇头说道，“我想王老板也不想这样，但这大比也是压断了他最后的心慈。没办法，别忘了二十年前这儿什么样，当时开了多少家武馆！虽然说阿望那个天杀的确实对咱们有很大的影响，但真正要命的不还是十年前那场大比，咱们输得太惨了，这十年了几乎没有好苗子往这儿送了，断了根，还怎么活啊！”

兰老板听完沉默不语，自言自语地念叨着：“阿望，阿望……”

他现在还能清晰地记得那个人的模样，记得他最爱用的起手式也是这一招苍龙出海！



苍龙出海！

海师傅看着阿角起手就用出这一招，心中不禁感叹道：到底是他的徒弟啊！他还清楚地记得十五年前，和阿望的那次对决，那场面和今天何其相似啊！

自己当时是怎么还招的？

“当年的海师傅可是一步没退，迎着阿望这一对拳头硬生生提了半步，双掌对双拳，那是一招‘气冲牛斗’！”

“对！阿望可是第一招就吃了个暗亏，本来搏命的一招没成功，自然就失了有利位置，海师傅可是得势不饶人，双掌顺势往下以砍，那是一招力劈华山！”

“阿望……虽然可恶，却也真是有真本事，局势危机却临危不乱，右脚一点，往后一跃一个‘游龙归涧’堪堪避过，然后不退反进，一招‘饿虎扑食’手上捏着‘擒拿手’直奔海师傅右肩去了！”

“海师傅也不甘示弱，以掌化爪，也锁住了阿望的琵琶骨！”

气冲牛斗吗？海师傅自嘲地笑了笑，心里暗道：今天怕是用不成喽！说着就往后连跳两步，避开了阿角这势大力沉的拳劲，等阿角拳势半消，侧身贴近阿角，右手化掌握住阿角的手腕，一招“拖泥带水”再接了一招“狐假虎威”，借着阿角自己往前冲的力道，把阿角往前甩去，脚下也没闲着，右脚一跨，卡在阿角的双腿中间一别，撒开右手，阿角竟然就这样被绊倒在海师傅面前了！

阿角自然不能这样倒下去，他双手撑住身体，在倒地的一瞬间做了一个前滚翻，迅速脱离海师傅的攻击范围，然后转过身来直面海师傅。

“好！”

拳场中爆发出山呼海啸一般的叫好声，阿角很清楚这个叫好声不是给自己的，他的嘴角不禁泛起一丝苦涩，到底是当年胜过师父的那个人，自己从一开始就没有想过在拳法上胜过他，而是做好了硬拼力量，以己之长博彼之短来取胜的准备，可是没想到海师傅的拳法竟然远远超出自己的想象，这已经不是单凭拼气力就能耗死的对手了！

“那个人啊，我想再次见到他的时候他仍然会让我感到惊讶，虽然他已经是半残的身

体，但是比武靠的可不仅仅只有力气，力之尽头，技之源头。”阿角突然想起了师父对海师傅的评价，想不到一切都和师父推测的一样，这个男人现在可能打一整套长拳都费力得很，但收拾自己已经足够了！

当他的身体不足以让他在拳劲上更进一步的时候，他却将自己的拳法招式琢磨透彻，立于巅峰！

师父啊，那个男人真的如你所料，仍然在进步啊！想到这里，阿角也只能长叹一声，如今的师父能否在拳技上走到这一步呢？说实话，他心中突然生出几分对海师傅的惋惜，假如当年他没有被师父重伤肺腑的话，今日会有怎样的成就呢？

“在比较吗？”海师傅问道。

“什么比较？”阿角一惊，他没想到海师傅在出招的同时竟然还能看透他的心思。

海师傅往前走了一步，同时说道：“你在比较我和阿望，你在想你师父阿望是不是也能做到一招就把你打倒！”

阿角不自觉地后退了一步，舌头有些打结，底气不足地问道：“你怎么知道……”

阿角这话一出口，整个武馆里瞬间炸了锅一般，几乎所有人都坐不住了。阿角心里知道，坏了。他很清楚自己的师父和这个镇子究竟有多大的仇怨。十五年前可是几乎将这里所有有名的武师都打得重伤，让大多数武师从此心灰意冷，弃武从商，更是让五年后北方大比武的时候，这里几乎没有能出手的武师，导致这里在整个武林的地位一落千丈。

阿望的徒弟，这个称呼在这里就像苍蝇一样人人喊打，所以阿角自从到这儿之后从没说过自己师父的事情，没想到今天，在这种场合会被海师傅公之于众。

谩骂声，诅咒声顿时不绝于耳。阿角抬起头往四周看去，发现几乎所有人都站起来，纷纷用手指指着自已，恨不得生吃了自己一样。

天旋地转，根本喘不上气来，大脑一片空白，千夫所指就是这样的感觉吗？阿角无助地往王老板的方向看去，希望能够得到最后的支持，但是当他接触到王老板那平淡得让人发寒的目光时，他就知道自己在被公布身份之后，就已经成为弃子了。毕竟要想在这儿继续生活的话，就必须站在大多数人的立场一起仇恨他，更何况他本来也是和师父有仇的人啊！

一想到这儿，他突然有了一个更加令他不寒而栗的猜想：挑战海师傅这件事很有可能就是自己身份被这两人摸透后为了报复而设下的圈套！

作为一个武师在最后一场挑战中击败整个镇子敌人的弟子，再让他身败名裂从这里滚出去，好像确实没有什么剧本比这更完美的了。

阿角猛地抬起被咒骂声压低的头，眼睛里几乎要喷出火苗，死死地盯着海师傅，心中嘲笑着自己，真亏自己刚才还为他可惜，这样的人真的值得师傅为他愧疚十几年吗？

“啊啊啊！”阿角愤怒地朝海师傅冲了过去，右手握拳，一招“白虹贯日”往海师傅太阳穴打去，海师傅早就做好了准备，身体随右脚后撤半步，左臂毒蛇一般地缠上了阿角发力的右臂，腰部微微用力，将阿角这一拳的力量施加给了他自己，把他顺着他自己的拳路狠狠地摔了出去，只听“咔嚓”一声，阿角的右臂脱臼了！

断臂的剧痛让阿角的额头上瞬间溢满了冷汗，他紧紧地夹住脱臼的右臂，从牙缝地断

断断续续地蹦出几个字：“沾衣十八跌！”

海师傅微微地喘着粗气，面带笑意地走到阿角身边，轻声说道：“在这种情况下，还能鼓起勇气再朝我进攻，我真该佩服你的勇气，不过你受外界的影响还是太大了，你的心已经因为他们的骂声封闭了。别以为我看不出来，你朝我冲过来只不过是输得更快，然后合理地逃离这里。本来你还有机会，但是现在你已经赢不了我了。”

趴在冰冷的地面上，海师傅的每一句话他都听得格外清楚，你的心已经因为他们的骂声封闭了！这句话好熟悉啊。

“武师的拳头就是武师的心，心放开了拳才能随心而动，所以一个真正的武师，绝对不能受外界影响，否则也只不过是一个懦夫而已。连你的心都认输了，你的拳头怎么能创造奇迹。”原来师父早就教导过我，可是师父你是否也经历过这样的绝境呢？这里的所有人都是敌人啊！

等等！阿角听着不绝于耳的咒骂声，突然想起了十五年前，师父不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和他面前这个人在战斗吗？

“想成为最顶尖的武师是要有觉悟的，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想要成为最顶尖的武者，最大的障碍往往不是武功招式，而是心魔。当你的优秀远超其他人的时候，别人对你只有两种情感：敬佩与嫉妒，而你要承担的也只有两种情感：被给予希望，名为不败的压力以及举世皆敌的孤独无助！只要你一路走下去，你总会经历这些。”

这句话是阿角学成后和师父辞行时，师父最后的叮嘱，直到前一刻阿角都理解不了，但是现在他理解了。阿角还记得师父说这句话是的神情，没有抱怨，没有愤怒，也没有其他表情，有的只是平静，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这才是武者的最高境界吗？

阿角慢慢从地上爬起来，左手扶着右臂，按在地上用力一顶，只听“咔嚓”一声，右臂复位。然后他站了起来，平视面前的海师傅，嘴角微撇，说道：“师父，我没有走到最高峰，已经有机会体会你说的那种心魔了，我相信我会让您满意的。”

“你如果真想赢我，你就不应该教我拳法。”阿角对海师傅说道，他已经跟着海师傅学了大半年的拳了，海师傅并没有特意指点他什么，但是每次练武的时候，都会让阿角呆在身边。

海师傅看着站起来的阿角，竟然满意地点了点头，然后看了看台上的王老板一眼，嘴里对自己说了一句：“第三件事……”

“那就让我看看你到底在我这儿学到了点什么！”海师傅正视阿角，严肃地说道。

苍龙出海！

还是同一招起手！海师傅继续后撤用同样的招式黏住阿角的双手，但是这次阿角没有让海师傅如愿以偿，他将双手用力往下一压，“千斤坠！”海师傅粘着阿角的双手反而带着下坠，海师傅现在力量上根本不足以和阿角抗衡，急忙撤去手上的劲力，收身后撤。

阿角双手坠地，继续往下一压，然后双手借助反弹的力量往海师傅那边飞去，双脚在前，往海师傅胸口踢去，这是一招“如影随形腿”。海师傅以右脚为轴，往左一闪，双手抓住阿角的双腿，往右一推，将阿角推了出去。阿角借着海师傅的推力转了半圈，正好正面对海师傅，左手变爪想要捏住海师傅的右肩，海师傅同样往阿角的琵琶骨抓去。

很熟悉，这一幕对王老板来说很熟悉，十五年前那场战斗就是如此。他记得很清楚，那一场海师傅本来并没有要出手的，直到阿望拿出来其他所有武馆的契约书。

原来阿望挑战每个人的时候，都签了一份契约书，输的那一方从此不能开武馆。开始比武之前没人认为会输给阿望，但是他们偏偏输了，输得很惨，最后没办法都只能上王老板家求王老爷子出手，就是王老板的父亲，曾经武林中的泰山北斗。

王老爷子没办法拒绝，但是他年岁确实大了，所以只能后辈弟子出手，其实按规矩，这场拳应该是王老板打的，但是他父亲年老爱子，怕王老板有什么损伤，就去请海师傅出面了。

那场比武海师傅是赢了的，虽然他被阿望打得重伤垂死，但他确实赢了，赢回了所有人不能开武馆的契约。

只不过那些人看到海师傅因为他们的契约被伤成那样，再也没有面皮开什么武馆，而且所有武馆的当家的当时也都断胳膊断腿，心灰意冷之下就都改了行。王老爷子对海师傅这个徒弟更是说不出的愧疚，再加上忧心海师傅的伤势，竟然一病不起，没几个月就去世了。

上个十年的北方大比武，整个镇子没有一个像样的人参加，输的一塌糊涂，名声一落千丈，几乎没有了外来习武的生源，本地人习武的也不多了，开武馆几乎变得难以维持生计。但王老板却一直坚持到现在，兰老板一直说王老板为人精明，只有坚持开武馆这一件事他看不懂王老板，以为是王老爷子临终前的嘱托，但是真正的原因是为了海师傅。

海师傅重伤之后，几乎干不了其他活计，本身只是一个武师，更没什么技术谋生，只能当武师，他又是那么骄傲的一个人，在家等着其他人的救济是不可能的，所以王老板必须要开一间武馆，给海师傅一份凭自己能力挣到的工钱！并没有什么父亲将武馆中兴的嘱托，有的也只是一份愧疚。

只是海师傅也不傻，早就提出过让王老板解散武馆，王老板一直用父亲的嘱托这种话来让海师傅安心。直到阿角的到来，他太耀眼了，谁都能看出来，这个孩子未来一定能成为最顶尖的高手，于是半个月前海师傅找到王老板。

“我要打场拳，帮我安排下。”

“跟谁？”

“阿角！”

“不行！”

“你否定得太快了，听我说完，你知道他以前和别人学过拳吧，你知道他是跟谁学的吗？”

“谁？”

“阿望！虽然他没有提，但是他练武时不经意间流露出的习惯和阿望的武功招式很像。”

“你想要……”王老板的话没说完，皱起了眉头。

“哈哈，你在想什么呢？我喜欢这个孩子，我想我这个首席武师的身份是时候交出去了。”

“不行……”

王老板急忙否定，但是却被海师傅打断了：“你听我说，我就是不当首席武师了，但还是要在这干武师的，总要吃饭的嘛。”听海师傅这么说，王老板紧锁的眉头才舒展开一点，然后继续听海师傅说道，“还有三个月就是十年一次的武林大比武，咱们需要一个能打的首席，只要在这次大比武上打响名声，咱们的武馆就能再度兴盛，也好实现师父他老人家的遗愿。”

海师傅这次的准备的确充分，说得王老板哑口无言，半晌才开口说道：“那我直接任命就好，没必要非得比武啊！”

海师傅摇了摇头，说道：“最后，我还要教给他三件事！”

王老板问道：“哪三件事？”

“武技，武志，还有……”

“还有什么？”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

阿角招式越打越快，渐渐地他已经没有余力注意拳场外那些人在骂些什么，将全部心思都投入和海师傅的较量中，当彻底听不到场外声音的时候，他突然觉得很多招式用得要比最开始顺手，或许真的像师傅说的那样，拳随心动，只有心放开了，拳才能放开。

海师傅喘得越来越厉害了，体力马上就要跟不上了，他也已经被逼到角落里了。

看着落入下风的海师傅，兰老板不禁有些失神，太像了，这场比武和十五年前的太像了，仿佛是有人故意重演了这场比武一样。上次就是在这里结束的，只不过上次被逼到角落里的人是阿望！

阿望被逼到角落里，已经无处躲闪，只能剑走偏锋，双脚一点地，从海师傅头上翻过去，未等落地，一拳直奔海师傅腹部轰去，海师傅转身打出一个直拳，落点正是阿望的心口！

一死一伤！几乎当时所有的人都这么认为！

但结局并非如此，只有海师傅一人受重伤，阿望毫发无损！海师傅的拳头在最后时刻停住了，停在了阿望心口前不到一寸的地方，但阿望的拳头并没有收手，狠狠地打在了海师傅的肚子上，海师傅当场吐血，血就喷在阿望脸上。

有人说阿望打完之后，站在拳场上一天一夜，直到听说海师傅脱离生命危险才留下所有人的契约，悄无声息地离开。

“第三件事，选择！”王老板终于知道海师傅当时说的第三件事是什么了！

“我很多次都在想，如果当初那一拳我没有停下，我有很大可能根本不会受伤，因为我的拳比他的快，这点自信我还是有的，但是我几乎没有后悔过。师父从我习武的第一天就在教我，习武，可以争强好胜，因为那也是武者向上的精神本质，但决不是为了杀人性命。我想那一拳我打下去了，也没有人会怪我，师父也不会！大家反而会安慰我，说那是形势所迫。可是我不能，我不想选择那个命运逼迫我做出的选择。”

想起海师傅曾经谈过关于那一拳的话，王老板忍不住泪如雨下，他这个师兄啊，从来没有改变过他的骄傲，怎么可能真的从首席武师的位置上退下来，安心领他自己眼中的救济金呢？他从一开始就没想着活着从拳场上走下来，所以他要说这是最后一场拳！他

是要用自己最后能利用的价值教给阿角所谓的选择！

“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这个武林、这个人生有太多的不得不，逼迫你选择那个你明知是错误的选项，说实话，这个不得不只是我们因为利益、诱惑做了错事后给自己的心理安慰罢了，命运的选择权始终掌握在我们自己手里不是吗？所以我不想屈服于利益，所以我停住了我自己的拳头。如果这个拳头我没有停住，那么以后我也会在很多不得不的时候一步一步地走错，在错误的路上越走越远，这是我最不想看到的。”

海师傅就像当年的阿望一样翻身越过阿角，然后朝着阿角轰出一拳，王老板闭上眼睛，他已经不忍心看到接下来发生的一幕。但是他知道现在不是自己悲伤的时候，接下来他还有必须完成的事情。亲手杀死对手，对这个十八岁的小伙子绝对不是愉快的记忆，他还需要去开导阿角。

果然，下一刻本来吵闹的武馆瞬间又安静了下来，像比武刚开始那样，王老板努力睁开眼睛，却惊讶地发现海师傅还完好无损地站在那，他右手的拳头抵在阿角胸前，停在不足一寸的地方，而阿角，阿角转过身之后根本没有再出手！站在原地直面了海师傅的拳头，很可能致命的拳头！

“你的表情很精彩。”阿角笑了笑对海师傅说道。

“你以为我会怎么做，像当年师父一样和你拼拳，然后把你打得重伤垂死吗？呵！如果最后一拳我要是打出去了，我就没有资格做他的学生了。”

“我师父跟我说过他和你的那场比试，关于那场比武，他说的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把拳头停在我胸口前的他，是我这辈子最难以战胜的对手，我到现在都不清楚我是否也有拒绝命运的勇气。”阿角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但是我认为，他现在绝对有这个勇气，应该是从那次比试之后就一直拥有了。”

海师傅想了想，郑重地说道：“我没有拒绝过命运，我始终在谨慎地选择我自己的命运！我拒绝的是贪婪的诱惑和利己放纵的欲望。”

“这样啊，那就更好懂了啊！”阿角对场边得裁判摆了摆手，说道，“我输了。”然后转身往武馆外边走，边走边说，“你们两个还真是有默契，我师父想要我领悟的东西，你通过这场比试都让我感受到了，如果说这是意外，我是不信的。当你最后把拳头停在我胸口前，我终于想明白了，原来这场所谓的比试，是你给我上的最后一堂课啊！当然，现在并不是最后一堂了！”

说到这儿，阿角突然回过头，笑着说道：“对了，比试我虽然输了，但是，老爷子，你那个首席武师的位子还会让给我吧。”

.....

裁判举起海师傅右手宣布他胜利的时候，他知道今天的比试是他输了，不过，十五年前，他确实确实是赢了。

（责任编辑：蓝汀 邮箱：shfu0010@126.com）



食鼎记 · 食势造英雄

(大结局)

王新禧◎著

董绍华◎绘

上期回顾：

白食易前往船宴赴史琉璃之约，正巧刚结交的大哥罗高天也要去赴宴。几人入席就座，众宾客正大快朵颐，乞丐书生玉茭白与醉侠却突然出面闹场，指责东林党为非作歹，一时间场面甚是混乱，醉侠更道出酒侠已死的惊人内幕……

第五十二回 风啸云动

画船箫鼓灯明灭，绿酒沉沉醉难醒。时已中宵，新月如璠，清朗的银辉照在微澜凌波上，照进了画舫，照见了舫中人惊讶的面庞。

醉老头凄凉苦笑，解开衣襟，露出胸膛。舫中人赫然见到，在他左边胸口上，龙伸螭屈地纹着四个大字：酒侠之墓。

舫中的人们，神情从惊讶变成了迷惘。醉老头道：“你们看，酒侠已经死了，死在了俺的心里。俺把他埋了，已经很久很久了……”

迷惘更深了。江上生不解地问：“前辈，这是何意？”因为惶惑，他对醉老头的称呼转瞬间由蔑称变成了敬称。

毕竟有冰雪聪明的人在，史琉璃与柳如是最先反应过来，一起道：“我明白了。”史琉璃微笑道：“您就是酒侠。”

醉老头摇头道：“不，我是醉侠。”

史琉璃道：“对，您现在是醉侠，但过去是酒侠——大名鼎鼎、威震食林，与火侠、盐侠、素月散人并称为‘食林四义’的酒侠。”

醉老头长叹一声，仰脖将壶里剩下的翠烟酒一饮而尽，嘟囔道：“酒侠不好，醉侠好。喝醉喝倒没烦恼。”但显然他酒量甚宏，喝掉整壶的翠烟酒仍晃悠不倒。

柳如是柔声道：“前辈想必是遭逢极大变故，伤心欲绝。世间之哀，莫大于心死。你把酒侠的墓碑刻在心口上，就是要告诉别人和自己，酒侠的心已经死了。从此人世再无酒侠，多了一位醉侠。”

醉老头悲戚的脸上，露出了些微笑意，赞许道：“两位青娥大抵只在桃李、花信之年，能有这般颖悟，大不简单。既然你们识得了，俺也不必不认。不错，世间已无酒侠，唯有醉侠。俺往昔是好酒而不醉，如今却只愿长醉不醒。醉得好、醉得妙，醉能扫愁、醉得解脱。”

柳如是粉脸轻摇，道：“前辈壶觞中人，当知太白诗云：‘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借酒醉来忘掉昨日之忧，表面上暂得解脱，骨子里却桎梏愈深，清醒时仍旧要面对今日之烦。故而昨日之非不可留、今日之是不可执，一念放下，万般自在，才是寻求解脱的正途。”

醉侠郁然道：“这番道理俺也懂。然而戕杀吾心之事，实在伤怀惨目，令俺日日夜夜悔恨不已、痛彻心扉，委实是放不下。既无计消除，只能一醉了之。”

罗高天心中暗道，果然是他。问道：“前辈风尘高士，理应跌宕不羁、无拘无碍才是。到底为何事所缚，致有心死之谴呢？”

醉侠凄怆道：“二十五年前的端午之夜，俺被一位至交欺骗，失去了家传的一口宝缸。本来金银财宝皆系身外物，骗去也算了。可怜俺当时不明真相，又值壮年气盛，遇事不能冷静处置，竟错怪了妻子，终于铸下百死莫赎的大错。从那以后，俺的心就死了，日日夜夜只愿沉醉不醒，所以到处借酒喝，喝醉了瘫成一堆烂泥，啥恨啥悔都消散了。”

众人听着这凄入肝脾的话语，都不自禁地跟着黯然酸心。黄道周关切问道：“骗走老人家宝缸的是谁？你说出来，本官为你追案。”

醉侠悲中带笑道：“哈哈，俺那事是江湖事，你们当官的可管不了。”

醉侠不愿说，但亲身参与过端午斗宴的白食易与史琉璃，却知道他的宝缸是被言无尘盗了去，因此还连累死了酒侠的妻子与三个孩子。如此不堪回首的往事，确实足以摧毁一个人的内心。

这时江上生用尽浑身解数，终于从渔网里挣脱出来。他毕恭毕敬站到醉侠身边，恳切道：“酒侠……哦，不，醉侠前辈一代名宿，晚辈素所景仰。适才有眼不识泰山，失言冒犯，还望前辈原宥。晚辈有一坛私人珍藏的‘埋香酒’，愿献给前辈做赔罪之礼。”

醉侠一听有好酒，哀容稍减，应道：“若真有心，俺不推辞。这酒光听酒名，就能勾起十条酒虫，岂能不饮？”

玉茭白腹中酒力翻涌，勉强撑持着，朝江上生骂道：“你这厮前倨后恭，跟马屁虫一样，我看不起你……”言未了，“扑通”一声，酒劲冲脑，大醉倒地。

江上生拍掌道：“好极，狂生醉倒，再无人饶舌扫兴。”招来两名男仆，将玉茭白搀到一旁的躺椅上。

钱谦益眼见一个斜头歪脑的醉鬼，忽地变成了人人敬重的什么前辈名宿，连自己的得力下属都对其恭敬有加，也只得收起臭脸，换上一副礼贤下士的面孔，笑道：“埋香酒虽略逊于翠烟酒，亦为不可多得的上品佳酿。两壶翠烟酒已不能待客，正好以埋香酒代之。江总厨，你速速呈上酒来。”江上生应命，去舱下厨间取酒。

柳如是顾眺窗外，道：“此刻月上中天，正是秦淮夜景最美之时。咱们不如将宴桌摆到舱头，一面观景，一面欢饮如何？”众人纷纷道好。

钱谦益被玉茭白与醉侠这么一闹，食不快意，胸闷气堵，此言正合心意，当即吩咐道：“来啊，把缆解了，放船游河。”舱底的十二名艄公收到命令，各自一斜一伸划动船桨，画舫缓缓向河中荡去。

钱府的这艘画舫阔大且长，舱头横置一张梨花大理石翘头案，案上摆着紫檀香炉、笔筒墨砚，摊开着几卷名画法帖，钱谦益得暇时便放船冶游，竚立舱头，披襟迎风，与柳

如是一道展玩字画，大是人间乐事。这时厮仆、丫环们上舱来，先将翘头案搬下，换上楠木酒桌、榆木座椅，重整杯盘、再设宴席，不一时便整备得妥妥帖帖。

另有一班厮仆拿着扫帚、簸箕，清扫刚才被玉菱白砸落的碎碟碎盘。白食易俯身拈起一片碎瓷，叹息道：“这是极细的成窑碟子，就这么碎了扔了，可惜。”

钱谦益十分诧异，重新打量白食易，道：“小兄弟，看不出来，你对瓷器有研究？”

史琉璃抿嘴笑道：“他呀，凡是食器，不管是瓷的陶的、金的银的、木的瓦的，都大有研究。”

钱谦益一拱手，道：“那倒失敬了。内子先前说过，有一位对食器十分有研究的小哥会与史主理同来，应该就是你了。适才人多招呼不周，多有怠慢，万勿见怪。”其实招呼不周与人多何干，而是他见白食易衣着普通，又顶撞了自己，所以一直视而不见，不愿多理睬罢了。

白食易当然明白，也不介意，说道：“国朝官窑瓷器，首推成窑，次宣窑，次永，再次嘉。钱大人用以盛食待客的盘碟，看似拙朴，实则件件上品。譬如我手中这片碎瓷，胎薄质细、瓷色亮润，釉中细泡密匀、点染随心成趣，未碎前不逊鸡缸梵莲，论价当值万钱。”

钱谦益大悦，口中赞道：“好眼力。”心中暗忖：果然人不可貌相，今晚这一老一少，老夫都看走眼了。

柳如是也笑对史琉璃道：“妹妹说得不错，这位小哥对食器果然好见识。”

刘宗周与黄道周在旁边听了，默然不语，心里却犯嘀咕：钱牧斋自命清流，却这般酌金饌玉，无数百姓饕餮不给，他倒一个碟子便值万钱。看来东林党搜刮民脂民膏，未必是转空捕影。他二人与钱谦益交情一般，这次船宴是钱谦益请了数次，实在推脱不掉，才勉强前来。他们常年淡居蔬食惯了，乍遇肥醲甘脆，内心难于适应。

罗高天冷眼观瞧，内心对钱谦益颇感鄙夷：看人下菜，前倨后恭，主仆一样货色。什么国家柱石，实则与叭儿狗差不多。

又等片刻，江上生双臂环抱一坛美酒，小心翼翼地从小舱底走上来。他将酒坛抱得稳稳的，生怕有任何闪失，显然十分珍视此酒。柳如是吩咐舱厨继续烹菜，艄舱瓦灶炊烟渐上，钱谦益拱手让客，二度开席。

众人围坐舱头，头顶羊灯高悬，四周开敞明亮，荷风阵阵，令人心爽。这时目之所见、耳之所闻，与坐在舱心饮宴大不相同。秦淮夜景之盛，冠绝江南。两岸十里珠帘，绮窗丝障，管弦盈耳。大大小小的灯船游荡在河中，衔尾蟠旋，如蜿蜒的火龙，光晔上下，将天地照耀如昼。

画舫不紧不慢地沿河荡游，两岸风景变换，隐隐约约的船影和若有若无的小调，轮番浮现隐没。幽沉沉的水，仿佛凝着六朝繁绮的金粉，船桨划过，泛起阵阵涟漪。近岸的水草与红蓼，怯怯地随风摇曳，绿柳千丝，垂坠在河面上，与映月的水光一道，为灯红酒绿的温柔乡平添另一种韵致。

刘宗周满目绮繁，感叹道：“古人云‘舟行碧波上，人在画中游。’往昔浪游，老夫还觉不出此诗之妙。今夜观来，方觉古人诚不我欺。这灯温水软、画舫如云的旖旎世界，平生能亲近一回，便不虚度了。”

黄道周打趣道：“若按这样说，牧斋兄缘结秦淮，与这青天碧水不知亲近多少回了，那可比咱们多活了好几辈子了。”

柔月射波，纤光裁影，金樽银盘，灿映人面。四名丫环柳腰款摆，送上四盘船菜，江上生依次报菜名道：“‘桃花水到报平渠，喜动新流见跃鱼’——这两盘是‘鲜焯桃花蚬’与‘双滑跃鱼饺’；还有‘荷风送香气，竹露滴清响’——这两盘是‘荷花干贝’与‘竹露菱角’。诸位请品尝。哦，对了，取酒提来，我亲自为诸位打酒，品一品‘事往花委，瘞玉埋香，几番风雨’的埋香酒。”

陈子龙身为诗词大家，大为嘉许，赞道：“妙哇，肴与诗联、境与景合，相衬互映，可知江总厨是用了心的。”

江上生笑道：“这都是柳夫人想出来的，我哪有那样好的文采！”说着话，一名丫环递来一个镶金边小口酒提，江上生把酒坛封口小心翼翼地揭开一点，正好容得下小口酒提伸进去，一提一提地从坛里打上酒来，倒进各人面前的酒杯里。

黄道周奇道：“江总厨的酒竟然用小酒提打上来，看来是限量分配，不能敞开喝喽。”

醉侠轻嗅杯沿，道：“原来如此，确实只能用酒提一小提一小提地打。”

陈子龙道：“黄大人，您瞧，人家老酒尊一发话，就是行家口吻。论到喝酒，咱们这儿可没人比得上他。敢问这小酒提打酒的道理何在？”

醉侠这回不再痛饮，喝得十分文雅，轻抿一口，道：“不如此，则走香。”

江上生欣然道：“前辈好见识。我这埋香酒，顾名思义，与状元红、女儿红相类，但工艺更复杂，是在二十四节气里，每一节气都选一种时令花，然后和入以香禾糯、鉴湖水、茅蔗红糖等发酵酿成的黄酒中，深埋地底十年，方能挖出饮用。因为钱大人每回船宴都有更佳的美酒奉客，所以埋香酒只是备用，今夜总算有机会让它露露脸了。”

陈子龙闻了闻，道：“既言埋香，我以为香气浓郁，可是闻来一点也不香嘛。”

江上生道：“大人喝一口试试。诸位，也请一尝。”众人纷纷举杯就唇。

喜儿年纪小，只用筷子沾了几滴酒入口，登时大嚷道：“好香哦……呀，各种不同香味的花香轮流在转动。刚才是月季香，现在是玉兰香，咦，又变紫藤香了。嘻嘻，真好玩。”

众人的埋香酒也已入口，花香随之充溢齿腔，果然各种花香轮替弥散，令人从舌鼻到心身，六根七窍俱倍感舒畅。钱谦益惊悦道：“江总厨过谦了，你这酒丝毫不逊于老夫历次宴客用的酒啊。”

江上生躬身道：“大人过奖了。这埋香酒论香气，确有出群之处。二十四种花的花香和谐融合，遇人唾后，按节气先后顺序次第在口间弥散。有些花的香气淡、有些浓，但在糯、糖不同比重的调和下，皆能均衡散香。不过论起酒的醇度，因系黄酒打底，未经蒸馏，杂醇略多，所以只适合酹燕消遣，配不上绮宴的剧饮。同时由于埋地年久，以地气蕴收花香，离土后开封，一旦敞口，失了地气的馥郁花香会迅速流散，故而只能揭开小口，一小提一小提地从酒坛里打上来。”

陈子龙道：“原来如此。看来我要多喝几杯，才对得起埋香十年的深蕴。”他平生最爱诗词，香酒舒心，开怀乐畅，扫视席面道，“诗情画意，荟萃一席。如柳夫人这般的雅人深致，莫说秦淮，即便南京城里，也找不到第二个了。”

柳如是巧笑倩兮，欢然道：“陈大人过奖了，奴家不过是因材施教，薄施浅技罢了。哟，此刻我口中正逢着李花香，‘桃李依依香暗度’，正适合与这盘‘鲜焯桃花蚬’同品。”

钱谦益见爱妻愉悦，遂对江上生道：“你这埋香酒，以花香入醇，其实与船宴中局的四道诗肴颇为契合，以后就不用收在厨间备用了，到中席时便拿出来饗客，老夫每坛算五十两银子给你。”

江上生喜道：“多谢大人垂拔。”

鲜焯桃花蚬盛在描春山水花口盘中，盘中绘着如笑春山、曲曲流水，春意融融、水流悠悠，蚬子就像在春水中荡漾一般。这样浑然一体的优美意境，使人未食先喜。柳如是执箸在手，让道：“诸位请了。”先夹一小块蚬肉，再舀一小口奶白色的蚬汤，轻嚼慢嚥，配着红润清透的埋香酒，果然合宜顺令。

陈子龙执杯在手，诗兴大发，吟道：“桃李飞花溪水流，垂帘日日避春愁。快哉，一盘桃花蚬，何止能避春愁，夏闷秋苦也凭着一个‘鲜’字尽去矣。”

罗高天应和道：“水中的美馔，大多以‘鲜’入题，譬如先前的鲜虾鲜蟹，不鲜就做不得文章。这桃花蚬之鲜，又殊异于鱼虾厚积之鲜，是一种云淡风轻的淡然之鲜，淡而婉转，直撩味蕾。”

柳如是夸道：“罗爷品评得甚是恰当。这桃花蚬是高邮湖的特产，它与河里的黄金蚬不同，外壳不是心形，而像桃花的花瓣，春天时随着桃花潮水长大，入夏用小眼的弓网一耖，少说能耖四五十斤。尽管量多，卖得可不便宜。因为大部分蚬并不直接食用，而是用来制汤。往沸水里焯过，抄起，紧闭的桃花壳开了口，小剔子轻轻伸入壳里，剔出肥美嫩白的蚬肉，然后用砂锅煲，取其精华。须知蚬子最鲜的不是肉，而是汁水，煲出的汤浓如牛乳、白如莹雪，舀几勺倾在盘中，浸润着少部分没有剔肉的蚬子，桃花般的蚬壳恍似在汤里绽放，灼灼争妍。浮玉般的蚬肉柔软轻盈，咬一口仿佛连牙齿也轻了。你们说，它当不当得诗肴的首菜？”

众人齐道：“当得，当得。”

醉侠却道：“俺是粗人，蚬子固然好，可是一点点肉不够塞牙缝，还是大口吃饺子惬意。”将一个双滑跃鱼饺塞进口中。

江上生道：“这道鱼饺是用广东海域刚起水的鲜鳗鱼去骨留肉，剁为茸泥，和以猪肉茸、梅梨、香菇等搅拌为馅，包在饺皮里制成。之所以美曰‘双滑’，在于饺皮也是以鱼肉制作，取肉质细滑的鲈鱼肉，剔刺去筋，细细搅打成鱼茸，调入细盐、面粉，揉为小团，用擀面杖擀成薄皮。鱼肉的馅、鱼肉的皮，吃起来滑口弹牙，饱腹感十足，最适合食量大的宾客。”

醉侠颌首赞同，痛痛快快落肚几个鱼饺，又连尽数杯埋香酒，忽然叹道：“可惜十年一会，今夜过后，不能与这醇醪共醉了。”

江上生连忙道：“待晚辈取个酒囊来，装了酒去，伴前辈解忧。”

醉侠道：“你若有心，不必另取酒囊，俺自带有葫芦，帮我装满吧。”往腰间一摸，掏出个酒葫芦。

江上生高兴道：“荣幸之至。”接过葫芦，取个漏斗，用酒提向里倒酒。钱谦益斜睨江

上生，心中不满，暗骂：这奴才领我的工钱，伺候老酒鬼比伺候我还殷勤，得机会须敲打几下。

白食易就坐在醉侠身旁，看到酒葫芦，“咦”了一声。醉侠见他目不转睛地瞧着那葫芦，问道：“小兄弟，你一直盯着俺的酒葫芦做什么？”

白食易道：“酒仙前辈曾送我一个大胡杨木镶口的大葫芦，葫芦上雕着刘伶醉酒图。我看前辈这个小葫芦，也是用胡杨木镶口，葫芦身雕的这个人虽然我不认识，但雕法刀工与雕刘伶的浑出一般，两个葫芦可能有干连，所以禁不住盯住了打望。”

醉侠大奇道：“瞧不出你年纪轻轻，俺那酒仙老哥会把他珍贵的酒葫芦送你。日后有机会，这其中的缘故，你要和俺好生叨叨。”

白食易道：“是。”

江上生给葫芦打满了酒，醉侠接过，又道：“小兄弟猜得不错，俺这小葫芦，与酒仙的大葫芦，还有酒魔的中葫芦，是一根藤上同种同蔓结出来的。三十年前，雁门山出了个二十多岁的后生，自号‘酒魔’，遍发英雄帖，请酒界同道去喝他自酿的‘只此一杯酒’。听说有好酒喝，酒徒们纷纷赶去，哪知到了地界，还要跟酒魔当面比武，至少要打成平手，才有资格喝那酒。大家伙见酒魔年轻，以为他武艺不高，岂料一动手，没几个能走得十招，就连醴泉侯、曲状元、黄汤生这样的名家也都三十招内落败。最后只有天醇老人、酒仙和俺三个人，侥幸过关，和酒魔当面会饮。

“酒魔捧出一个小小的玉杯，里面装着盈盈一小沬酒，倒出来怕是连一个小汤匙都装不满。天醇老人为人淳朴，不满道：‘阁下忒也小气，请客只请区区一小杯！’酒魔笑说：‘酒名叫只此一杯，当然只有一杯，岂有多余的？’于是用一个耳勺那么小的精致酒勺，给四人各分了几滴酒。俺们只当他儿戏捉弄，欲待不饮，鼻中闻到阵阵奇异酒香，就忍不住用舌头把几滴酒给舔了。哎呀呀……啧啧……”

醉侠本来只小声和白食易说话，说到此处时，忽然惊叹声暴响，众人都会被吸引，纷纷侧耳来听。醉侠继续道：“俺是粗人，言语形容不出那种感觉。总之俺两岁起饮酒，今年六十有七，六十五年间喝了无数美酒，再没有比‘只此一杯酒’更美的了。天醇老人和酒仙也有同感。俺们惊讶万分，问酒魔怎么能酿出如此极品的美酒。

“酒魔郑重地告诉俺们，他原是个盗墓贼，在盗掘唐朝一个叫柳和尚的大官坟墓时，找到了一份手写的卷册，那卷册的封面本来有七个字，叫‘食什么经之酒部’，中间有两个字因为年久，被虫蚀了。很显然，这部手写的卷册，是那部‘食什么经’中关于酒的部分。酒魔本就好酒，拿到卷册后仔细阅读，不读则已，读过后心潮汹涌无以抑制。那卷册所载的，竟是旷古未闻的酿酒秘法和一套以酒为魂的绝世酒功。

“酒魔当即按照卷册指引，酿酒练功。可惜卷册从唐末就埋入坟中，距今七百余年，册纸残破，多处毁损，尤其是最后两页毕功总述的文字，完全毁去，酒魔百般琢磨钻研，不能收全功之效，酿酒与武功都只得七成，酿出的酒也仅仅一小杯。他心有不甘，便想邀请醴酪同道一起参详，解通最后两页的缺失。当然天下酒徒既杂且众，不能乱哄哄全拥来，所以设了个比武的门槛，筛选出三名酒界顶尖高手，共同探讨。

“俺们想起比武时酒魔武功之高，撼人心魄；‘只此一杯酒’滋味之美，无与伦比。到

了这般地步，竟然还只得七成，那么卷册原载的武功和酒，该有多高多美？俺们三人无酒不能活，不贪那套武功，只为了喝到那无匹美酒，也得下死力钻研呀！于是俺们就留在雁门山，脑袋挨脑袋，一起刻苦推研，整整三年。”

当醉侠滔滔不绝地讲到“食什么经”四字时，罗高天脑袋“嗡”地一声，身子急颤数下。他连忙强压住内心的波澜，凝神倾听。关注之情，比之他人尤甚。白食易与史琉璃也都在心中想道：食什么经？柳和尚？九成是《食易真经》！以为线索断了，孰料在这里又接上了。

史琉璃沉吟道：“前辈说酒魔在雁门山掘了大官柳和尚的墓，那柳和尚的确是大官，不过不是唐朝的大官，是造反的大齐朝的大官。柳和尚本是黄巢的军师，后来打下长安，建立大齐朝，朝中设四相，他是其一。大齐朝建政不到四年，黄巢就因朱温叛降，遭沙陀族大将李克用剿杀，在湘阴败亡。柳和尚为了替主报仇，远赴代北，要去刺杀死敌李克用。唐时的代北，就是今时的山西、北直隶北部，雁门山就在那一带。柳和尚去代北后，史书没了他的记载，应该就是埋骨雁门山了。”她表面上是为众人说古，其实是分析给白食易听。因为在座人中，只有白食易与她听鼎皇讲过前因。

醉侠点头称是，道：“酒魔在雁门山盗了柳和尚的墓，那部不知哪里来的‘食什么经’实在厉害，单单关于酒的部分就已震古烁今。四个酒痴悉心钻研之下，受益匪浅。俺这套‘愿长醉神功’就获益于残卷，比师父传给俺时更进一层；天醇老人的‘醉翁拳’亦由此增色不少。此外诸如醉剑、醉八仙、醉打十八跌等武功，与残卷所载那套绝世酒功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不在一个层次。”

江上生道：“屈指算来，酒魔已有十年不在江湖上走动，莫非又回雁门山苦练残卷上的酒功？”

醉侠道：“不，他不是在做功，而是在散功。”

江上生讶道：“散功？好好一身本领，为何要散去？”

醉侠叹道：“俺们钻研残卷到第四年年初，都明白智识有限，无法参悟补写缺失的两页。没有最后总述的文字，十全十美终归是不成。天醇老人生性朴拙，首先放弃。接着俺与酒仙也放弃了。然而酒魔有一股子坚韧不拔的毅力，硬要一个人死钻，俺们苦劝也不听。须知人乃血肉之躯，人力人智必有穷尽之时，像残卷这样孤绝穹苍的秘奥，怎会被我等凡人勘破？俺们只好与酒魔作别。

“俺们虽然正邪不两立，但同样嗜酒如命，竟有缘结识一场，三年来朝夕共处，惺惺相惜，已经心照神交，结下芝兰之谊。况且当时‘酒魔’二字只是自号，他只是性子邪，尚未入食林作恶。天醇老人彼时已近六旬，比少壮的其他三人年长得多，他不单酿酒、品酒高明，还是位酒器镌雕大师，于是摘取雁门山一根葫芦藤上同种同蔓结出来的三个葫芦，雕上酒界先贤图，分赠三人做纪念，他自己则留下葫芦藤。

“酒仙拿了最大号的葫芦，上雕‘刘伶醉酒罢官’；酒魔拿了中号葫芦，上雕‘石曼卿酩酊逃世’；俺拿了最小的葫芦，上雕‘郑泉醉躯化壶’。这三个葫芦又有一个妙处，底部各有暗口，掰开后，大葫芦里能套进中葫芦，中葫芦里又能套进小葫芦，这样可以装三种不同的酒，旋转葫芦，葫芦口依次扭向三个方向，便能依次喝三种酒。你们说这手工艺巧不巧？”

白食易拍掌称绝。江上生皱眉道：“酒魔独自留在雁门山练功，想必终于功成，后来下山为非作歹，凭一套‘烈酒魔功’，横扫八方，人人闻风色变，成了与刀魔、炎魔、血魔并称的食林四大魔头之一。”

醉侠摇头道：“非也。俺们亲身研习过残卷的酒功，知道那是正大光明的功夫，之所以由正变邪，在于酒魔失了关键指引，不明大道，在歧途中乱闯乱练七年，把神功练成了魔功，性情也变得乖戾狠恶。十年前，他走火入魔愈深，已危及性命，天醇老人顾念旧情，竭力救他回雁门山，助他散功保命。唉，练功十年、作恶十年、散功十年，迄今正好三十年了。是魔非魔，非魔似魔，难以言述。”

他说到这里，心中忧郁交集，喃喃自语道：“亮出魔头的招牌害人，与打着清流的幌子害人，到底哪个更像坏人！酒魔称魔却未害俺，言无尘自诩正人君子却害俺极深，当今乱云浊世，谁是魔，谁是人，分得清么？”一时间酒兴顿消，推席而起，走到舱头最前端，立在栏杆边，纵声长啸，一舒胸怀。轻柔的风在他长啸的挟带下，也变得刚猛劲疾。

长风呼啸中，一个悦耳动听的声音穿过风墙，温柔抚慰道：“老人家，荷花解烦、绿竹静心，尝尝荷花干贝与竹露菱角，清清郁气吧。”这声音带着江南女子特有的娇媚，如春阳融水，酥软人心，正是柳如是在说话。

醉侠却不理睬，止住长啸，默默地望着秦淮河面。夏风浪桨，荡漾起柔波滟滟，四周飘荡着歌姬舞伎的靡靡之音。钱谦益怕爱妻难堪，忙道：“诸位，船宴之乐，不单在饮饌精美，更趣在漫赏秦淮夜景。月影兼灯影、衣香杂水香，何其秾妙。大家一起来赏赏。”

众人应声，也离座站到栏杆边观览。这番站立迴眺与坐着赏夜又有不同，水天宽广，看得更真、听得更切。船行景移，拖烟漾月，两岸茉莉花、香雪兰、夜来香舒展芳姿，浓香扑鼻；河中绿荷含情、芳藻吐秀，脂粉溶香屑泫凝浮光；妓船上眉影鬓丝、箫管笙歌。满耳满目尽是罗绮锦绣、烟花风流，真不知是尘境入云天还是天境现凡尘。

陈子龙极目纵眺，感慨丛生，道：“一水秦淮多少梦，无边风月几重天。而今胡骑驰走，南土渐蹙，大雅之乐难觅，千载古都却仍在这般莺颠燕狂，就怕北风猎猎，不久便要悲歌后庭花了。”

醉侠怅然道：“陈大人毕竟是贤人志士，即使身在梦馆，尚怀忧国之心。你看这璀璨的华灯，只是富贵者眼里的歌舞升平。对于普通百姓，特别是那些流离失所的饥民而言，却是长夜难明。你听那些歌女们虽然莺声婉转，然而又有谁知道她们真实的内心，是不是在诅咒这个浇漓暗秽的世道呢？”

陈子龙默然。醉侠又道：“陈大人是复社中有名人物，自比为东林后继，然而东林蜕化，朋比为奸，还望陈大人怀刑自爱，莫学那些成了魔的邪官，荼害生民。”

钱谦益听醉侠的话又往责詈东林党上引，忙道：“好风好月，说这些扫兴的话做什么？来来，再满上一杯。这盘荷花干贝是用五月亭亭初发的翠盖荷花，配上东海日月贝的瑶柱清蒸，颇具平心定气之效；再加上用茶杆竹、慈竹、佛肚竹所聚露水蒸煮的竹露菱角，两者一起食用，散风降火、驱烦解郁，老酒尊且试试。”

醉侠摇摇头，道：“不必了，今夜叨扰已久。俺本是来喊冤讨债的，只因抵不住美酒诱惑，和诸位一起吃吃喝喝了小半个时辰，已然足够。目下该告辞了。”

江上生急忙劝道：“前辈，还有最后两道甜品‘七心羹’和‘八宝香车’，吃了再走也不迟。”

醉侠道：“甜品留给蜜罐里的人吧，心里苦的人，消受不起。俺这人兴起而行，兴尽则止，不强求有始有终。”向刘宗周一抱拳道，“七根人骨的冤屈，今夜已向大人禀明，望大人不负顶上乌纱，明察秋毫，还屈死者一个公道。”又向钱谦益道，“钱大人，你口口声声清流高洁，俺也不与你争辩，你敢立个誓，此后能不徇私情，不阻扰刘大人查案么？”

钱谦益皱眉道：“老夫乃圣人弟子，岂信怪力乱神？然而若不起誓，你又要怪老夫曲从私情，偏袒门生。也罢，老夫冰心雪操，岂惧咒誓？便在此立个誓：若老夫徇私枉法，阻扰刘大人查明真相，揪出东林党中败类，就叫老夫不但与爱妻永久分离，头上还戴顶大绿帽。”

众人皆知他对柳如是情深义重，肯立这样的誓，那定然不会违背了。

刘宗周心中光明，极希望能为民劈剌，遂道：“既如此，老夫也立个誓吧，日后若不能剖案洗冤，叫老夫也像那七个饿殍般活活饿死！”

此二人之誓，一个因有私而无意、一个因无私而有心，哪知风云变幻，人愿难遂，日后一语成谶，尽数应验，可见天不可欺！

醉侠到船舱中搀扶起玉茭白，晃悠悠打开舱门下船，经过白食易身边时，说道：“小兄弟，船宴散后，请你去丐帮南京分舵找俺，俺有些话与你讲。”

白食易一咬下唇，望望史琉璃，道：“前辈，不必等散宴，我此刻便随你去。眼见那些饥民忍饥受饿，这样的靡宴，其实早已吃不下。”向史琉璃点首示意，史琉璃明白他心意，也轻轻点点头。

罗高天眼珠一转，道：“兄弟，我也饱足了，和你同去走走，消消食。前辈不介意吧？”

醉侠道：“无妨。”

钱谦益内心早就不满醉侠与白食易，见他们主动下船，哪有不肯？又假意挽留几句，便由得他们去了。自与剩下的宾客，将那酌金饌玉的秦淮船宴酣饫到底。

夜已深，然而妖娆的河并未停止浮光的流动。此时弘光朝虽然仅有半壁河山，但北方长年战乱，十室九空，富庶人家纷奔南京，畸形繁荣下，热闹竟更胜往昔。千门万户临河悬灯，销金窟的熠熠华光，将秦淮两岸辉照得亮如白昼。

岸边缓步走着老壮少三人，还搀着一个大醉的秀才。他们倾听着微漪里悠然的桨声，赏眺着天幕上皎皎的月华。夜中的秦淮河从未真正入梦，花香与胭脂香都益发浓了。

他们行到夫子庙一带，这里人流最稠，店铺极多，商号招幌林立。如果说十里秦淮是镶嵌在古老南京城的一颗明珠，那么夫子庙就是明珠的晖光。彩灯燎照着泮池南岸的“二龙戏珠”大照壁，金龙足踏祥云，灯光映水、池壁流辉，分外引人注目。

醉侠就近走进一家铺面，摸出几个小钱，买了三个圆而大的吊桶底炕饼，分给罗高天和白食易齐吃。这种小食南京城中随处有卖，最廉价不过。

醉侠一边啃着饼，一边笑道：“俺这把老骨头就是贱，吃不下官老爷的盛宴，吃这种小饼倒挺香。”

白食易道：“老前辈哪里是吃不下盛宴，分明是看不惯老爷们侈纵偷苟的做派。值此

倾覆之际，遍地流民、四方鼎沸，当朝的名士重臣却依旧泛水清游，饕餮梁肉，但凡血未冷者，都看不惯这样的醉生梦死。”

醉侠高兴道：“好！俺还诧异醉仙老哥怎么将那大葫芦交托给年纪轻轻的你，但之前钱谦益肆言辱民，满座宾客只有你一人敢于直言顶撞，为百姓抱不平。光这份胸怀，就比衮衮诸公强太多。”

白食易道：“我以前在通吃侯府常听侯爷议论钱谦益等人文采风流，人品如白云不染，没想到见面不如闻名，失望得很。”

醉侠道：“钱谦益青壮时，尚能称为大丈夫，老来昏聩，变糊涂了。目前朝中分作两派，东林党一派，马、阮等人另一派。马士英引用阉党，又性喜蟋蟀，酷似南宋贾似道，人称蟋蟀相公，与利欲熏心的东林党人堪为绝配。国家君昏臣昧，离灭亡已不远了。”

白食易叹道：“只可怜江南百姓，恐要经历一场浩劫了。”

醉侠无言沉思一阵，问道：“你酒量如何？”

白食易道：“略能饮些，多了就不行了。”

醉侠惋惜道：“俺与酒仙老哥皆已年近古稀，俱无弟子，老哥将他最珍视的酒葫芦送给你，显然对你期许甚深。俺也不知你做过什么事让他满意，但老哥的眼光总不会错的。方今九州龟裂、海内债张，食林中又有食无天、四大魔头这样的大恶人为鬼为蜮、倒行逆施。如此天下大势与食林食势相应，风起云涌，正是英雄出世，奋发伟力之时。小兄弟，你当自强不息，立志做个大英雄，攘奸除恶，为苍生拨云见日尽一份心力。”

白食易激动道：“类似的话，酒仙前辈也同我说过。他道当今食界纷扰繁剧，亟需一位大英雄拨乱反正。嘱我好好珍惜机缘，日后为国为民为食林，干一番大事业，做一个顶天立地的有为男子！二位前辈的勉励，小子永远铭记在心。”

醉侠掏出那个小酒葫芦，大笑道：“好好好，正可谓‘食势造英雄’，今夜的船宴俺不白来！”仰脖将埋香酒喝得涓滴不剩，把小葫芦塞给白食易，道，“这个葫芦也送给你。你若有缘与酒魔一会，届时再拿了他那个中号葫芦，将大中小三个葫芦套在一起，旋转最外面大葫芦的葫芦口，会有大惊喜。好了，今夜就此道别，与你有缘再会。”

白食易不忍分别，忙问：“前辈落脚何处？有空我去拜会你。”

醉侠摇头道：“俺是心死之人，随遇而安。把这秀才送回丐帮分舵后，浪迹天涯，四海为家。”挽着玉茭白，向前不顾而去。皓夜凉风中，飘来他哼唱的小曲，“长醉方何碍，不醒有甚思。糟醅两个功名字，醅淹千秋兴亡事。尖风薄雪，残杯冷炙，归去后，倾浊醪，饮尽万古愁。”

曲声苍凉，将一位老人的满腹心事与满腔辛酸，都化在了萧索晚风中……

当老少二人叙话时，罗高天始终默默听着，不发一言。待醉侠远去后，罗高天才道：“兄弟，有些话我不便在船宴上说，但我心中有件事委决不下，想听听你的意见。”

白食易道：“请说。”

罗高天游目秦淮，道：“兄弟，你看现今的弘光朝，皇帝朱由崧端坐拱手，全不理政事；首辅马士英排挤忠良、姑息江北四镇飞扬跋扈；本来被视作兴复希望的东林党，又只知空谈道德，坐赏风月。这样的朝廷，如果覆亡了，对百姓而言是不是好事呢？”

白食易眼望灯火斑斓的夫子庙，道：“我曾听侯爷说，夫子庙之繁荣，肇因于江南贡院。赴考的士子云集贡院，吃喝玩乐皆在秦淮河。除了会考那几日，那些将来的父母官们，在秦淮上冶游无虚日，尽情欢纵。号称‘天下文枢’的江南贡院里，出来的大多是墨贪巨蠹，即使用扒皮酷刑也止不住他们的贪婪无厌。夫子庙是文以载道的儒家正统，却与及时行乐的金粉之地相接相守，实在是对读圣贤书的莫大讽刺。”

“国朝自嘉靖以来，文恬武嬉、官贪吏敛，表面一派繁华，实则儒腐民穷，怨积无数。多少人家无儋石，又有多少人挥金如土，亚圣所云：‘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殍’，不正是我们今夜在秦淮所目睹到的实情吗？大哥问的问题，我不好直接回答，这就是我的答案。”

罗高天点点头，仰面望向苍天，天空中忽然飘来大片流云，遮住了月华，翳黑无光，仿佛苍天也在暗示着什么！他咬咬嘴唇，嘶哑着嗓子道：“兄弟，大哥决心已下。”

白食易问道：“大哥下了什么决心？”

罗高天不答，从怀中取出一个花炮，晃火折点燃引线，顿时“咻”一声，烟火冲天而起，在天幕中炸开，火花汇聚成一柄宝剑，在黑沉沉的高空上显得十分耀眼。

秦淮河畔常有人放烟花，旁人见了也不以为意。白食易道：“大哥怎么突然放起花炮来了？”

罗高天拧眉不答。少顷道：“兄弟，我是非常敬重孔圣人的，咱们意气相投，可惜不能长聚，索性在这夫子庙中结拜吧。此后即便相隔天涯，兄弟之情亦近在咫尺。”

白食易高兴道：“我与大哥相处时刻虽短，却如数十年旧交一般。若能结成异姓兄弟，大慰平生。”

此刻夜深，夫子庙里已无游人，庙中现成的香火，两人拈香跪地，八拜订交，结为金兰之好。

白食易喜形于色，起身后抱住罗高天，亲热叫道：“大哥！”他自父母亡故后，再无亲人，现在有了一个知己做大哥，内心欢悦，溢于言表。

罗高天也满面笑意，叫道：“贤弟！”

二人出了夫子庙，行了一段路，秦淮河上徐徐驶来一艘较小的画舫，船头上立着一个身穿绸袍、四旬左右的壮健汉子。那人见到罗高天与白食易谈笑风生，十分讶异。他向罗高天微一点头，罗高天随即收步，道：“贤弟，我要去了。山高水长，定有重逢之时。”

白食易望向画舫，船头那人见到他目光，赶忙转过脸去。白食易心中疑惑，此人颇为面熟，是谁呢？跟着罗高天走到画舫边。

罗高天大步登上画舫，小声吩咐船头那人道：“我那黄骠马还寄在客栈厩下，你去命人取了。”

那人应道：“是，明白。”

就说了这三个字，白食易猛然记起，此人不就是跟阮大铖说什么“踏平南朝”、“保你富贵不失”的富察总管么！他急忙一把拉住罗高天道：“大哥，小心，这个人不是好人。你上船是要和他做生意吗？”

罗高天道：“多谢贤弟关心，大哥理会得。”停了停，又道，“贤弟，你今日所经历的

一切，在你一生中至关重要。他日无论庙堂还是江湖，都将因此而掀起狂涛巨浪。风啸云动，世不乏龙争虎斗。醉侠之啸、流云之动，或许正预示着这场风云巨变。你须牢牢记住今日的遭遇，不可忘却。”

白食易困惑不已，松开手，呆呆地望着画舫缓缓离去，消失在波光柔腻的绿水中。

江风潇潇、江流浩浩，长江北岸沿瓜州、浦口、大窝子、七里洲一线，无数战船舳舻相接，船上甲士执戈肃立，静穆无声。

蓦地，南京城里秦淮河上空烟花绽放，一柄宝剑的焰图出现在天幕，剑锋直指皇城方向。一名副将手指远方夜空，略带兴奋地轻声道：“王爷，快看，是信号！”

“好！孔有德西洋火器营的信炮果然了得，隔那么远依然望得清清楚楚。”那王爷情绪激昂，将右臂一抬，身边一名旗官打了个旗语，各船排头的兵士纷纷将横放的大旗竖起，霎时间数百面旌旗迎风展开，旗上赫然绣着碗口大的“清”字，在江风中猎猎作响。

那王爷抽出腰间宝剑，目光深沉，环视周围兵将，威严发令道：

“渡江，直取南京！”

第五十三回 御厨与狱厨

长江映烽火，明月照深宫。满清大军在豫亲王多铎统率下，横渡天堑，势如破竹，兵锋直指南京。边将的急报雪片般飞入南京兵部，都被马士英和阮大铖扣留不奏，皇城中依旧歌舞升平，丝毫不知亡国之祸已迫眉睫。

乌飞兔走，转眼到了五月十四。朱由崧今日要在明月楼举办明月宴，皇宫里的太监宫女们忙忙碌碌，往来穿梭，人人都恨不得手脚并用，以博主子青眼相看。

然而有两个人，既不在设宴司帮手，也不在御灶头忙乎，他们从冷宫出来后，一路专拣幽僻道路低头疾行，出中山门，过太平门，直奔刑部天牢。

时当正午，阴森的天牢因夏阳的直射，也散发出些许暖意。两个人蹑手蹑脚趴在天牢的铁顶上，透过气窗向下窥探。阵阵霉腐之气从底下飘上来，熏得一老一少直皱眉头，但也只能强忍。

年轻人用极低的声音问道：“童前辈，天牢这么多间牢房，你确定太子关在下面这间？”

矮壮老者回道：“这间牢房最小，以太子地位之尊，本不该关在里面。但一来兵不厌诈，二来守卫的牢子，表面看平凡无奇，实则是个大高手。内严外松，虚虚实实，所关押的定是最重要的人物。除了皇太子，还能有谁？”

这两人正是白食易和童三刀，要趁明月宴将天牢的精锐守卫调走时，劫狱救崇祯帝的太子朱慈娘。那晚在冷宫童三刀说出劫狱计划，鼎皇见不能劝阻，索性帮他细细筹谋。又因为白食易武功精进，已习悟逍遥游的第二重，考虑再三，决定让白食易同来，好有

个帮手照应。

白食易继续以极细声道：“童前辈果然妙算，我们一路潜入，并不见什么厉害角色，想必您说的九鹰十八卫，还有铁面狱王，今日都不在。不过劫狱不都在晚上么？您为什么选烈阳高照的午间？”

童三刀得意道：“这你就没经验了吧？夜晚的防守恰恰最严密，而白天就松懈些，特别是吃午饭时。你瞧，那牢子吃得津津有味，待俺找机会扔两颗开眉豆到他酒里，便大功告成了。”

底下那个牢子，面前摆一张小桌，桌上放一盘卤牛肉、一盘白水肉，就着浊劣的烧刀子，喝一小口酒，却要吃一大块肉，不一时两盘肉便吃得干干净净。他盯着空盘怔怔看了一会儿，自言自语道：“唉，有酒无肉，岂不成了喝闷酒？趴在上面的朋友，下来饮一杯，陪我解解闷如何？”

白食易轻叹道：“糟糕，被发现了。”

二人正要现身，突然从顶梁另一侧发出一声怪笑，有人道：“有酒无肉，不怕不怕。我带了肉来，请你吃。”一道灰影倏忽一下，来到牢子面前。

牢子打量几眼来人，见他身穿一袭灰衣，背脊微驼，目光如隼，手中提着一个食盒。牢子喜道：“来得正好，兄台请我吃什么肉？”

灰衣人道：“我请你吃三盘菜。只要你吃得下，吃得问心无愧，全吃了又何妨。”说着，从食盒里取出一盘菜，乃是猪肝片拌猪脑花。

灰衣人道：“此菜名叫‘肝脑涂地’，是二十年前屈死天牢的杨涟大人的遗孀嘱我做的。杨大人为了弹劾魏忠贤，不惜肝脑涂地，在天牢中被阉党活活打死。你当时也在场吧？这道菜你吃得下么？”

牢子一皱眉，摇头道：“吃不下。”

灰衣人又取出第二盘菜，是鸭血炒肉丝，说道：“此菜名叫‘血肉淋漓’，是当年与杨大人一起冤死的左光斗大人的兄长嘱我做的。那时左大人在狱中被拷打得血肉模糊，尸身没有一块好肉。这道菜你吃得下么？”

牢子眉头拧得更紧了，道：“吃不下。”

灰衣人取出最后一盘菜，道：“这盘牛喉爆牛筋，名叫‘剔骨折筋’，是袁化中大人的儿子嘱我做的。袁大人铮铮铁骨，被折磨得骨断筋折，死后连喉骨都被剔出，阉党们将之炙灰下酒。这道菜你吃得下么？”

牢子不答，冷笑道：“朋友，三盘菜未免少了。东林党死于诏狱的可有六君子，何不再凑三盘？”

灰衣人也回报以冷笑：“阁下连一盘也吃不下，若是六盘齐上，怕你连心带胃都要呕出来。”

牢子叹道：“二十年前我还在弱冠之年，初初入世，根本不懂什么党争、什么恩怨，上头吩咐怎样办，我只能照着办。六君子‘劲气一往，为风为庭’的精神气概，我在事后年纪渐长，方才慢慢解悟。阁下有备而来，显然想在动手前，先用三盘菜乱我心神，好趁便下手。然而我当时心中浑沌一片，愧与不愧，根本谈不上。”



灰衣人郑重道：“听你这话，尚不算十足的鹰犬。若良心未泯，请将身后牢里那位帝裔交给我，也算弥补二十年前残害忠良的罪过。”

童三刀眼皮一跳，心想：果然不错，这里面关的就是先帝的太子。

牢子冷然道：“交给你？未知阁下是甚来头？这么重要的人物，你随随便便说一声，就想轻轻松松领了人走，不免视天牢为儿戏之地了。”

灰衣人道：“大明三十万官厨教头宸赞星的名头，阁下可曾听过？”

牢子道：“‘六合三星’之一的宸赞星？但那是近百年前的人物，与你何干？”

灰衣人从腰后抽出一把菜刀，道：“识货吗？”

牢子扫了一眼，惊道：“炎黄菜刀？”

灰衣人仰天大笑，道：“阁下还算识货。既见此刀，当知我是宸赞星的嫡派传人。此刀在‘厨武十神兵’中排名第四，系周代时由大宰官传下，历朝官厨头领代代相袭，是大御厨正统地位的象征。我师公宸赞星携此刀教导三十万官厨，威震朝野。大江南北，皇家官家贵胄家，只要贵人有用得着庖人的地方，就跃动着官厨的身姿，也就闪耀着炎黄菜刀的光芒。”

牢子默然，似在思忖什么，半晌终于开口道：“原来阁下是个孙子。看来也是服侍贵人的大厨，敢问高姓大名，在何处高就？”

灰衣人肃容道：“你挖苦我不打紧。能做宸赞星的徒孙，三生有幸。在下前明尚膳监总厨古清欢是也！”

童三刀听到“古清欢”三个字，猛吃一惊，目不转睛盯住了那人细看。白食易低声道：“看来是同道中人，前辈，咱们要不要下去帮忙？”童三刀伸出油腻的手掌，呼一下，堵住了白食易的嘴。

牢子再度默然，思忖的时间越来越长，终于又道：“你走吧，你不是我对手。”说着从桌底下提出一袋面粉，转身往墙壁上一个凸起处旋了旋，一块四方形的壁砖缓缓凸出，牢子拔出壁砖，将面粉加水，揉成几个面团，压薄了，伸进墙里去，贴在内壁上。

古清欢冷冷地看着，道：“阁下这是在做什么？”牢子答道：“我饿了，你送来的菜不中吃，我只好自己烤饼吃。这面墙内里中空，其实是个壁炉，我偷偷造的。”

古清欢愠道：“阁下这是看不起人么？我和你谈正经大事，你却自顾自烤饼？久闻公门吃刑牢饭的，狱皇大帝坐第一把交椅，二爷是铁面狱王，阁下排在第几？”

牢子淡淡道：“我也不知排第几。我现在的名字太普通，没人理会，但过去人们都叫我‘一刀断魂’古清欢。”

灰衣古清欢呆住了……良久，他大笑。牢子古清欢也笑了。两人相视狂笑，几近捧腹，仿佛世间再没有比这更滑稽的事。然而笑声里却充满了嘲讽、无奈和苦涩……

灰衣古清欢突地收住笑声，道：“千算万算，算不到李鬼遇上了李逵。然而阁下何尝不是冒名顶替，相貌、体态、年龄与我所知的古清欢统统对不上号。”

牢子古清欢也敛了笑容，正色道：“你所探查的古清欢，是十九年前人们最后见到的古清欢。至于你面前的牢子，早在多年前就得急病死了，因他无亲无故，我就易容改扮成他，隐姓埋名，躲在天底下最黑暗也最安全的天牢里，逃避那最无情最冷酷的追杀。但你不

明就里，以为牢子还活着，枉费了工夫去探察他的过往。”

灰衣人道：“可是你此刻把真实身份告诉我，就不怕我泄密么？”

古清欢断然道：“要杀我的人来自明廷，你身为清廷的走狗，不会搅入这趟浑水。”

现在，轮到灰衣人沉默了。半晌，他讶异道：“我自认这次行动谋划得天衣无缝，虽然算不到会撞到真古清欢，但你怎知我受清廷派遣？”

古清欢昂然道：“我大明北土虽覆，帝统尚在南京。满清乃是僭篡伪朝，堂堂大明臣子，哪有认满清做正统，而称正朔为‘前明’的？只因你长期侍奉清主，称呼惯了，一时忘了这个细节，露出了马脚。”

灰衣人长叹一声，自嘲地摇摇头，将手中那把菜刀一竖，道：“不过这把菜刀是真的，主子从北京紫禁城的宝库中搜掠而得。”

古清欢道：“不错，那日我逃得匆忙，漏拿了菜刀。多谢你千里迢迢送来还我。”

灰衣人干笑几下，忽然露出狰狞的神情，恶狠狠道：“我想到一个法子，如果杀了你，我就依然是古清欢，是炎黄菜刀唯一的传人。这样，刀也不必还你，你也不用谢我，多爽利！”

古清欢眼中闪过一丝寒芒，说道：“兄台高见，此言有理！只是知易行难，怕你办不到，白费一番心机，我心里会过意不去。”

灰衣人冷然道：“你无须再说反话。没了炎黄菜刀，你武功少说要打对折。我既然要冒充你，自然也研习过你的武功，这一战的结果，九成九是——你死，我活！看招！”

他说战就战，身子倏地跃起，冲高疾落，掠过小桌，向前抢进。古清欢以为他要出刀，哪知他右手一转，把炎黄菜刀插回腰后，十指箕张，做鸟爪状，向古清欢眼珠、锁骨、肘窝抓来。

古清欢一愣，道：“怎么不用刀？”

灰衣人道：“我又不傻。生死相搏，当然用本门练熟的武功。”

古清欢道：“说得是。你可知这十九年里我练熟了什么功夫？”

灰衣人力运指节，上下翻转，口中道：“你躲在吞兕里不管练什么功夫，总强不过威震京师的炎黄刀法吧？”

古清欢气定神闲，侧身避过灰衣人的爪击，伸手朝身上衣裳一抓，牢子外衣瞬间除去，露出一身素白的厨袍。古清欢道：“我为避祸，逃名十九载，凭什么在高手如云的天牢要地立足？凭的是我能做一手好菜，成了天牢第一号狱厨。无论是铁面狱王，还是即将问斩的钦犯，没有一个不称赞我的厨艺。现在，就让你知道小瞧我的下场！”运气注掌，暴喝道，“天牢七杀，第一杀——其心可诛！”

灰衣人顿觉一股浑厚罡气逼面迫来，急忙撤爪回跃，只见古清欢掌沿劲气盘旋，竟隐隐有刀光闪现。灰衣人惊道：“掌刀！”未及细想，刀锋已刺近心口，匆促间慌忙身子倒旋，使劲后翻，总算躲过一劫。

古清欢疑道：“鸦旋？”

灰衣人喘息略定，道：“了不起。先前的大话我收回。现在来看，赢你的概率只有八成。”

古清欢笑道：“自信过头，便成自大。能接得下第二招再吹吧！”断喝一声，“天牢七

杀，第二杀——腐肠枯肺。”双掌一上一下，狂舞而出。

灰衣人两肩松垂，双爪一错，内成阴阳、外生龙虎，也分上下两路，抵御刀舞。不料双爪突入刀风中，却落了空，古清欢双掌骤然坠地，撑在地面，两脚闪电般飞踢，一脚踢中灰衣人腹肠，一脚踢在肺上。灰衣人暗呼不妙，急急猛吸一口气，肺部缩小了一圈，总算避免被穿肺而过。饶是如此，他也被踢到呕血，嘴角渗出血丝。

灰衣人退开数步，赞道：“好厉害的脚步！看来我要全力对付你了。”从怀里掏出一件灰色斗篷，披到肩上，喃喃道，“神鸦奋飞，万里天清。”飞身而起，像一只灰色的巨鸦，居高临下，俯冲扑击。双爪似锋利鸦爪，抓向古清欢的天灵、天突、神庭等头部要穴。

在牢顶上观战的白食易，一直感觉灰衣人的招式颇为眼熟，此时见到他披上斗篷的模样，猛一激灵，冲口而出：“萨满三乌！”

古清欢气贯丹田，意入掌指，接连使出第三杀“残肢断臂”、第四杀“伤筋动骨”和第五杀“剥皮磔体”应敌。灰衣人显然谙熟乌鸦的习性，每一招式都由乌鸦的动作化出，刁如镰钩、撕似裂帛，扑腾咬啄，抓肉洞骨，招招出其不意、阴毒狠辣。这回两人旗鼓相当，堪堪打成平手。

二人剧斗酣麈，全神贯注，进入到遗物忘形之境，均未觉察到牢房四周已多了九条人影，但童三刀和白食易则看得清清楚楚。

白食易轻声道：“童前辈，你看新来的九人或虎背猿臂，或鸢肩豺目，个个顾盼自威，身手应当不弱，他们是谁？”

童三刀皱眉道：“明月宴把看守天牢的九鹰十八卫调走大半，这九人就是留下来的三鹰六卫。没想到他们都聚在一起，这下事情越来越棘手了。”

古清欢的天牢七杀，每一杀都包含着十五种变化，这时他已使完第六杀“斩头沥血”，仍然拾掇不下对方，暗忖满清派来的狗子怎么竟如此硬茬！他心中焦急，岂知对手比他更急。灰衣人几乎已倾尽毕生所学，依旧讨不到半点便宜，这是从所未有之事。他与两位兄弟纵横白山黑水，罕逢敌手，入关后中原武林残破，高手名家百战余生，也没几人可以直撄其锋，故而胆气愈发豪壮。哪知一到江南，立遭挫折，不免气馁，心道主子的计划果然不差，南朝保存了汉人的精华与元气，若不令他们自相残杀，反而团结一致，则大清国运必不长久。

这时，九条人影中有人说道：“七哥，没想到吧？你最爱吃的‘去皮切羔羊’，我最爱吃的‘双拼三禽头’，竟都能变成这么厉害的武功！快瞧，这招断人肢臂的手法，与他做红焖猪蹄时劈砍猪四蹄的手法多相似。”

那七哥应道：“此人十九年前突然自荐做狱厨，从此在天牢中杀猪宰羊、斩鸡剁鸭，看来是把禽兽当作练功的材料，皮毛肌肉、筋骨脏腑，能用来练刀的地方无不刻苦演练，日复一日，终于将天牢酷刑与厨艺合而为一，练成这套酷烈的掌刀。一般真刀的招数以砍斫为主，较少刺撩，但他以掌做刀，手掌两缘一尖均可为锋，故而能将刀剑的招式综合运用，比单纯刀法又威猛了一倍。不过‘萨满三乌’也是萨满教中顶尖高手，这灰鸟曾夜战松山，孤身连挑洪承畴十二座堡垒，端的是辣手无比。因此若不出绝招，这僵局就不能打破。”

七哥的这番话，明着是与同僚对答，实则意在挑动二人各出最后的绝招殊死一拼。他说话时故意鼓起真气，将话语清清楚楚送入激斗二人的耳中。二人心念急转，均想目前局面，确实必须出绝招了。

古清欢神气内敛，以气化力，将周身力道聚于指尖，大喝一声：“天牢七杀，第七杀——神断魂离！”突然全身打横飞起，双掌指尖合拢，刚暴无俦地向灰乌冲击。

灰乌十指成勾弧状，展翼旋转，越转越快，口中喊道：“灵鸦噬魄！”破空击来。

“轰”一声，两道飞驰的身影对撞在一起，四壁震动，尘土飞扬。

等到尘埃落定，散开的灰尘中现出两具委顿倒地的身躯。他们的必杀技势均力敌，激烈冲击下，彼此都受了重伤。

二人同时将目光投向三鹰六卫，不约而同地喊道：“快来帮忙，杀了他。”

七哥是九鹰中的“鹰眼”，应声：“好。”三鹰六卫身形晃动，分头散开，每个人都占据大牢一处关要。

童三刀悄声道：“这九人扼襟控咽，分进合击之势十分明显，立即就要出手了。”

白食易道：“乌鸦碰上老鹰，岂有生理！”

童三刀道：“未必。你没见他也向三鹰呼援么！”

鹰眼双臂张开，喊道：“兀鹰展翅。”其余八人分从两面疾纵杀来，手中明晃晃地，显然利刃尽出。

童三刀大呼一声：“不好！”一拳捣破气窗格棂，从窗洞跃下。白食易也紧跟着跃入天牢。

古清欢与灰乌身上带伤，又扑倒在地，不明局势。童三刀身在高处却看得明白，三鹰六卫是打算趁二人两败俱伤之际，将他们同时格毙。

八人来势迅猛，转瞬冲到眼前。童三刀大声道：“老古，俺来助你。”对白食易道，“你挡左边四人。”抽出杀猪刀，冲进右首战圈中。

白食易两掌分使“太极火”与“逍遥游”，火焰寒冰交织翻涌，似火凤冰龙袭向敌方。他知四人中领头那个必定武功最高，想尽快先打发了其余三人，再单战领头者。三名牢卫见白食易没有武器，以为他要用空手夺白刃的招数，赶忙护紧手中兵刃，预防被夺。岂料对方掌中竟发出火舌冷气，卷躯覆体。猝不及防之下，一人鬓角烧焦，二人手足受冻，急忙呼道：“八爷，留神，这小子邪乎。”

八爷在九鹰中号为“鹰嘴”，使一对鹰扬钩，钩形似鹰喙，专擅挑筋点穴。听到牢卫呼喊，冷笑道：“不消怕。”左钩舞动护住要害，右钩寒光闪动，穿摆突进。他这对钩的钩尖异常锐利，沾衣就勾，筋穴肌肉、血管肘窝，一勾即中，随即变勾为点，封人穴道。双钩四面有刃，钩法可攻可守，锁带挑撩拉，起伏吞吐，如波似浪。

白食易的武功初学乍练，临敌经验尚浅，面对双龙搅海般的攻势，十几个回合过后，已颇感吃力。他牙一咬，使出新近习悟的逍遥游第二重“削玉裁冰”，掌中水汽聚成冰凌，“嗖嗖”向鹰嘴激射。鹰嘴喊声：“来得好！”双钩一合，翻身急舞，卷起一道劲道凌厉的旋风，竟将冰凌反射回去。白食易一愕，鹰嘴步进钩随，一招“带钩献钺”，将白食易勾翻在地。

那边童三刀使开“杀猪三刀”，第一刀“劈猪头”，当头狠劈过去，顷刻逼退使手斧的

牢卫，牢卫惊呼：“好厉害。”第二刀“破猪肚”，将使单鞭的牢卫一刀划伤，牢卫捂着伤口退开，嚷道：“小心，点子不简单。”第三刀“捅猪门”，由下至上猛捅，使双枪的牢卫难挡其势，屁股上挨了一捅，痛得杀猪般大叫，呼道：“九爷，杀猪刀扎手，快出鹰羽剑！”

九爷也是九鹰之一，号为“鹰羽”。他大惊失色，心道三名属下亦算高手，只一招就落败，自己怕也撑不住。不料童三刀使完三刀，劲力登时泄了，一刀砍到鹰羽跟前，软绵绵地全无威力。鹰羽抬起一脚，将他踢翻，和白食易头碰头滚到一起。鹰羽笑骂道：“老子以为你有多厉害，原来是草包冒充金枕头。”

古清欢与灰乌都已看清形势，一齐惊问：“你们为何要杀我？”白食易奇道：“他们不是天牢的守卫吗？理应襄助古狱厨啊。灰乌鸦，你怎么既喊他们帮忙，又怪他们要杀你？”灰乌冷冷不语。

鹰眼噙唇鹰啸，鹰嘴、鹰羽率六卫合围上来，把古清欢等四人围在中间。童三刀热泪盈眶道：“老古，十九年了，没想到在天牢里重逢。王恭厂大爆炸，连累你受屈了。”

古清欢愀然道：“现在不是抱头痛哭的时候，先设法突围再说。”

鹰眼耳力极佳，怪笑道：“突围？你在天牢匿藏了这么久，该清楚我们的实力，你们三对九，胜算有一成吗？”

灰乌连声道：“对对，他们三个都得杀，免得走漏了风声。三位鹰爷，快快动手，杀了他们，我给你们在摄政王那里请功。”

古清欢愤愤道：“你们身受皇恩，竟然暗中降清？怪不得方才他也喊你们帮忙。”

三鹰交换下眼神，皆面有得色。鹰眼道：“老实不客气地说，就凭咱们的蛤蟆皇帝、蟋蟀相公，亡国是迟早的事。我们又何苦给这种鲜廉寡耻的君相卖命？当然识时务者为俊杰，立一件大功，到了新朝也能讨个立身之地。”

古清欢道：“既然要见新主子邀功，刚才为何又要杀你们的引路人？”

鹰嘴大笑道：“这只乌鸦只不过是以前的引路人，前日有位富察总管，透露说乌鸦今日要从天牢劫走一位摄政王十分重视的大人物。咱们兄弟估摸着，这么大的功劳，何必让乌鸦领去？若是由我们直接向摄政王请功，封赏绝然轻不了。所以说不得，灰鸦只好变死鸦了。”

灰乌恨声道：“狗富察向来与我们三乌不睦，定是想借你们的手将我除去。三位鹰爷，今日这桩大功劳全算你们的，我半点不居功。日后在摄政王驾前，我也一定为诸位多多美言，还请放条生路吧。”他身受重伤，又两面受敌，眼见形势极度不利，只能低声下气地央求。

童三刀“呸”了一口唾沫，骂道：“没骨气。”

古清欢道：“如果我没猜错，你之所以假冒尚膳监总厨，是为了取信狱中那位帝裔。自古以来，每当皇位纷争时，流散各地的帝裔都是抢手货。南方富庶，人多物博，满清入关的十万兵马，加上投降的汉奸军力，想吞下南方并不容易。若能立个傀儡，让汉人自相残杀，那么夺取这半壁江山便事半功倍了。”

灰乌道：“不错，王爷用意的确如此。但你们知道了也无用，因为你们马上就要死了。”

童三刀笑道：“要死也是你先死。瞧，勾命的来了。”

灰乌见鹰羽举起了鹰羽剑，慌忙道：“慢着，我有话说。”鹰羽闻言停手。

鹰眼面孔一沉，道：“九弟，杀人前不可多听废话。时间若被拖延，极可能遭反杀。”

鹰羽道：“有理。”鹰羽剑向前一刺，灰乌顿时了账，往冥途找他兄弟黑乌去了。

童三刀见灰乌的尸体鲜血淋漓，慢慢软瘫下去，对古清欢和白食易道：“这九人都是一流高手，咱们硬拼不过……”

古清欢哂道：“难道你还能智取？”

童三刀道：“这么多年不见，你还是喜欢取笑俺。硬拼不过，自然须另想法子。哎哟，老古，快想法子，他们来了……”

鹰觜与鹰羽，一持鹰扬钩、一持鹰羽剑，杀气腾腾地压逼过来。古清欢眼珠一转，道：“慢着，你们要不要宝贝？”

鹰羽想起七哥教诲，道：“偏不慢。”挥剑要杀。

鹰眼突然叫道：“住手。”

鹰羽道：“怎么？他的废话就能听？”

鹰眼笑道：“有宝贝自然另当别论。”

古清欢道：“扶我起来。”童三刀将他搀起，古清欢转身走了十来步，掏出大牢钥匙，打开铁牢的铁门，对童三刀和白食易道，“进去！”

童三刀大惊，道：“老古，玩哪出啊？咱们几十年的老兄弟，你要把俺关起来？”

古清欢用极细极微的声音道：“开眉豆有带吧？全给我。那位帝裔也关在里面，就拜托给你们了。”童三刀目光闪动，毫不犹豫地掏出一个布袋子，塞给古清欢。古清欢待二人进牢后，关上牢门，又用脚顶了顶，把铁门关得严丝合缝，不留一点空隙。

鹰眼冷眼看古清欢做完这些事，森然道：“咱们一起在天牢当差这么久，心知肚明，你身后这间牢房小虽小，却最深暗，除了一个小窗透气，没有半点出路。你把朋友都关进去，就算现在不被杀，也不过苟延残喘，绝对无处可逃。”

古清欢道：“嗯，我们命该如此，没打算逃。”

铁窗深牢，黑黢黢无天无地，充满压抑与绝望。一个人影躺在墙角的干草堆上，静默无声。铁门厚实，隔音极好，任外面闹得天翻地覆，他也听不见。许是关押得久了，乍闻脚步声，他依然麻木不觉，没有反应。

童三刀心情激动，不等眼睛适应牢里的昏暗，抢前一步，跪倒在地，哽咽道：“太子殿下，俺救你来了。”

鹰眼手一伸，道：“宝贝拿来。”

古清欢走到那堵中空的烤面饼墙前，把装着开眉豆的袋子抖两抖，道：“宝贝在此。”摊开左掌，将开眉豆全部倒在掌上，道，“识宝否？”

鹰眼一看，大喜道：“开眉豆。”

鹰觜奇道：“七哥，几颗小豆子，怎么成宝啦？”

鹰眼道：“八弟，你不懂。这些开眉豆是天竺国南面，一个叫狮子国的小国的特产，功用十分奇妙。磨成粉用热水冲饮，能令人心神愉悦，开怀舒畅。但这还不算什么，若

一个人精疲力尽、半死不活时，吞下一颗豆，立即便能恢复元气，龙精虎猛。我等身在江湖，时刻厮杀，有这等宝物随身，不就像带着个神医一样？”

鹰觜与鹰羽齐道：“果然是宝贝，赶紧拿来。”

这时面饼已经烤熟，从夹壁中冒出腾腾热气。古清欢攒眉苦脸道：“诸位爷，你们平日里吃我烧的菜，可满意？”

鹰眼道：“满意，相当满意。我们都不想你死，可形势所迫，你不得不死。”

古清欢道：“然而有一道菜，你们从未吃过，实在是遗憾。”

鹰羽道：“是什么菜？你说出名目来，给咱们留个念想。”

古清欢突然面色一变，暴喝道：“是办丧事吃的豆腐饭！”反手将一把开眉豆悉数掷入炽热的壁炉中。

三鹰大怒道：“你做什么？”

“轰——”壁炉猝然爆炸，紧跟着整面墙轰然坍塌，烈火从夹壁冲出，猩红的火焰吞噬了整间牢房，碎石横坠、血光飞溅。惊恐的惨叫声此起彼伏，仿佛是从地狱最深处传出……

躺在干草堆上的人影，终于动了动，疑惑道：“你们是谁？太子？认错人了。”

童三刀惊诧道：“什么？你，你不是先帝太子？”急忙走近，借着小窗微弱的亮光仔细辨认着。随后颓然坐地，失望道，“确实不是。那么你是谁？”

人影道：“孤乃鲁王朱以海是也！”

童三刀又是一惊，欲待详问，蓦地一阵地动墙摇，震得耳膜不住颤抖，接着从地面传来剧烈的爆炸震动波，如地龙翻颠，令人肝胆俱裂。狱中三人皆是血肉之躯，如何挡得天塌地陷的冲击，晃了几下，齐齐晕了过去。

第五十四回 明月当头

夜风微凉，轻吹着恬谧的花丛。花儿含羞，微颤着娇躯，不愿入眠，欲将风儿挽留。无奈风去无情，拂过后，无痕无踪，唯留一丝丝亲吻花靥后的香甜。

白食易慢慢睁开眼，脑袋因为爆炸的余波，仍有些迷迷瞪瞪，然而香甜的气息缭绕鼻尖，沁人心脾，战胜了神志的昏沉，心怀舒和，意识渐渐清明。

只听一个甜如浸蜜的柔腻声音，在身边说道：“白公子醒啦，你们快打盆水来，百花甘醴也去准备好。”

有女声应道：“是。”

紧接着另一个粗豪的声音道：“白兄弟好福气，俺老童就没这般待遇，嘿嘿。”

又响起一个熟悉的声音，是吴中梅在说话：“童前辈，娘娘面前不可无礼。”

白食易听到“娘娘”二字，急忙一骨碌起身，未见其人，一阵甜香先钻鼻透肺而入。那甜香芬甘若饴，仿佛可以用汤匙舀起，送进嘴里，让九孔七窍去轻怜蜜爱。白食易纯白少年，乍闻女子身上发出的甜腻柔香，神魂一荡，抬头看时，面前站着一位艳若桃李的美人，身穿簇花团云织锦裙，头绾拈花望仙髻，腰系蝴蝶戏花长穗香囊，眉目风流，千娇百媚。白食易几曾与这般妖娆的丽人近距离接触过，鼻尖身周，俱是她的甜香，心间旖旎，面上不觉红了。

吴中梅道：“这位是田贵妃。”

白食易忙道：“参见娘娘。”

田贵妃妩媚一笑，道：“白少侠少年英雄，侠肝义胆，我都听中梅说了。今夜我这宫中能迎来白少侠，满室生辉，无怪花葩们开得更艳、飘得更香了。”

白食易第一次听人呼他“少侠”，颇有些汗颜，心道：惯闻田、嫔二妃雕心雁爪，宫里人人闻风色变，怎么对我一个劈柴烧火的小厮如此客气？口中道：“不敢当，娘娘高抬了。我是在甘露宫吗？”

吴中梅道：“可不是！多亏了娘娘，不然你和老童都埋在天牢的瓦砾堆里了。”

白食易定定神，打量自己处身之所。只见屋内珠帘绣幌、罗帷锦帐，布置得华丽精致；妆台镜屏、牙床风烛，诸般陈设皆十分考究。一只鎏金承露仙鹤香炉，燃着袅袅香烟；十盏龙凤呈祥细木纱绢灯，放射熠熠光华。靠墙摆着配脚踏的云蟒梨花靠背椅，椅旁的菱花红漆高几上安放数碟待客的瓜果茶点。从布局器具来看，应是甘露宫的客室。尤为惹人注目的，是四个半人高的大花架，俱摆放着散发浓香的花卉，有米兰、凌霄、茉莉、晚香玉、墨绒月季、常夏石竹等等，空气中浮动撩人的馨香。

白食易自入宫以来，不是在汤羹局的寝舍歇宿，就是被打发到冷宫的柴房里，今夜总算开了一回眼，大略领教到瑶宫琼室的气派。南京皇城本无甘露宫与嫔雅宫，田妃与嫔妃一直覬覦皇后之位，无奈在朱由崧心目中她们并非正宫之选。东宫既不能住，朱由崧便专门将西宫两座较大的寝宫改称甘露宫、嫔雅宫，赐给她们居住。擅改宫名，这已大大坏了祖宗成制，但朱由崧素性妄为，时值板荡，又兼满朝奸佞，根本无人劝止。

宫女打了净面水来，服侍白食易洗脸。白食易捧起一掬水，只觉香气扑面，俯下脸去，轻触柔波，凉爽舒悦之感直润肌肤。白食易叹道：“不愧是甘露宫，连洗面水都这么香。”

宫女扑哧一笑，道：“这是用纯净湖水加花瓣香油调的净面水，寻常人一辈子也洗不着呢。”待他掬洗一次后，递过脸帕，擦干脸，又示意他洗第二遍。等到脸帕再次绞干时，白食易脸上因爆炸留下的污痕、血迹，已擦除得干干净净。

另一名宫女适时捧上百花甘醴。白食易瞧瞧童三刀，将碗推让过去。童三刀道：“请你喝就喝，俺已喝过了。”

白食易呷了一口，清冽甜醇，满蕴花香，笑道：“娘娘的甜酒与众不同，毫无滓质，绝非果类所酿，想来应如其名，以花卉提取汁液，混合上等江米酿成的吧？”

田贵妃赧然道：“白少侠果真是食界的人才，说得丝毫不差。本宫是极爱花的，饮食、日用无花不欢。可惜唯有饮用的甜酒，往常只能纯以果类酿造，但果肉滓质甚难滤尽，口感不能称意。



“幸而老天赐本宫一个中梅妹妹，自她到甘露宫小膳房担任甜品主理以来，本宫与她相知恨晚。她最拿手的就是以花入馔，这百花甘醴萃取花中甜蕊的汁液，与沥干的江米同蒸，待香气融进米中，加入曲子，糖化发酵而成，无须滤滓，甜度适口，留香持久，是中梅妹妹妍思巧构，与本宫一道悉心创制的，喝过的人无一不赞。更重要一点，此醴能暖身益气、舒筋活络，对于恢复体力大有助益。白少侠日间一番激战，又受了惊，故而以此醴奉上，不成敬意。”

白食易暗自运气，但觉四肢百骸当真劲力复生，劳乏尽消。不由心中犯疑：她又是妹妹、又是知己地拼命夸赞吴中梅，待我又这般和气热忱，怎么与先前他人所说的阴毒可怕截然不同呢？她有什么企图？

童三刀道：“说到恢复体力，可惜我那袋开眉豆全扔进火里了，不然吃一颗，平复元气的效用比这酒强多了。”

白食易奇道：“前辈与我同在牢房中，怎知开眉豆被扔进火里？”

童三刀道：“彼时那样的环境，仓促之间，唯有开眉豆能引发那么厉害的爆炸。这开眉豆十分奇异，因在山中与矿石共生，内部竟积蓄有赤石脂、石硫磺、紫石英、白石英等成分，磨成粉用热水催化饮用，可令神志开朗，心境愉悦。但是有利必有弊，如果不磨粉减其威力，只吃一颗虽能令人恢复元气，同时吃两颗即有害处，紫石英与白石英相生相害，激荡心神，可致人恍惚昏迷。如果把豆子撒进火里，遇热后便会裂变释放出巨大能量，引发爆炸。古清欢与俺同僚多年，对此早已熟知，故而向俺讨了豆去。”

白食易咋舌道：“不得了，太厉害了！前辈还有豆子吗？”童三刀笑而不答。

吴中梅道：“幸亏铁门严实，挡住了大火。我们赶到时，你们只是晕过去，完全没被火烧到，不然全成烤猪啦。嘻嘻。”

站在田贵妃身后的田婢粗声粗嗓道：“小哥，也多亏了我把你们俩从乱砖堆里拖出来，否则你们就被活埋了。话说杀猪这位，你身子真够沉的，还有一股猪骚味……”

田贵妃斥道：“不得无礼。”

白食易忙谢过田婢，又追问道：“另外那人……如今在何处？”他怕直接说出鲁王，暴露劫狱之事。

不料田贵妃直言不讳道：“鲁王被娴雅宫一帮人救走了，据说仍未苏醒。”

白食易惊道：“娴雅宫怎么也掺和入来？”

吴中梅道：“天牢爆炸那么大的动静，四面八方、三府六部都惊动了，此刻大概除了皇上外，没谁不知道刑部天牢炸塌了半边，当场死了十个人，尸体都烧焦了。”

白食易眼望童三刀，道：“现场有十具尸体么？十一个人，是谁走脱了呢……”童三刀咧嘴一笑，朝白食易腰间努努嘴。白食易一怔，摸摸后腰，硬邦邦地插着一块硬物，抽出一看，竟是那把炎黄菜刀！

白食易微一思忖，已明白逃脱火海的是谁，心中放下一块石头。

田贵妃见到菜刀，蹙眉道：“二位身怀武功，身子骨比鲁王强上许多，或先或后总算都醒来了。然而鲁王受震波及，尚在昏迷中。为此，本宫有个不情之请，不知二位能否应允？”

白食易心道：果然有求于人，这才换了嘴脸。说道：“娘娘言重，但请示下。”

田贵妃微一踌躇，道：“也罢，本宫便将心腹话儿与你们说。听说嫔妃那边的主理史琉璃正设法施救鲁王，鲁王若醒，必定问起二位，届时面对面、口对口，能否烦劳二位告知鲁王一声，本宫也曾救护于他。只要鲁王信了，本宫日后一定将二位当自己人看待，富贵共享，决不食言。”

田婢插嘴道：“其实我们娘娘是真心想救鲁王千岁，可惜去晚一步，鲁王被嫔妃的人救走了。那帮人忒没良心，扔下你们俩不管，若非娘娘发善心，你们此刻大概已死了。光凭这救命之恩，你们就该帮娘娘一回。”

田贵妃微微一笑，显然对田婢这番说辞颇为满意。其实她带人赶到爆炸现场时，不见鲁王，十分失望，原也不想救白、童二人，但转念一想，二人尚有些利用价值，这才将他们救回甘露宫。

白食易闻言犹豫道：“然则鲁王是今上亲下谕旨捕拿入狱的钦犯，娘娘却要救护他，似乎与理不合啊？”

田贵妃略一思忖，道：“鲁王虽是钦犯，但本宫知他实是冤枉。况且他与圣上是血缘至亲，哪有解不开的仇怨？总有一日会言归于好的。”

白食易听她说得冠冕堂皇，心中不信，但想到受她救命之恩亦是实情，遂答应道：“既然如此，倘有缘再见鲁王，我们一定为娘娘美言。”

田贵妃大喜，破天荒地施个万福，道：“二位君子襟怀，必不负我，就此一言为定。今晚月白风清，本该排下筵席，与二位作长夜之晤。不过此刻明月楼正大张明月宴，本宫须献呈佳肴，唯有改日再作良晤了。”

白食易对这甜腻腻的氛围十分不惯，巴不得早点离开，忙道：“娘娘不必多礼，我们也有事在身，就先回冷宫去，锦筵他日再品。”田贵妃点点头，一名宫女上前，引领白食易与童三刀离开甘露宫。

田婢待二人走后，疑惑不解地问道：“娘娘为何对两个下人如此客气？他们勾结鲁王，应该抓起来才是。”

田贵妃叹口气，道：“今晨本宫接到派出去的探子密报，守江的郑鸿逵水师一败涂地，清军已进逼到南京城郊了，但马士英那帮人仍然瞒着圣上，继续自欺欺人，歌舞升平，谁也不敢把实情告诉圣上，怕扫了他的兴，无辜掉脑袋。这国，怕不久就要亡了。咱们该给自己找条退路了……”

吴中梅道：“嫔妃那边急急地救走鲁王，又何尝不是这样盘算。”

田贵妃不语，悠悠地抬起头，望着天上将盈的明月。月儿与星星默默俯视着苍茫的人间，不为一切悲怨忧愁而暗淡了光芒。

此时仰望明月的，何止田贵妃一人。在雕栏玉砌的明月楼楼头，弘光帝朱由崧也正仰首眺望着五月十四的月亮。深邃的夜空中，将圆未圆的夏月特别光明、特别柔美，风儿早把云朵刮得远远的，没有一丝阴翳遮蔽这皓魄银光。明月就好似天宫里的明镜，瞻赏月华的人们是否会想到，兴许此刻仙女正透过明镜，窥视人间的景色呢。

半醉的皇帝心中，正牵挂着一位“仙女”，他万分惆怅，痴痴地自言自语道：“月娘，月娘，你还在绾秀园等朕吗？朕也想你啊！咱俩的缘分，为何似这天上的月儿，欲圆难圆呢？今天是你的生辰，朕特意办了这场明月宴，在此向你遥祝芳好。”举杯向明月，柔肠百转，又道，“月娘，这月亮在朕心中，就是你的化身。来，与朕同饮一杯。”仰头喝光美酒，醉醺醺回到宴厅。

大厅中灯火荧煌，盛筵宏开，云母螺钿琼枝台、甜白青花斗彩器，除了马士英与钱谦益外，其他文武百官尽皆列席。觥爵流转，杯盘狼藉，又有歌女薄衫曼舞，一派甘酒嗜音的末日狂欢景象。

此时宴已太半，赴席者大多撑得肚皮饱胀，醉眼惺忪。朱由崧突然大喝一声：“诸位爱卿，尚能饮否？”

席间大呼小叫，如鬼狼狂嚎，群臣回应道：“能。再来十卮也不惧。”

朱由崧兴奋道：“好！取喉掸来。”

田成一向对朱由崧察言观色，望风承旨，立即取来一根雀翎喉掸。朱由崧大嘴一张，田成将掸子轻轻伸进他喉咙里。这用孔雀羽做的所谓“喉掸”，是帝王贵胄们专用的清胃工具，他们夜夜笙歌、酒池肉林，山珍海味享之不尽，到实在吃不下时，将喉掸伸进喉咙里催吐，吐干净了继续狂吃烂饮。朱由崧肚中秽物在搔挠下狂喷而出，一名宫女忙用金痰盂接了，又有宫女用香巾替他抹擦。朱由崧玉山倾颓，手一推，嚷道：“两位贵妃何在？快快献肴。”

田成忙拍拍手掌，宴厅里宫灯鲜暎，忽地一暗，灯光齐熄。明月楼透明的琉璃宝顶上，高悬着一颗巨大的明月珠，熠熠生光，酷似朗月。灯火暗灭后，宝珠愈发光亮夺目，人在楼中望上去，恍如双月争辉。君臣们正支愣着不明所以，楼顶垂下一根长长的丝绦，一个绝色的美人儿顺着丝绦缓缓滑下，轻盈飘逸，就像仙子从天而降。同时间丝竹齐鸣、八音共奏，美人儿和着音律，莺声婉转，唱道：

“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岁中唯有今宵好，海内无如此地闲。三五夜中新月色，二千里外故人心。此时相望不相闻，愿逐月华流照君。”

唱词乃是唐诗咏月集句，寄意月明人远、思深情长。朱由崧虽是个草包皇帝，文采却不错，立时听出歌中邀宠之意，淡淡一笑，扭头对阮大铖道：“老阮啊，你该写写玉蟾玄兔，莫要总在春灯、桃花上打转。瞧这皓色清光，意境天成，入戏入曲，决不逊那些莺莺燕燕、花花柳柳。”阮大铖忙撅臀捧屁，极力称颂圣明。

朱弦歇、玉磬终，仙籁袅袅，余音绕梁。凌空飞影降身落地，宫灯复明，飞天婵娟正是娴贵妃。她皓腕胜雪，高捧碧玉盘，款步姗姗，来到朱由崧御座前，万福见礼道：“娴雅宫献上‘海上生明月’。祝陛下圣体安康，金瓯永固。”

朱由崧水泡眼一眯，笑道：“爱妃，这道菜名字取得十分雅致。不过今夜美馔纷呈、佳肴毕集，如果不能力压群馐，朕可不收货哦。哈哈。”

娴贵妃娇媚一笑，递上碧玉盘，道：“请陛下品赏。”

朱由崧望向碧玉盘，笑意顿止，不解道：“爱妃，你同朕开玩笑么？玉盘里怎么空空无物？”

嫔贵妃侧过身，将碧玉盘对准头顶闪耀辉光的明月珠，光芒投射到盘中，仿佛玉轮映于碧水。嫔贵妃朱唇轻启，道：“陛下，月在青天魄在盘，怎言无物？”

朱由崧眉毛一扬，道：“月轮虽妙，只是你让朕吃啥呢？月光总不能落肚吧？”

嫔贵妃道：“不错，臣妾正要请陛下尝尝月光的味道。”

此言一出，满座惊奇。列席百官交头接耳，纷纷说道：“稀奇，真稀奇，月光竟可食？”人人伸长脖子、拉长耳朵，要瞧个分明。

嫔贵妃纤手一伸，将一柄小金勺放进盘里，吟道：“海上生明月，竟夕起相思。这碧玉盘色泽幽沉，就像湛湛海水，明月拂照碧海，月光如水水如天。”缓缓移动玉盘，脱露珠光投射，抵近朱由崧眼前，道，“陛下，请尝月光。”

朱由崧的瞳孔骤然缩小。

他真的看到了月光。

原来碧玉盘里铺着一块极薄的匀圆白玉，明月珠的光芒照在上面，如月笼轻纱，辉光白玉融为一体，若不细看，便以为盘中空无一物。这时移去珠光，放上金勺，有了比照物，白玉登时显形。那玉色清莹明净，与天上真正的月光几无二异。

朱由崧愣了一小会儿，取过金勺，往白玉上轻轻摁了摁，触觉绵软，沿着玉边缘挖一小勺，那白玉如豆腐般软嫩，入口即化，直滑下喉，口腔中留存着淡淡的咸味，似海风吹过，舒心润肺，令人心旷神怡。

朱由崧龙颜大悦，赞道：“绝也妙也！原来月光就是这样滋味！古往今来，月光入饌闻所未闻，爱妃奇思妙想，让朕成为普天下第一个尝到月光的人，该赏、该疼。哈哈哈。”

嫔贵妃嫣然道：“此乃臣妾与咸品主理史琉璃一道研究的菜式，精挑细选洁白无疵、月饼大小的纯品美玉，裹进豆腐脑中，隔着密封大碗，用海带、海参、海蜇皮熬制的汤水焖炖，足足十二个时辰不给透气，熄火后白玉胀大三倍有余，薄如蝉翼、软化如酪，正好盛入碧玉盘。玉石本身无味，但焖炖时吸收了海味之味，带着淡淡的咸香，食过如沐清新海风，心平气舒，澄碧空明。”

朱由崧含笑道：“朕确有此感。爱妃这炖玉之法甚妙。但朕若是想吃甜月亮，在玉上敷撒冰糖或用甜水焖炖，可以变成甜味吗？”

嫔贵妃道：“陛下明见，确实可以。不过月光不应该是甜味。”

朱由崧奇道：“哦？此话怎讲？”

嫔贵妃娇嗔道：“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嫦娥的泪水已渗进了月光里，又岂会甜？当然是咸的。”

朱由崧恍然大悟，道：“爱妃妙解。此肴裁月弄辉，标新立异，朕十分满意。”又食了几口，吩咐道，“来呀，将这盘月光分给众卿家品尝。”田成小心翼翼接过碧玉盘，手持小银片，为众官裁片分食。百官每人只能分到指甲盖那么一小片，但尝过后，无不由衷赞叹。

不过魏国公徐宏基却不那么心平气舒，他眉头一皱，悄声对灵璧侯汤国祚道：“今晚我老觉着有些别扭，似乎有事要发生。钱谦益那老东西还说要带夫人同来，影也没见半个。”

汤国祚“嘿嘿”两声，道：“下面看汤头，消息看苗头。明月宴这么大场面，钱谦益和马士英都不露面，准是知道风头不对，怕城池守不住，忙着转移家产呢。”

徐宏基有些慌了。定远侯邓文郁凑过头来，惶急道：“那咱们还傻憨憨地坐这儿吃他娘的月光？月光光，心慌慌，吃完喝完丢精光……”

都御史唐世济道：“是咧，那要不要赶紧辞出来，把箱笼、骡马都准备准备？”

大学士王铎轻嘘一下，道：“稍安勿躁，天塌下来高个的顶，咱们怕什么？乐得一时算一时嘛！噢，好香，田贵妃到了。”

一阵兰麝香飘，裹着花木怡人的芬芳，伴着清凉的柔风，漫卷进宴厅。夏夜溽热，酒酣更甚，被这凉飏飏的香风一吹，与宴者顿感精神一爽，酒气与暑气顷刻间消解不少。

香风习习，另一位杨柳细腰的绝色丽人，莲步生姿，款款步入宴厅，正是花香人甜的田贵妃。吴中梅跟在她身后，怀里抱着一盆鲜花，绿肥红瘦、花簇锦攒。望去人花俱美，赏心悦目。

风拂御座、香绕飞阁，田贵妃娉娉婷婷，万福见礼：“甘露宫献上‘花月冰沁灵’。祝陛下洪福齐天，国运昌荣。”

朱由崧鼻尖用力嗅了几下，一副十分享受香氛的神情，须臾笑道：“爱妃，为何来得这么晚？宴已将近收尾了。”

田贵妃媚眼含俏，甜甜笑道：“正要宴近尾局，才好品尝臣妾这道甜品。”

朱由崧望望她，再望望吴中梅，疑惑道：“然则爱妃空手而来，甜品何在？”

田贵妃道：“就在甜品主理吴中梅怀里抱着。”

朱由崧的疑惑更深了：“可是……吴主理怀中所抱，明明是盆鲜花。”

田贵妃从吴中梅怀中接过那盘花卉，花色与花容相映，交彩争艳。她将花捧到朱由崧目下，道：“陛下请看，这盘花的花朵，有何特别之处？”

朱由崧揉揉醉眼，仔细观察：“这花……嗯……不对……咦，奇怪……”一连串惊奇声惹得群臣也瞪大眼睛观瞧。

安城伯张国才颇通园艺，巴掌一拍，道：“这花果真奇特，花花各异、叶叶不同。瞧，这朵粉黄的大花，似姚黄牡丹；这朵桃红的小花，似百尺凌霄；这朵胭脂点玉的花，像山茶倚阑娇；这朵蕊珠如火的花，又像石榴花。有的花是单瓣，有的花又是复瓣。而这片叶子纤弱，那片叶子又肥厚。红苞绿萼，参差不一，季节殊异，怎么可能同时生长在同一花梗上？难道是从西洋引入的新品种？”

田贵妃笑靥生春，纤手摘下一朵红花，递呈上去，道：“陛下请品尝。”

朱由崧愣了愣，终于明白过来，一叠声赞道：“好好好！不愧是‘花月’冰沁灵！没想到，没想到。”伸出舌头沿红花边缘舔了几舔，登时清新凉爽之感流布全身，紧接着甜蜜蔓延，奶香味与花香融化在唇齿间，炎热与快闷尽皆消散于冰封雪飘中，连呼出的气息都凉丝丝的。

红花被舔开后才冒出了冷气，扑面冰凉。朱由崧奇道：“方才赏花时，距离颇近，却不感冰冷，故而未猜到花朵就是冰沁灵。既是冰食，暑天竟不融化，奇哉。爱妃，这其中有何机巧？”

田贵妃双手轻轻侧转花盆，拨开底部的小圆盖，露出一个小孔，由孔中望进去，可见花盆中空，填满冰块，冷气正是从小孔释出。田贵妃道：“陛下，这花盆实是一个小冰鉴，

里面结构双层，接口处包合白铜，置入冰块后，能向上散发冷气，确保花形、叶形在短时间内不会融化。”

朱由崧把手掌触触花盆，果然冰冷寒彻，笑道：“爱妃用心了。”

田贵妃媚笑道：“陛下对明月宴极是看重，臣妾敢不用心！这‘花月冰沁灵’是臣妾耗尽心力，辗转从西洋大国法兰西的一位名厨处学得。先选取五色香花，萃取花瓣中分泌的芳香油；再将香果切片榨汁，滤掉渣滓后入锅加清水烧沸，改小火慢熬，边熬边搅，直至熬干水分，只剩黏稠的果胶，和以牛乳、蜂蜜调之，再滴入芳香油搅拌。待花、果、乳、蜜交融一体后，倒进花叶形状的模具中，浇上酥酪，放入凌室的大冰鉴里冻实了，就制成以假乱真的五色鲜花。

“紫花、黄花、蓝花、白花、红花，无一不是名卉香葩，且朵朵都复合多种果味，入口软腻润滑，花香果香芬苾流转，凉齿冰心之感，用苏辙诗‘盘中宛转明珠滑，舌上逡巡绛雪消’来形容最恰当不过。”

朱由崧今夜酒肉食得多了，腹中颇觉油腻，适才舔了几口冰沁灵，清新冰爽，消化积滞，十分受用，闻言愈发起兴，立即大口大口舔嚼那朵红花，只觉冰凉沁身，心间乐乐陶陶，仿佛唾液都跟着变甜了。

嫔贵妃见朱由崧一脸享受，醋意上涌，酸溜溜道：“姐姐的冰沁灵的确不同凡响，只是既名‘花月’，花是有了，月在何处？若无月，何敢呈于明月宴？”

田贵妃道：“妹妹莫急，请陛下与诸位大人先品尝冰沁灵，稍后便见月出。”向田成一颌首，田成低头过来，用小银勺将酥软的花叶一勺勺挖成小球，连那花梗亦可食，装在小碗里，分给文武百官。

百官大多初次尝到冰沁灵，尽皆褒赞。阮大铖称扬道：“消得几多风露，变教人世清凉。这冰沁灵真与长春人间的杨枝玉露无异。”

花尽盆空，田贵妃翻转花盆，道：“方才盆上有花在，见不到月儿，此刻诸位请看。”将遮挡盆底的盆托去除，只见一块圆形的薄冰泛发澄莹清辉，附在盆底，在宫灯映照下，皓朗如镜。

吴中梅道：“这块沉底琼冰，乃冰鉴之魂，冰块赖其保寒。而月亮别称‘冰魄’，两者一样幽静素美、一样清冷空明，冰轮护花，不恰是月在花间吗？”

朱由崧大喜，点头道：“正是，正是。月为照花来，花开随月上。一盆花月在手，花香月色两宜。‘花月冰沁灵’名副其实，朕喜甚、爱甚！”

嫔贵妃蛾眉一拧，恼道：“田姐姐月圆花好，贱妾的白玉月光就月昏光暗，不招人爱了。”

朱由崧伸右臂揽嫔贵妃入怀，荡笑道：“爱妃不必吃醋。月夕花朝，皆是良辰。朕都爱，都爱！”又伸左臂搂住田贵妃，快悦道，“愿银光长照金樽，年年岁岁伴花欢醉。哈哈！”

月华暖暖，菲木浮香，朱由崧搂着二妃，踱到明月楼头，仰瞻冰轮，道：“二位爱妃，你们以月入饌，巧思妙诣，甚慰朕心。不过明月宴也只是个名头，其实楼中本无月，月明在青天。人心造月，即便鬼斧神工，也不如把酒登高台，对月吞银海，将杯中玉津换了亘古缠绵。”说着唤来琼浆玉液，举杯邀月，神游穹苍。淡淡的晕华洒在头顶，瞻望良久，不觉痴了。

赏月忘身，清露沾衣，计时的大漏壶滴尽了最后一滴水，受水壶中的浮箭升向了子时。田贵妃瞥了一眼浮箭顶端指示的时辰刻度，道：“陛下你看，已是子夜，五月十五了。”

只这一句，却又勾出朱由崧满腹心事，他忽然皱眉，心中轻叹：十五的月亮呀，你为何还不圆？谁明朕心，不堪永夜，忍对空床。月娘……你也在思念朕吗？神情落寞，叹道：“花开便近花落，月圆将见月缺。人生苦短，该当及时行乐，努力花前饮酒、月下纵歌。岂待月隐花残，悔杀平生！”感慨万千，高声吟道，“万事不如杯在手，人生几见月当头。”吟了又吟，低徊浅紫，无限唏嘘。

百官听了，吟咏玩味，不少人想到时危世乱，北军南下，势如沸汤泼雪，今生今世，只怕再无机缘可邀当头明月，登时落下泪来。称颂声更是不绝于耳，这回却非溜须拍马，而是此诗确然极佳，人人真心赞赏推许。王铎道：“臣明日叫人将这两句诗制成楹联，就镌在明月楼，让万世千秋都知道陛下的斐然文采。”

正在颂声盈耳之际，忽地一声巨响，排空震地而来。朱由崧大惊，急命侍卫查看。不一时，一名偏将疾步奔到明月楼下。御前侍卫见他不是内廷服色，急忙拦住，喝道：“大胆，来者何人？怎敢擅闯天阍？”

偏将单腿跪地，大声道：“末将是京城巡警金吾将军标下，清军大举夜袭，正架炮攻城。将军知陛下在明月楼开筵，恐炮轰伤及陛下，特命末将前来示警，请陛下暂避。”言犹未了，又是一声炮响，震撼高楼，宫灯摇晃。

偏将显然武功不弱，提气洪声，朱由崧站在楼头听得真切，心头大骇，忙唤阮大铖，问道：“爱卿，清兵大至，你身为兵部尚书，怎么无只言片纸禀奏？”


阮大铖早知清军兵临，别有盘算，只瞒着朱由崧一人。此刻见无法再瞒，故作镇定道：“陛下勿忧。城内二十万大军防备严密，风雨不透，清军想破城难如登天。况且圣上恩泽四极，只须发道谕旨，勤王之师立至，何虑区区夷寇？”

朱由崧闻言稍感宁定，道：“那守城御敌之事，就交由爱卿全权督理吧。军国要务，俱由你和马阁老做主，莫来烦朕。”


阮大铖领命道：“臣遵旨。”低头抬步，退下楼去。朱由崧又传旨，命群臣散宴归邸。御前侍卫和宫女太监，簇拥着朱由崧与二妃下楼，朱由崧心中不舍，又转头望了望天上的月亮。

这是他一生最后一次见到明月。

少顷，一大片黑云飘来，遮住了月光。冷风卷起，无情吹荡楼阁葺卉，花瓣片片凋落。明月楼歌终舞歇，从此再无花前月下，与六朝旧事一起，湮于寒烟衰草中。



第五十五回 国破城摧



当黑云还不曾遮蔽月华时，一天明月，遍照着夜晚的皇城。红墙内千重万门，将人世

间最幽怨的悲愁、最深重的苦难，都禁闭在了天阙中。

白食易与童三刀走在通往冷宫的曲径上，叠石琳琅，满地萋茵。白食易想起爆炸之事，心有余悸，道：“童前辈，你说开眉豆爆炸那么厉害，古前辈能逃脱，真是天幸！”

童三刀道：“老古做事一向缜密，既然在天牢藏身许久，为防追杀，自然未雨绸缪，事先做了逃脱的机关安排。活该三鹰倒霉，自己撞进死地。”

白食易疑惑道：“那他为什么把炎黄菜刀塞在我腰间呢？”

童三刀却不回答，喃喃自语道：“唉……太子，太子到底在哪儿？”

白食易道：“这位太子对前辈很重要么？”

童三刀手掌一挥，斩钉截铁道：“太子爷不单在俺老童心里重逾千斤，对天下百姓而言，更有泰山之重。你还年轻，有些事现在还不懂，但必须明白，四海升平、百姓安乐的关键，是有一个好皇帝。”

白食易沉思片刻，忽然道：“那如果一直出不了好皇帝，或者像唐玄宗那样先是圣主明君，后来变得昏庸无道，老百姓该怎么办呢？就世代一直盼下去吗？就不能靠自己过上好日子吗？”

童三刀顿时语塞，无法回答，瞪了白食易一眼，自顾自朝前走去。

两人一前一后，默默无言地又走了一段路，童三刀猛然身子蹲低，向后急急一招手，轻声道：“蹲下，藏起来。”白食易赶忙猫腰闪进一旁的花圃里。童三刀蹿过来，也缩进花丛中。两人从花叶缝隙间望出去，只见前方空庭上，十几条黑影呈扇形散开，围住四个身穿御前侍卫服饰的人。

只听黑影为首者冷冷说道：“高统领，昨夜与你相商之事，考虑得如何了？”

白食易听到“高统领”三字，身躯微微一震，借助花灯亮光定睛细望，被围住的四人果然正是“大内四兽”。

高鲸虎用同样冰冷的语气答道：“劳战鹰爷下问，马阁老说过八个字，正好可以回答你。他说：‘钱可以贪，国不可卖。’我兄弟四人亦同此心。”

战鹰拇指一翘，道：“好，大内四兽这回总算像个人样！然则豹子伤势未愈，小犬武功不值一晒，只剩你和野猪，能闯得过我们六鹰十二卫的‘鹰掠九天阵’吗？”

高鲸虎不屑道：“若论单打独斗，在下自信能把你们个个包圆。但你们十八人不要脸齐上，再加个‘鸡飞狗跳阵’，在下说实话没有把握。”

战鹰笑道：“有自知之明就好。”

高鲸虎又道：“然而兔急咬人，人急拼命。打到最后，你们固然可以将我兄弟四人格毙，可你们十八人也休想全身而退。可怜，原本是九鹰十八卫，莫名其妙死了九个，凶手是谁都没闹明白。今夜一战后，不知还剩几鹰几卫！”

他这话正说中对方的痛处，蠢蠢欲动的六鹰十二卫登时安静下来。战鹰沉默片时，向老二猎鹰一点头，猎鹰从怀里取出一叠银票。战鹰接过，递到高鲸虎鼻子底下。高鲸虎“哼”了一声，道：“这是何意？”

战鹰道：“你们不是‘钱可以贪’么？这是我们九鹰多年的积蓄，全都给你们，再加上饶你们四条命，只换一个乐萱郡主。如何？这买卖做得做不得？”

高鲸虎道：“你们今日原本奉命在明月楼外围警戒，到晚间却擅离职守，潜入后宫劫掠小郡主，若非被我们撞见，此刻只怕已掳了小郡主去。如此欺君犯上，不怕杀头么？”

老三鱼鹰怪笑道：“欺君？过了今晚，那只蛤蟆就不是咱兄弟的主子了，何言犯上？昨夜好声好气，约尔等回去报效新君，你们倒装得有气节。想学史可法，下场唯有死路一条！”

高鲸虎道：“然而高某不明，为何你们眼急巴巴地要掳走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难道新主子还怕她被拥立为帝？更何况血统近于先帝崇祯的公主、郡主为数不少，何必苦苦纠缠她一人？情理上实在不通。所以高某好奇，烦请分说个明白。若是在理，我也不阻你。”

白食易听他们说到喜儿，赶忙游目觅寻，果见喜儿趴在朱不戒的背上，动也不动，不知是昏迷还是睡去。朱不戒膀宽背厚，挡住视线，方才匆忙，一时未见。

战鹰思忖有顷，道：“也罢，与你们说了吧。高统领，你可知《詹王圣典》吗？”

高鲸虎道：“不知。那是什么？”

战鹰又问：“那你知道《食易真经》吗？”

高鲸虎仍道：“不知。”

战鹰正色道：“这两部穷尽烹庖秘奥的经典，知道的人确实少之又少。《詹王圣典》与《食易真经》并称‘天上人间，倾绝万古’，《圣典》录的是天地珍馐庖饌精要，《真经》载的是五味妙法厨武神技。得此二宝者，不但能悉通食武闳意，统领江湖食林，更可贯通天界人间，领悟大道玄旨。所以多尔袞王爷十分重视，千方百计要拿到手。我们在宫中秘密打探，终于查到《詹王圣典》就在乐萱郡主身上，故而想搜出圣典，以作进身之用。四位大人，人各有志，你们不愿受北朝的富贵，在下决不强求。请行个方便，让我们兄弟领一场大功，日后定有重谢。”他把话说到这样近乎求恳田地，实已给足了大内四兽面子。

朱不戒见高鲸虎犹豫不答，发声嘲讽道：“各位名号称鹰，投了新主，名副其实当上了鹰爪孙，可喜可贺。”

老五鹰爪冷笑道：“反正不管伺候哪个主子，都被人骂作鹰爪孙，何不挑个还算像样的伺候？你以为伺候蛤蟆皇帝，被百姓骂得少么？再说了，四位的名声也不见得比我们好。我们是禽，你们是兽，合起来就是禽兽。矮脚虎莫笑武二郎，彼此彼此。”

战鹰不理二人斗嘴，只盯着高鲸虎面上神情，道：“高统领是爽快人，给个痛快话吧！”

高鲸虎终于下定决心，缓缓摇头道：“我虽不谙厨艺，亦知民以食为天之理。多尔袞鹰视狼顾、野心勃勃，谋夺《詹王圣典》的背后，定有重大图谋，且极可能危害华夏。我若将小郡主交给你们，也与卖国无异了。因此，只好壮起胆子，领教诸位的‘鹰掠九天阵’了。”登即与豹、猪、狗全神戒备，准备厮杀。

战鹰面色一寒，鹰啸一声，猎鹰、鱼鹰、鹰冠、鹰爪、鹰翼立时脚踏九宫星曜，疾掠布阵。此阵原由九鹰合练，死了三鹰后，临时从剩余十二卫中选了三名武功最强者替补。

包钻山那日在草庐被陈近南笛音侵袭，受了大海潮音之激，尚未痊愈，只能勉强撑持。朱不戒将喜儿轻轻放到他怀里，与高鲸虎、苟全呈三角品字形，各挡一面，把包钻山和喜儿护在中间。

包钻山叹气道：“大哥，我连累了你们。”

高鲸虎慨然道：“二弟说哪里话！我们四个人一条命，生同生，死同死，没有谁连累谁！”

战鹰听了，慨叹道：“你们兄弟情重，与我们兄弟一般无异。若在平时，就凭你这句话，便不该再为难你们。然而今夜形格势禁，只好成全你们，就请同死吧。”甩动飞鹰流星锤，呼啸生风，连旋数圈，由坎宫直荡离宫，将四兽裹进战圈。其余八人身形交错，各踏地支跟进。战鹰是首，居于中央；猎鹰、鱼鹰二四为肩；鹰爪、鹰翼纵身空中，左七右三，分从兑宫、震宫两翼斜击；鹰冠与三卫戴九履一、六八作足，奔突策应。鹰掠九天阵全面发动。

朱不戒大吼一声，撕破外衣，露出满是鬣毛的胸膛，使出封豕神功，一招“豪猪攒刺”，先击九宫中最弱的乾、艮二宫。不料守宫二卫步履一错，斜越天一、太一，九宫登时倒转，变成最强的坤宫、巽宫对付朱不戒。猎鹰的摇鹰铜劈面迅猛砸来，鱼鹰的翻江叉彻地快疾叉进。朱不戒遭上下夹攻，顷刻间避无可避。

高鲸虎见三弟遇险，不顾流星锤在身前背后呼啸，身子猛一贴地，急速平滑游行，闪电般游到朱不戒身前，上一招“壁虎喷毒”，张嘴喷出一口浓雾，涌向猎鹰头脸，逼得猎鹰不得不回铜闪身；下一招“壁虎断尾”，双脚用力连踢翻江叉，将叉头踢得失去准头。电光石火间，破去坤宫、巽宫的合击。

猎鹰赞道：“厉害，不愧是御前侍卫统领！”

朱不戒趁机用力搓头，搓得热气直冒，头一低，吼道：“野猪投林。”将光秃秃的脑袋对准履一坎宫撞去。守坎宫者不备，登时被撞得四脚朝天，幸得戴九离宫的鹰冠持盾护住，才保住性命。

战鹰见状，高声道：“变阵，九宫飞星。”五鹰三卫领命，推动九宫，转换九星，变乾、坎、艮、震、中、巽、离、坤、兑九宫，为白贪狼、黑巨门、碧禄存、绿文曲、黄廉贞、白武曲、赤破军、白左辅、紫右弼九星。九人各据星眼，再度分进合击。

鹰翼拉开飞星弓，从空中连发数矢，掩护鹰爪一招“隼击千里”，抓向苟全。苟全不明阵法，急使“牵犬东门”侧避，一脚踏进东北方，此为凶星黑巨门绝地，九星逆飞，流星锤当胸砸到，朱不戒急急顶上，硬生生用右肩替苟全挡了一锤。饶是他肌肉厚实，也感动一阵钻心疼痛。

朱不戒一离位，三角位立时出现破绽，鱼鹰挺翻江叉，自西南黄廉贞星一叉刺出，正刺中包钻山大腿。包钻山痛吼一声，单腿跪地。苟全武功毅力最差，一听二哥喊痛，心里慌了，鹰爪趁机于东南赤破军星拦腰伏击，“饿鹰抓食”抓破苟全腰腹。苟全惨叫，步伐更乱，踏进西方白贪狼星恶地，鹰翼一箭射中他后背，贯通前胸，当场毙命。

虎豹猪三人悲声怒吼，连唤：“四弟！”高鲸虎与朱不戒横眉怒目，再也不顾自身安危，殊死拼杀。然而情急则乱，越打越招架不住，看看也要无幸。

童三刀眼见苟全惨死，三兽不支，皱眉道：“虎豹猪狗平常虽然不干人事，但宁死不做汉奸，也算颇有血性。况且小郡主也在围中，总该想法子救一救。”

白食易道：“可他们武功比咱俩高，尚且打不过，我们如何能救？”

童三刀想了想，道：“炎黄菜刀在你身上。此刀极其锋利，靠它犹可一战。”

白食易道：“刀虽锋利，我又不会刀法，冲出去乱砍，不是白给人送肉馅么！”

童三刀考虑片刻，巴掌一拍大腿，道：“罢了，俺将杀猪三刀传给你。这三刀几乎无敌，加上菜刀之利，兴许能挽回局面。”

白食易内心也急，但他实不愿学杀猪的刀法，踌躇道：“前辈，你自己拎着炎黄菜刀杀出去，岂不比我现学现卖强？”

童三刀道：“天有九星，地有九宫。他们这阵势，是依着天地九宫九星布阵，身法步伐结合了八卦方位，俺又不懂九宫八卦，如何破阵？”

白食易道：“就算前辈传我刀法，临时抱佛脚，仓促所学岂是对方阵法熟稔的敌手？”

童三刀摇头道：“非也！一来俺的杀猪三刀招式简单，只要学的人不太笨，记住诀窍，很快便能运用。二来对方有个明显破绽，就是持盾那人所率的三名武功较弱者，明显是因为死了三鹰才新近替补进去，因时日所限，配合并不熟练。你发挥杀猪三刀一往无前的优点，不要和其他人缠斗，瞄准持盾那人往死里捅。他们这个阵俺虽不懂，但他们彼此支援回护，只要击破一环，其他环说不定也跟着破了。”

白食易仍然犹豫道：“知易行难，前辈再想想其他办法？”

童三刀郑重地拍拍他肩膀，道：“能学到杀猪三刀，俺知道你心里十分高兴，但你当真不必客气。俺把‘三刀败刀皇’这件事当本钱，吹嘘了好多年，欠你师公一个大人情，现在传你这三刀，就当还债了。”欠人情云云，本是史琉璃的调侃之言，但童三刀是直肠子，一直记在心上。

白食易哭笑不得，眼见战局越来越危迫，也只有这个法子可行了，只好点点头，心想：我师公是刀皇，父亲是白一刀，没想到平生第一次学刀，竟是学杀猪刀法。问道：“那咱们如何教？怎么学？蹲在花圃里授业么？”

童三刀思量道：“此刻火烧眉毛，不能慢慢教你。俺先将刀法的诀窍技巧口述给你，具体运使，你看俺等下施展。机会稍纵即逝，能不能学得心手相应，看你能耐了。”言罢附在白食易耳边，将口诀连说三遍。

这诀窍技巧并不复杂，难在贯通运用。白食易用心记忆，童三刀等待片刻，见他若有所悟，道声：“好，现在看我演示。”拔出杀猪刀，大吼一声，奋力冲向鹰掠九天阵。

十二卫中未参与布阵的九卫在外围游走警戒，童三刀一刀“劈猪头”，竖起杀猪刀，迅如风掣雷行，向其中一人当头劈下。九卫为防三兽逃走，注意力全在阵内，冷不防遇袭，抵御不及，一人脖子被劈中，瞬即毙命。其余八卫大惊，急急自卫，童三刀左一刀“破猪肚”，杀猪刀划个半圆，疾电般划伤一敌胳膊；右一刀“捅猪门”，由下至上撩起，将另一敌大腿捅伤。

白食易瞪大眼睛，细瞅三刀如何施展。三刀一过，外围九卫被冲得七零八落，童三刀和身一滚，滚出战圈，向花圃大喊：“到你了，上！”白食易是赶鸭子上架，不上也得上了。学着童三刀模样，拔出炎黄菜刀，径直杀入阵中。

此时鹰掠九天阵上空九星飞循、地面九宫变幻，令人眼花缭乱。白食易在端午斗宴那日，受米八斗推演太极意理的激发，自行参悟出太极火。太极两仪、九宫八卦，同出一源，玄理相近，一法通则万法通。当下白食易踏坎宫、穿兑宫、转坤宫，直逼守离宫的鹰冠。

鹰冠手持鹰头盾，在阵首专司呼应八方，抵挡援护，是极重要的阵眼所在。白食易就认准了他，全力进攻。

艮、坎、乾的履足三卫负责防守中宫、策应离宫，当先迎战。他们见白食易手持菜刀，以为他要挥刀挺进，各持兵刃分左中右杀来。孰料白食易右手持刀，左掌使出逍遥游第二重的另一式“露洒长宵”。此式与之前天牢大战时用的“削玉裁冰”不同，“削玉裁冰”以冰之锋锐，点对点专攻一人；“露洒长宵”则是将水汽凝成千百颗露珠，挥洒出去，大面积攻击。

履足三卫全然不提防他出此奇招，兵刃被露珠击中，随即冻住，无法抵挡。白食易趁机一刀“劈猪头”，势若雷噬，劈向左首之敌，将其迫退数步，正好撞在大呼酣斗的朱不戒肚皮上。朱不戒已杀红了眼，见对头自己撞上门，肚皮一吸，将敌人牢牢吸住，双掌力使“猪牯奋蹄”，把敌人拍得脑骨碎裂而死。

履足三卫失了一人，底线顿时不稳，战鹰流星锤急舞，指挥变阵，东南赤破军星与西北紫右弼星互飞、正东白武曲星与正西白贪狼星互飞，四象翻转，离宫的鹰冠也变了位置。九宫乃奇门式盘之基，九星无论顺飞、逆飞，路线本来固定不变，遵循顺生逆克之理，但鹰掠九天，振翅星空，刻意变化九方，飞星无定，旨在扰乱敌方。中宫白左辅星战鹰，流星锤指向已逆行返踏巽宫，如鸿鹄梭林，再度逼近鹰冠的白食易。

猎鹰、鱼鹰受流星锤指挥，舞动摇鹰铜、翻江叉奔来拦截，不料白食易一刀“破猪肚”，横空一划，刀风怒号，二鹰眼前金光一闪，摇鹰铜与翻江叉被炎黄菜刀砍成四截。二鹰大惊闪开，白食易冲过二四肩，直捣阵顶，翻身滚地，第三刀“捅猪门”疾速捅向鹰冠。

鹰冠的鹰头盾系用三炼精铜打造，长阔宽大，能护全身。白食易来势如电，鹰冠不及闪躲，却也不避，自信鹰头盾能挡住攻击。岂料炎黄菜刀如击腐木，刀身轻易切入盾牌底部，白食易向上一撩，巨盾由下至上破成两半。鹰冠大惶，慌乱间弃盾急逃，步伐一乱，失了彼此回护。高鲸虎何等高手，即刻瞧出漏洞，一招“幽壁飞虎”，身体弓起，弹到鹰冠胸前，掌中亮出独门兵器“虎牙刺”，痛下杀手。鹰冠无盾防护，同伴又不及支援，心口被虎牙刺洞穿，立时气绝。

鹰掠九天阵是九鹰合练十余年的当世奇阵，发动起来从未一败。然而这次他们碰上的，却是罕逢仅遇的对手。一来白食易通晓九宫八卦，二来炎黄菜刀锋利无匹，三来杀猪三刀刚猛无俦，任你如何变阵，我只瞅定了鹰冠，挥刀杀去，余皆难乱我心。再加上先前三鹰殒命，替补三卫难免配合不能默契，终于招致阵破人亡。

这几下兔起鹘落，等到尘埃落定，一鹰一卫已经尸横当场。战鹰震惊不已，流星锤一停，鹰掠九天阵也跟着停下。

五鹰面面相觑，鱼鹰悲声道：“大哥，怎么办？”

战鹰迅速估量当下形势：己方算上外围被杀者，已折三人；虎与猪情急拼命，势若疯癫，威力倍增；新参战的老少二人尤其厉害，都只用了三招就破阵杀人，武功看来深不可测。种种因素叠加，己方已无胜算。当即沉声道：“九宫毁二，阵形已破，撤！”

猎鹰急恼道：“《詹王圣典》不要了？”

战鹰颓然道：“打不过，白送死，命要紧。”流星锤向后一挥，五鹰十卫腾空飞起，转

眼间没入黑暗中。

高鲸虎与朱不戒一口气顿时懈下来，剧战脱力，不由自主坐倒在地，抬眼望着走近的白食易与童三刀。朱不戒道：“做肉包的老汉，没想到是你救了洒家。”

高鲸虎也道：“没想到是你啊，草庐救唐王的小哥！”

童三刀笑眯眯道：“你们虽然给朱由崧当走狗，大义面前还守得住，故而尚值一救。”

包钻山泣道：“可惜来晚一步，四弟他……”

高鲸虎撕下衣襟，为他包裹腿伤，道：“这都是命，不必再提。”

白食易见喜儿躺在包钻山怀里，似昏似睡，关切问道：“小郡主怎么了？这么大动静都不醒？”

包钻山道：“六鹰怕她哭闹，用迷药将她迷了，没有解药，怕是难醒……”

话未了，一声轰天震地的巨响破空传来。喜儿被巨响一震，竟然苏醒，哇哇大哭起来，叫道：“坏人，你们都是坏人，放开我……”

白食易忙安抚道：“喜儿别怕，别怕。坏人已经被大哥哥赶跑了。”喜儿见是白食易，止了哭泣，露出笑脸，张开手臂要白食易抱。

包钻山把喜儿递过去，尴尬道：“这巨响比解药还灵……”

白食易抱过喜儿，道：“这是红夷大炮的炮声，我在扬州时也听到过，一发轰击五六里，威力十分惊人。”

高鲸虎沉吟道：“红夷大炮是降清的辽东叛军谋富贵的脚踏石，以巨炮的威力和守城军的贪生怕死，南京城定然守不住了。我们职责所在，要赶去护驾，小郡主就交给你们保护了。二位相救之恩，容图后报，告辞了。”

童三刀不满道：“你们浑身是伤，还急着去护驾？那昏君闭门酣歌，不待清军来攻，已在自掘坟墓。这种皇帝值得卖命么？”

高鲸虎不答，凄然一笑，抱起苟全的尸身，朱不戒搀扶着包钻山，三人并肩离去。

白食易目送他们走远，对童三刀道：“前辈，清军攻城，咱们该怎么办？”

童三刀道：“速去冷宫，见了尚老儿一起商量。”

白食易道：“可恨昏君在明月楼开筵，史小姐和吴姑娘可能都在那边，怕不易脱身。”

喜儿听了，又大声哭起来，道：“琉璃姐姐……琉璃姐姐不在明月楼，她不见了。”

白食易大惊，忙问：“怎么回事？琉璃姐姐之前和你在一起吗？”

喜儿哭道：“本来琉璃姐姐要带我去明月宴玩，看月亮、吃好吃的。可是临出门时，那个叫袁什么的臭道士，突然来找姐姐，说有很要紧的事要商量。琉璃姐姐就跟着他出去了，结果一直没有回来，我命人去找也找不着。后来冲进来几个很凶的坏人，我就突然睡着了……”

白食易惶急道：“那道士一定是袁本盈。怎么办？”刚想说去婉婷斋看看，又一声“轰”地巨响，震得大地都在颤抖。

童三刀道：“先会合了你师伯祖再说。”二人提气疾奔，快速赶往冷宫。

转过御园水阁，绕过几道粉墙，冷宫就在前方。童三刀忽然大喊道：“不好了，看，黑烟滚滚，冷宫着火了。”白食易抬头望去，只见浓烟从冷宫上方冒出，道道火舌舔噬着

门檐廊柱。奔得近了，木头燃烧的噼噼啪啪声清晰地撞入耳鼓，空气中散发着呛鼻的难闻味道。

熊熊烈火四面蔓延，白食易心中担忧，放下喜儿，欲冲烟冒火而入，忽然间一条人影闪动，鼎皇用绳子缚着混元二气缸，负在背上，从黑烟烈火中冲出来，口中喊道：“别过来，火势大了，火班用大激桶都灭不了。”

白食易一面帮鼎皇扑打身上的余火，一面问道：“红夷大炮虽猛，似乎还只在城周炸响，尚未打进皇城中，怎么就着火了？”

鼎皇道：“是瞳儿放的火。她彻底疯了……”

白食易惊道：“怎么回事？”

鼎皇叹口气，道：“她不知从哪儿听说狗皇帝要在明月楼赏月，勾起了去年中秋做‘高峡流云赏月盅’的往事。那是她一生最得意的杰作，本以为能就此平步青云，哪知因此卷入宫廷争斗，被人利用，成了替罪羊。可以说成也月、毁也月。所以当她又听到‘赏月’时，就完全崩溃了。先前她神志还一会儿糊涂，一会儿明白，今晚突然不停地自言自语，我凑过去细听，听到她喃喃说：‘瞳儿啊瞳儿，可惜你爹娘送你这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却是有眼无珠看错人！而今双目被毁，又打入冷宫，你对得起谁？对得起谁？’

“过了一阵，自语变成了呜咽，声音又尖又细，我听了十分难受，想劝慰几句，突然一声巨响惊天动地，我赶忙奔出宫查看，哪知这时瞳儿摸索着在冷宫四处泼洒灯油放起火。冷宫格局本来就小，又起了风，火势蔓延极快，我要救她，又不知她躲在哪里，只能自己先背了混元二气缸逃出来。看来她死志已坚，即使找到她，也不让人救。”

白食易悲叹一声，又问道：“那椒兰昭仪和她祖母呢？”

鼎皇道：“她二人午间收到一封从云南寄来的信，好像是有个叫李定国的人找她们，匆匆忙忙乔装改扮一番，混出城去了。”

此时子夜已过，巨炮轰击越来越频密，漫空炸响的声势极为骇人。童三刀突然指着宫城西面嚷道：“快看，西宫那边也起火了。”

鼎皇道：“看方位，可能是甘露宫、娴雅宫都烧着了。”不一时，整座宫城开始大乱，呐喊声、畏怖声、奔跑声、争吵声、喝斥声从四面响起。鼎皇道，“赶紧先离开险地再说。”

三人拔步欲行，身后燃烧的冷宫中，忽然传来了极凄厉、极幽怨的歌声：“君门一入无由出，唯有宫莺得见人。愁如流水长成逝，金屋无人见泪痕。胡笳一拍肠三断，铜雀千娇骨万横。古往云萝悲自噎，身离死诀岂关情。”

鼎皇颤声道：“是瞳儿！”

歌声渐低渐渺，到最后只剩下尖厉的一声：“我好恨，好恨哪……”恶毒的火焰随即吞没了幽结的哀怨，再无声息。

白食易悲愤道：“可怜瞳儿也是个聪明伶俐的人儿，竟落到这样收场。这皇宫、这帝苑，真是座害人的魔窟！”

鼎皇轻轻摇头，黯然道：“走吧！”

月落星沉，坠兔收光。黑云黑烟，将漆黑的夜压抑得愈发暗昏。

白食易抱起喜儿，三人一路疾行，径趋乾清门，打算先脱出皇城。穿春和殿、过春和门，

来到西宫地界。只见前头好大一片火势，烈焰冲天穿云，四合焚燃，又有夜风阵阵，风吹火、火搅风，黑烟直冲斗牛宫，把甘露宫、娴雅宫内外外烧得一片通红。

白食易停步困惑道：“奇怪，那些太监宫女怎么不救火？反而东奔西窜，一副作鸟兽散的模样？”他游目四顾，见先前认识的太监小瓜子和小豆子也在其中，忙唤二人近前来，询问其故。

小瓜子全没有了以前的低眉顺眼，咬牙切齿道：“救火？实不相瞒，这把大火，就是我俩和其他公公、宫女们一起放的。大家都恨极了那两个奸妃，趁乱纵火，一泄长期积累的怨愤。”

白食易惊道：“宫中纵火是大罪，你们就不怕被抓住了杖毙？”

小豆子嘴角抽动，冷然道：“怕什么！几位还不知道吧？城头溃兵传来消息，阮胡子奉旨御敌，却和钱谦益、兵部侍郎张仲符，还有一堆公侯，直接开城投降了。目下清军已经进城，正杀奔皇宫，蛤蟆皇帝和奸妃已从北安门逃走。改朝换代就在眼前，谁还怕他夏桀商纣？”

白食易闻言木然呆立，脑海中闪过史可法、通吃侯、火将军的面孔。忠臣义士们浴血舍身守护的国，就这样没了？可是又有另一个声音出现在脑际：“这样的朝廷、这样的皇帝，亡了不好吗？何必惋惜？”他茫然不知所措，喃喃道：“师伯祖，国……国要亡了……”

鼎皇面色坚毅，道：“国破山河在。只要人在，山河就在。我们先想法子逃出城去，一切从长计议。不然等清军闭城，都要剃发做亡国奴了。”

小瓜子道：“这里恰好有辆马车，是尚膳监给两宫小膳房运送果蔬所用。你们赶紧驾车出宫，趁乱离城吧。”

白食易郑重谢过，又道：“你们不走吗？”小豆子悲凉道：“走？我们是太监，离开皇宫活不了。各位珍重，有缘再会。”

火浪越来越高，仿佛是在向曾经高高在上的皇权示威。灼热的赤焰舔舐着漆黑的天幕，把南京城的夜空映得血红。

鼎皇将混元二气缸搬上马车，横坐车辕，提鞭在手。白食易抱着喜儿，与童三刀钻入车内。车舆里装着一筐筐的蔬菜水果，三人挨挤在一起。喜儿随手拿起一颗金黄的香水梨，咬了几口，道：“大哥哥，我们坐车去哪里？”

白食易道：“咱们一块儿去城外玩。”

喜儿高兴道：“好极了。”

鼎皇待他们坐稳，马缰一抖，马儿撒开四蹄，疾驰乾清门。

小半个时辰后，马车已离了皇城，驰入南京城的大街。此时街市上也已大乱，哭爹喊娘者有之、推搡殴斗者有之、趁火打劫者亦有之。还有人公然举着“民顺国安”的大字帖，准备投降。驰到建安坊附近时，又见一座大宅火起。白食易撩开车帘望出去，原来是南京百姓愤恨不尽，在放火焚烧马士英的府邸。白食易想到不过十日前还在马府中参与斗宴，此刻一把火浮华皆灰，世事无常一至于斯，不禁慨然长叹。

街市拥挤，人群慌乱，马车行进不便，磨蹭了好一阵，终于来到驰道上。鼎皇探头进车厢，问道：“咱们从哪个门出城？”

白食易想起来南京时，是从北边绕行玄武湖入城，便道：“走北门吧。那里出了城就是玄武湖，好大一片水域，方便藏身。”鼎皇点点头，驾车奔向北门。

到得城沿，鼎皇猛地高呼一声：“不好，来晚了。”白食易竭尽目力望去，见城头插着数面清军大旗。鼎皇急急勒住马，待要回头，已来不及，数十名清军巡哨四面围了上来。鼎皇无奈，只好驾车缓缓来到城门口。

是夜，明军廿万尽降满清。城门口降兵降将束手恭立，迎候新主。城外大批缨帽马甲的清兵正列队准备入城。一名顶盔铁甲的将军率巡哨守住城门，来回梭巡检查。他见到鼎皇的马车，拦住喝问道：“干什么的？没看到布告？现在宵禁，任何人车不得离城！”

鼎皇装出一副太监的恭顺模样，点头哈腰道：“大人，小的是负责采办果蔬的宫人，虽说革故鼎新，可宫里几千号人总得吃喝不是？您行个方便，放小的出城采办完，速去速回。”

将军目光犀利，并不相信，“哼”了一声，撩开车帘，探头到车厢里查看。他的目光刚一接触到车里人，就愣住了。

白食易也愣住了。

眼前这位清军将军，赫然竟是史可法部下的雷将军。

两人对视着，不发一语。白食易掌心中捏着一把汗。

雷将军意味深长地点点头，放下车帘，对把守城门的兵丁道：“车里都是些装水果蔬菜的箩筐，没什么要紧，放他过去吧。”

兵丁遵命，让到一边。鼎皇赶紧控缰驾车，飞驰出城。

等到马车驰出十余里地，白食易估摸已然安全，探首出去，回望南京城。高大的城墙孤独地挺立着，那傲岸的身影背对苍生，仿佛正嘲笑他们的懦弱胆怯。夜空中，十五的月亮将圆未圆，盈盈如盘。年年岁岁，月缺总能月圆，但国与家俱残，却不知几时能圆？

这正是：

安有一年三易换，不语，兴亡自古帝王州。

八百年来都一梦，堪愁，六朝衣冠成古丘。

王谢子弟伤往事，薄叹，金陵歌残皇气收。

潮打石头君莫问，回首，烟雨长江空自流。

明弘光元年（清顺治二年）五月十五，清廷豫亲王多铎率军占领南京，南明第一个政权在熊熊烈焰中覆亡了。然而南明与满清的真正较量才刚刚开始，围绕五鼎二经的美食传奇也才徐徐拉开帷幕。

欲知白食易、史琉璃之后续故事，请看《食鼎记》第二部《英雄创食势》。

（第一部 完）

（责任编辑：空气 邮箱：kongqi1101@qq.com）



侠眼看天下

WUXIASHIJI

面对茫茫无垠的资讯，你是否手足无措？
面对雷剧、渣剧的狂轰滥炸，你是否身心俱疲？
面对热门影视动漫，你是否总是失之交臂？
以侠眼看天下，小曲为你去粗取精，带你领略最夯、最潮流、最武侠的影视动漫文化。



《道士下山》： 豆瓣低分电影的写照

文 / 曲终

这部电影早在2015年年中便已上映，上映之后立即获得了很大的反响，但遗憾的是这些反响多是吐槽和批评。最具代表性的，此片在豆瓣上的评分仅为5.4分。

当然，也有不少的网友在为此片大鸣不平，并认为它简直就是一部神作，方方面面，里里外外都已臻至极高的水平。但是这些人却又根本说不出这部

片它究竟好在哪里……

这类网友的观影素质往往与他们的欣赏鉴别水平一般——高不到哪里去，他们就只会打字，而且不会打太多字：“写意影片，很多观众眼界不够，看不懂。”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就抨击了那些理性分析整部影片好处弊端之后给了低分的网友。不是他们不想继续抨击，而是他们肚里的干货实在有限得很，因此想写也写不出了。当然，也可能是他们根本连影片都没有观看……

相反，那些吐槽的朋友却是有理有据。我选择性地读了几条评论，又结合了自己的想法，最后终于总结出了此片之所以低分的终极原因……

可取之处

当然，既然此片在这么多吐槽和批评的情况下还能达到 5.4 分，那么它也一定有它的优点长处。

其他大多数电影的宣传点都在于演员、特效、剧本，而此片不同，它的最大亮点却是：陈凯歌导演。陈凯歌何许人也？

1984 年，他所执导的影片《黄土地》荣获第 38





届洛迦诺国际电影节银豹奖。1993年，他又凭借《霸王别姬》斩获华语影坛第一座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奖，并相继获得美国电影金球奖最佳外语片、英国电影学院奖最佳外语片等一系列国际大奖。

凭这些奖项的影响力，陈凯歌便已成为了跺一跺脚整个华语影坛都要随之颤抖的存在。

那么在此片之中，陈导又有什么令人惊艳的发挥呢？

答案是：没有……好吧，我搜肠刮肚了半天，终于还是找出了以下几点虽然称不上惊艳但也极显功力的细节：

一、片中的角色各个性格鲜明：何安下的“道”、周西宇的“执”、查老板的“义”、药店老板娘的“诱”、崔道宁的“尘”、彭乾吾的“怨”、如松长老的“禅”、崔道融的“迷”、赵心川的“叹”、老道士的“玄”。

总之，这些角色之间丝毫没有重影。要在一部短短两个小时的电影中将这十个角色性格表现得如此突出，实非常人之所

能及。光这份功力就能让多数导演难望项背了。

二、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片中对人物心理的刻画。似乎无论哪一个角色都有非常饱满的心理，哪怕是崔道荣还是赵心川这样戏份较少的配角，他们的心理活动竟也直现银屏。

此片之所以能达到如此效果的原因是：此片改编自徐浩峰的同名小说——《道士下山》，在小说中，各个人物便已被描写得鲜活饱满，呼之欲出；有了这样好的基础之后，接着就是小说转向剧本的改编了。本片编剧一共两人：陈凯歌、张廷。这二人在原著的基础上大加修改，别的不敢多说，只人物心理这一方面，确是处理得极为精妙；最后，当然还是陈凯歌导演的功力了。

三、此片之中的特效场景虽然并不很多，但却都是十分细腻精美的，如湖下佛像、周西宇舞动桃花、查老板枪挑汽车等，都足以碾压国内绝大多数的特效场景。

剧情雷点



对于我个人来说，最无法接受的剧情雷点就是：崔道宁的故事与之后的情节并无联系。虽然没有联系，但崔道宁一节对于整个剧情的推动还是有作用的，但其作用仅在于：让主角懂得了一些人情世故，心理产生了变化。而其中最大的变化是，何安下又不知道应如何安下。

剧情发展得很快，观众还没从“何安下复仇”回过神来，赵心川便已突兀地出现了，接着是彭乾吾、周西宇、查老板等人……

总之从“崔道林”到“赵心川”，两个人物之间毫无关系，而这两个故事承接得也极为生硬，令人不适。

我个人无法接受这样的剧情大断层，因为在我的意识中，类似于这样的情况只会出现在一些系列片中才会出现，但《道士下山》毕竟只是一部两个小时长的电影。另外，范伟在片中的扮相虽然猥琐，且被不少人诟病，但他的演技却是极其精湛的。之后出现的演员，如陈国坤、元华、房祖名、郭富城、张震等人，除了房祖名外其他演员的表演也均十分到位，可也无法掩盖范伟在之前所留下的深刻印象。而之后的剧情偏又与范伟半点关系也无……

而且，咱们再次回顾整部片的剧情不难发现，此片所讲的故事以及其讲故事的方法都让人尴尬得很难受，范伟一节暂且不提，只说之后那一连串的寻仇报复事件，本来是令人热血沸腾的一件事，但偏偏被陈导拍出了一股虽然存在却又并不激烈的忧伤，即是——淡淡的忧伤。

淡淡的忧伤

其实当年在看陈导的《霸王别姬》时，我也有这种感觉，等过了一段时间我才终于后知后觉：原来当时是忧伤得太过头了，竟导致神经不愿传达这一感受，所以当时就只感到了淡淡的忧伤。可每当午夜梦回时，我总是为片中的深厚感情虐得痛不欲生。

但是，《道士下山》却不能让我午夜梦回。咱们来回想一下片中的主要情节：崔道宁中毒死后，何安下为其守孝，在守孝的过程中他得知了崔道宁的死因，继而，他为崔道宁复仇。这一节虽然令人唏嘘伤感，但却也只能让人唏嘘伤感，并不能拨动观众更多的情绪。

而之后，周西宇又在临死之时来个突然顿悟……客观说来，这的确是出人意料而又伏在情理之中的精彩一笔。可如此一来，不免又将故事刚刚燃起来的情绪给立即浇冷了，而且根据之后的剧情我们不难看出，其实周西宇并没有顿悟……

或许导演这么做的目的就是想让观众在体会到此节之后又回过头来心疼周西宇，但遗憾的是，之后的情节却并不能使观众的情绪回到之前。因为之后查老板为周西宇报仇时居然十分平静，而且在报仇之后又马上和何安下一起归隐山林，修炼猿击术……

张震与王宝强双修猿击术……那个画面，我总是有点不敢想象。

总而言之，此片中所阐述的故事既不够精彩，不够商业化，也不够有内涵，称不上文艺。整部片看完之后，给观众的感觉就是——淡淡的忧伤。我想，这也就是导致此片低分的究极原因。



侠说八道

XIA SHUO BA DAO



《侠客岛》： 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文 / 明月

侠客岛应该是金庸小说中逼格和存在感最高的地理位置了。这个小岛游离于中原武林，一举一动却在左右着整个武林的动向和命运。较之恶人成群的恶人谷，侠客岛表面上更为凶险；较之神秘莫测的绝情谷，侠客岛几十年来外人都难以踏足。纵观在整个武侠世界中，也很难再找到这么一个集各种武侠元素为一体的地方了。但是，在侠客岛看似神秘的背后，也有着汹涌暗流，最后一期侠说八道就为大家深挖侠客岛背后的故事。

侠客岛的经营思路

在《侠客行》中，中原武林似乎与五行中的金相克，有两件金属物件惹得中原群侠是鸡飞狗跳，一个是摩崖居士派发的玄铁令，这枚小铁令在江湖中的威名不下于神兵宝典，众人不折手段地明抢暗夺。另外一个，就是由侠客岛发行的赏善罚恶令，这个铜牌就没有铁令值钱了。众人唯恐避之不及，就连足智多谋的贝海石，都不得以找了个小混混石中玉来替自己顶锅，尽心尽力哄好他，替自己送死，足见这铜牌的威慑力。

为何同样是发令牌，差别咋就这么大咧？有人就会说了，这不是废话吗，一个是实现自己走上武林巅峰，迎娶白富美的钥匙，一个是几十年无人生还的催命符，有这样的差别也是在情理之中。

表面上看，确实如此。可是，我们仔细一琢磨，就能发现此事另有蹊跷。因为，世人眼中的，赏善罚恶令是人为包装出来的，是侠客岛有意塑造成这样的。若是侠客岛一开始就将他们的目的讲清楚，然后将这赏善罚恶令限量出售，一样可以使得江湖中那群武痴如癫如狂来争夺。那么侠客岛为什么没有这么做呢？这便是一种营销与包装的策略。

说赏善罚恶令之前，先来看看谢烟客的策略。谢烟客当年送给恩人三枚可以约束他作任何事的玄铁令，谢烟客重言诺，只要手持玄铁令，即使让他自尽或自断一臂也绝无问题。后来，谢烟客被江湖人称为天下第一承诺大侠。不过，这个称号更





像是天下人带着他头上的紧箍咒。因为，谢烟客也发觉这三枚玄铁令实在太扯淡，生怕仇家用这玄铁令来对付自己，所以，谢烟客也时刻关注着江湖最后一枚玄铁令，希望尽早了结此事。而对有求于谢烟客的一干江湖人士而言，这玄铁令虽然很扯淡，但是对自己却是百利而无一害，生怕谢烟客反悔。故而，只能用这个虚名框住谢烟客。

书中，石破天以玄铁令请求谢烟客教导石中玉，这点事说大也不大，但是谢烟客嫌麻烦便想推辞，关键时刻，石清就用虚名将了谢烟客一军，后者只能隆冬饮水，冷暖自知了。

我们研究玄铁令的案例便发现，谢烟客除了虚名，毛都没捞到一根。大概当时有感于恩人的恩情，脑子一热，便许下了难以兑现的承诺，不得不花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来填这个大窟窿，难怪只能躲在摩天崖了。

再看侠客岛，他们的策略便高明多了。

首先，第一条就显示出本质的区别，本活动解释权为侠客岛官方所有。不像玄铁令，你有令牌，你说撸猫，咱就不敢遛狗。赏善罚恶令则是，恭喜这位幸运儿，获得赏善罚恶令外加侠客岛永久旅行套餐一份，至于旅游时间和旅游期间的人生安全问题，咱一概不负责。到了侠客岛，是十八般酷刑还是天上人间，任君想象。注意只能想象，到时候以我们官方解释为主。

亲，当真就不能透露一点消息吗？

当然可以了亲，去过的人都还没回来呢，懂的都懂哦。

策略二，时间限制。小龙女那么喜欢杨过，都觉得过了16年或许对方就会忘记自己。时间是很厉害的。侠客岛，十年一次，频率也不算频繁，就在你将快忘记这件事时，对面突然就跳出来给你一个惊喜。开心不？意外不？这种恰到好处的时间间隔，正是保持热度的关键。

侠客岛覆灭的启示

当我们跟随石破天上岛之后，才发现事情的真相是如此的滑稽。诺大的江湖，竟无一人可以解开侠客岛的真实意图。其实，这个当真不怪江湖中的各大豪杰。因为侠客岛自己的解释，就有很大的漏洞。

赏善罚恶，按照龙、木两位岛主的说辞，是因为取名侠客岛，总应该干一些与侠客相关的事情来。但是，侠客们干的是赏善罚恶的勾当吗？很显然，还是有细微的差别。按照我们传统武侠的理解，一个正直的侠客应该是锄强扶弱，对待善是帮助，而不是“赏”，对待恶势力，是剪灭，而不是“罚”，都是大千世界中的芸芸众生，谁也别瞧不起谁，“赏罚”这两个字不是普通人担得起的，脱离了当时江湖人士的认知。所以，侠客岛的坏名声，倒不光是因为人们以为他们杀害无辜，更重要的是对于这种超然近似于傲慢的反感。

而且，仔细阅读小说后，我们发现即便是赏罚，也是暧昧得不行。正所谓，除恶务尽，以长乐帮为例，没人接令，就准备屠杀上下帮众，一旦石破天接令，贝海石等人屁事没有。这种赏罚，未免儿戏，更加与善恶无关了。

所以，赏善罚恶倒不如说是一种生意，能够极大增加侠客岛在江湖中的威望。更是一种手段，通过这种模式筛选出最有可能解开侠客岛之谜的人选，至于是石清、闵柔，还是丁不三、丁不四，甚至是贝海石，其实也没有所谓的。

侠客岛最让人痴迷的，无外乎是石壁上的武林秘笈。几十年来，上岛的这么些





人，无论本性如何，家眷几许，一旦上了岛，便如同着了魔似的，舍弃凡尘，一心钻入这浩如烟海的武学大道之中。几十年，竟然无一人返回中原。初看到此处，只为侠客岛这高深莫测的武林秘笈而感到震惊，现在回想起来，竟莫名有些后怕。庄子讲：“物物而不物于物。”大意是利用外物，而不被外物牵制。而侠客岛上，一幅幅武功秘籍，却又像无形的牢笼，将江湖人士的心思都困在岛上。

若不是什么都不懂，或者说最为天真而又稚嫩的石破天，这个牢笼可能还会吞噬更多的人。石破天破解侠客岛的秘密，和虚竹一样，颇有些剧情杀的味道。龙、木两位岛主，花费一生心力钻研的谜题，

却被最简单的道理给破解了。谜题破解后，侠客岛也很识趣的开始喷发火山了，龙木两位岛主也殉道了。众人终于离开了这座恐惧的、神秘的、满是宝藏的小岛，开始了新的旅途。

几十年的谜题，即便耗尽天下人的心力，再怎么难解，也会有解开的一天，就像无论是多么欢愉的宴会，多么伟大的事业，也有结束的时刻。自古如此，天下无不散之筵席。

侠客岛的覆灭也告诉我们，无论这一段旅程是好的、坏的，是惊喜的，还是恐惧的，有人会留下，有人会离开，但不变的是总有一天我们要说再见。